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一號(A/7201)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一號(A/7201)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xiii
簡稱	xiv
一. 中東情勢	1
甲. 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審議經過	1
乙. 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與報告書及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理事會審議情形	26
丙. 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公文與報告以及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與六月十五日日期間的審議情形	55
二.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69
三.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82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82
乙. 原子輻射的影響	107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108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116
戊. 各國現有領海界限以外公海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117
己.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之合作	125
庚.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126

辛	安全理事會審議西南非問題經過.....	140
壬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146
癸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控訴.....	160
甲甲	韓國問題.....	166
乙乙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控訴.....	176
丙丙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 權利.....	178
丁丁	結束秘書長駐柬埔寨及泰國特派代表之 任務.....	184
戊戊	對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	185
己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 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議.....	199
庚庚	海地的控訴.....	200
四	維持和平方行動及有關事項.....	208
甲	維持和平方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208
乙	大會審議經過情形.....	208
丙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212
五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及 其他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214
甲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 形.....	214
一	一般狀況.....	214
二	對個別問題的決定.....	222
	南羅德西亞.....	222
	西南非.....	226

葡管各領土	238
亞丁	240
法管索馬利蘭	241
赤道幾內亞	242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244
直布羅陀	246
斐濟	247
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	248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 英屬佛京群島、凱曼群島、椰子嶼(岐 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 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 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 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 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 羅門群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群島、土 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 島	249
渥曼	252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 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 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 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 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 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	

	他勢力之活動	253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 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 民族獨立宣言	255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 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此等方案 與南非訓練方案之統一問題	257
乙.	託管領土	259
	一.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259
	二.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261
	那烏魯託管領土	261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262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263
丙.	非自治領土	264
	一.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 情報	264
	二. 為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的求學及訓 練便利	265
六.	人權問題	268
	甲. 人權	268
	一. 國際文書	268
	二. 國際人權年	270
	三.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276
	四. 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的懲罰	278
	五. 侵害人權問題	280

六.	關於南非共和國境內侵犯工會權利 情事的指控.....	288
七.	增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	290
八.	奴隸制.....	291
九.	特定權利或某幾類權利的研究....	293
十.	死刑問題.....	294
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295
十二.	關於人權的來文.....	299
十三.	人權年鑑.....	300
十四.	諮詢服務.....	300
乙.	婦女地位.....	301
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實施.....	302
二.	聯合國對婦女進展的協助.....	303
三.	婦女參政權.....	305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306
五.	聯合國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奴隸制 及奴隸販賣的行動.....	306
六.	家庭計劃與婦女地位.....	307
七.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308
八.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308
七.	經濟及社會問題.....	311
甲.	發展的廣泛範圍.....	311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311
二.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	313
三.	世界人口情勢.....	317

四.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320
五.	多邊糧食援助·····	327
六.	發展設計及預測·····	329
七.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330
八.	專利權及工藝之移轉·····	334
九.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335
十.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336
乙.	社會發展·····	337
一.	社會政策及研究·····	337
二.	社會設計·····	338
三.	土地改革·····	341
四.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342
五.	區域及社區發展·····	344
六.	社會福利服務·····	346
七.	社會防護·····	348
八.	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檢討·····	350
丙.	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351
一.	水資源·····	353
二.	能·····	353
三.	礦物資源·····	354
四.	測量及繪圖·····	355
五.	海洋資源·····	355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358
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358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活動	361
三.	技術協助工作	362
四.	其他聯合國機關所採行動	363
戊.	運輸及旅行	365
一.	運輸發展	365
二.	公路交通	365
三.	危險貨物的運輸	366
四.	遊覽事業	367
己.	公共行政	368
庚.	特殊問題	373
一.	麻醉品的管制	373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81
三.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387
四.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388
八.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401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402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07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12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417
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424
甲.	工作檢討	424
乙.	商品問題	445
丙.	製造品	448
丁.	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450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451

己	國際貿易中心	452
庚	大會所採行動	453
十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457
甲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458
乙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	460
丙	宴地業務活動	462
丁	工業部門的活動	464
一	機械及電機工程工業	464
二	冶金工業	465
三	化學加工業	466
四	輕工業	467
五	建築材料及建築業	468
戊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469
一	工業方案擬訂及計劃設計	469
二	工業政策與工業籌資	471
三	出口工業的發展	472
四	工業調查	474
己	工業訓練及管理	474
庚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476
一	工業資料與工業促進	476
二	工業研究	477
三	標準化	478
四	工業組織	478
五	小型工業	479
十一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484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484
一	業務	484
二	財務	492
三	行政	496
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499
丙	世界糧食方案	514
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516
戊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522
己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525
庚	方案的評估	526
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528
十二	機關間合作與協調問題	542
十三	法律問題	547
甲	國際法院	547
乙	國際法委員會	552
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554
丁	特種使節	561
戊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561
己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562
庚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565
辛	領域庇護宣言	565
壬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566
癸	確立侵畧之定義問題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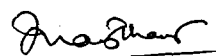
甲甲	條約與多邊公約	569
乙乙	特權與豁免	573
丙丙	聯合國各機關之議事規則	578
丁丁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581
戊戊	聯合國行政法庭	585
十四	新聞工作	598
十五	行政及財務問題	614
甲	人事行政	614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624
丙	財政問題	628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628
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632
丁	總務	633

序言

茲將秘書長關於本組織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工作之第二十三次報告書提送大會。

本常年報告書之弁言將如以往各年於接近第二十三屆會開幕之日另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U THANT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日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太空研委會	太空研究委員會 (屬國際科學聯合會 協進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聯合國駐賽軍	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萬國郵聯	萬國郵政聯盟
世界工聯	世界工會聯合會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章 中東情勢

甲 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審議經過

秘書長在去年常年報告書內曾報告一九六七年五月下半月及六月上半月中東局勢的發展情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來函內請求立即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他說以色列不顧安全理事會的停火要求，繼續奪取更多屬於阿拉伯各國的領土，因此大會應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採取行動，審議此項情勢，並作成決議，以消除侵略行動的後果，並着令以色列軍隊立即撤回停戰線。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開始舉行第五緊急特別屆會，並將蘇聯來函列入議程。大會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十八日休會，其間共計舉行會議三十五次。

六月十九日開始辯論，由蘇聯代表發言。他解釋說蘇聯採取主動要求召開屆會，因認為以色列部隊若繼續佔據他們奪得的領土，各方若不採取緊急措施以消除侵略行動的後果，則隨時都可以發生更加嚴重的軍事衝突。現在須由大會通過決議，以便打開途徑，恢復中東和平，並防止足以引起核戰的軍事浩劫。他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當（一）堅決譴責以色列之侵略行動及其繼續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之一部分領土，構成公認之侵略行為；（二）要求以色列立即無條件將其所有軍隊自各該國領土撤退至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停戰界線後之位置，並尊重該

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軍事地帶之地位；(三) 並要求以色列於最短可能期間全部賠償其侵畧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各該國人民所造成之一切損害，並歸還其所奪佔之一切財產及其他物質資產；(四) 籲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以色列實行侵畧之一切後果。

六月二十日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中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大會當(一) 認可遵照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達成之停火並要求各關係當事國嚴格遵行；(二) 決定其目標務必為中東之穩定持久和平；(三) 認為此項目標應由適當第三方面協助依據下列各點經由談判議定辦法達成之：(子) 相互承認該區域內所有國家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連同確認之疆界及其他辦法，包括脫離接觸與撤退部隊在內，俾使各國得享免除恐怖、毀滅及戰爭之安全；(丑) 無害海上通行之自由；(寅) 難民問題之公平解決；(卯) 運入該區軍備之登記與限制；(辰) 承認所有主權國家和平安全生存之權利；及(四) 請安全理事會隨時審慎檢討此項情勢。

大會辯論中，對於此項情勢之起源與發展以及大會在處理上應採取什麼立場和步驟，各方意見大不相同。

六月十九日蘇聯代表說，過去一年中，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的關係乃是情勢益趨緊張，而且以色列部隊攻擊的規模日益擴大，終至以色列於六月五日開始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作戰。侵畧行動尚在繼續，以色列軍隊業已佔據了阿拉伯國家的領土。任何論據都不能證明該次侵畧為合理，以色列對其鄰邦倘有任何要求儘可向聯合國提出，俾能依照憲章規定尋求和平解決。現在別無他途，祇可堅決譴

責侵畧者並消除侵畧行動的後果，蘇聯支持各民族皆有自建獨立民族國家的權利，堅決譴責任何國家對他國採取侵畧政策的企圖。不幸，誠如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以來的紀錄所顯示，以色列統治圈子所採的政策是在其毗鄰阿拉伯各國領土內從事征服及領土擴張行動而且還享有若干帝國主義圈子的外來支持。事實上，在以色列攻真以前，美國及聯合王國即已增強其地中海及紅海區的艦隊，並以現代武器供給以色列。同一的那些國家且復在安全理事會內採取行動，延緩理事會採取要求立即停火及將部隊撤回停戰線的決議。

蘇聯鑒於以色列的要求若不予以駁斥，憲章若不獲大家支持，則世界許多地區蓄意掠奪外國領土的人將獲得鼓勵而將企圖侵畧其鄰邦，所以蘇聯要求大會譴責侵畧行動並確保那些部隊從所奪取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領土撤退，不但因欲維持中東的和平，亦因欲保全世界許多地區的和平。否則許多國家將不信任聯合國承允給予的保護，而將以指定供發展之用的經費移作軍備競賽之用。阿拉伯各國是侵畧行動的受害者，所以有權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退部隊並完全賠償一切毀壞財產的損失，俾得充分恢復其主權及領土完整。

蘇聯願與其他各代表團通力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又鑒於其成就端賴各大國的努力，故認為各大國代表團應尋求共通語詞，以俾達成有利中東及他處和平的決議。

美國代表促請大會協力同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俾便達到使中東能有穩定而持久之和平的終極目的。欲求達到此項目的必須一致採取基於恪守憲

章原則及宗旨而又清楚把握造成目前情勢之歷史背景的行
動途徑。

今年春天，該區的情勢已變得更加緊張，暴烈行動更加頻
繁，威脅及聲明的口氣也更加囂張。納塞總統嗣於五月七日
要求聯合國緊急軍撤退，並立即以大批部隊開入該區，復提出
封鎖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的聲明。在敵對部隊直接對峙而
戰爭威脅日益高張的時候，秘書長曾親自前往開羅，返來時曾
促請暫予喘息機會並彼此特別抑制。美國曾謀使安全理事
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俾得有此喘息之機會，但亦未成功，一線
和平希望終於六月五日完全消逝。美國曾與其他國家謀使
理事會促請立即停火，但是該項努力又遭拒絕，理事會舉行冗
長討論達三十六小時之久，最後始達成規定單純停火的一致
決議。大部分討論時間都耗費在以美國為對象所提出的完
全不確的指控上，這些指控他再度嚴詞加以駁斥。提出這些
指控的陰險用意也許是謀使各大國彼此不和。

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提交大會，蘇聯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
其內容與業經安全理事會絕大多數拒絕接受者大致相同。
內中祇有片面譴責以色列為侵略者的話，不免有欠公平且無
積極意義。該決議草案還要求完全恢復六月五日戰爭開始
以前的一切狀態。這將使敵對部隊仍舊直接對峙，而無國際
機構在場將其隔開。簡言之，仍舊不採任何行動以解決二十
年來雙方彼此間根深蒂固不斷煽起中東戰火的怨恨。

美國不願接受蘇聯決議草案所提足以重新引起敵對行
動的辦法，但願謀求達到的目的是基於詹森總統一九六七年
六月十九日聲明內宣布的五大原則的真正和平。

聯合王國代表說指控不列顛部隊直接參加戰爭，以及調動部隊對阿拉伯各國施行壓力的控告都是不確的，聯合王國政府曾表示歡迎聯合國調查那些控告並且仍舊表示歡迎。有人指控聯合王國使安全理事會拖延時日，也屬不確。聯合王國曾立即促請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其政策的整個目的是防止這個一觸即發的問題演變成戰爭。聯合王國與阿拉伯各國有長久的友好關係，與以色列亦然。他在檢討尋求永久解決時所應當遵循的原則時強調說戰爭不應引起擴張領土的行爲，並特別在這一方面提到耶路撒冷的情勢，促請以色列政府對於該城勿採任何抵觸此項原則的步驟。難民問題的解決需賴國際方面的莫大努力。任何解決辦法必須承認該區各國皆有在真正尊嚴真正自由中生存的權利，也必須包括可在獲得保障的和平中謀生的能力。各國船隻自由無害通過國際水道的權利必須尊重。必須使中東各國免受驅使其耗費資源從事軍備競賽的壓力。阿拉伯社區，其土地已遭奪佔者必須准其居留原居地點，其已逃離者應准其返回。難民問題已經很難解決，決不能容其惡化，而對需要救濟者予以救濟乃當務之急，不可或緩。

聯合王國代表要求秘書長指派一位代表，立即前往該區，俾得就當事各方因停火及以後維持和平，包括聯合國駐在該區而發生的關係的全貌向秘書長提供諮詢意見，並在與該區各當事國之關係上，擔任積極工作。

法國代表說戰事不但並未解決任何問題而且還使一切問題更加困難。他強調指出法國政府早在六月五日以前即堅持必須避免敵對行動，藉談判達成解決。法國已清楚說明

凡首先採取軍事行動者，法國決不予以贊許或予以支持。現行問題除通過阿喀巴灣的航行問題外，就是巴勒斯坦難民的情況與各有關毗鄰國家間的現行情勢。敵對行動已使此項情勢變得非常嚴重危急。為責任及利益計大家都應該使此項情勢不致繼續存在下去，因為和平也許不能持久。關於領土疆界及各關係國國民情況的就地發生的既成事實都不能視為係屬永久性質。將來祇有藉自由談判，經當事各方接受，且經國際社會承認的解決辦法才能够解決所有那些問題。它們現在顯然相去尚遠，所以國際社會有責首先採取主動。關於這一點，他強調指出憲章內承認其特別責任為維持安全的機關所負的任務。變成可供大國用以促進其政策的工具，對該區任何國家並無利益。而各大國若真心願望和平，則煽動地方冤仇對各大國本身亦無利惠。他認為終止越南戰爭亦能打開解決中東問題的新展望。

以色列代表辯說造成過去數週的危機祇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以色列享受和平安全、主權、經濟發展及海上自由的權利——事實上亦即其本身的生存權利——已遭侵犯攻擊。

對以色列生存的威脅是鄰近各阿拉伯國家作出的，但緊張情勢益趨嚴重是由於蘇聯採取不均衡的政策，即以大量侵畧武器供給阿拉伯各國，訓練其軍隊，並鼓勵其從事軍事準備所致。

他在敘述事態演變時堅稱毫無疑問阿拉伯各國政府曾於五月十四日與六月五日之間在納塞總統領導與指使下有條不紊地準備並從事旨在使以色列立即完全滅亡的侵畧攻擊。埃及部隊於五月十四日起大批開入西奈，兩天之後埃及司令部即命令聯合國緊急軍撤離邊界。五月十八日埃及要

求緊急軍全部撤清，秘書長既未通知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亦未與以色列諮商，更未聽從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的抗議，即遵從埃方要求。結果，地方安全的均勢突然失去平衡，國際海上利益顯然受着威脅。當埃及雲集西奈的部隊實力日益增强的時候，以色列也採取相對的預防措施。五月二十一日納塞總統宣布他將封鎖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不准以色列船隻通過，按照定義這就是戰爭行為。一星期後他與約旦簽訂防禦協定，隨後又簽訂一項議定書使伊拉克也加入在內。至六月初，以色列已被駐在西奈、敘利亞山嶺及與約旦接壤邊界上的強大軍隊所包圍。一面受埃及空中偵察，一面它與世界東半部分的一切商務復遭非澗封鎖。

六月五日當埃及部隊從空中及陸上向以色列西岸及南部領土移動時，以色列已臨生死關頭，於是不得不以軍隊對意圖將其消滅的人從事正大光明的自衛行動達五日之久。應受譴責的不是以色列的行動，而是想加以譴責者的企圖。以色列已顯示，即使蕞爾小國也有生存的權利，這乃是憲章的要旨所在。不但如此，誠如安全理事會業已說明，主張所有一切應恢復至六月五日以前情形的建議根本是不能接受的。大會決不能擬訂一種足以重新引起敵對行動的辦法，而當制訂一套原則俾在中東建立一種新的和平的前途，而這祇能由以色列與每一鄰邦舉行坦白而理智的談判達成。和平與安全以及所涉法律、領土、經濟及社會問題祇能藉自由談判方能建立，按自由談判乃是主權責任的精粹。當然大會可採的唯一建設性的途徑是促請最近的戰鬥雙方談判他們將來共同生存的條件。以色列要求聯合國尊重其尋求和平與安全亦

即憲章最高目的的心願。它將維持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停火且將拒絕返回到過去交戰情勢的途徑，亦即業經理事會數日前明智予以拒絕的途徑。

阿拉伯各國代表一般都強調說以色列在帝國主義國家支持下所採的侵畧行動祇是一九四八年以來幾乎從未中斷的一大串侵畧行動中的最近一次。在早先發生的事件以外，以色列復於五月間及六月初採取軍事行動及其他威脅及挑釁行動。阿拉伯各國一面設法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俾力設法控制情勢，一面在西奈及其他各地採取自衛而不是攻襲的姿態。在秘書長訪問開羅時它們曾向他保證說，它們的堅定政策是不採取攻勢。它們已不遺餘力以免情勢決裂，且曾與世界許多國家的首都，包括華盛頓在內，不斷舉行諮商。但是在此期間，以色列肆行奸詐開始其審慎計劃的侵畧行動。事實上，以色列與其同謀早在六月五日開始的攻襲以前，即以周密徹底的擬訂了它們的侵畧計劃。一俟時機成熟，以色列即放出一連串有計劃的威脅，重新調度軍隊，進行日益險惡的侵畧刺探行動，其中若干次業經聯合國予以譴責。以色列聲稱封鎖行動本身構成侵畧行為，使以色列不得不從事大規模攻襲，這話根本不確，因為以色列早在四月七日即已開始對敘利亞作戰。以色列所採的行動並不是屬於憲章第五十一條意義範圍的合法自衛行動，因為事實上以色列領土並未遭受武裝攻擊。六月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根本尚未完成西奈的預防措施，敘利亞及約旦亦復如此。

阿拉伯代表說，以色列的侵畧行動在安全理事會內還有美國與聯合王國代表與其串通一氣故意採取拖延策畧。許

多國家曾受新式及舊式的殖民主義的干涉行動，但是阿拉伯人民則與眾不同，受一種非常特別而主要基於完全殲滅阿拉伯民族，由戰勝份子取而代之的傳統殖民主義與國際猶太民族主義聯盟的統治。阿拉伯民眾奮鬥犧牲得到的收穫均被其磨滅，因為殖民主義國家想利用阿拉伯各國所處的險要地，剝削其石油資源及蘊藏的浩大財富。阿拉伯代表說，阿拉伯人民的奮鬥是所有愛好和平而仰望不受威脅的前途的人所從事的戰爭的一部分。他們從事這種戰爭為的是要將其家鄉故國築成帝國主義戰勝者與亞非國家之間的一座長城。阿拉伯人民將反對任何基於侵畧行動的條件或討論，他們要求大會堅決譴責侵畧行動，並立即消滅其痕跡。他們將堅決拒絕任何其他藉佔據行動覓得的途徑，因為這等於屈服武力與征服的邏輯。另一方面，通過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不但可以保障和平，防止新的事件爆發，且將構成聯合國組織及其原則以及一切偉大崇高人生價值的勝利。

秘書長在六月二十日聲明中提到有人批評撤退聯合國緊急軍的決定。他說以色列代表的說法可能使聯合國在過去與目前維持和平的任務上遭受嚴重損害。他想恢復這種說法內有事實佐証的平衡。聯合國緊急軍十餘年來執行的有效緩衝任務所本的必要基礎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自願不將其部隊駐在界線上，俾讓聯合國部隊駐在完全坐落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內的緩衝地帶。大會決議案原意是要聯合國部隊駐在界線兩邊，但以色列始終根據國家主權的有效理由拒不接受聯合國軍駐在其領土內。倘若以色列曾在任何時候也接受聯合國緊急軍駐在界線的以色列一邊則

一定很有助益。秘書長在接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撤退要求及予以答復以前曾提出是否可將聯合國緊急軍部隊駐在界線以色列一邊的問題。他獲悉以色列認為完全不能接受此意。

六月二十六日秘書長提出報告書一件內中列有自五月十六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參謀長送致第一件公函時起至六月十七日緊急軍撤退完畢為止先後發生之重要事件及行動按照時日依次登載的細表。報告書內還載有他對若干爭執要點的評論，有謂緊急軍的駐在並未觸及阿拉伯以色列衝突的基本問題，有謂倘若能作更大努力，不管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意願，繼續使緊急軍駐在，或能解決該項衝突或防止其後果，他覺得這話根本不切現實。聯合國緊急軍在大會設置後之所以不能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如期抵達的原因就是因為與埃及政府談判緊急軍的撤退問題。其後若干年來在舉行討論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一向認為該國政府一旦正式要求緊急軍撤退時，秘書長當然會尊重其要求的。實際上，由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將其部隊調至界線上並開入夏姆艾爾希克 (Sharm el Sheikh)，所以拖延不撤也是沒有效果的，因為在接到撤退要求以前，緊急軍早已失去效力了。不但如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旦撤回了它准許緊急軍駐在其境內的諾言，該軍即自動解散，因為提供部隊的各國政府業已表示當將部隊撤回。至於舉行諮商一節，秘書長不但已與緊急軍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諮商——他必須與之諮商——而且亦已與提供部隊的七國代表諮商。秘書長還論及法律及組織法方面的考慮，這些方面對於他決定採取行動有重大關係，所

以他已將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度所採的有關行動按先後次序編製了一張年表。東道國同意聯合國維持和平機構的駐在及行動是所有這種行動的基本先決條件，埃及代表似已向哈瑪紹秘書長並向大會說明倘該國政府一旦認為不再繼續准其駐在時，緊急軍應即撤退。最後，秘書長備悉大家未能瞭解緊急軍存在期間緊急軍行動的根據，性質本很脆弱。緊急軍全靠東道國政府的志願合作，及各國政府是否願以最低費用提供部隊，全軍人數不多，祇是象徵性的部隊，僅配備有輕武器，而且祇在萬不得已必須自衛時方可使用武力。緊急軍雖有這些實際弱點，但十餘年來成績卓越，這種成績可能使人對其性質有錯誤的結論。但是，它還指出一種獨特而可對國際和平之維持有顯著貢獻之道。

六月二十六日阿爾巴尼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正文部份規定大會：(一) 堅決譴責以色列政府武裝侵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約旦並繼續佔領各該國一部分領土以繼續從事侵畧之行為；(二) 堅決譴責美利堅合眾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煽動、協助並直接參加此次侵畧之行動，並譴責該兩國繼續支持以色列侵畧及併吞領土之要求；(三) 亟切要求以色列軍隊立即無條件從所佔領之領土撤退；(四) 宣布以色列政府對侵畧之一切後果應負全責，並要求該政府對侵畧所造成之一切損失，立即完全賠償並歸還所掠奪之財產；並(五) 確認唯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有權決定是否能准許以色列侵畧者之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及提朗海峽。

六月二十八日南斯拉夫代表提出阿富汗、布隆提、錫蘭、剛

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馬利、巴基斯坦、索馬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以及馬來西亞隨後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根據原先提出的案文,其正文部分規定大會(一)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全部軍隊撤至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全面停戰協定所劃定之停戰界線之後,(二)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之遵行,並於安全理事會所設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協助之下,促使所有當事國嚴格遵守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各項規定,(三)請所有各國給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俾得實施本決議案,(四)請秘書長就以色列遵行本決議案規定之情形,迫切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五)請安全理事會於以色列軍隊完成撤退至停戰界線後方之後,審議關於該地區情勢之問題。

六月三十日第一次訂正決議草案當經提出，肯亞及塞內加爾均加入為提案國。南斯拉夫代表在提出訂正決議草案時聲稱：各提案國業已與大多數代表團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換，並願意考慮一切具有建設性的建議。新案文的正文部分規定大會：(一)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全部軍隊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所據之陣地；(二)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之遵行並於安全理事會所設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協助之下，促使所有當事國嚴格遵守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各項規定；(三)復請秘書長於適當時指派私人代表一人，就該地區問題之處理與各關係當事國保持接觸；(四)促請所有各國給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俾得實施本決議案；(五)請秘書長就以色列遵行本決議案規定之情形，急速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六)請安全理事會一俟以色列軍隊撤退完成，急速審議中東情勢之所有各方面，並經由適當途徑，遵照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尤其是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載原則，覓致一切問題——法律、政治及人道問題——之和平解決方法。

在七月一日分發的第二次訂正案文中，正文第六段“請”與“安全理事會”之間添加了“業已據有此項問題之”等字樣。

七月三日提出的第三次訂正案文亦係十七個國家提出，柬埔寨參加為提案國，而肯亞則退出。布隆提代表於提出訂正案文時解釋說：各提案國已作了讓步並修訂了決議草案，因為它們深知所有會員國必定下了決心，要作出最大可能的貢獻，以謀達成最後的解決。其正文部分規定大會：(一)促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全部軍隊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所據之陣地；(二)請秘書長確保本決議案之遵行，並於安全理事

會所設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協助之下，促使所有當事國嚴格遵守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全面停戰協定之各項規定；(三) 複請秘書長指派私人代表一人助其確保本決議案之遵行，並與各當事國保持接觸；(四) 促請所有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給予秘書長一切協助，俾得實施本決議案；(五) 請秘書長就遵行本決議案規定之情形，急速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六) 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中東情勢之所有各方面，並遵照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尤其是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載原則，經由適當途徑，覓致一切問題——法律、政治及人道問題——之和平解決方法。

六月三十日，阿尔巴尼亚及古巴對十七國決議草案均提出了修正案。阿尔巴尼亚修正案主張在正文部分添加一個新的第一段，內稱大會堅決譴責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約旦所施行之侵略，並將正文其餘各段順序重新編號。古巴修正案主張：(一) 在正文部分添加一個新的第一段，內稱大會譴責以色列國對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施行之侵略並譴責其主要唆使者美利堅合眾國帝國主義政府，將原正文第一段改為第二段；(二) 原第二、三、四、五及六段刪去。

六月三十日，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國家集團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他希望這件由並未直接介入從而或可對整個情勢看得較為客觀的各國所擬具的決議草案，可以成為各方互相衝突的意見的一個適當折衷。嗣後經過修訂的決議草案係由下開提案國提出：阿根廷、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

馬、巴拉圭、千里達及托貝哥及委內瑞拉。其中規定大會：鑒於所有會員國負有維持和平，因而負有避免在國際上使用武力之不可逃避之義務，又鑒於安全理事會發佈並經以色列國與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諸國接受之停火命令係促成中東公允和平之第一步驟，須由本組織通過並由各當事國遵行之其他措施予以加強，(一)急請：(1)以色列將所有部隊撤出其在最近衝突後所佔領之一切領土；(2)所有衝突當事國結束交戰狀態，努力建立善鄰共存條件，並就所有情事採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和平解決辦法，(二)重申不能憑武力威脅或使用以建立安定國際秩序之信念，並宣布對於以此等方法佔領或取得之領土不應承認其為有效，(三)請安全理事會在各當事國直接合作下並利用聯合國在場，繼續急速審議中東之情勢，以期：(1)實施上開正文第一段(1)之規定；(2)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自由通行；(3)覓取難民問題之適當與徹底解決，並保證該地區各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包括為此目的設置非武裝地帶在內；(4)重申前此各項建議所稱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之宜予建立，此事應由大會第二十二會審議之。

由於各方廣泛關懷中東最近敵對行為所造成的人道問題，秘書長乃在六月二十日向大會提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總監關於當時所存在情勢的報告書。以色列政府曾請求總監恢復近東工賑處的業務，總監在將其意圖通知各阿拉伯東道國以後，訪問了耶路撒冷、約旦河西岸某些部分及迦薩地區。總監以他自己的訪問以及各該地區工賑處職員所提具報告書為根據，撮述了曾經發生嚴重敵對行為的各地區以及未曾發生嚴重敵對行為的各地區的現有特殊情勢，同時並述及工賑處在各該地區的種種問題。

他對工賑處在曾經發生敵對行為的各地區(敘利亞南部除外)的組織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能够迅速恢復一事,引以為慰。卸時的問題是:當地聘僱人員的失散,對行動自由的限制,車輛的嚴重損失,倉庫儲存物的若干損失,以及通訊困難。各地當局均承允充分合作,以謀消除這些困難,而對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的供應通常都够一月之需。總監業已授權將若干供應品分發給其他阿拉伯平民作為一項緊急措施,以待日後的補充,但是,欲使近東工賑處受惠者能有切實的增加,勢需額外的財務支援並需修改工賑處的職責範圍。

就未曾發生嚴重敵對行為的各地區而言,總監報稱,各該地區的主要問題在於如何處理約旦境內十萬名以上的新近失所人士。他明白指出,工賑處應付這些失所人士需要的最好辦法,莫如讓他們回到原先居住的難民營去。雖然目前還不能估計工賑處的額外支出究有多少,但這個數額勢必相當可觀,而工賑處的重大困難是缺乏資金,因為它正承負着額外的重担,而且已經在赤字預算下執行業務。工賑處的工作與各國政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紅十字會及其他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

在七月四日秘書長向大會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提出的第二次報告書中,總監已將前一次報告書的內容刷新。除其他事項外,報告書察悉敘利亞失所平民的數目可能接近八萬人,其中約一六,八〇〇人係巴勒斯坦人。此外,最精確的估計是:至少有十五萬人現已離開約旦河西岸地區,大約八萬至十萬人是以前的工賑處登記難民。六月二十日左右,開始了“第二次難民潮”,在先前十天之內,可能有三萬人越過了約旦河。為處理失所人士湧入問題而與約旦政府進行的

合作，業已達到相當進展的階段。主要的問題仍是糧食供應，因為航運由於蘇伊士運河的封閉而受到阻碍，可是到了七月中旬以後，由於與以色列政府作成了種種安排，Ashdod 港便可接納新的供應品。

就安全理事會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稱難民回返的展望而言，工賑處總監及副總監曾兩度與以色列政府討論關於容許失所人士回返的問題，並強調稱，只有在迦薩及西岸地區的既有難民營中才能對失所人士的需要，提供最好的服務。自從以色列七月二日宣布容許難民在若干條件下於八月十日以前回返西岸的公告以後，總監曾經向各方呼籲，阻止進一步的逃亡，促請已逃亡人士應即回返，並宣佈工賑處準備盡其全力予以協助。

大會主席在六月二十六日聲明中論及中東平民及難民情勢的人道問題。為了回應廣泛的關懷，他曾用電話與近東工賑處總監交談，據總監証實，約旦有十萬名以上新近失所人士需要緊急協助，而工賑處迫切需要額外的糧食供應、資金、帳篷、毛氈以及其他設備，以便至少向大部分的失所人士提供臨時的生活資料。雖然聯合國以及其他人道機關在許多國家政府協助之下已經作了一切可能作的事，但可供動用的資金及資源顯然尚不足以應付所需，實有作更大努力的必要。因此，他籲請具有憲章簽署者以及負有道義義務的人類雙重資格的全體會員國，儘量捐輸。

七月三日，瑞典代表於提及大會主席的呼籲以及在辯論過程中許多提到關於敵對行為使一般平民蒙受災害的發言之後，提出一件關於人道援助的決議草案，該草案的提案國為：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麥、衣索比亞、芬蘭、冰

島、印度、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盧安達、新加坡、瑞典及南斯拉夫，嗣後阿富汗、賴比瑞亞、尼日及土耳其也加入為提案國。正文各段規定，大會除其他事項外，熱忱歡迎安全理事會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贊同六月二十六日大會主席所作之呼籲，察悉國際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同盟及其他志願組織在提供人道援助方面之工作，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提供之協助，至為欣慰，嘉許近東工賑處總監為其職責範圍所及之一切人士繼續進行該處工作之努力，認可近東工賑處總監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敵對行為結果而現告失所並急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之努力，促請所有關係會員國便利供應品運送至所有進行援助各地區，籲請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目的，對近東工賑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請秘書長諮商總監，就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產生之需要，向大會迫切具報，復請秘書長密切留意本決議案之切實實施，並向大會具報。

七月四日，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畿內亞、伊朗、馬利、尼日、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的訂正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的原案文係由巴基斯坦於七月一日提出。訂正決議草案規定大會：對於以色列採取措施改變耶路撒冷地位所造成之該城目前情勢，深感憂慮，（一）認為此等措施概屬無效，（二）促請以色列廢止所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任何可以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行動，（三）請秘書長至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一星期內將當前情況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

同一日，大會無異議同意南斯拉夫所提優先表決十七國決議草案的請求。大會隨即表決該決議草案及各項修正案。

古巴對十七國決議草案的第一次修正案舉行唱名表決，以七十八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古巴代表團未堅持表決其第二次修正案。

阿尔巴尼亞修正案舉行唱名表決法以六十六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阿尔巴尼亞提出程序動議，要求將十七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以及正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段分別交付表決。該動議經以八十三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十七國決議草案經以唱名表決法表決，計得贊成票五十三，反對票四十，棄權者二十，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致未通過。

蘇聯決議草案以唱名表決法分段付表決。正文第一段以五十七票對三十六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三，正文第二段以四十八票對四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正文第三段以五十四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八，正文第四段以五十四票對三十六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六。由於所有正文各段均遭否決，故未將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隨後美國表示不堅持表決美國所提決議草案。

阿尔巴尼亞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以七十一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

二十國決議草案經以唱名表決法表決，計得贊成票五十七，反對票四十三，棄權者二十，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數，致未通過。

關於人道援助的二十七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一六一票對零通過，為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棄權者二。

關於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取之措施的六國

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九票對零通過，為決議案二二五三（緊持五）案權者二十。

表決後一日，並在各代表團解釋其投票立場以前大會主席發表一項聲明，解釋說他不僅作出了大會的一致意見，並且也是他責職所在，讓全世界的人民都明白知道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並沒有徒勞無功。他指出，由於各國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和常任代表幾乎都一致認為：中東危機值得全體會員國注意並以全力參加真誠的努力以克奏其功，從而對中東和平大業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大家也同意，現在正是時機，必須一勞永逸地在中東建立和平，並且必須將長期未曾解決的難民問題予以解決。此外還有廣泛的一致意見，認為達成最後和平的努力祇有在聯合國的範疇之內才有成功的希望。最後，他說，各方幾乎一致同意，認為使用戰爭征服他國領土乃現代及聯合國憲章所不容的原則，應予維護。幾乎所有的聲明都肯定此項原則，幾乎所有的人都提出同樣的結論，期待各方軍隊皆撤回原有陣地。此外，還有一個廣泛的一致意見，認為各國的政治主權及領土完整賦予各該國不受戰爭威脅的合法權利。所未能達致協議的是該項原則應如何予以實施的程序與先後次序。如果按照主席所列舉的共同因素作為基礎來作出尋覓一個行動方案的新努力，那末微小的歧見便可消除，而廣泛的協議更可擴大。

在會議閉幕時，主席察悉若干代表發表意見，認為為了大會工作的利益計，允宜繼續進行磋商。主席業已與各會員國進行諮商，並願知照大會：大多數會員國都贊成有充分時間進行此種諮商。因此他提議休會一星期，直至七月十二日止，主席提案經簡短討論後被通過。

依據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第三段關於請秘書長至遲於決議案通過後一星期就以以色列變更耶路撒冷城地位措施之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的規定,秘書長于七月十日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七月五日秘書長曾致函以色列外交部長,促請以色列政府將該決議案當作緊急事項,加以注意。報告書刊載秘書長在七月十日所接獲的覆函,以色列外交部長在該函指控稱:耶路撒冷城內神聖處所集中區域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即已歸屬一個拒絕適當承認各善世性宗教信仰並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分別知照大會第四及第五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不願就各該聖地達成任何特別安排協議的政權所統治。雖然以色列曾籲請約旦避免採取敵對行為,但約旦軍隊曾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向耶路撒冷城外部分進行無端毀滅性的軍事進攻。自六月七日以來,整個城區就享有和平與統一,所有各信仰的神聖處所皆已開放,讓那些視之為神聖之人們自由出入。七月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支持者所使用的“併吞”一語有欠妥當,因為他說:所採取的措施僅涉及耶路撒冷行政及市政事務方面的合併,並提供了保護各神聖處所的法律基礎。以色列國會於六月二十七日所採取的各項措施,規定了對各神聖處所的保護,促使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在自由經常的結合下從事民事合作,確保對老城經常供應用水並使福利權利平等化,經營醫院及診療所,在學校及母子保健站中設置醫藥服務,準備學年工作並確保全城所有各部分的強迫教育。函內並稱:以色列政府已與代表各善世性宗教利益的代表們進行建設性的詳盡商談,希望使各神聖處所的善世性質能得到有效的宣揚。

當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召開時，主席說他還沒有正式獲知休會期間所作諮商的結果，他認為諮商仍在進行中。鑒於屆會的緊急性質，他促請所有諮商的參與者儘速將其努力結果知照大會。

巴基斯坦代表察悉以色列對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所作的反應，該決議案係請以色列廢止其所業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即停止採取任何行動以變更耶路撒冷之地位。以色列的反應顯示以色列拒絕遵行聯合國大會以絕大多數且無一票反對所通過的決議案。以色列外交部長的覆函祇有加深他對以色列意圖所懷抱的極度憂慮，並顯示以色列不承認大會的權威。他認為大會必須採取措施以重申其權威並壓制以色列的違抗態度，因此他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聲明凡不及該決議草案各項規定的任何行動，只能表示大會對攸關世界和平的重要事項放棄權力與職守。原先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大會：(一)對於以色列未曾實施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表示惋惜，(二)重申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所作之號召，請以色列廢除業已採取之一切措施，並立刻停止採取變更耶路撒冷地位之任何行動，(三)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此項情勢及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四)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決議案之實施。

次日，阿富汗、敘利亞、伊朗、馬利、巴基斯坦、索馬利亞及土耳其提出了訂正決議草案，內中將最後一段措辭改為(大會)請“安全理事會確保本決議案之實施”。

七月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代表決議草案提案國宣佈：在諮商以後，並鑒於其引起的憲法性質的反對，各提案國業已同意將其中第四段刪去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同日，決議草案經大會唱名表決，以九十九票對零通過，為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棄權者十八，以色列未參加表決。

七月十七日，主席聲稱，雖然各會員國共有一個信念，認為任何一個決議案都必須符合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但覓取各種方法，俾使此項共同信念能夠實現的諮商仍未停止，儘管達成協議的展望頗微。一般的感覺是：諮商應儘速告一段落，即使不能達成任何協議，大會也不能無限期地繼續舉行下去。因此，他建議大會應該認為諮商將於七月二十日晨終止，此項建議當經通過。七月二十日，經芬蘭代表提議，大會同意在次日午後以前暫緩行動。

七月二十一日，瑞典代表提出奧地利、芬蘭及瑞典擬具的決議草案一件，其中規定：大會業經審議中東嚴重情勢，計及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期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所審議之各提案，（一）建議安全理事會視為迫切事項，繼續審議中東之緊張情勢；（二）請秘書長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三）決議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暫行休會，並授權大會主席於必要時重新召開屆會。瑞典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雖然各方對許多基本宗旨與原則顯有廣泛的協議，但這些基本宗旨與原則還未能妥加編撰，使之獲得通過一項決議案所需要之支持。因此，各提案國在廣泛諮商之後得到一個結論，認為屆會允宜暫行休會，但這並不是說放棄經由聯合國達致和平解決的努力。通過該項決議草案即表示大會強調聯合國及全體會員國對有關該地區各項緊急嚴重問題的解決，仍繼續負有作出貢獻的責任。

當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幾內亞、伊拉克、科威特、馬利、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國代表

在討論中對決議草案提出批評並惋惜大會未能負起它的責任之後，大會以三十六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四十，同意停會片刻，以便在表決以前將決議草案加以審議。

在復會的時候，芬蘭代表代表各提案國提出一項訂正決議草案，內稱：大會業已審議中東嚴重情勢，鑒及安全理事會現仍繼續據有此問題，計及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期間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所審議之各提案，(一)請秘書長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以利便理事會，作為迫切事項，恢復審議中東緊張情勢；(二)決議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暫行休會，並授權大會主席於必要時重新召開屆會。

經蘇丹代表請求，大會隨即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該段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二票對二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決議草案全文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三票對二十六票通過，為決議案二二五六(緊特五)，棄權者二十七。

七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將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六(緊特五)案文連同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紀錄函送安全理事會主席。

七月二十四日，蘇聯提出蘇聯政府關於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工作的聲明，認為美國及其若干盟國以及受到美國壓力的國家阻止了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的目標執行其正當職務。

秘書長於九月六日及十月四日提出關於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八及第九段實施情形的報告，依照該決議案，大會除其他事項外，籲請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提供特別捐助以減輕中東平民及戰俘因最近敵對行為結果而遭受的痛苦。為了響應秘書長節略促請各會員國及担任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非會員國注意各該段規定的請

求，秘書長業已接獲四十二個會員國及六個非會員國的覆文。報告書內列載四十四國政府覆文的實質內容，列舉了各該國以資金、運輸、供應品及其他便利形式提供的捐獻。有四國政府以無力提出捐獻表示遺憾。

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復會。奧地利、芬蘭及瑞典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業已審議中東之嚴重情勢，對此項情勢表示極度關切，決定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審議之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經常屆會議程，作為儘先處理事項，並將第五緊急特別屆會之會議紀錄及文件送交其第二十二經常屆會。

決議草案經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為決議案二二五七（緊特五）案權者三。

第五緊急特別屆會當經宣告閉幕。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二十二屆大會議程列有“中東情勢”一項目，但該屆會第一期會議未予審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主席宣稱該項目連同另外兩個項目仍將列在議程，當審查其中任一項目之適當時機到臨時即可重開屆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期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幕。中東情勢雖仍列在第二期屆會議程內，但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尚未予以討論。

乙. 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與報告書及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理事會審議情形

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七月舉行的會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七月八日的公函中稱，以色列武裝部隊於是日晨曾違反停火命令向蘇伊士運河東岸福德港(Port Fouad)以南駐守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武裝部隊發動攻擊並進行空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的厄爾提那(El Tina)拉斯厄利士(Ras El'lah)及厄爾加普(El Kap)等管制站。他請求理事會儘速召開緊急會議。

以色列代表曾以七月八日的公函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武裝部隊於七月八日嚴重破壞停火向塞得港以南約十五公里拉斯厄利士地區的以色列駐軍射擊。為了抵抗襲擊，以色列飛機曾空襲埃及砲位陣地。

七月八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秘書長說，他未能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七月八日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雙方武裝部隊在蘇伊士運河地區戰鬥重起的報告乃是深感遺憾的事。他曾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向理事會報告，在蘇伊士運河地區並未駐有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以他未接獲當地戰事的證實情報。和專與以色列及敘利亞停火有關的兩件決議案(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及二三六(一九六七))不同適用於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間停火的安全理事會六月六日及七日全面停火各決議案(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二三四(一九六七))係請秘書長隨時就停火情形通知理事會，但是對於

停火之實施並未規定予以任何協助。秘書長體會到如果他不能獲得可靠情報，他就無從履行後兩決議案所規定提具報告的職責，故在七月四日決定採取主動俾使情勢可能有所緩和。當日他曾分別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兩國代表進行試探性商談，詢問如果他提議派遣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駐在目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雙方武裝部隊正在對峙中的蘇伊士運河地區，阿、以兩國政府將有何種反應。就如在以色列與敘利亞兩方部隊對峙的地區所實行的辦法一樣，此等觀察員當須駐在兩方。

七月九日，主席宣讀理事會各理事國公認為其一致意見的一項聲明。在提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三四(一九六七)、二三五(一九六七)及二三六(一九六七)，所有當事國均須切實遵守各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所作聲明以及秘書長向各關係當事國所作建議之後，主席說秘書長應開始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奧德布爾將軍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兩國政府儘速擬定必要辦法，使在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指揮之下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進駐蘇伊士運河區，他相信他所講的是反映理事會的意見。

秘書長於七月十一日通知理事會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兩國政府已向其通知，它們接受所提議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駐在蘇伊士運河區。

停火狀況：當事國的控訴及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至十月)

秘書長在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的各次補充報告書中向理事會報稱，除若干微小事件及控訴外，情況仍屬平

靜。他並且報告依據安全理事會六月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及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停火界線之劃分情形，聯合國觀察員駐在蘇伊士運河區的問題以及休戰監察組織及其參謀長返回他們設在耶路撒冷政府大樓的總部問題，該處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即在以色列軍方管制之下。

秘書長在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按時提出的各次報告書中轉達參謀長關於小事件及雙方互相控訴的情報，包括武裝人員、車輛及飛機越過停火線的行動以及雙方互以小兵器射擊等情事在內。秘書長至截至八月二十八日的其他各報告書中稱自七月七日以來，以色列與敘利亞地區的一般情況仍屬平靜。

敘利亞在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三日的兩件來文中將約旦河西岸當地反抗以色列佔領一事諉責於敘利亞的以色列指控斥為誣告。其中一函稱敘利亞不能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抵抗運動負責。敘利亞並聲稱以色列在所佔敘利亞領土內破壞卡夫厄爾瑪(Kafri El Ma)及厄爾賀里亞(El-Hurriah)二村落和以色列欲使新殖民移入該地之領土擴張計劃有關。

以色列在其十月四日的覆函中宣稱，自停火以來，敘利亞一直在煽動並參加反以色列的顛覆活動。該函引用了大馬士革官方無線電台的若干廣播消息，並且說侵害以色列公民及財產的情事最近已有增加。審問被捕的共謀者揭發敘利亞軍事人員正在訓練派往以色列活動的陰謀破壞者。此等違反停火決議案的行動乃係敘利亞煽動所謂反以色列的“人民戰爭”政策的一部分。

七月間，約旦與以色列提出除其他事項外，關於違反停火

的各種控告及反告。十月間，約旦與以色列復互相指控，雙方並將控告提出理事會。

七月三十一日，黎巴嫩通知秘書長說，它接受安全理事會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秘書長於七月四日報告他為促成政府大樓歸還休戰監察組織一事所作的努力，這是理事會在六月九日所請求的。秘書長報告書內載有以色列代表與秘書長的來往函件，由於函件往還，休戰監察組織及其參謀長得以立即收回總部專為自用。秘書長在八月十一日的另一報告書中稱，以色列曾提議將一九六七六月五日政府大樓範圍以內所包括的各建築物及大約三分之一的空地交還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秘書長於八月二十二日報告說，因為亟需當地所有的便利，他已准參謀長移回交還地方，並且祇是作為一個實際步驟。休戰監察組織於八月二十三日收回該地。

關於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地區情形，秘書長於七月十三日通知理事會說，為使聯合國觀察員駐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現正由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進行必要的諮商。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在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的來文內雙方互相指控武裝部隊特別集結在蘇伊士運河地區，違反停火，向軍事陣地及人口密集地區射擊、空襲、射擊巡邏艇以及企圖在運河行駛船艇。以色列亦促請注意新聞報導阿爾及利亞軍隊已參加違反停火行動，並促請秘書長進一步努力使阿爾及利亞接受理事會停火決議案。

秘書長於七月十七日就七月十五日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雙方軍隊發生激烈戰鬥一事報告說，雙方均已接受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奧德布爾將軍的停火提議。他又報告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先遣隊將於七月十七日開始觀察蘇伊士地區兩方的工作。

蘇聯在七月十七日的公函內提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各函後向理事會宣稱，為防止以色列再有違反停火行動，聯合國應設法使以色列軍隊立即撤離所佔阿拉伯國家領土。

以色列在七月十九日覆函中否認侵略控告，並宣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均已駁斥蘇聯偏袒一方的意見，以色列應自停火界線撤退其軍隊，而各阿拉伯國家則不採取任何同時和相似的行動，與以色列共建和平局勢。

八月十日，秘書長報告說，自七月十七日休戰監察組織在蘇伊士地區開始停火觀察工作以來，駐在每方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至增至十六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設立觀察所三處，以色列方面設立觀察所四處。他根據該區共需臨時觀察員四十六名的修正估計，提議再增添觀察員二十一名。報告書並且說明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曾向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議自七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一月，雙方在蘇伊士運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包括船隻在運河航行或進入運河在內。以色列曾以交互行動為條件接受此項建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則聲明它在現狀之下並未在蘇伊士運河進行任何軍事活動，保持此現狀即可確保停火決定不受任何威脅。

秘書長於八月二十八日繼續報告說，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業已同意，在兩當事國未另作協議之前，七月二十七日實行的辦法繼續生效。

在九月第一個星期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復互

相控訴有違反上述協定及停火的行動。

秘書長於九月四日及七日分別遞送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送來的報告，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九月四日首先向蘇伊士灣的以色列船隻射擊因而引起雙方互相開火，戰況激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復於九月六日在易斯美利亞(Ismailia)地區首先射擊。觀察員最後促成有效停火。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控告以色列在九月五日至二十一日期間違反停火凡七次。

以色列於九月二十六日否認此等控告時說，每次均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首先開火。以色列復聲稱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再度開火共達四次。

秘書長報告九月十二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雙方開火情事時說，聯合國觀察員報稱九月十二日及二十日的射擊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開始的。九月二十一日的射擊則是以色列開始的。秘書長報告九月二十七日自厄尔堪達拉(El Kantara)至蘇伊士全部地區又有雙方開火情事發生，他曾呼籲雙方在蘇伊士運河地區力行克制，嚴守協議的辦法及利用聯合國停戰機構。

以色列在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函內亦報告九月二十七日發生的雙方開火事件，函內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首先開始無數的違反停火行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十月六日宣稱前此報告的以色列砲轟是有計劃的，圖謀破壞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的設施及船隻，以色列應負賠償責任。以色列在十月十日的覆函中否認“選擇的砲轟”政策以及在為自衛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砲位還擊時損毀附近建築物的責任。

秘書長於十月十三日報告說，除十月十一日雙方飛機越界外，自九月二十九日以來，情況仍屬平靜。

平民與戰俘的待遇及有關事項

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旬至十月期間，理事會陸續接獲各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關於平民與戰俘待遇情形的其他來文。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曾於八月及九月提出臨時報告書。十月二日，他根據已於七月六日指派的特派代表 Mr. Nils Gussing 的最後報告就當時在以色列控制之下各地區的平民情況，對於逃難者之庇護及便利其返回所採各種措施，戰俘的待遇以及平民之保護各節提出報告書一件。特派代表在所訪問的各國家內獲得各方面的最優合作並准充分自由行動；雖然如此，他祇能在政府代表陪同下會晤代表平民、失所人民、戰俘及地方當局的各發言人。倘無見證人在場將能更坦白交換意見的看法曾告知以色列代表，但毫無效果。

秘書長在報告置於軍事管理之下的以色列各管制區平民的平安福利及安全問題時說，除德魯士回教徒（Druses）約六,000人現在和平安居不願離去以及主要在庫內特拉（Kuneitra）的其他平民約二百五十人外，敘利亞區全體人民均已離開。

雖然調查方法有欠完備，特派代表曾就一些選擇的爭點也就是敘利亞不斷控訴的主題加以調查：即所稱有計劃的力圖將該地區全體原有人民驅逐以及所稱敵對行為停止後全村落盡遭洗劫及破壞。雖有有力證據證明人民在敵對行為終止之前已經離開當地，但鑒於有關日後事件的各種抵觸

報導，他覺得很難分清是由於身體上的壓迫還是由於心理上壓迫所致。在地方上，似乎顯然看出曾經當地司令官准許的某些行動乃是促成人民逃離的一個重要原因。他從未獲悉以色列當局採取任何安定民心的舉動。至於劫掠一事，特派代表有理由確信庫內特拉的大肆搶掠大部分要由以色列軍隊負責。關於破壞村落的問題，Mr. Gussing 認為在敘利亞控訴中提及的四個村落中曾見到三個遭受廣大的破壞，主要可歸咎於軍事行動。

就約旦西岸佔領區而言，在人口總數一百一十萬人（包括近東工廠處登記難民四三〇,〇〇〇人）中有二〇〇,〇〇〇人於戰時或戰後逃往東岸，另有為數衆多的人民流離失所。約旦所作關於西岸平民待遇之控訴——以色列已斥為無稽之談或不予評論——特派代表無法詳加調查或加以証實。

至於控訴以色列企圖造成另一次阿拉伯人大批向東岸移徙一事，事實真相似乎介於以色列所說對逃難人民並“未鼓勵”與難民指控兼用暴力恐嚇二者之間。敵對行為及軍隊佔領的影響，尤以在不採取安定人心的行動時為然，顯係大批移徙的一個主要因素。

關於約旦控訴之主題：因若干村落之破壞而使人民流離失所，特派代表曾提供更為詳確的報告。

特派代表認為關於軍事人員搶掠私人財產的傳說難以斷言，因為此事是在他到達當地兩月之前發生的。以色列當局說，曾採取防止劫掠措施並在此事發生時加以阻止。

關於約旦河西岸平民的經濟與社會情況的意見亦言人人殊。觀察四個主要城鎮顯示由於戰爭一般經濟已陷於停滯狀態。以色列政府曾向特派代表保證業已採取復興經濟

的初步措施。延緩恢復正常生活就是說對於目前不在近東工賑處照管之下的人民仍須繼續提供糧食救濟。

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管理地區為：迦薩地帶包括一個居民稠密的地區，戰前人口總數約四五五、〇〇〇人，其中三一五、〇〇〇人是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西奈是一個廣大的半島，島上居民約為四五、〇〇〇至五五、〇〇〇人，其中大多數均居於厄拉里士及東坎達拉兩城鎮內。報告書略述戰後人民的經濟與社會情況，其特徵則為失業與困苦。

至於逃離以色列佔領地區的人民的情況以及他們的返回問題，報告書中說到提供緊急援助及目前急需情形。此等逃難人民包括：由約旦河西岸移至東岸二〇〇、〇〇〇人；由敘利亞西南隅地帶移出者，據敘利亞的報告一一〇、〇〇〇人，據以色列的報告八五、〇〇〇人；由迦薩地帶及西奈移出渡過蘇伊士運河者三五、〇〇〇人。此三組內包括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人數為九三、〇〇〇人，一七、〇〇〇人及三、〇〇〇人。

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曾請以色列對此等失所人民的歸返予以便利。報告書中載有特派代表所獲關於此三組在此方面的詳細情報。

敘利亞政府深望失所人民經由聯合國的干預得以返回其家鄉，但不願與以色列進行直接談判。以色列政府對失所人民返回的態度——適用於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是以色列與約旦已達致一項協議，在與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開始商談時，以色列將願意商談任何問題包括失所人民返回的問題在內。

以色列於七月初宣佈其在某種條件下准許失所人民返回西岸的意願，並規定八月十日為返回截止日期。

因以色列規定申請書的形式而發生的爭執直至八月六日經以色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國際紅十字會)以及約旦紅新月會三方代表舉行會議始獲解決。申請書於八月十二日開始分發,以色列將截止日期延長到八月三十一日。據約旦政府的報導,截至八月二十八日為止,經國際紅十字會遞送的申請書四〇,〇〇〇件(包括一七〇,〇〇〇人)以色列祇核准四、七六三件(包括一六、二六六人)。約旦在九月九日聲明返回人數總共一四、一五〇人(據以色列的記載則為一四、〇五六人)。至於何以還鄉工作未能順利進行,以色列與約旦曾各執一辭。

特派代表指出如按照以色列所說每日可能返還人數計算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祇能有三五、〇〇〇人返回。他曾經能向以色列保證約旦願意在一種慎重環境中進行難民還鄉工作。以色列應秘書長於八月二十四日所作延展截止日期的請求,曾通知秘書長說,它將准許未能使用以前發出的許可証的失所人民在規定期間以內返回,其他個人的及家庭重聚的申請亦將予以考慮。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失所平民曾表示還鄉願望。以色列對此事的態度和上述敘利亞失所人民的情形完全相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主張特派代表應着手舉行關於還鄉的商談,而國際紅十字會可負責執行所達成的任何協議。

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第二段所提戰俘的適當待遇問題, Mr. Gussing 說就大體而言,國際紅十字會已能在戰區擔任其代理人及中立居間人的重要任務。約旦、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指控以色列虐待並處決戰俘。以色列否認此等指控,並對於各阿拉伯國家給予以色

列戰俘的待遇表示關懷，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敘利亞謀殺少數以色列飛行員。特派代表無從調查此等控告，但在訪問各戰俘集中營時曾就觀察所及綜合得到一種印象就是雙方對待戰俘均甚適當。一方為以色列與另一方為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的交換戰俘曾經由國際紅十字會協助得以順利完成。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經由國際紅十字會的換俘談判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關於以色列表示關懷的猶太少數民族尤其是在若干阿拉伯國家內的待遇問題，秘書長曾通知 Mr. Gussing 說，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各項規定可以正確解釋為對於在戰爭有關各國內的阿拉伯人與猶太人的待遇一律適用。以色列在答覆向以色列、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分別查詢此事的函件時稱，除目前已停止實行的安全措施外，對阿拉伯公民尚未歧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曾向 Mr. Gussing 表示其堅定意見就是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對其本國的猶太少數民族不適用，並請求將此解釋加以闡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堅持埃及籍的猶太人完全是阿聯政府的事。特派代表指出現在不斷指控自戰爭開始以來，約計二、五〇〇人的猶太少數民族中有五六百人已被拘禁。敘利亞政府曾向 Mr. Gussing 保證為數大約四、〇〇〇人的敘利亞猶太少數民族所受的待遇與其他敘利亞公民完全相同，雖然正如基督教和回教人民情形一樣，猶太人中有若干涉有反政府活動嫌疑的人，因此為了安全理由，使他們的行動受有限制。

秘書長於九月六日及十月四日分別報告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第八段及第九段的實施情形，大會

在該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籲請各政府、各組織以及私人特別捐助以減輕平民與戰俘因中東最近戰事而遭受之困苦。秘書長節略促請會員國與各特別機關成員國的非會員國注意各該段規定。秘書長曾接獲四十二個會員國、六個非會員國對其節略的覆函。報告書列載四十四個政府覆函的要旨，表明它們以金錢、運輸、食糧或其他設備等方式所作的捐助。有四個政府以未能捐助為憾。

關於耶路撒冷城與周圍的情
勢及其神聖處所的來文及秘
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

在七月至八月間，約旦和其他阿拉伯國家曾有一系列來文，抗議以色列併吞耶路撒冷。

秘書長在八月十四日節略中通知理事會說，他已委派塔爾門先生(瑞士籍)為其駐耶路撒冷私人代表。塔爾門先生的唯一任務是取得情報，以便作為大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第三段請秘書長提具的報告書的根據；他無須就該決議案的執行從事任何談判。

九月十二日，秘書長提出一件關於耶路撒冷情勢的報告書，內分兩部分，第一部分係根據他的私人代表在其出使的兩星期中所搜集的情報。私人代表於詳述耶路撒冷在地域、人口及市政方面的變革後稱，以色列領導人負毫不含糊地向他明白表示：以色列正在採取種種步驟，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前未經控制的耶城的那些部分置於以色列的主權之下。為了實際原因，目前尚未施行所有的以色列法律及條例，但是業經宣佈的目標是使該城各地區居民在法律和行政上的身份悉臻平等。以色列當局明確宣稱整合化的過程是不能取消的，也是不能談判的。

以色列當局雖然承認東耶路撒冷有嚴重的經濟調整問題，但它主張由於以色列人的湧入，在許多方面經濟呈現繁榮狀態，觀光事業停頓的不利影響，不應過度延長。現正採取一切措施，務使東耶路撒冷的兩岸供應來源，特別是農產品供應來源，不致被切斷。以色列的消費稅、關稅、所得稅、市政稅及車輛牌照費制度正適用於東耶路

撒冷，一切都比其地前所繳納者為高。生活費用增加問題正在加以研究中；受薪官員的俸給業已增加，惟尚未達到以色列的等級。經濟復興的嚴重障礙是貨幣問題所造成的，包括東耶路撒冷若干銀行的關閉和約旦聲地那對以色列鎊的匯率問題。猶太法師高等法院業已遷往東耶路撒冷。據以色列當局稱，現在回教法院像過去一樣在辦理業務。

至於教育方面，意欲儘速在東耶路撒冷對阿拉伯兒童採行適用於以色列的一切教育法律及條例，採用現行課程及教科書並維持阿拉伯語文在教學上的基本語文地位。所有以前聘用的教員均被邀繼續從事其工作。私人代表根據得自其他方面的情報，對於這些教員是否願意和以色列當局合作重開學校，相當懷疑。

私人代表倫及阿拉伯人士所描述的耶路撒冷情勢時解釋說，他從以色列方面所得情報的數量，和從阿拉伯方面的數量比較起來，多到不成比例，這部分地由於他的調查是在以色列控制的地區內進行的。以色列代表曾稱，被訪問過的阿拉伯人士，除少數例外者外，都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全國理事會的成員，他們不能真正代表人民。私人代表察悉，阿拉伯方面所提供的文件，簽名者的範圍甚為廣泛，包括許多前任約旦官員和公認的宗教領袖。

該報告書描述阿拉伯方面對以色列當局的最重要的控訴。大多數阿拉伯人稱，回教人民對於以色列之褻瀆回教神聖處所咸表震驚。馬格拉比區（泣牆前）內一三五座阿拉伯人房屋的被開路機拆毀及其居民的被逐出，曾引起憤慨，正和所謂猶太區內三，〇〇〇居民的被趕走的情形一樣。以色列民法的適用，不為阿拉伯人所接受，正和以色列要求對回教宗教法院有管轄權和對阿克薩清真寺的佈道有管制權的情形一

樣。東耶路撒冷民選市議會解散，是違背國際法的。阿拉伯著名人士依據約旦法律為設立一公共行政當局所採行動，未為以色列當局所承認。以色列就稅捐、關稅、執照身在外地者的財產及其他經濟事項所採措施，被認為具有壓制性，而經濟勒束的感覺與日俱增。各方對於以色列當局力圖將其自己的教育制度適用於阿拉伯學校一事，表示明顯的厭惡。

私人代表據告，阿拉伯人在行政及公共福利問題上準備和軍事佔領政權合作，但他們反對在民事上強迫和以色列國家體系合併，認為這是一種違背國際法的行為，因國際法禁止佔領國改變法律及行政結構。

私人代表所會見的所有宗教社會代表一致認為神聖處所需特別保護，信徒應可自由出入這些處所。以色列當局就這一點所發表的令人安心的聲明頗得好評。除回教徒外，主要祇有天主教會採取一種有系統的歧異態度：教廷深信，對保護耶路撒冷及其神聖處所提供充分保證的唯一辦法，是將該城及其鄰近地區作為一單獨體歸一國際政權管轄。各方面的宗教領袖希望他們和外界——包括和各阿拉伯國家——的連繫會依然不被禁止。以色列向私人代表保證謂以色列將採行寬大辦法：就從阿拉伯國家方面進入而言，應由此等國家發給有關許可証。

報告書第二部分述說九月十一日以色列對秘書長七月十五日遞送大會七月十四決議案二二五四（緊持五）的函件的答覆。以色列外交部長稱，必須確保該城所有居民的權利和機會均等。區劃和障礙的設置，對於國際間或其他方面都是不利的。以色列政府的政策是：和一切有關方面合作，確保回教以及基督教和猶太教神聖處所均受到嚴格的尊崇，並

應歸一個公認的回教當局負責，藉以保證三大宗教的特殊利益都在耶路撒冷有適當的表現。

理事會對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續提控訴的審議及秘書
長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十月）

以色列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致理事會函中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十月二十一日當地時間十七時三十分在西奈半島以北的公海上北緯三十一度二十點五秒東經三十二度八秒地方對以色列驅逐艦艾拉特號進行預謀的無正當理由的攻擊；其時該驅逐艦正在從事例行的巡邏，此項巡邏數月以來已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熟知。從塞得港發出的第一批兩枚海面對海面飛彈，大約遠在十四海里外，使業已拋錨的該艦不能移動。於十九時三十分向該孤立無助的船隻續發的兩枚飛彈，使船員被迫放棄下沉中的該艦。傷亡者包括死者十五人、失蹤者三十六人、傷者四十八人，其中八人重傷。以色列否認該艦首先向塞得港開火，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硬說的。以色列宣稱，此項侵略行為是對安全理事會停火決議案的一系列違背舉動的頂點，也是對國際海洋法的一項強暴的違犯。

十月二十二日，秘書長根據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遞情報報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級聯絡員曾稱，當地時間十七時五十分，一以色列船進入了領海，於十七時五十五分開火，當經予以回擊，該驅逐艦遂於十八時十七分沉沒。二十時四十五分，以色列聯絡員證實以色列驅逐艦曾被攻擊，大概業已沉

沒。他認為該艦約在塞得港以東十三哩，離岸大約十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級聯絡員於答覆參謀長關於他預期任何拯救行動不致遭受干涉的公文時通知他說：當地司令官已被禁止射擊。關於攻擊的性質，參謀長沒有經證實的情報，因蘇伊士運河地區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無法觀察海上的此種事件。十月二十四日，參謀長據告：該驅逐艦於塞得港東北十一海哩外為塞得港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魚雷艇發出的導彈所命中。

十月二十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十月二十一日十七時三十分，一艘以色列驅逐艦在離塞得港岸不遠的阿聯領海內急駛；駐塞得港的阿聯海軍部隊被迫採取自衛行動，以制止以色列船隻的前進。隨後互轟的結果，該驅逐艦遂告沉沒。在此項最近的對停火規定的侵略性違背之前，曾對蘇伊士運河地區內有人民居住的城市實施了一系列攻轟，這種攻轟促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疏散了該地區的居民達三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控訴以色列軍隊於十月二十四日當地時間十四時三十分實施無故的、預謀的、罪惡昭彰的侵略，其時他們連續炮擊蘇伊士城造成眾多的生命喪失和重大的財產損失。以色列軍隊又曾系統地砲擊和完全或部分損壞工業裝置，包括蘇伊士城內的煉油廠、納斯爾肥料廠及蘇伊士港內的裝置。這些軍事行動不能辯解為對以色列驅逐艦沉沒一事所採的報復行為，因為此項行動是對民用的和工業的裝置採取的，而不是對軍事目標採取的。以色列軍隊在其計劃侵略尚未實施前沒有應答聯合國觀察員的停火請求。安全理事會被請召開緊急會議。

同日以色列控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於十四時三十分從蘇伊士運河西岸以伯拉欣港及蘇伊士兩城向東岸陶非格港以北地方的以色列軍隊開火。此項炮火經予還擊。由於埃及砲兵的陣地的位置相信若干煉油廠曾被擊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提於十七時三十分停火的提議為兩當事國所接納，並已生效。

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秘書長先後遞送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所提報告書。軍事觀察員對於十月二十四日十四時二十三分所聽到的小苦湖以南的射出聲音究竟是誰先開火尚未查明。以色列軍隊於十四時三十一分首先向蘇伊士港西南地方的煉油廠發炮轟擊。十四時三十五分於陶非格與蘇伊士地區展開劇烈的互擊。十四時四十五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議於十五時三十分停火。此項提議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接納。十五時三十五分，以色列稱定同意於十七時三十分停火。於觀察員為促使以色列接受較早時間的停火所作努力未獲結果後，參謀長最後提議於十七時三十分停火，此項提議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十六時四十五分，以色列於十七時十三分分別加以接受。在停火時間尚未到達前從劇烈的到時有時無的射擊曾繼續發生。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以色列十月二十四日函均經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由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舉行的三次會議加以審議。

十月二十四日，蘇聯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依照該草案理事會將（一）堅決譴責以色列在蘇伊士城所進行的侵略行為；（二）要求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賠償因此種行動而造成的損失；（三）緊急要求以色列切實遵守六月六日及七日的停火決議案（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二三四（一九六七））。

在同一次會議上，美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依照該草案理事會將（一）譴責任何及一切破壞停火的行動；（二）堅認各有關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切實遵守決議案二二三（一九六七）、二三四（一九六七）、二三五（一九六七）及二三六（一九六七）中的停火規定以及七月十日的一致意見，並與參謀長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通力合作；（三）請有關政府對所有軍事部隊發佈確切命令，避免開火。

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主席宣稱，洽商的結果已就一項決議草案達成協議，該草案指出安全理事會對於中東方面最近不顧理事會命令停火的決議所實施的軍事行動，深以為慮，將：（一）譴責違反停火的行動；（二）深憾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三）重申嚴格遵行決議案的必要；（四）要求關係會員國立即停止該地區被禁止的軍事行動並與休戰監察組織充分並迅即合作。此項草案在該會議中經一致通過，編為決議案二四〇（一九六七）。

蘇聯代表宣稱，雖則蘇聯決議草案完全正當，而以色列應單獨負責任也很明顯，但是由於若干理事希望獲致一致意見，故他對主席所提案文沒有表示反對。在此種情形下，無須將蘇聯草案付表決。必須從新進行洽商，以期作出一項在中東方面導致政治解決的決定。

美國代表指出理事會對於此項情勢拒絕採取片面看法，而用一種平衡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件。因此，無須將美國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案通過後，秘書長稱，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的一致意見，派駐蘇伊士運河地區的觀察員，其行動有加強之必要已日益明顯。秘書長還提醒理事會說：在以色列與約旦及以色列與黎巴嫩地區陣象徵性的代表外，別無觀察員

行動，因此沒有機構協助執行適用於所有地區的理事會六月六日及七日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秘書長於續和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諮商後，就其十月二十五日向理事會的發言中所提及的可能加強觀察員行動一事的需要，提出更明確的報告。此項報告畧述增設觀察員的暫行部署計劃，包括商同當事國設置的觀察所，就觀察員的國籍問題續與當事國諮商的必要，擬議中的巡哨艦艇及直昇機的行動範圍，其他通信及後勤問題。秘書長着重指出，除非各當事國極端實行克制，否則這些措施是不足以維持停火的；因此他重申其九月二十七日的呼籲：倘有據稱違反停火的情事，兩當事國應運用聯合國停火觀察辦法，而不要再採取直接訴諸暴力措施的辦法。

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間會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函中請求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審議中東方面的一般危險情勢；這種情勢的造成係因以色列堅不將其軍隊撤出由於定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而佔領的一切領土。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二日的七次會議中審議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

理事會上有兩件決議草案。依據十一月七日印度、馬利及奈及利亞所提的第一件草案，安全理事會將（一）確認中東之公正與持久的和平，必須在聯合國憲章尤其在下列原則範圍內達致：（子）以軍事征服佔領或掠取領土，實為憲章所不容，因此以色列軍隊應自其於最近戰鬪中所佔一切領土撤退，

(丑) 每一國家均有在和平及絕對安全而不致遭受戰爭威脅或戰爭行為之情況下生存之權利，因此該區內一切國家應終止交戰狀態或交戰地位之要求，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寅) 該地區一切會員國必須彼此尊重主權，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二) 確認：(子) 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應有一公平解決辦法；(丑) 該地區各國國際水道之符合國際法之航行自由，應予以保證；(三) 請秘書長派遣一特派代表前往該地區與各有關國家接洽，以期協調各方之努力，以達成本決議案各項目的，並於三十日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印度代表於提出三國決議草案時說，理事會之亞非及拉丁美洲理事國曾就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在會期間各國所提出之正式及非正式提案加以徹底的研討，並曾計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及各當事國之意見，以期試行產生一件公允均衡之文稿。三國決議草案與拉丁美洲集團在大會中所提二十國決議草案很相似。雖則立之規定有些不符合當事國之願望，而且理事會中也有歧見，但是提案國力圖縮小歧見範圍，以期擬成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依據同日美國所提之第二件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將(一) 確認復行憲章諸原則，需要於中東達致公正與持久之和平狀態，包括自佔領土地撤退軍隊，終止交戰地位之要求或交戰狀態，並互相承認及尊重該地區每一國家享有主權、生存、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及不受武力威脅或武力侵害之權利；(二) 復確認必須：(子) 保證該地區內國際水道之航行自由；(丑)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寅) 經由包括建立非軍事區辦法在內之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可侵犯及政治獨立；(卯) 促成限制該地區內的浪費及破

壞性軍備競賽；(三) 請秘書長指派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東，與有關國家建立並保持接觸，俾得協助各國依照本項決議案的宗旨厘定解決辦法，並建立該地區的公正與持久和平；(四) 請秘書長儘速將特派代表工作進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的措辭是基於一項信念：持久和平必須包含詹森總統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所揭櫫的五項政策性原則，即：公認的國家生活權利；為難民主持公道；海上之無害通過；限制浪費及破壞性軍備競賽；各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雙方主要當事國都已接受這些原則，將之作為公正和平的構成要素。草案的目標如何能在實際上達成，只有在特派代表和當事國從事的諮商中才能研究出辦法來。和平主要依靠衝突的當事國；理事會不應謀求強迫它們接受具體的解決條件。

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國代表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依據該草案，理事會將(一) 確認為復行憲章原則，必須於中東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應包括實施下開兩項原則：(子) 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的領土；(丑)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的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且其在安全及公認的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為的權利；(二) 復確認必須：(子)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的自由通航；(丑) 達成難民問題的公正解決；(寅) 經由包括建立非武裝地帶在內的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的領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獨立；(三) 請秘書長指派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東與有關各國建立並保持接觸，以期促成協議並協助努力依照此項決議案的規定及原則達成和平及各方接

受的解決辦法；(四) 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努力的進展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聯合國代表於提出該決議草案時說，他雖然不能担保它為任何一方所完全接受，但是相信它將被視為是項平衡的、公正的案文。至於正文第一段一方面對憲章原則的履行表示尊重，他認為撤退和安全兩原則都應適用；無疑地，該段自首至尾的措詞是十分清楚的。至於正文第二段，他相信各方對於必須保證國際水道的自由通航是沒有爭論的。難民問題必須有一公正的解決。必須有一保證和充份辦法以確保該地區每一國家的領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獨立。至於正文第三段，聯合國特派代表應有權自由決定以何種辦法與有關各國接觸以期促成協議並協助達成和平的、為各方所接受的最後解決辦法。

十一月二十日蘇聯代表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依據該草案理事會將(一) 宣示和平與中東問題的徹底解決可在聯合國憲章範疇內予以達成；(二) 緊急建議實現下列各項：(子) 參加衝突各方應依照由於戰爭而奪取的領土不容承認原則立即將其軍事部隊撤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前所佔據的位置；(丑) 該地區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應立即承認彼等各有以獨立民族國家地位存在及在和平安全中生存的權利，並避免採取此之相牴觸的要求與行動；(三) 認為必須繼續在此方面審議近東情勢，直接與各方合作，並利用聯合國的在場，遵循下列方針以便達成本問題所有各方面的適當與公正的解決：(子) 在各國間關係方面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均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丑) 該地區每一國家必須尊重所有其他國家的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寅) 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必須有

一公平解決；(卯)各國船隻根據各項國際協定無害通過該地區的國際水道；(四)認為該地區所有會員國為配合遵循上述方針所採取的步驟，應終止交戰狀態，採取措施以限制無用而具有破壞性的軍備競賽，並履行各該國在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國際協定下所應負的義務。

蘇聯代表說，蘇聯決議草案包含政治解決的所有主要因素，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都認為有作這種解決的必要。它載有關於這主要問題的明確規定，即以以色列軍隊從所佔領的一切阿拉伯國家領土撤退到這些軍隊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前所佔有的位置。此項規定所用措詞旨在使撤退不得不立即實行。這個草案也反映蘇聯政府的主場：贊成承認中東所有國家——包括以色列——都有對獨立的國家存在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它也反映蘇聯政府支持世界上一切區域的國家的獨立自由和領土完整，同時它也支持侵略不可容許和必須停止的原則，不論誰是侵略者。蘇聯政府主張阿拉伯難民問題應以難民的合法權益為基礎作一和平公正的解決。蘇聯決議草案也贊成一切船舶無害通過國際水道，惟應予尊重水道流經國家的主權及領土完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將聯合國決議草案付表決，經一致予以通過，編號為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主席說，美國、蘇聯和三國決議草案提案國已表示不於其時堅持將它們的草案付表決。

理事會所有理事以及敘利亞、約旦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均曾發言解釋其對各決議草案的態度和投票理由。

印度代表說明三國決議草案提案國的主場。他說，該草案以同等效力給予撤退、非交戰狀態及安全的邊境等三原則；

在這些原則所提供的範圍內，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及國際水道的航行自由問題都可獲得解決。軍事征服所佔領的領土根據撤退規定讓出後，任何決定都不能接納，也不能默許。他所投的票將根據他的代表團的明白瞭解來決定：此項瞭解就是參照英國外交大臣的政策性聲明來研究，聯合國決議草案使理事會承諾一項原則，即以色列軍隊應從由於六月戰爭以色列所佔領的一切領土作全部撤退。既然如此，以色列既不能用“安全及公認的疆界”一語來保留任何佔領領土。

聯合國代表說，他深信理事會所有理事都會承認只有這個決議案能拘束它們，而且他認為此決議案的措詞甚為明晰。每一代表團就其自己的意見、了解和解釋發言時，其所代表的只有它自己。

敘利亞代表稱他的代表團不能接受聯合國決議草案，因為除其他事項外，撤退這個中心問題是以強加於阿拉伯國家的讓步為條件，又因這件草案沒有提及系統地違反停火決議案和以色列的拒不接受關於耶路撒冷之地位及六月五日以來新難民之回返問題的決議案，也因為它無視各項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和巴勒斯坦的民族自決權利的決議案。

理事會若干理事於表決後解釋其投票立場。索及利亞代表說，他之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是因為整個說來，它認為它能促進中東和平。他又說，雖則三國草案和在大會中提出的二十國草案同樣平衡，但是前者有一項缺陷，即爭端當事國還沒有協議接受它，至少在相當限度內接受它，因而使它們準備和依據該草案的規定而委派的特派專員合作。馬利代表補充說，難民問題的公正解決，在於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

議案，以期恢復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

美國代表宣稱，他的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因為它覺得這件草案完全符合美國政府關於中東問題的政策，詹森總統的五原則和他自己在理事會上的聲明。他於提及各理事為了解釋投票理由而表示的意見時說，表決不是依據這些意見，而是依據決議草案舉行的。他接着說，要不是聯合國草案的內容十分微妙地均衡，美國代表團就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俾理事會能認可必須在中東實行限制軍備競賽。他為蘇聯決議草案中有一項大意如此的規定所鼓舞。他認為特派代表的任務規定沒有不准他探討這個迫切的和平條件。

加拿大和丹麥代表稱，他們對於一切提案的處理方法，取決於各該提案有助於循外交途徑進行和平解決的程度。這件已通過的決議案計及雙方的主要利益，實係一種可據以派遣一位秘書長特派代表前往中東的公平、均衡和不偏頗的基礎。

法蘭西代表稱，他的代表團認為：為了真正有用，決議案應無模稜兩可的餘地，且須以十分精確的根本方針指示特派代表，以便據以行事。據他的意見，三國決議草案本來具有重大的優點。法國代表團原主張聯合國草案在若干點——包括特派代表的任務規定——方面應有更明確的規定。但是就撤退佔領軍這個主要問題而言，已通過的決議案第一條的法文案文——與英文案文相同——沒有模稜兩可的餘地，因它述及撤離“des territoires occupés”，藉使“territories occupied”一語獲一精確的解釋。他很滿意地聽到聯合國代表強調此項規定不容許以武力獲得領土原則的關係。

法國代表對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在此草案內發現了解決問題所必須的一般原則。

蘇聯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在對聯合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時完全同意印度代表的解釋：關於撤退的規定，意味着以色列軍隊從一切被征服的阿拉伯國家領土撤退。決議草案前文強調不容以戰爭方式獲得領土一點，证实了上述解釋。因此關於安全及公認疆界的規定，不得作為以色列在那些阿拉伯領土的任何部分保持軍隊的藉口。

以同樣方式解釋關於撤退規定的保加利亞代表稱，所通過的決議案如嚴格地、明智地加以適用，是唯一可能的折衷辦法，它不危及侵略受害者的利益，同時或可導致和平解決。

巴西代表很遺憾地指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未能擬出一件可為大家所接受並且以在大會中提出的二十國拉丁美洲草案原則為基礎的草案案文。他指出一項不容置疑的原則：以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所佔領或獲得的領土，不應獲得承認。此項原則的接受，不暗示國家的邊界不能根據關係國家間自由締訂的協定而加以調整。這個決議案雖未能令人完全滿意，然巴西代表團對它投了贊成票，因為它的原則反映拉丁美洲提案中的大多數原則，也因為它似乎是可行的。

阿根廷代表對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因為它在大体上是可被接納的，而且以拉丁美洲提案為根據；但是他比較喜歡該提案中關於撤退的更明確的規定，即：“以色列將其全部軍隊撤出由於最近衝突而由其佔領之一切領土”。他贊成巴西代表所述及的原則。

以色列代表稱，以色列的立場依然未改變。現在人們了解，只有在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範疇內才能設想撤離停火綫，這

乃是不移之理。已通過的決議案所確認的重點，是須有這種以安全及公認的疆界為基礎的和平。茲有一項明確的詳解，即：只有在有了安全及在各當事國共同協議劃定公認的疆界後確立的永久和平的範疇內，其他原則才能付诸實行。以色列認為會員國無權拒絕同它們向之提出要求者從事直接談判。中東方面所能建立的唯一可能的和平，是該地區各國政府共同締造的和平；和平是不能強加於人的。就以以色列而言，這個決議案只說了它所已說的話。它沒有說它明確地、有意識的避免說的話。以色列代表所將送請其政府改憲的，只有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決議案的英文原文，此外概不轉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約旦代表重申向和平邁進的主要步驟，是以色列軍隊從六月衝突中所佔領的一切領土完全撤退。

秘書長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中通知理事會說，秘書長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第三條的規定任命瑞典雅林大使為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已接受是項任命。特派代表同各當事國磋商後已於十二月十日在賽普勒斯成立特派團辦事處，並在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了一連串向關係各國政府進行的首次訪問。

後來的來文及報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理事會續接關於中東情勢之各方面的來文。這些包括以色列及約旦提出的各項控訴，主要關於停火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違反情事。

關於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事件，秘書長的一項報告

稱，由於聯合國在以色列和約旦地區沒有觀察行動，休戰監察組織既未能決定誰先開始射擊，也未能決定射擊範圍。但是，參謀長的停火提議，已為兩當事國所接受，並已生效。

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清秘書長分發以色列十一月十五日關於阿爾及利亞、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和也門——秘書長曾向此數國家致送有關停火的決議案草案——對於停火決議案的接納情形的詢問及秘書長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答覆。秘書長的答覆稱，沒有接到這些國家的覆文。

秘書長在十二月一日的報告中稱，他在幾個為當事國共同接受的國家中又徵聘了四十七名觀察員，這幾個國家就是阿根廷、奧地利、智利、芬蘭、法蘭西、冰島及瑞典；預期第一批新聘觀察員將於十二月初到達。在同日另一項報告中他通知理事會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觀察員項下額外經費總額估計為三一五、八二〇美元。倘蘇伊士運河地帶觀察員行動於一九六八年繼續辦理，該年度估計行動費用將為八七三、〇〇〇美元。為加強此項行動所採其他措施的費用概數，當於數字編算就緒後提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蘇聯代表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十一月十日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內中理事會當授權秘書長擴增蘇伊士運河地區的觀察員名額至九十人，並採取秘書長十月三十一日致理事會報告中提議的關於對聯合國觀察員增加技術便利及運輸工具的措施。

十二月八日，理事會主席分發一項反映各理事意見的聲明。該聲明於提及秘書長十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時說，各理事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的一致意見，承認必須擴增秘書長派駐蘇伊士運河地帶觀察員的人數，並增加技術材料及運輸工具的供應。

丙. 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公文與報告以及理事會
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與六月十五日期間的
審議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底與一九六八年三月中旬之間，以色列與約旦曾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送許多關於破壞停火，驅逐平民，砲擊難民營，攻襲鄉村，凌辱聖地與耶路撒冷佔領區內平民等情事的控訴。

同一期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擔任阿拉伯國家集團主席的黎巴嫩曾提出控訴稱，佔領區域內以色列軍隊違反日內瓦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並蔑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實施軍事行動，其目的在威赫和壓制各該地區內的平民，並且強迫他們逃離或同意接受以色列的外人佔領，但以色列都一一加以否認。

一月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又控告以色列在蘇伊士運河區域破壞停火，企圖阻碍移去擱淺在運河內各船隻的工作。蘇伊士運河區域也是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秘書長提送的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的主題。在一月二十五日一次事件中，觀察所曾報導有隔運河以小武器與機關鎗射擊情事，以及最後獲致停火的努力。另一次事件發生在一月三十日，當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船隻進行運河內向北航行情形的技術調查時曾遭受以色列國防軍射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當予以還擊，雙方射擊持續至數小時，於停火生效後方才停止。這次事件影响到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先生 (Mr. Gunner Jarring) 諮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雙方之後所擬訂

的計劃，雅林先生曾設法在撤除工作及其準備時期進行期間保證停火。一切活動的事先情報以及工作時間表原定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送達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並由參謀長將各種辦法告知以色列當局，以期防止停火的破壞。但是，鑒於雙方對於運河北部所採立場不同，休戰監察組織曾警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稱，假如調查船隻向北移動，它不能担保可以維持停火。秘書長曾於一月二十八日促請以色列准許在聯合國監視下向運河北部進行調查，因為秘書長認為計劃中的調查係屬技術性質，調查結果不應事先加以判斷，而且此種調查不可能危及以色列的安全。在以色列未曾答覆以前，秘書長於一月二十九日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稱他希望在努力解決關於向北進行調查一問題所遇困難尚無結果以前，向南推進的工作仍按照預定計劃繼續進行，假如它表示所有擱淺船隻都能被撤退至南部，那是沒有問題的。休戰監察組織據告，以色列似不同意關於將擱淺船隻向南撤退的協議包括任何向北進行調查的工作。在以色列準備對秘書長一月二十八日函提出答覆的時候，射擊已於一月三十日爆發，以色列因此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破壞停火辦法並應擔負阻碍擱淺船隻撤離以及將它們留在那裡的責任。總之，秘書長說，此項工作所遭遇的困難顯然表示縱欲謀求解決雙方在原則上業已同意的那些比較起來無可爭議的事項亦難免牽涉到的複雜性和危險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業已停止撤退船隻的整個工作，並且將來完成的機會也極為渺茫。秘書長希望仍有可能訂立辦法，使那項重要努力能夠順利完成。

秘書長又於一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九日將中東特派代

表所作努力的進展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載列該代表與該地區各政府諮商的日程，並大體敘述他在會談中所討論的問題種類，不過就那些討論的實體提出報告，時機尚未成熟。此項討論係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中所提到的重大和基本問題，以及一些次要問題，如能藉減少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所引起的若干不必要困難——包括釋放擱淺船隻、交換戰俘以及人道性質的措施——而解決這些次要問題，即有助於一般空氣的改進。所訪問的各國政府仍繼續以禮相待，並願意予以合作，而且積極表示願繼續採取步驟以改進一般空氣，同時尋求解決基本問題的辦法。秘書長在三月二十九日稱，特派代表已發現當事雙方對於前途的看法，具有基本上的不同意見，此種情形已由當事雙方本身在理事會文件中以及理事會最近會議中作了相當詳細的敘述。Mr. Jarring 的努力旨在就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問題得到一個互相同意的立場聲明，然後接着便可在他的主持下使雙方舉行會議。迄今為止，那些努力還沒有產生協議，而且那些努力由於三月稍所發生的事件而告中斷。現在正重新商洽，一俟有了結果，當即提送進一步的報告。

三月二日，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就人道協助問題提送一個節畧，強調大會為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提供特別捐款一事所作的呼籲，同時他自己亦籲請所有各國政府趕速盡力提供捐助，以應付當時約旦及近東工賑處所面臨的新的緊急難民情勢。關於此事，

他附送近東工賑處總監關於二月八日及十五日約旦流域沿河發生軍事事件以後人民外逃情形的特別報告書。那些事件曾使居住在約旦流域東部的平民發生傷亡以及普遍的驚慌，平民中有從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六月所佔領各區域逃出的失所人民以及住在近東工賑處 Karameh 難民營的難民，該難民營的倉庫已被摧毀，學校衛生及其他設備也受破壞。結果，大約七萬五千名難民，失所人民及村民都在離開戰火場地的東部尋求避難之所。近東工賑處應約旦的請求對於仍逗留在約旦流域的人民繼續給予服務，並與該政府密切合作向當時居住各地的新失所人民提供緊急協助。這些演變情形使約旦和近東工賑處遭遇到大規模的新緊急狀態，其範圍現尚無法予以充分估計。由於近東工賑處在其現有服務方面已有四百萬美元的虧欠，並且由於約旦流域人民外逃便有增加資金與帳篷的需要，因此假如要繼續應付那些人民的基本需要就必須有特別捐款。

三月中旬，約旦及以色列譴責破壞停火以及其他造成傷亡的事件的速度逐漸增加，約旦在三月十九日提出警告稱，以色列當局正在計劃向約旦東岸舉行大規模武裝攻襲。以色列也控稱恐怖分子活動逐漸增多，並聲明約旦必須對於自其領土內發動的行動承擔全部責任。

三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根據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情報提出一個關於該日發生戰鬥以及前數日以色列與約旦區情勢日益緊張的報告。此外還有關於以色列部隊在約旦流域區域大規模集結兵力的報告，但此種報導無法予以証實，因為在該區並未佈署聯合國觀察員。約旦提議在聯合國主持下

安排一次以色列及約旦聯絡員會議，但此事沒有成功，因為以色列方面拒絕任何聯合國在場，秘書長認為在當時情形下，這似乎是一種不必要的消極與固執的拒絕。

同日，安全理事會應約旦和以色列雙方請求舉行緊急會議。約旦譴責以色列發動大規模武裝襲擊，而以色列則述及自約旦領土內不斷發動武裝攻擊與侵襲所造成的嚴重情勢，以及約旦即將發動的大規模侵襲、謀殺及破壞運動。

安全理事會在三月二十一日與二十四日之間舉行的七次會議中討論該問題。

三月二十三日，印度、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依正文部分規定，理事會：(一)譴責以色列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及各停火決議案規定所發動的軍事行動，(二)警告以色列，軍事報復行動無可容忍，並且理事會必得考慮憲章中所載各項措施，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發生，(三)促請以色列停止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規定的行為或活動，(四)請秘書長隨時檢討該情勢並相機向理事會具報。該決議草案未被堅持要求提付表決。

三月二十四日，理事會一致通過經各理事非正式諮商後而產生的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查悉以色列軍隊在約旦領土採取的軍事行動規模宏大，經審密籌劃，又鑒於一切暴力事件及其他違反停火行動應予制止，及不應忽視已往同性質的事件，(一)對於生命死亡及重大財產損失，深表惋惜，(二)譴責以色列公開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案而發動的軍事行動，(三)對一切違反停火的暴力事件深表遺憾，並宣稱此種軍事報復行動及其他對停

火的嚴重破壞絕難容忍，安全理事會將須考慮憲章所規定的進一步及更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行動不再重演；(四)促請以色列停止採取違背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行為或活動；(五)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相機向理事會具報。

決議案二四八（一九六八）通過後五天，理事會又接獲來自以色列和約旦的一連串函件。以色列控訴發生一次地雷事件，四名以色列農民死亡，約旦則控訴使用以色列飛機破壞約旦砲隊陣地，並且雙方都指控對方向其領土發射猛烈的砲火。雙方都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

當理事會於三月三十日集會審議此等控訴時，理事會接獲秘書長報告書一件，對於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後不久即發生新戰鬥一事極表惋惜，因為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促請秘書長隨時注意此項情勢並提具報告，所以他特別感覺遺憾者便是他無法就先一天戰鬥情況提出有益的報告，因為在以色列與約旦區並未派駐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參謀長報告秘書長稱他事實上不可能就該停火區發展情況提出報告。秘書長接着指出，聯合國觀察員在場除提具報告外還能以其他方法維護停火，而且單是觀察員在場警戒一事即可產生制止軍事活動的作用。他說，主要由於聯合國觀察員在場，停火決議案在蘇伊士運河及以色列與敘利亞區較在以色列與約旦區易於生效與維持。

三月三十日與四月四日之間，理事會共開四次會議進行辯論，其中以色列與約旦繼續互相進一步譴責敵對行動。

在這幾次會中，有一點特別加以強調者便是在停火線以色列與約旦區需要設置聯合國觀察員，不過，大家深為關切者

是理事會不可表示寬恕霸佔領土的情事。

四月四日辯論結束時，主席宣讀一項經理事會各理事互相諮商後所同意的陳述。該項陳述稱，聆聽當事雙方關於重新發生戰鬥情事的聲明以後，理事會理事對於該區域日趨惡劣的情勢深表關切。所以各理事認為理事會應繼續受理該情勢，並隨時加以密切檢討。

四月十九日，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的規定就人道問題提出一個節畧。有關於中東區域人道問題的情事經常提請秘書長注意，但自從秘書長特派代表葛新先生（Mr. Nils Gussing）的任務結束並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提出其報告書以後，便沒有從聯合國來源獲得關於各該問題的直接情報。因此，秘書長曾於二月二十六日向以色列政府提送一個節畧，他引述該節畧，表示他認為由他再度派遣一位代表至該區域必有裨益，此舉尤其可能使他履行有關各決議案中規定的提具報告的責任。秘書長覺得那種性質的積極步驟可以達到若干有益的目的，所以希望此項提議能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同意。二月二十八日也將相同的節畧送達約旦、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諸國政府。敘利亞政府三月十八日同意派遣一位特別代表，但其任務不得超過兩決議案中所載任務規定的範圍。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政府於三月二十六日答覆稱，它們歡迎為完成上述兩決議案目的而派遣一位代表至該區域的提議。四月十八日，以色列政府在其答覆中表示願意與這樣一位代表合作，認為這是和葛新先生合作的繼續，但以此種任務純屬事實調查性質為限。秘書長在其節畧中附載向

該四國政府提出的答覆對它們同意此項提議表示感激。

約旦及以色列在二月、三月和四月間致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函件，其主題都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佔領區所採的措施。約旦覺得以色列最近所採措施簡直是公開侵略。以色列曾摧毀阿拉伯財產並正計劃擴大注牆（wailing wall）西區的範圍。約旦認為以色列最近徵用鄰接舊城（Old City）八三八畝面積的地區就是要根除阿拉伯居民的另一企圖。這兩種措施都為耶路撒冷阿拉伯領袖所強烈的抗議，他們認為以色列完全蔑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正在進行併吞的計劃。

以色列否認約旦所提控訴，它說此種指控是沒有根據的，而是自然地遵循約旦當局在約旦控制耶路撒冷城時期對於該城及其神聖處所採的破壞態度，那時它們曾殘忍地開始毀滅猶太區，包括猶太教堂與學習處所以及橄欖山（Mount of Olive）上的墳場在內。以色列的政策——再度加以聲明——是：神聖處所應予保護，不得加以褻瀆及破壞，亦不容妨害各不同宗教教友自由前往他們奉為神聖的處所或者對他們具有神聖感覺的那些地方去朝拜。至於約旦指控徵用土地在耶路撒冷現代區域建造新房舍一節，以色列說它指的是空地，有三分之二係屬公地或為猶太人主有，僅有三分之一為阿拉伯地主私人主有。沒有一個人被逐出戶外，而且阿拉伯地主都依照法律予以賠償。後面一句話經約旦加以駁斥，約旦說從土地清理及調查部的紀錄中可以證明上述地產中有七九六畝為阿拉伯人所有。約旦指控以色列計劃建立一個獨立的猶太社區，隔開西岸南北兩區的居民，其最後目的是要把西岸分

成兩個單獨部分。

四月十八日，約旦將以色列決定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一事提請理事會注意，并附具擬議檢閱的路線圖一張，據稱幾乎有一半的路線都在佔領的阿拉伯耶路撒冷區內。約旦說，這樣一種檢閱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贊同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譴責此種檢閱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與二二五四（緊特五）。約旦為了防制情勢進一步惡化起見，請求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予以補救並確保此種檢閱不得舉行。

約旦在四月二十五日另一函中說，自從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以來，以色列仍繼續實行其併吞及非法徵用耶路撒冷內阿拉伯土地的計劃，並堅持實施旨在重大改變聖城民族性與歷史性的方案。約旦指控稱，那些違犯情事的最高點便是計劃在五月二日舉行軍事檢閱，由於此種檢閱的性質以及所選用的重型配備，它構成了一種很嚴重的挑釁，將使爆炸性的情勢更進一步地惡化。所以約旦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檢討那種發展情形與耶路撒冷的情勢並採取補救此種情勢的措施。

秘書長在四月二十六日發表的節畧中將他於四月二十日覺得必需向以色列政府提送的一件節畧案文告知安全理事會及大會，該節畧表示對於五月二日以色列獨立紀念日舉行軍事檢閱一事非常憂慮，檢閱地區似乎大部分在停戰分界線之東。秘書長在其致送以色列的節畧中特別強調指出，在那個時候在那個地區舉行檢閱差不多一定會增強中東的緊

張局勢並對當時正為和平解決該地區各問題所作的努力，可以大大地發生不良影響。

約旦提出的控訴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五月二十一日之間舉行的十一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在四月二十七日的兩次會議中，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都提出陳述。印度、塞內加爾及巴基斯坦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業已聆取約旦及以色列代表的陳述，審議秘書長四月二十六日節畧，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並認為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勢將加深該地區的緊張局勢，而且對該地區問題的和平解決發生不良影響，所以（一）促請以色列勿在耶路撒冷舉行定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軍事檢閱；（二）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理事會各理事互相諮商的結果，將前文第二段加以修改，在提及秘書長的節畧之後，增加“尤其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之節畧”等字，並將提及決議案一六二（一九六一）的前文第三段刪去。

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一致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編為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

四月三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答覆秘書長四月二十七日轉遞該決議案的電文稱，他已審慎注意該決議案以及秘書長四月二十六日致送理事會的報告，並稱以色列政府經過考慮後認為五月二日的慶典未必也不會發生若干方面所預測的不良影響。他說約旦提出反對是以不可解的仇視為根據，而不是無私的閭切區域和平，其目的在於製造而非鬆馳緊張局

勢。可是造成該地區的緊張局勢的原因，並非由於在停火線內舉行和平慶典，而是由於恐怖主義份子越停火線採取的行動。

理事會於五月一日再度集會，同意將秘書長依撥關於耶路撒冷的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五）規定所提的報告書包括在其議程中。在會議中，理事會聽取各方敦促以色列不要舉行檢閱的陳述。

秘書長遵循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於五月二日向理事會提送的報告書，很遺憾地告知理事會稱，此種檢閱已照原定計劃在耶路撒冷舉行，檢閱區域係在停戰分界線之東，大約達二小時十分鐘之久。據他所知，並無事故發生，但因無聯合國觀察員在場，所以不可能提供充分證實的情報。

安全理事會在五月二日所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一（一九六八），其案文乃是經過各方諮商後釐訂的。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鑒悉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日秘書長報告書，覆按其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九六八），對以色列不顧四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所通過之一致決議仍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深表遺憾。

次日，理事會繼續審議約旦控訴中的另一部分，即耶路撒冷的情勢，當時依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聽取耶路撒冷當選市長 Mr. Rouhi El-Khatib 提出陳述，這是在約旦請求應依該條規定請他出席理事會以後發表的。

其後在五月三日與二十一日之間的討論中，雖然對於立即採取何種行動的意見並不一致，但所有發言人都要求設法

繼續努力，使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得以實施，並且對於緊張局勢的繼續存在表示遺憾，同時許多理事都認為以色列之不尊重理事會關於軍事檢閱的決議案就是此種緊張局勢的例證。

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審議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於先一日提出的決議草案訂正案文。理事會經以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加拿大及美國）通過該訂正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

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備悉自通過該兩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的措施與行動，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和平實有必要，並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一）對以色列不遵奉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二）認為以色列採取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足以改變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者，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三）緊急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的措施並立即停止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的其他行動；並（四）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在理事會討論耶路撒冷問題期間及其以後，秘書長向理事會提送接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蘇伊士運河區開火事件的進一步情報。四月二十七日，停火為以色列所破壞，約一小時後又獲致停火。五月二十二日，射擊係自西方開始，在六月十四日便無法認明誰首先開鎗。在後兩案件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消息稱以色列士兵在運河中游泳。

在五月及六月期間向理事會提送的其他公文計關於下開諸端：以色列與黎巴嫩互控對方隔停戰分界線開火，但俱否認對方的指控。以色列指控伊拉克的猶太居民受虐待，伊拉克予以否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被佔領區內平民的待遇提出控訴，以色列不予接受。

五月與六月之間，以色列和約旦雙方都提出關於違反停火的控訴。約旦稱，六月四日以色列曾使用機閘鎗、陸對陸火箭以及軍用飛機與飛彈發動突擊，轟擊約旦鄉村及 Irbid 城，死傷者甚多。以色列指責稱，六月四日約旦曾發動大規模攻襲砲火針對以色列鄉村發射，死亡者數人。以色列說此項行動係在約旦一連串侵畧行為以後發生的，數日前此種侵畧行為業已加緊。

六月五日，約旦及以色列雙方都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它們的控訴。直至六月十五日止，理事會尚未審議此等控訴。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下列諸次會議: 第一三四一次至第一三六一次, 第一三六五次, 第一三六六次, 第一三六九次至第一三七一次, 第一三七三次, 第一三七五次, 第一三七九次至第一三八二次, 第一四〇一次至第一四〇七次, 第一四〇九次至第一四一二次, 第一四一六次至第一四二六次以及第一四二九次;
- (寅)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五緊急特別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 同上,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四。

第二章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過去一年，安全理事會曾三度延長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每次總是一致決議：一九六七年六月延長六個月，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各延長三個月。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安全理事會又對於那時賽普勒斯因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柯菲努 (Ayios Theodoros - Kophinou) 一帶發生射擊事件而形成的危險情勢，通過一致意見，促請所有當事各方幫助維持該區域的和平。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審議情形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報告書。

理事會接有七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後經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在這個決議案裡，理事會重申其歷次關於賽普勒斯的決議案及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表示的一致意見，並又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的任務再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那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已經獲得充分進展，可以將該軍撤退或大量減縮。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

期間特別報告書

十一月十六日，秘書長將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柯菲努一帶的演變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由國民軍部隊護衛的賽普勒斯警察巡邏隊一隊在那裏與當地土裔賽人戰士為了恢復賽普勒斯警察巡邏隊通過阿依奧斯狄奧多斯土裔區問題，發生激戰。這種巡邏因一九六七年七月間若干射擊事件而為賽普勒斯警察當局暫時停止。雖然聯合國駐賽軍自一九六七年九月起力圖幫助談判，擬訂公平解決辦法，緩和日形緊張的局勢，但是國民軍及賽普勒斯警察隊片面恢復了通過阿依奧斯狄奧多羅斯土裔區的巡邏。十一月十五日，土裔賽人戰士射擊巡邏隊。國民軍隊伍及巡邏隊以十分強大的力量還擊，越過土裔賽人戰士陣地，結果引起了深刻的政治危機。戰鬥時，國民軍隊伍的移動狀態，使聯合國駐賽軍的陣地遭受射擊，該隊伍有些侮辱聯合國駐賽軍人員，使聯合國駐賽軍的設備損壞。秘書長在十一月十六日節畧中，向賽普勒斯政府抗議這件事。

土耳其政府認為這次事件是格里瓦斯將軍 (General Grivas) 有計劃的事先擺布的挑釁，故請聯合國軍駐在戰鬥兩方之間。

秘書長在紐約及聯合國軍司令及特派代表在尼古西亞自始就不斷試圖促成停火。同時，秘書長請土耳其政府不要意氣行事。

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前不久（當地時間），賽普勒斯政府終於下令停火，立即生效。

十一月十八日，秘書長報告該區情勢依然平靜，但情緒緊張。不過，據聯合國駐賽軍部隊報告，有散落的射擊事件及飛機出現。賽普勒斯常任代表通知秘書長說：該國政府確實

認明這些噴射機是土耳其軍用飛機。他和希臘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表示他們的政府對於這種越空飛行，頗感焦灼。秘書長籲請土耳其政府抑制自己。

十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報告土耳其飛機繼續越空飛行，林尼迪斯 (Limnitis) 圍地的事件，及土裔賽人戰士毆打聯合國軍巡邏隊，並解除該隊的武裝。

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作緊急呼籲。他說他接到關於軍事準備、軍隊調動和威脅聲明的令人驚懼的報告，這些只有使賽普勒斯、希臘和土耳其已有的緊張局面變本加厲，從而增加該地區發生軍事衝突的危險。為和平計，秘書長極誠懇的請求三國政府避免互相戰鬥的爆發。秘書長建議破例特別派遣主管特別政治事務的次長羅茲班奈特先生 (Mr. José Rolz-Bennett) 前往安卡拉、雅典和尼古西亞擔任他的私人代表，協助三國政府用一切方法緩和目前的緊張局面。後來三國政府表示歡迎秘書長的私人代表前往各該國首都。

希臘總理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覆文中追述希臘政府已自行抑制，竭盡所能以恢復最近肇事地區的正常狀態，且未作威脅或挑釁的聲明。希臘切望以和平方法解決任何爭端。

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重新呼籲。這個呼籲說關於賽普勒斯的預兆愈來愈險惡。從種種跡象看來，希臘和土耳其為了賽普勒斯，陷於戰爭的邊緣。所以，秘書長再以最強烈的語氣，籲請自行抑制。為了以合理誠懇的努力，來消除戰爭的目前威脅，特勸有關三國贊同即作安排，分期裁減所有聯合國軍以外的非賽普勒斯

武裝部隊，終至完全撤出賽普勒斯為止，秘書長願協助當事各國擬訂分期撤退方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審議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依賽普勒斯的緊急請求而舉行會議，審議該國情勢及秘書長特別報告書。依主席提議，理事會理事曾與賽普勒斯、希臘和土耳其三國代表舉行非正式會商。會商結果，理事會一致通過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凌晨表示的一致意見。這個一致意見畧稱：理事會對秘書長所作幫助維持該區域和平的努力，至感滿意，促請所有當事國極力保持溫和，自相抑制，且不作足使賽普勒斯情勢惡化的任何行為。

秘書長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日至六日續提 的特別報告書

秘書長在一特別報告書中，公布他所接希臘和賽普勒斯的覆文及土耳其對他以前各次呼籲的口頭答覆。

十一月二十七日，賽普勒斯總統答覆秘書長第二次呼籲，說歡迎秘書長私人提供協助的提議，他的政府和他本人感謝秘書長為維持該地區和平所作的努力，包括遣派羅茲班奈特先生擔任目前的任務在內。

希臘總理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函中說，土耳其政府務應正式保證該國尊重賽普勒斯的主權與獨立，且不以武力干涉

其內政。此外，如果非賽普勒斯軍隊要從賽普勒斯撤退，則土耳其政府還應同時撤消軍事準備措施。

土耳其常任代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口頭告知秘書長說，土耳其政府成員曾與羅茲班奈特先生及其他特使本着秘書長呼籲的精神會談，向他們解釋土耳其的立場，認為如果希臘迅即改採建設性的態度，則歷次呼籲的目的便易達到。

十二月三日，秘書長向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土耳其兩國總理作第三次呼籲。

他注意到在他上兩次呼籲之後，獲悉各當事國曾互相磋商與討論，這種可喜的舉動鼓勵他要求希臘及土耳其兩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終止對賽普勒斯安全及彼此安全的威脅，迅速撤退各該國超過其派駐賽普勒斯部隊規定數額的軍隊。他又提到關於聯合國駐賽軍擔負監督恢復正常狀態與裁軍的額外任務的提議，並表示願出面斡旋上述事項。

所有三國政府都於同日，十二月三日，答覆秘書長的第三次呼籲。希臘總理表示閱悉此次呼籲，歡迎此項文告，接受其內容，他的政府準備迅速照辦。土耳其總理說土耳其政府接受秘書長的呼籲，準備迅速照辦。土耳其政府也贊成擴大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令其監督賽普勒斯境內一九六三年以後為解決危機所編組的一切軍隊的裁減。

賽普勒斯政府的初步答覆指這次呼籲是建設性的。賽普勒斯總統另在十二月四日來文中，認定希臘和土耳其各將超過其本國部隊規定數額的軍隊撤出賽普勒斯是達到一切非賽普勒斯軍隊完全撤出該島這項最後目標的一個步驟。賽普勒斯安全所受的威脅是該地區國際和平的主要危險。

所以，賽普勒斯政府歡迎呼籲終止這種威脅。也認為必須由安全理事會給予切實保證防範軍事干涉。賽普勒斯政府期望聯合國駐賽軍對於謀求和平及安全的措施有所貢獻，對於秘書長願對所作呼籲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有關討論中提及的事項出面斡旋一節，也曾慎重考慮欣然接受。十二月六日，賽普勒斯總統正式請秘書長出面斡旋，宣布賽普勒斯外交部長前往紐約與秘書長就此事交換意見。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八日
期間的報告書

秘書長在十二月八日關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中說，從賽普勒斯的事件及其十分嚴重的反響，可知相當小的事件很容易變成國際和平的危急威脅。秘書長的呼籲及其私人代表的努力證明賽普勒斯需要積極解除武裝，這是謀求該島和平的決定性步驟。

這次雖然還能挽救狂瀾，而着手找出賽普勒斯問題的永久解決辦法刻不容緩。調解一舉無濟於事。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都不能任令該島情勢險象迭生，愈陷愈深。所以，秘書長願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抓住最近危機所給的機會，表現政治家風度與誠信善意，解決這個複雜而悠久的問題。他向安全理事會保證秘書長仍然願為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為達此目的而出面斡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審議情形

十二月二十及二十二兩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十二月八日報告書。經代表土裔賽人社區的 Mr. Osman Orek 的請求，依照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聽取他的陳述。理事會主席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在這個決議案裡，理事會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其後各決議案，及就賽普勒斯問題所表示的一致意見，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請各當事國迅速利用秘書長的斡旋，並請秘書長於適當時將斡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促請所有當事國家繼續極力保持溫和，自相抑制，不作足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為，並促請各當事國重新堅決努力，實現安全理事會的目標，以期遵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一致意見的要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維持和平，獲致永久解決辦法。

秘書長關於設立“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特別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秘書長將土裔賽人領袖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及賽普勒斯、希臘和土耳其三國政府對此事所採立場，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賽普勒斯總統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轉送秘書長的聲明中，認為“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是根本非法的步驟，宣布該公署所採行動完全無效，他也把這個步驟視為土耳其對賽普勒斯內政的直接干涉，意圖破壞秘書長的斡旋。十二月三十日，賽普勒斯政府通知若干駐賽普勒斯的外國大使，若他們訪問新行政機關的首長，則視為違反他們呈遞共和國總統的國書。同日，賽普勒斯政府宣布土耳其外交部秘書長 Mr. Zeki Kuneralp 為不受歡迎之人，因為他親自參與“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設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希臘常任代表宣布“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與秘書長解決賽普勒斯最近危机的呼籲的意旨與文字牴觸，這種行動可能破壞雙方和協進而徹底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機會。

十二月三十日，土耳其代表向秘書長表明“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立等於改組土裔賽人行政事務，是在賽普勒斯憲法範圍內進行的，新的臨時部署旨在藉中央當局來改進社區事務的管理，消除過去的混亂重疊及誤會情形，所採措施屬實際事務性質，與賽普勒斯問題的徹底解決無關。

賽普勒斯副總統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的文告中說土裔賽人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之後必須佈置的特別安排隨時間的消逝而證明的確行不通，非加改進不可。修改後的土裔賽人領導組織體制與憲法並不牴觸，與賽普勒斯問題的徹底解決亦無關係。秘書長在其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關於這個問題的特別報告書中，對於土裔賽人所作決定，所揀時間，及所予

宣傳，表示憂慮，深恐這個演變對他斡旋的運用，有破壞的影響。

一月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函知秘書長賽普勒斯政府已宣布決實行一連串安排措施，普及賽普勒斯全島，以促進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和秘書長的斡旋。可是，由於“臨時賽普勒斯行政公署”的成立，安撫措施不擬在尼古西亞土裔區實施。不僅如此，自一月四日起，不准“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官員和成員出入尼古西亞土裔區。

土耳其常任代表在一月五日公函中說，土裔社區成員移動自由的新限制破壞法律與公平，根本違反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日的呼籲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

副總統庫丘克 (Kuchuk) 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五日文告中促請注意對“臨時賽普勒斯土裔行政公署”的成員所加的限制，也適用於賽普勒斯眾議院土裔議員及土裔社區議會其他民選官員。他說新限制只有使賽普勒斯情勢惡化。

三月九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函知秘書長到了三月八日，所有對尼古西亞土裔區的現行限制都經賽普勒斯政府取消。賽普勒斯政府這個決定恢復了全島土裔賽人移動的完全自由，希望土裔賽人珍重此事，而一本善意，響應政府的決定。

總統副總統的選舉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將賽普勒斯總統的聲明函送秘書長。在這個聲明裡，總統宣布決定舉行選舉，爭取繼續擔任所負任務。總統覺得賽普勒斯問題已進

入最艱危的階段，須作果敢的決定和重要的主動，才能打破僵局。所以他以為賽普勒斯人民若不重新對賽普勒斯問題的處置表明態度，他不能繼續擔任賽普勒斯總統。

一月二十二日，副總統庫丘克於一月十六日與秘書長特派代表在賽普勒斯討論重新選舉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問題之後，致函秘書長說：土裔社區切願遵守憲法規定，已決定依照賽普勒斯憲法第三十九條（壹）於同日另外舉行副總統選舉。請聯合國駐賽軍協助下列各項：投票箱的安全運送，選舉人自由來往投票站，候選人來往全島各土裔區的自由，及防止希裔賽人採取足以破壞自由選舉的任何行動。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期間報告書指出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總統選舉，馬卡里奧主教獲得所投票數的百分之九五點四五，只有希裔賽人投票。

實際上沒有舉行副總統一職的投票。二月十五日，土裔賽人監選官宣布因無其他候選人，根據一九六四年以前適用的選舉法，副總統庫丘克當然當選。共和國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 Mr. Mehmet Zekia 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為保持土裔賽人社區的團結，且鑒於庫丘克先生已公開保證一俟正常狀態重新確立，即重新舉行副總統選舉，故他不做副總統候選人。

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八年

三月八日期間的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三月九日報告書中說，這最

後三個月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來最平靜的。希望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的危機可使希裔和土裔賽人了解化除成見的迫切需要。

對土裔賽人及尼古西亞主要土裔賽人區所加限制的取消，使緊張關係緩和下來，從而又使射擊事件劇減，有的地方且開始解除軍事接觸。目前所需要的是加速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動力。

在秘書長斡旋之下舉行的討論並未彌縫各當事國的歧見。不過，氣氛的改善也許可使各當事國採取更容讓妥協的態度。

鑒於氣氛改善，秘書長將謀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應採步驟的主動綱要，提交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據他看來，土裔賽人領袖可以讓步，以換取土裔賽人控制地區正常狀態的完全恢復及人民的自由移動，政府和土裔賽人領袖都可以接受聯合國駐賽軍所提解除對壘狀態的建議，由秘書長要求各當事國表現和解精神，由秘書長特派代表邀請主要希裔及土裔賽人開會，開始商談賽普勒斯問題，由秘書長促請希臘及土耳其協助各項措施，由他請求賽普勒斯政府及土裔賽人領袖避免足以擾亂目前平靜氣氛的事件。在這種情形之下，秘書長認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限延長三個月是合理的。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審議情形

三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三月九日報告書。

理事會主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在這個決議案裡，理事會重申歷次決議案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表示的一致意見，促請各當事國極力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的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的各項目標，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的最後解決已有相當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秘書長籲請志願捐款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二日及四月九日，秘書長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緊急呼籲，請其志願捐款，以充聯合國駐賽軍的維持費。秘書長在四月的呼籲裡，指出該軍自成立至目前任務終了，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估計費用計共九千萬美元以上。可是，已付或認付的捐款不夠支付所需數額。因此，如要本組織能夠照付約定款項，則秘書長須接到新認捐總額約一千萬美元。

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七日期間 報告書

六月十一日，秘書長發表關於三月九日至六月七日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本年初開始的緊張關係繼續和緩下來，沒有不變。此外，最近跡象顯示希裔及土裔賽人終於覺悟

不能以武力解決他們的爭端。

秘書長在其三月九日報告書中就謀求賽普勒斯問題的解決而扼要敘述的主動辦法並未完全實現。土裔賽人領袖尚未能響應政府恢復正常狀態的措施，而自己採取步驟，以利向着恢復正常狀態的目標穩步邁進。在地方面，兩社區的兩位傑出領袖 Mr. Glafkos Clerides 和 Mr. Rauf Denktash 應秘書長特派代表邀請，於尼古西亞初步商談之後，曾於六月二日至五日在貝魯特會晤，彼此同意自六月二十四日起再在尼古西亞繼續商談，兩社區直接接洽途徑的打開是最令人興奮的事。秘書長十分重視社區之間的商談，希望成為解決賽普勒斯問題的重要步驟。社區間的接觸雖有進展，而該島情勢基本上依然不穩定。所以，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再延長六個月似乎勢所難免。

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六二次，第一三八次，第一三八五次及第一三八六次會議，同上，二十三年，第一三九八次會議。

第三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一九六七 年舉行的會議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一九六七年第二系列會議於五月十八日開始，至十二月十四日為止。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的規定，優先審議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問題。

防止核武器蕃衍

八月二十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分別提出相同的防止蕃衍條約，計前文及條文八條，與該兩代表團一九六五年提出的較早不同草案(美國草案曾於一九六六年修正)在某幾方面頗有出入。主要的差異在於關於締約國基本義務的第一條及第二條的措詞，增添第四條，保證所有締約國有權為和平用途而使用核能，及在前文提及裁軍的進一步措施，與和平用途核爆炸的潛在惠益供所有國家享用的辦法。

依條約草案第一條的規定，各核武器締約國允不將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以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間接讓與任何領受者，亦絕不協助、鼓勵或誘導任何非核武器國家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以種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

依第二條，各非核武器締約國，不允不自有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或爆炸器械的控制的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的任何協助。

關於規定國際保防辦法，以查核已否履行依條約所負義務的第三條暫付缺如，因為美國和蘇聯那時仍不能議定可以接受的條文。其後各條為確定所有締約國從事核能和平使用的權利的規定，以及關於修正條約運用施行情形的檢討、生效、加入、期限及退約等規定。

美國在提出新條約草案時說，必須視這個草案為達成武器限制措施的一個步驟。美國促請十八國委員會加速和便利此項條約的締結，避免足以耽延和危及它認為是視實協定的行動。

蘇聯方面則說這個條約的締結對所有國家，不論為核國抑為非核國，都有益處，因為這是制止軍備競賽及由裁軍而使所有國家都獲得可靠的安全的一個重要步驟。

委員會內固然一致歡迎上述條約草案的提出，而對其條款則並非全體委員國都完全支持，有的委員國提議修改。瑞典提出空白的第三條條文，規定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保防制度，對非核武器國家，對輸入任何國家的一切核材料和設備都適用，也逐漸對核子國家的和平核工作適用。墨西哥的建議之一是：核子國家和平使用核能意向的宣告，特定裁軍措施繼續談判的提及，和任何一群國家締結區域條約，以確保各該國境內根絕核武器的權利的確認應從條約前文移到正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求擴大第一條規定的禁止範圍，使明文

包括私人、公司、企業或私立、公立或半公立團體，並希望在第二條增添一項規定，由每一核武器國家担允絕不協助、鼓勵或誘導任何非核武器國家製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以種武器或爆炸器械的控制，並提議在第四條之後加添新條文一條，由各核武器國家担允不對境內無核武器的任何非核武器國家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羅馬尼亞的提議略稱：核子國家在單獨的一條內承諾採取特定措施，以儘早停止核武器的製造，以及核武器及其投送工具的減少與銷燬。此外，還要求安全保證，即由核子國家承諾永遠不對担允永遠不取得核武器的簽署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此種武器。義大利提出一件關於防止蕃衍條約的期限的提議。巴西提議略稱：本條約應確認所有締約國發展和平用途的核爆炸器械的權利，並應列入核國家堅決担允停止核武器競賽一項。奈及利亞曾就關於和平用途核爆炸的科學技術情報的共同享用、安全保證及其他事項，提出提議。聯合王國提議本條約生效後五年舉行的檢討會議，其目的應為確保前文宗旨及條約規定之實現。

義大利提出一件提案，與本條約發生聯繫，甚或在本條約之外自成一件文書，主張核子締約國担允將對裂材料讓與非核締約國。

在會議開會前不久，聯合王國及美國宣布關於條約內的保防辦法，該兩國準備接受該兩國非軍用核工作所用的保防辦法。

廣泛禁止試驗條約問題

十八國委員會既須以專心注意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為主，便無法對別的裁軍問題同樣專心審議。不過，對於停止核

試驗及熱核試驗的迫切需要，曾舉行有價值的討論。雖然如此，各締約國對於會將一九六三年局部禁止試驗條約規定的義務推廣到地下試驗的廣泛禁止試驗，其所採立場的根本歧異，依然不變。

蘇聯重述其大家都已知道的立場，主張根據國內查核方法，立即締結協定，反對現場視察，而美國則堅持為有效控制地下試驗的禁止起見，若干現場視察仍然需要。

瑞典認為由於偵測與鑑定方面科學發達，可以同意不用現場視察的查核辦法，且說依據最新的辦法，把地震誤為地下試驗的統計機率，在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只有一次。它提出備忘錄一件，支持它的理論。美國懷疑瑞典備忘錄中若干結論可以成立。聯合王國和加拿大支持美國的立場，認為雖然地震計散布各地，其他方面又有改進，但若干查核問題依然存在。聯合王國促請擴張“偵測團”要求各核國家科學家舉行技術討論，希望蘇聯改變對於這種討論的態度。奈及利亞勸核國家自行限制“一切環境之下”的核試驗。它相信地下試驗的禁止可以用下列方法達成：(子)禁止可以用國內方法查出的那種規模的地下試驗；(丑)較小規模的試驗延歇一年，以後除非懷疑有違反情事，每年自動延長；(寅)設立“偵察團”。

臨時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十八國委員會通過提送大會及裁軍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該報告書說委員會曾集中心力審議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雖尚未定稿，但已有重大的進展，委員會正在繼續辦理此項工作，以擬成這種草案，當儘速提出完備的報告書，附載一切有關文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委員會決定休會，定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再舉行會議。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情形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上列有幾個關於裁軍的項目。根據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列有四個項目：防止核武器蕃衍、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的外國軍事基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後來又加了兩項。關於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是依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的要求而列入議程的，另一個關於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的項目，是依蘇聯要求而列入的。

在防止核武器蕃衍項目下，大會不僅接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書，而且接有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決定召開的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在普遍及徹底裁軍項目下，大會不僅審議這個問題的一般方面，而且接有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的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這種武器對各國安全與經濟所引起的問題的報告書。

防止核武器蕃衍

“防止核武器蕃衍：(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b)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審議。

在(a)目之下，委員會接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一九六七年舉行的兩次屆會的臨時報告書。

十二月十四日，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丹麥、印度、伊拉克、利比亞、墨西哥、波蘭、蘇聯、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在(a)目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十二月十八日，又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依照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一)重申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二一四九(二十一)及二一五三A(二十一)，(二)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繼續工作，妥為顧及提出委員會的所有提案以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各會員國發表的意見，(三)請十八國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或是日之前，向大會提具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談判情形的詳盡報告書以及有關文件與紀錄，(四)建議一俟接獲此項報告書，即依大會議事規則開始妥為諮商，以確定三月十五日後早日舉行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防止核武器之蕃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一項目。

第一委員會討論時，美國和蘇聯都說各當事國已達到快要對防止蕃衍條約草案達成協議的階段。別的国家，包括印度、義大利、羅馬尼亞和瑞典在內，則以比較保留的態度提到該條約。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一票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四。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一二票對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六A(二十二)棄權者四。

在(b)目下，第一委員會接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該委員會依照所負任務，為召開該會議，並使武器國家與該會議工作發生聯繫而提出適當辦法。

十二月十五日，布隆提、智利、迦納、海地、牙買加、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及尚比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經訂正，義大利亦成為提案國。依照這個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一)核准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建議，惟所擬會議召開日期改變，(二)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九月召開該會議，(三)決定邀請聯合國非核武器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出席該會議，(四)請秘書長依照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妥作安排，召開該會議。

十二月十八日，委員會參照秘書處供給的情報，決定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添入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的日期。

辯論時，巴基斯坦強調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必須為非核武器國家訂定安全保證條款，以補其不足，而該會議可使核武器國家提供此種安全保證的適當辦法，易於獲致協議。

許多會員國，包括奧地利、巴西、布隆提、智利、衣索比亞、迦納、伊朗、義大利、馬來西亞、羅馬尼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干達、蘇聯及美國在內，表示支持該會議。

巴基斯坦和美國明白說明不管十八國委員會談判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的結果怎樣，非核武器國家會議都在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九月召開。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九十票對零通過二十二國決議草案，棄權者八。十二月十九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一一〇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六B(二十二)，棄權者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審議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辯論時，一般的強調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的重要。

若干代表團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蘭西繼續試驗表示遺憾。印度強調局部禁止試驗條約若非普遍參加不能持久。又指出在廣泛禁止試驗條約達成協議之前，各核子國家應停止試驗。若干代表團強調停止一切試驗一事沒有進展，同時也強調廣泛禁止試驗與禁止蕃衍條約發生聯繫的迫切需要。瑞典尤特別要求同時舉行廣泛禁止試驗及防止蕃衍條約的談判。

蘇聯和美國重述各該國對於廣泛禁止試驗條約下視察問題的立場。蘇聯斷言國內偵測方法足以查核地下試驗的禁止，而美國則認為若干現場視察仍有必要。美國建議各國科學家齊集一堂，商定共同意見，俾大家都有準繩，當屬有益。

瑞典得到若干別的代表團的支持，提請注意因技術進步，國際交換地震資料，致可以查核的機會改進，並提到運用統計方法，可以形成十分可靠的管制制度，以防阻當事國的違反。

瑞典希望偵測團即可組成，不再稽延，主持技術進步的地震站世界網。瑞典又追述一九六六年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質詢查核”的建議，且指出這個建議對瑞典的管制計劃發生重要的影響。

印度記得曾支持禁止在議定的地震水平以上的試驗的提議，其起點隨鑑定方法的改進而降低。蘇聯回憶曾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較早的提議，即禁止一定起點以上的地下試驗，延歎其他一切試驗，直到一切試驗都予禁止為止。智利贊

成延歎，惟經邀請得予查核，它希望經過試辦期間後，可以由此做到完全禁絕核武器。

十二月十二日，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芬蘭、瓜地馬拉、海地、日本、千里達及托貝哥、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也參加為提案國。依照這個草案，大會：(一)促請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的國家參加該約，毋再稽延；(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一切環境中的核武器試驗；(三)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的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緊急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十二月十八日，委員會以九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六。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〇三票對一票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棄權者七。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一項是依蘇聯請求，而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於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四日由第一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接有蘇聯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

辯論時，蘇聯說擬議中公約與大會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所載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宣言有密切的聯繫，蘇聯想把該宣言用法律用語訂成正式文書。這個公約減少了核戰爭的威脅，便利核武器的銷燬，成為達到普遍及徹底裁軍目的

的一個步驟，對所有國家不論為核國家抑非核國家都有益處。不從事核攻擊的相互禁止使核報復落空了。不僅如此，禁止核武器使用的意義，就是非核武器國家不會再覺得可能成為核攻擊或勒索的對象了。

阿富汗、迦納、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面接受這種公約的主張，一面強調這種公約要有效果，就需所有核國家的積極支持。尼泊爾說為取得所有核國家同意這種公約起見，應舉行世界裁軍會議。

美國認為一個對於甚至為自衛或報復而使用核武器亦予禁止的公約是“欺人的、危險的和^{不切現實的}”。期望核子國家於其民族生存發生危險時不使用核武器是不切實的。這種辦法可能造成危險的安全幻覺，而不注意核裁軍的主要工作。為了減少核戰爭爆發的危險，有保防辦法的協定必須在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範圍內首先限制，繼而減少，終於取消核武器。各大核國家擁有大量核武器堆存以及大量常規部隊的情形一天存在，突襲的可能一天不除，則減少核戰爭爆發的危險的最有效辦法當莫過於依靠互相妨阻。

澳大利亞、加拿大、義大利、荷蘭等以為這個問題最好在普遍及徹底裁軍範圍內解決。

十二月一日，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伊拉克、蒙古、奈及利亞、羅馬尼亞、蘇丹、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依照這個草案，大會：(一)堅信必須趕緊繼續檢討使用核武器及締結適當國際公約的問題；(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在此方面參照大會在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內所通過的宣言，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與可能就此問題而提出的其他

提案，並對召開國際會議締結適當國際公約事宜，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或直接由各國舉行商談，(三)請秘書長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及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會議紀錄，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十二月四日，第一委員會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三十三。十二月八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二八九(二十二)，棄權者二十九。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一項目是依下列各國的請求而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議程的：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牙買加、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千里達及托貝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後來，巴拉圭、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尼加拉瓜、阿根廷及宏都拉斯也在請求書上簽名。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審議這個項目。

委員會接到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在 Tlatelolco 簽署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全文，其中計有前文規定各拉丁美洲締約國義務的條文三十一條及過渡條款一條，以及兩個增訂議定書。依照增訂議定書壹，控制位於該條約規定的拉丁美洲地理上地帶內若干領土的治外國家(法蘭西、荷蘭、聯合王國及美國)坦允將禁核規約適用於那些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此等國家負國際責任的領土。依照增訂議定書貳，各核武器國家將充分尊重拉丁美洲禁核規約，且坦允不對本條約締約國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十月三十日，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十一月十三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千里達及托貝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提出該草案的訂正案文。依照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一)欣悉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此一條約係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具有歷史性重要事件，同時奠定拉丁美洲國家使用核能於證明的和平用途，以期加速其人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權利，特表滿意；^(二)促請所有國家給予充分合作，以期該條約所定制度獲得由於該條約崇高原則與偉大目標而應得的普遍運行；^(三)建議現為或可能為該條約簽署國及該條約增訂議定書壹所稱各國在其力量範圍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使該條約能迅速在此等國家間最廣泛適用；^(四)請擁有核武器各國早日簽署批准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蓋亞那因該條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使它不能在目前情形下成為該條約簽署國而提出陳訴之後，訂正決議草案各提案國提出第二次訂正案文，添入前文倒數第二段如次：“備悉各簽署國之本意乃本條約規定地帶內所有現存國家皆得成為本條約締約國，不受任何限制。”

辯論時，本條約大受歡迎，譽為是前進一大步驟，目的在防止核武器散布，限制核能只用於和平之途。又着重指出這是在有人烟的地區確定非核地帶的第一個協定，為其他地區樹立榜樣。該條約規定與原總會商，設立和平核工作的全盤管制制度，遇懷疑有秘密活動時，倚賴特別視察制度，這兩點大家表示佩服。

美國認為設立非核地帶須具備四個條件：^(一)要由有關

地區自己發動，(二)這個地帶要包括所有重要的國家，(三)這個地帶的創立不能擾亂必要的安全辦法，(四)必須訂立條款，追查據報的違反情事，俾有相當的遵守保證。美國認為拉丁美洲條約具備了所有這些條件。

蘇聯說條約列有的若干規定，例如關於和平用途核器械爆炸的規定，以及所缺少的若干規定，例如關於運輸核武器通過締約國國境的規定，使該條約有點含糊不明。蘇聯還指出由美國控制，但不願列入禁核地帶之內的若干拉丁美洲地區以及在禁核地帶之內，例如巴拿馬運河，顯然仍有核武器。不僅如此，依照該條約第四條，適用條約的地帶會包含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廣闊地區，達簽署該條約各國領水以外數百公里。

墨西哥答覆蘇聯時說：該條約對於運輸核武器問題所以不作規定，理由很簡單：如運送者為該條約締約國，則此項運輸在該條約的禁止範圍之內，如運送者不是該條約締約國，則此項運輸與過境相同，依照國際法，有關領域國可以准許或不准關係國的申請，除非這些國家之間的條約另有規定。拉丁美洲禁核籌備委員會的共同意見是陸路過境不准，由水濱國家斟酌的水路或空中過境必須不違反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的“無害通過權”的規定。至於巴拿馬運河，美國在致籌備委員會主席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函已表示願將巴拿馬運河地帶列入該條約適用地區之內，但以既定通過權不受影響為條件。

有些代表團以為該條約規定和平用途爆炸各條含糊不明。墨西哥解釋說依照該條約，這種爆炸惟有無須使用能夠放出無法控制的核能的核器械，且該器械並無足供作戰之用的任何特性時，才能進行。

另一方面巴西重申它對該條約有關條款的解釋，即容許簽署國以自己的人力物力，或會同第三者，進行和平用途的核爆炸，包括可能需要與核武器所用相似的器械的爆炸在內。

印度說核能在和平方面的使用包括和平用途核爆炸的發展在內，不應以條約禁止。

美國注意到古巴是拒絕簽署該條約的唯一的拉丁美洲國家。古巴宣布唯有把美國在巴拿馬、波多黎各及關達那木的軍事基地的除核與撤除列入，它才能考慮成為該條約締約國。

十一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一。十二月五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棄權者二十八。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 的外國軍事基地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的外國軍事基地問題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審議。

十二月十五日，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略稱大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恢復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的外國軍事基地問題，並將對這個問題所獲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蘇聯強調這個項目須緊急審議，一部分是因為在威脅國際和平的越南衝突中使用了外國基地，這個見解有幾個代表團支持。

美國則說它不認為這個項目是十八國委員會緊急討論的有益事項。又說這個項目不是武器管制措施，過去所作這個項目的辯論毫無益處。

有些代表團希望十八國委員會擬訂關於這個問題的指導原則，有些代表團則反對一切外國軍事基地的存在。

若干國家強調各國有權就各該國領土內軍事基地或其撤銷締結協定，其中有些國家說普遍及徹底裁軍為取消外國軍事基地的最有效方法。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一。十二月九日，大會以一〇五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四(二十二)，棄權者十三。

普遍及徹底裁軍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a)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b)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對各國安全與經濟所引起之問題之報告書”一項目。

十二月七日，馬耳他在(a)目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十二月十三日又提出訂正案文。依照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一)建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視為迫切事項，審議有關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定義及使用問題，以期修訂、更新或改換禁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氣體及微菌方法作戰日內瓦議定書，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二)請秘書長編撰簡明報告書，論述現有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性質及可能影響，以及使用此項武器所生之經濟及健康後果，特別論述其對於不能建立周密防護方法的

國家的關係，(三)建議該報告書以可能獲得的資料為根據，並由秘書長指派的合格諮議專家協助編撰，(四)並請將該報告書遞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並及時分送各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十二月十一日，匈牙利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馬達加斯加及馬利加入為提案國，其中略稱大會：(一)要求所有國家嚴格絕對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所規定的原則及規範；(二)宣告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以圖毀滅人類及其謀生工具，乃危害人類罪；(三)籲請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日內瓦議定書的國家加入該議定書。十二月十四日，上伏塔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

十二月十五日，阿富汗、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匈牙利、冰島、印度、義大利、墨西哥、蒙古、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智利和日本參加為提案國。依照這個決議草案，大會：(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的規定，儘早恢復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全部文件與紀錄以及大會全體會議有關該項目的文件與紀錄轉送該會議；(三)請該會議就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所獲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簡短辯論之後，軍事聯盟成員國及不結盟國家都指普遍及徹底裁軍為裁軍談判的最後目標。加拿大、迦納、印度、瑞典及南斯拉夫批評擴張核武器競賽，特別是反射彈系統。

十二月十五日，馬耳他宣稱：若無人要求表決三國決議

草案，它不擬堅持表決所提決議草案。匈牙利宣稱：三國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各提案國均不催促表決這些草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以九十七票對零通過二十四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一三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二B(二十二)，棄權者三。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秘書長在(b)目下向大會提出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的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對各國安全與經濟所引起的問題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A(二十一)，在若干諮議專家協助下編撰的。

該報告書在三大標題下分析這個問題：核武器可能使用的影響，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核武器在經濟上引起的問題，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核武器在安全上引起的問題。

十二月十一日，加拿大、印度、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比利時、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牙買加、利比亞、馬耳他、蒙古、巴基斯坦、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上伏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也參加為提案國。這個決議草案略開：大會欣悉秘書長報告書確為關於核武器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種武器所生種種問題的權威說明，備悉該報告書的結論，希望所有關係方面詳加考慮，建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其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的努力中，計及該報告書及其結論，請秘書長所有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宣傳該報告書。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以一百票對零通過三十一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一。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一三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三四二A(二十二)，棄權者一。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在一九六八年內的會議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會議重行召開於日內瓦。屆會開始時蘇聯及美國代表提出相同的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訂正草案。新草案與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相同草案相較，計有下列主要變動：（一）初次載有關於防護制度的一條（第三條），規定非核武器締約國應單獨或會同其他國家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依該總署防護制度商訂防護辦法，專為查核是否履行條約義務，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二）規定核爆炸和平使用的特惠應供全體締約國享用的條文，以及關於國家集團享有締結無核區域條約權利的規定前經載入前文，現則分別列為第五條及第七條；（三）另增第六條，請所有締約國誠意就停止核武器競賽問題及裁軍問題從事談判；（四）條約的各項修正案祇適用於接受修正案的國家；（五）條約最初有效期為二十五年，結束時由一個會議以過半數可決票決定下一有效期。

提出全文時，蘇聯及美國代表着重指出這草案顧及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贊助的立場，已達很大程度。

討論期間，巴西、義大利、奈及利亞、羅馬尼亞、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聯合王國以口頭或以書面提出修正案。

巴西提出修正案，准許非核武器國家在防護制度下擁有供和平用的核爆炸器械；列舉依第六條商訂的其他裁軍措施；規定將裁減核軍備所省出的資源用於發展中國家；確認無核區條約締約國的義務與權利；暫不填明條約生效所

必需的非核武器國家批准書數目，以期批准書增至四十以上；將“可能發生”的情形列入退約理由；取消退約通知必須叙明所據情形送達安全理事會的規定。

義大利提出修正案，保證以核材料供應非核國家；規定每五年循例舉行檢討會一次；限定條約有效期為二十五年，對於不提出退約通知的締約國，此有效期繼續不斷自動延長，每期均為二十五年。

奈及利亞提出修正案，包括安全保證辦法；規定對為和平使用核能交換情報予以便利的義務；規定檢討會議所獲結果以過半數可決票通過之；將“足以危害”國家利益的情事列入退約理由。

羅馬尼亞提出修正案，主張對於防護規定採用更具限制性的措詞；確定經由安全理事會實施控制，以保證領土上有核武器的非核武器締約國不取得對該等武器的控制；規定核武器國家負有更嚴格的裁減核軍備的義務；規定核武器國家擔允不對非核武器締約國使用核武器；規定每五年當然舉行檢討會議一次；取消退約國將退約理由通知安全理事會的規定。

瑞典提出修正案，主張在前文中提到一九六三年部份禁試條約締約國在該條約前文內所表示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爆炸及為此目的繼續談判的決心；加強第六條關於進一步裁軍措施的措詞；規定如果過半數有此意願，檢討會議每隔五年舉行一次。瑞典更提出其他修正案，主張取消核武器國家與非核武器國家間的若干區別而並不影響根本規定，並且取消商訂雙邊辦法作和平核爆炸的規定。瑞典較早提出提

案主張禁止國家間核材料或設備的移轉，但依原總防護制度移轉者不在此限。但是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的草案提出後，瑞典撤回上述提案，而建議說，如由供應國家採用“道德守則”，當可收到相同效果。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議在前文中特別提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並且以其他方法加強前文；該國重申在上屆會議對第一條及第二條提出的修正案，對有關防護事項的第五條提出若干建議，要求刪去第五條內關於和平核爆炸的雙邊安排的規定；認為關於未來裁軍措施的第六條應該加強；贊成定期舉行檢討會議；力促接受其以前提出的有關安全保證的提案。

聯合王國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檢討會議討論前文的宗旨以及條約的規定。

緬甸表示擬在大會審議條約草案時說明立場；該國主張核武器國家擔承確切義務，採取具體步驟，趨向裁減核軍備。衣索比亞力主防護制度應一體適用於核武器國家與非核武器國家；表示悶懷一種“壟斷價格機構”也許會對供和平使用的核爆炸器械發生作用；力促對於原子能的和平使用承擔更具體的義務；指稱為使條約生效須有四十個非核武器國家批准的規定並不保證可能有核武器的國家加以批准。印度惋惜並未提及進一步裁軍的具體措施，發現草案與大會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不相符合；力言核武器國家的“縱”蓄衍應該加以禁止；批評第一條及第二條並不禁止在非核武器締約國領土上展開核武器或訓練它們的軍隊使用核武器；批評第三條並未規定核武器國家所應採行的防

護辦法；反對禁止非核武器國家擁有和平的核爆炸器械；說將最初有效期定為二十五年，就沒有希望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

三月七日，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有關安全保證的決議草案全文，承允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防止蕃衍條約時將其提出，同時將它們屆時所擬發表的平行聲明通知委員會。該決議草案稱，安全理事會（一）承認如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畧或作從事此種侵畧之威脅，即造成一種情勢，使安全理事會，尤其使核武器國家的常任理事國，務必依其在憲章下承擔的義務立即採取行動；（二）歡迎若干國家對於任何防止蕃衍條約的非核武器締約國遭遇以核武器從事侵畧或受遭遇這種侵畧的威脅立即依據憲章提供援助或支援協助的意向；（三）特別重申依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有行使單獨及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蘇聯及美國代表提出另一防止蕃衍條約訂正草案，已作下列更動：在前文中增列一段，提及一九六三年部份禁試條約締約國設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試驗並為此目的繼續談判的決心；修正有關進一步裁軍措施的第六條，提到“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並具體規定裁減“核”軍備；在第八條內規定檢討會議討論“前文宗旨”及條約規定，又如經過半數締約國提議，每五年舉行檢討會議一次。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
二期會的審議工作

題為“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的議程項目二十八(a)，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的決定，仍然列於第二十二屆會的議程，並且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由第一委員會審議。

第一委員會案前有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議合任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內附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案文及其他有關會議文件。

五月一日，奧地利、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匈牙利、冰島、伊朗、伊拉克、愛爾蘭、蒙古、摩洛哥、荷蘭、挪威、波蘭、敘利亞、蘇聯、聯合王國、美國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後黎巴嫩及索馬利亞也列為提案國。五月三日，上述各提案國及阿富汗、白俄羅斯、模里西斯、蘇丹、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等國提出訂正草案一件，內稱大會深信防止蕃衍條約為制止核武器散佈的有效措施，其草案附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因此（一）認可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二）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約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三）表示希望該條約儘可能獲得最廣大的參加；（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裁減核軍備之有效措施並就嚴格與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趕緊進行談判；（五）請會議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五月二十八日，這些提案國提出另一訂正案文，旋經巴貝多、比利時、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

瓜多、瓜地馬拉、義大利、賴比瑞亞、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烏拉圭、委內瑞拉參加為提案國。訂正案文前文新增各段稱，大會表示深信所有簽署國都有權為和平用途從事研究、生產並使用核能，且能取得原始材料及特種對裂材料以及處理、使用及生產核材料以供和平用途的設備，大會又確認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國家兩者行事都有責任依照聯合國憲章的下開原則：尊重所有國家的主權平等，在國際關係上不作武力的威脅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草案正文各段稱，大會：（一）贊許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其全文附於本法議案後；（二）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約聽由簽署及批准；（三）表示希望該條約儘可能獲得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國家兩者最廣大的參加；（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裁減核軍備的有效措施並就嚴格與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趕緊進行談判；（五）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五月三十一日，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兩並任主席蘇聯及美國代表同意經訂正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的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草案案文的某些修正。訂正條約草案附於決議草案。

辯論時，美國、蘇聯、聯合王國代表主張早日締結條約，並強調條約的重大意義。他們指出這條約防止核武器繼續散佈，有助於所有國家的安全利益。這條約使所有國家都能分享和平使用核能的惠益，又使核武器國家負有義務，繼續設法裁減核軍備並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

他們宣稱為了滿足許多非核武器國家要有防護其安全的措施才參加條約的願望，三國擬就參加條約的非核武器國家的安全保證事宜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決議草案一件。

雖然所提防止蕃衍條約在大體上獲得廣大的贊成，但是若干代表團表示對這條約有所保留，有些代表團則根本不接受這條約。

法蘭西稱對於因有核武器存在而發生的威脅來說，唯一解決辦法是停止製造這種武器並且徹底毀滅這種武器的堆存。法蘭西雖然不擬簽署防止蕃衍條約，但是今後它的行為將與參加條約的國家完全一樣。

阿爾及利亞說核武器國家未作真正裁軍的保證，因此力主這條約應與如全盤禁試及停止為軍事用途生產對裂材料等其他裁軍措施相結合。

印度強調必須有一均衡的條約以防止所有核武器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蕃衍核武器。要解決蕃衍問題，唯有同時防止“縱”與“橫”兩方面的蕃衍。這條約必須規定停止繼續製造核武器的義務。

巴西說，這條約並未明載核武器國家加緊採取進一步裁軍措施的義務，又未對於核武器國家與非核武器國家尤其關於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的義務與責任規定一種可以接受的平衡。

阿爾巴尼亞說，這條約不是裁軍措施，因為它准許美國與蘇聯為達到世界霸權而增加他們的軍備。這條約應該拒不接受。

古巴說，這條約與裁軍毫不相干，而使強者與弱者之間的

鴻溝合法化。這條約也危害各國的主權平等，因此不能接受。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稱，接受目前這條約等於接受和承認新殖民主義。這條約企圖使現有核武器國家對核知識的壟斷合法化。

尚比亞說，這條約既行不通，也無效力，而且不會影響那些有核武器的國家。這條約不能視為趨向普遍及徹底裁軍的步驟。

六月十日，第一委員會於第一五八二次會議時以九十二票對四票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二。六月十二日這草案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三七三（二十二），計贊成者九十五票，反對者四票（阿爾巴尼亞、古巴、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尚比亞），棄權者二十一（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西、緬甸、布隆提、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法蘭西、加彭、幾內亞、印度、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葡萄牙、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西班牙、烏干達）。

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國代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要求早日召開理事會審議他們同日提出的決議草案。據該函稱，此草案係因為許多會員國希望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各國安全以便各國能夠參加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而提出的。

乙. 原子輻射的影響

科學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六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印度的 Dr. A. R. Gopal-Ayengar 任主席，加拿大的 Dr. Gordon C. Butler 任副主席。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擬具的檢討報告，討論估計劑量承擔所用的假定及參數，關於核試驗所造成環境輻射沾染的最近情報，游離輻射對神經系的影響及輻射在軀體細胞內所引起染色體異常的病理重要性以及它們作為輻射曝露指示因素的用途。委員會也通過了向大會所提的常年報告書。

大會的審議工作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了科學委員會報告書。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辯論後，大會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二二五八（二十二）。該決議案稱，大會除其他各點外，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其方案，包括協調工作在內，以增加關於所有各種來源的原子輻射的水平與影響的知識。

科學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科學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至十七

日在會所舉行。Dr. Gordon C. Butler (加拿大)任主席, Professor Bo Lindell (瑞典)任副主席, Dr. V. Zelény (捷克)當選為報告員。委員會繼續第十七屆會開始的討論,並且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函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列舉估計核試驗所生輻射水平所需的情報。上述五件建議凡自一九六一年或較早以來對於飲食及人類組織兩者的放射沾染曾經提出調查資料的國家今後繼續提供這種資料,同時就迄今祇有零星資料的那些區域來說,對於其中少數選定區域祇須作有限的研究,便已足夠,而且人類組織沾染的某些度量,在最近的將來祇須作一次。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又通過了一件進展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上述函件亦經附於進展報告書。

丙.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十屆會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第十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所屬外空研究委員會(外研會)等機關的代表都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工作。

除所屬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兩報

告書外委會並據有船行服務衛星系統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第六次報告書及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應用問題的第六次進度報告書。

委員會審議了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二十一）擬具並經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檢討下列諸文件：國內及國際合作外空活動的檢討；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主管國際機關關於外空和平使用的活動及資源檢討；印度政府提出的關於衛星通訊的報告書；電訊同盟秘書處所供給關於印度阿墨達巴特（Ahmedabad）試驗衛星通訊地面站的報告；屯巴（Thumba）赤道火箭發射站顧問團報告書；秘書長關於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基本科目教育及訓練設備國際情況一覽的報告書；法律小組委員會向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於外空定義的問題單；法蘭西代表團所提關於外空定義的工作文件；加拿大代表團所提關於外空定義的工作文件；聯合國秘書處外空事務組所提關於外空定義的背景文件。

在委員會進行一般辯論時，有人指出國際外空合作必須以確使所有國家參加科學及技術的進展並使它們從科學與技術應用獲得最大惠益為其最終目的。關於此點，委員會強調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一次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會議極關重要。有人表示希望憑藉所有關係方面合作，那會議真會成為增加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國際合作的象徵。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議討論了依照委員會建議所擬的各項報告以及各代表團及秘書處提出的提案。小組委員會應法律小組委員會之請，特別討論了外空定義問題。小組委員會指出，據會中的一致意見，目前不可能認清可以用來對外空作精確恆久定義的科學與技術標準。小組委員會表示意見說，外空定義，不論根據所建議的何種基礎，對於外空研究與探測方面的運用方面都會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小組委員會未來屆會應該繼續討論此事，並且應該邀請各會員國提出其他有關材料，以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小組委員會備悉奧地利、伊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關於允宜擴充聯合國秘書處外空事務組的“人員預算及權力”的提案以及伊朗所提關於允宜設置專門機關以處理外空活動的提案。小組委員會對於這兩件提案並未達到一致意見，但是同意在未來屆會繼續檢討。

關於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施，小組委員會建議由聯合國繼續支持在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並且察悉阿根廷政府利用其設備以供外空和平及科學探測方面國際合作與訓練業已完成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也建議當阿根廷的發射站可以運用時應派熟習外空研究及設備的一小組科學家前往視察，以便對於該站有無資格由聯合國支持一點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又決定在下屆會議討論國際探測火箭發射場應該符合何種標準然後方能建議支持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祝賀印度政府對衛星通訊作了試驗研究，並

且鑒悉印度阿墨達巴特試驗衛星通訊地面站已可運用，而且特供印度及其他國民用以進行訓練及研究工作，表示讚佩。

至於教育與訓練方面，小組委員會對於秘書長題為“外空和平使用有關基本科目教育及訓練設備國際情況一覽”的報告書表示讚賞。小組委員會建議所印的國際情況一覽應該每兩年增補一次。小組委員會也通過了有關情報交換的各項建議。

科學與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均經委員會認可並附於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的報告書內。

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業已審議並備悉法律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該報告書亦附於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內。（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討論情形載本報告書第十三章）。

航行服務衛星系統工作小組報告書

依一九六七年四月委員會第九屆會所作的決定，航行服務衛星系統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紐約舉行了一連串會議。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已就航行服務衛星系統的需要，可行性及實施提出若干建議。

委員會備悉據工作小組的意見，在技術上可能發展航行服務衛星系統以應付民航與海運的特別需要並且幫助解決

許多基本航行需要。委員會認可工作小組的下開建議：國際民航組織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以及其他專門機關與有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應在其主管範圍內繼續研究今後可能採用航行服務衛星系統的必要條件，並請關係組織於可能時每年向委員會提具報告。工作小組報告書附於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內。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若干代表團指出，要使會議真正成功，不但應有外空國家代表參加，而且非外空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亦應有許多代表參加，因為舉行這會議主要是為了發展中國家的惠益。委員會為了強調對這會議的重視，同意將與地利代表就會議所作陳述的摘要載入報告書以供大會參考。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的報告書

委員會備悉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擬具的進度報告書，表示感佩，並請兩機關於一九六八年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委員會尤其對最能顯示從外空和平使用所獲實際惠益的世界天氣觀察計劃深表讚賞，並且希望會員國盡力使此計劃早日實現。

大會的審議工作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第一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討論

外空和平使用國際合作問題。

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二十六國決議草案於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並經第一委員會於同日一致通過。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一致通過這草案為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該決議案稱，大會，除其他各點外，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認可該委員會所作指派科學家一小組，視察阿根廷銀海（*Mar del Plata*）附近探測火箭站，以便就該站有無資格獲得聯合國支持一事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決定；請委員會在進一步逐漸發展外空法方面以緊急態度繼續工作，就因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失的責任問題擬具協定，又就協助及送回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一點擬具協定，並且對於外空定義問題及外空與天體使用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項問題在內，積極繼續工作；請委員會下屆會議開始鄭重審議各方在大會及委員會中就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教育及訓練問題發表的意見；請委員會研究自衛星直接廣播藉以通訊在技術上的可能性，這方面目前與最近將來的發展以及這種發展所牽涉的各項問題。

依此決議案的其他規定，大會請那些尚未簽署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各國活動所依原則條約的國家加以簽署俾使該項條約能有最廣可能的效力；力促外空委員會繼續討論衛星技術的應用問題；認可聯合國繼續支持印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對於各專門機關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尤其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的工作方案表示感佩。

有關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會議的決議草案一件

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十三國提出，並經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這件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二六一（二十二）。此決議案稱大會：（一）希望被邀參加會議的所有國家都能接受邀請；（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全力使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定目的完全實現，以保證會議成功；（三）請秘書長，由委員會主席及專家團協助，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的額定經費範圍內，繼續作必要的組織與行政安排，並採取適當步驟，對會議作最廣泛的宣傳。

第三件決議草案題為“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協定”未經發交委員會討論，逕由大會一致通過（參閱第十三章N節）。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 會議籌備事宜專家團會議

負責在技術上籌備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會議的專家團自一九六八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紐約開會，並就今後提出會議的文件以及遴選會議主席與其他職員的程序作成若干決定。

關於會議職員人選，該團向秘書長提名如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奧地利外交部長 Dr. Kurt Waldheim 為會議主席，專家團團長 Dr. Sarabhai 為會議副主席及技術主席。專家團又建議由關係國家提出合格擔任專題會議主席或副主席的本國專家名單。職務的最後分配以後由主

席與副主席商同專家團加以決定。專家團說明所有關係國家，不僅參加該團的國家，都可以提出候選人名。

機關間合作

關於外空事項機關間合作問題，經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其所屬有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方案及工作的機關間工作小組再加檢討。與外空方案直接有關的各組織——聯合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海事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參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籌備工作情形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擴大工作方案，會同檢討了各組織的工作。聯合國文教組織、民航組織、電訊同盟及氣象組織將向會議提出文件。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方案載有許多為機關間關切所在的問題。例如電訊同盟已就電訊觀點研究在技術上可否自衛星直接廣播聲音及電視的問題，而文教組織對於自衛星直接廣播所涉及的廣大社會問題已在進行研究。各機關表示願將目前所作研究的結果隨時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歡迎各方對於教育與訓練部門的方案續感興趣。這些方案業經載入委員會工作方案，且在會議時當為專題會議的討論題目。行政協調委員會強調重視這些方案以及類會認為聯合國體系能為這些方案擔任的任務。委員會表示意見說，氣象組織、電訊同盟、勞工組織及訓研所進行的訓練工作應獲最充分的支持，同時應該探討是否可能組織或支持其他方面的訓練工作。在這方面，行政協調委員會察悉文教組織研究可能在印度境內從事外空通訊使用的示範計劃，正在獲得進展，頗感興趣。委員會認為文教組織的研究在許多方面，包括訓練事項在內，是各機關間關切之所在。

美國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其中引證秘書長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內有關“微小國家”的言論，也就是面積、人口、人力以及經濟資源都非常有限但將作為獨立國出現的那此單位。秘書長曾經建議主管機關似乎宜於就聯合國會籍標準從事一項研究，以便訂立關於正式會籍的必要限制，同時也定出對“微小國家”與聯合國都有利益的其他聯繫方式。美國代表提及這項建議，指出如果參照一般原則來從事這項研究，可能有益。因此他認為如果在研究這類問題上，請理事會的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常設委員會從旁襄助，對於安全理事會當必有益，爰請主席與其他各理事磋商能否為此事重新召集常設委員會。

關於入會問題的來函

國別	安全理事會推薦日期	推許入會日期	決議案編號
南也門人民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三一〇 (二十二)
模里西斯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三七一 (二十二)

下列兩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就安全理事會的推薦採取行動，推許

丁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函覆美國代表稱因理事會現正忙於處理另一問題，同時又因十二月份有若干假日，所以無法在他的任期內處理此事，因此他已請秘書處將這件事提請下任主席注意。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都就美國代表的提議分別致函該代表，內容大致相同。

戊. 各國現有領海界限以外公海底
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
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馬耳他代表提請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有關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的一個“宣言與條約”的提案。大會於十月六日決議將這個項目的字句改為：“審議各國現有領海界限以外公海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大會將這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十二次會議中審議該項目。

馬耳他在說明備忘錄中及該國代表提出這個提案時強調下列各點：

海洋底牀約佔地球面積的七分之五，深海最深處下面的海洋底牀是世界上沒有被任何國佔用的唯一面積，因為截至最近以前，在技術上還沒有為國防目的使用海洋底牀或開發其資源的可能。但是最近的科學與技術發展已使開發這種資源在今後十年成為可能的事。

這種資源蘊藏可望是很豐富的。大陸礁層下海牀中所蘊藏的石油、天然煤氣及硫磺以及錫、鑽石、磷灰土及煤都已在開採之中。探測的結果顯示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蘊藏着大量的礦物，並且也有可能利用底牀從事種植並用已有的方法養魚。

現在有一種實在的危險就是具有技術配備的國家可能希望佔用海洋底牀專供本國之用，不只是開發其蘊藏極為豐富的資源，而且也特別用之於國防——也許設置流動的近海底核飛彈制度或在海洋底牀裝設固定的軍事設施。結果就會造成對海洋底牀主權的爭奪，以致加緊軍備競賽，加寬技術上的業已發達的富有國家與貧窮國家之間的距離，減少公海上的傳統活動，並使海洋環境因污濁海水而有受永久損害的危險。

不幸現在國際法的情況鼓勵那些具有技術能力去從事開發的國家為了本國的使用而佔用在地殼大陸礁層之外的海牀。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簽訂的大陸礁層公約承認沿海國有對“大陸礁層”行使主權的權利，並說“稱大陸礁層者”謂：“(甲)鄰接海岸但在領海以外之海底區域之海牀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二百公尺，或雖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該區域天然資源鄰接有開發之可能性者；(乙)鄰接島嶼海岸之類似海底區域之海牀及底土”。當時顯然沒有想到在技術上有可能在比二百公尺還深許多的地方去開發資源。這種開發活動現在已經開始而且勢將繼續增加。

另一個問題是傾倒放射性與其他廢物以致污濁海水，關於此事國際行動迄今未見收效。

馬耳他認為要避免加劇緊張情勢與永久損害海洋環境，唯一的希望在於建立一種有效的國際制度來管理明白劃定的國家管轄範圍之外的海洋底牀，這也是唯一的方法可保證在海洋底牀上及其下面所開發的資源無害於任何國家而有利於全體。

因此馬耳他提議作為一個長期的目標來設置一個特設機關，受所有國家的付託對在國家管轄之外的海洋與海洋底牀負起管轄的責任，握有廣大權力可管理、監督與控制這方面的一切活動，並有權管理所轄區內的商業開發頒發礦物、石油及其他資源的開採權利及租借權。在扣除行政及其他正當費用，包括支援海洋學研究工作的款項之後，所得的收益都應直接或經由聯合國發展方案供作貧窮國家發展之用。這個機關也應負起處理海洋污濁問題的全責並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此等機構所提供的諮詢意見倘為這個機關所贊同，即可編入一種可行的成文法律。

這個機關的成立與權力應以條約為根據，其中應明白規定國家所轄大陸礁層的外界，並對深海與海洋底牀之使用樹立一般都可接受的原則。

在此之前，馬耳他提議大會先通過一件決議案，說明海洋底牀乃是人類所有的共同遺產，應供作和平用途並為全人類謀福利，又所獲任何財政利益應優先撥供貧窮國家的需要，同時暫時凍結對這類區域所提出的主權要求，至關於大陸礁層有明白定義之時為止。此時應設置一個廣大代表各國但人數不太多的機關，負責研究建立一種國際制度所涉的問題，並

草擬一個條約保障這種區域的國際性，規定設置一個國際機構確保各國在這種區域內的活動符合條約的規定。

第一委員會也接到秘書長的節略一件，其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處在與討論中項目有關的各方面進行的工作，尤其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正在準備之中的研究。秘書長也促請注意文教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的工作，特別其所屬有關海洋科學調查的法律問題工作團的成立及其任務規定。

委員會內共同的意見是這個項目引起了國際上有很大興趣的若干問題，而且在政治、經濟暨法律方面也有複雜與影響重大的含意，所以需要從詳予以研究。關於這件事尚需要更多的情報；在這方面，有人促請注意秘書長節略中所提的研究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工作。

但是各代表對聯合國究竟應該循那種方針來處理這種國際合作較新的領域，則意見不一。有些代表認為大會應在本屆會通過一套基本原則或一個宣言以期保留這個領域供作和平用途並為人類謀福利。但是另有一些代表認為必須先對所涉的影響重大的含意澈底予以研究，然後纔能通過規定海洋底牀及其資源之使用的原則。許多代表希望技術先進的各國不會在國際討論進行時使用它們的力量在海牀方面取得優勢。

各代表對大會應否設置一個附屬機構來研究這個問題，如果應設附屬機構，這種機構應當那一類意見也不一致。有些代表認為初步的需要是從詳準備研究，搜集情報與協調現有的各種

研究與工作。各會員國在開始新工作以致可能與其他國際團體已在辦理的工作重複之前，應該先等待請秘書長提送的兩個報告。此外也需要計及已經生效的各種國際協定。再則，另有一些代表強調各會員國還沒有機會充分研究這個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各會員國應該研究這個問題，因為將來任何必要的決議也須由各會員國去採取。現在應請秘書長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及在這方面工作的其他組織合作搜集情報，各國政府可以根據此項情報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並在大會下次屆會時採取任何必要的決議。

另有一些代表則贊成設置類似和平使用外空問題委員會的一個委員會，承負研究問題所有各方面的廣泛任務。美國代表提議大會在本屆會時就設置一個“海洋委員會”，協助大會審議有關海洋問題的所有提案，幫助促進海洋科學上的長期國際合作並研究法律問題，包括諸如使用及開採權利，準備管制及污濁問題等事項。初步工作固然大部分可能都是調查事實，但是這個擬設的委員會也可以從事擬定原則與標準並研究訂立一種法律制度來管理各國在探測與使用海洋底牀的活動的問題。美國代表認為把海洋底牀與一般的海洋環境分開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所牽涉到的許多問題，比方說傾倒原子廢物所造成大量污濁的危險，不可能只限於底牀。有些代表雖然贊成設置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所涉的各項問題，但是認為調查的範圍太廣，所以應該只限於海洋底牀以及其資源，而不推及所有的海洋問題。

其他代表贊成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研究團或專家委員會從事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並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書。

有些代表強調大會的目標應該是設置某種國際當局。

許多代表認為應先規定海洋底牀在法律上的地位，才能謀求進展。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簽訂的大陸礁層公約所樹立的沿海國家管轄權的範圍是不精確的，因為公約裏面有“可開發條款”，這個條款如果用太排他的解釋，則凡有開發海洋底牀之技術的沿海國就可以對全部海洋底牀行使管轄權。他們說這是不能接受的。但是也有人指出許多簽約國根據公約已得到了某些它們重視與不願意放棄的權利。另有人指出關於國家管轄之外公海水下海洋底牀現在還沒有已經接受的國際法規則。

若干代表特別是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強調沿海國已對領海及大陸礁層行使主權。這種權利業經國家憲法與法律予以頒佈並且是某些條約的主題，現在已成為國際習慣法的規律。這些代表說它們本國的主權與天賦權利都不是談判或討論的題目。

有些代表強調維護關於公海自由的國際公認原則的重要性，另有一些代表強調需要更有力的國際行動來應付放射與其他廢物污濁海洋的危險。陸鎖國家的特殊利益也有人提到。各代表也強調海洋學上國際合作，加強發展中國家的海洋科學研究工作及使所有國家能利用海洋研究工作成果的重要性。

有些代表強調問題的軍備管制與安全方面需要填重研究，另一些代表認為這些事項應在整個裁軍問題中予以研究。有人提議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去審議這個問題。

雖然各代表都同意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的資源應予開

發為人類謀福利，但有人指出要開發這種資源需有大量的投資，同時也應留心不要阻撓探測與使用海洋底牀的各種主動。

在由大約四十個代表團組成的工作團從事討論後，決定把草擬決議案的工作交付由比利時、巴西、印度、馬耳他及美國所組成的一個工作團，其主席為第一委員會主席。

比利時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代表各提案國提出決議草案並加以解釋，他說草案是折中在委員會內所表示各種不同意見的一個案文，其中提到這個項目時只用“海洋底牀及下層土壤”的字樣，是為了限定地理區域。這並不影響某些國家的主權或管轄權的要求，也不影響委員會的任何解釋或接受。有些代表就是根據這種了解才贊助決議草案的。有幾位代表說他們原來希望決議案還能更進一步，但認為在採取第一個步驟時務須儘可能獲得最廣協議。

根據四十四國聯合提出的決議案，大會：(一)決議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會員國組成，研究本項目的範圍及其各方面；(二)請專設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研究報告備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該報告包括：(子)調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關於海洋底牀的過去及現有活動，以及關於此種地區的現行國際協定；(丑)關於本項目的科學、技術、經濟、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報告；(寅)計及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審議本項目時所表示的意見及提出的建議，指明在探測、保全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及其資源方面策進國際合作的實際方法；(三)請秘書長：(子)將本決議案全文遞送全體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丑)將第一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的

紀錄送交專設委員會；(寅)對專設委員會給予一切適當協助，包括向該委員會提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文教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海事組織、糧農組織、氣象組織、衛生組織、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可能提供的有關本項目的文件；(四)請各專門機關、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與專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十二月八日，主席提議並經委員會同意，決議草案第一段所稱專設委員會應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同次會議中，委員會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一。大會於十二月十八日全體一致通過該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五日，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第三段(a)的規定，分別致函所有會員國政府。各國政府應該函的要求所表示的意見，業經作為專設委員會文件分發。

負責研究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公海海洋底牀專設委員會由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委員會選舉了職員，聽取各委員的陳述並請秘書處就其工作編製各種文件。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團，其一負責研

究問題的法律方面事項，另一工作團負責研究問題的技术與經濟方面事項。

己.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之合作

根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九三(二十一)內請秘書長增進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向大會提送報告書，陳述自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秘書長報告書提出以後的情形。

報告書稱秘書長曾於此時期內派遣代表參加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三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團組織部長會議第八屆常會及一九六七年九月在全夏沙舉行的第九屆常會。秘書長本人曾參加一九六七年九月在全夏沙舉行的非團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第四屆常會閉幕會議並發表演說。

關於技術合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非團組織常務秘書長的請求，曾為非團組織的四位職員在聯合國會所安排了由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五月的兩個月訓練方案。

非團組織也參加了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各次會議。非團組織秘書處與非經會秘書處之間也在工作階層經常保持合作。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拉哥斯舉行的非經會第八屆會議程中列有關於與非團組織之關係的一個項目，同時兩機構的秘書處也曾就最近的發展與有關雙方合作

的問題提出報告。參加討論的各代表團都強調非經會應該遵照從各政府首長接到的指示，根據秘書長與非團組織常務秘書長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所簽訂的合作與互助協定增進兩秘書處之間的合作。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全體會議將秘書長報告書鑒悉備案。

庚、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問題 國際研究班報告書

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問題國際研究班已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衛舉行。研究班報告書業經依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A（二十一）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除三十二個會員國的參加者及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觀察員之外，非洲統一組織、非洲

統一組織承認的若干非洲解放運動及若干有關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也參加了研究班。

審議結束時參加者通過最後宣言及二十三個結論及建議，並向亞非國家集團的代表提出。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的參加者表示對最後宣言有所保留；波扎那、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日本、瑞典、土耳其及美國也表示對研究班的結論及建議有所保留。

據研究班結論及建議稱，研究班認為安全理事會務須對南非、葡萄牙以及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政權採取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定的執行辦法，因為一切呼籲及勸說的其他努力都不能使它們放棄其政策。研究班譴責外國經濟、財政及其他團體的活動，那些團體支持領土內的種族主義及殖民統治政權，剝削那些領土的人力及物力，使非洲人民不能獲得自由和獨立。研究班請關係各國政府採取制止那些活動的一切必要措施，並且建議秘書長設立專家小組，商同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非洲南部互相關聯的經濟及軍事型態。

鑒於非洲南部種族主義政權及殖民政權所進行的大規模宣傳工作，研究班促請各國開始進行一種國際運動，報導非洲南部真實情況，並宣揚聯合國的宗旨。研究班並且請求各國與非洲統一組織諮商，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最好的方法，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非洲統一組織所承認的非洲解放運動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展開全世界的新聞運動。研究班並且建議，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年的計劃及

方案應該特別注重非洲南部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特別注重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政治犯及其他受害人的苦況，並特別注重施行聯合國關於這些問題的決定及決議案的情形。

研究班復鼓勵國際保障及援助基金及世界釋放南非政治犯運動兩者進一步擴展活動範圍，以便兼顧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非洲其他殖民地犯人的保障及援助。研究班並且建議將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任務規定擴大，使其包括西南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及非洲其他殖民地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的受害人。

研究班並極力贊助聯合國非洲南部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的加強及發展，並且建議這些方案應與非洲統一組織合作實施，並應經由非洲統一組織與該組織所承認的非洲解放運動合作實施。

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情形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秘書長依大會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的規定，提出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報告書。查後一決議案請秘書長與國際銀行磋商，俾該銀行可以依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在南非政府尚未放棄種族隔離政策前，不予該國政府以任何種類的協助。

秘書長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國際銀行總裁與他

本人的會談，經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與國際銀行職員舉行討論後，決定雙方以書面交換意見。

秘書長報告書所附的秘書處備忘錄稱，從國際銀行法律總顧問來文看來，又從他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向第四委員會發表的陳述看來，國際銀行不能實施大會的有關規定似有兩個主要理由。第一個理由是，依國際銀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的協定第四條的規定，兩組織之一向另一組織提出正式建議以前，必須舉行“事先磋商”；該協定係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簽訂，並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第二個理由是以國際銀行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該銀行本身的協定條款所作的解釋為根據，特別是對禁止國際銀行及其職員從事政治活動的第四條第十項所作的解釋為根據。

秘書處檢討這兩個理由，注意到秘書處對於關係協定有關條款的解釋與國際銀行法律總顧問提出的解釋不同，因此聲明國際銀行似乎不致竟欲完全忽視國際社區經由在這方面負有主要責任的機關——聯合國——所採取的幾乎一致譴責葡萄牙及南非國際行動的決定。秘書處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設國際機構的目的是要同心協力，去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而不是要互相衝突。

國際銀行總裁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提出保證說，國際銀行深深知道它是聯合國體系內的一部分，而且引以為榮，銀行誠懇願望以一切合法的方法與聯合國合作，並在符合協定各條款的範圍之所及，避免採取任何可能與實現聯合國崇高宗旨背道而馳的行動。總裁最後說，他提出保

證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消除各方對國際銀行態度的任何誤解。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覆函節開，他歡迎國際銀行闡明態度的願望，又說聯合國端賴聯合國體系各成員的合作及支持。

秘書長報告書最後稱，他認為與國際銀行討論的結果，已經闡明了聯合國及國際銀行個別的法律立場，他希望總裁與他本人交換上述的函件後，可以促成彼此更密切的了解和合作。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檢討自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以後該特設委員會的工作，及自上次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提出以來南非共和國的新發展，並且提出若干建議。特設委員會鑒於南非及毗鄰領土發生激烈衝突的可能大為增加，因此強調安全理事會必須速即採取行動。它促請安全理事會重申以往關於這問題的決議案，並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完全實施那些決議案。委員會復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說，理事會應該採取堅定措施，確保對南非實施的軍火禁運充分有效。

委員會重申信念，認為只有施行強制性質的舉世普遍實施的經濟制裁，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問題方能和平解決，委員會表示希望與南非互通貿易的主要國家可以支持那種行動。它建議由大會重申承認南非人民爭取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項目依據大會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在總務委員會討論期間，南非代表請求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陳述意見，而總務委員會若干代表則依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反對那個請求。因此，南非代表撤回他的請求。在大會討論期間，南非代表說，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及其後加以審議，實屬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該項目業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則以十八次會議故事審議。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員在特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書說，廢除種族隔離辦法的工作沒有任何進展。他說，南非政府制定無數壓制性的法律，逐漸蝕損人權，尤以一九六六年制定而追溯自一九六二年有效的恐怖政治法案為然。他說，依這法案，西南非民族主義者三十七人受即決審判，不顧該領土上的國際地位。他又說，安全理事會所要求的軍火禁運屢被破壞。不僅南非要舊有互通貿

大會的審議

權宣言所確認的權利之舉實屬合法，並且坡請各國及各組織對於被壓迫的南非人民從事爭取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權利的合法鬥爭，予以道義、政治及物質協助。

委員會復建議說，南非的情勢應該從整個非洲南部爆炸情勢的觀點加以審議，並且表示希望大會可以認真考慮一九六七年於在基特衛舉行的國際研究班所作的建議，包括舉行非洲南部問題國際會議的建議。

易各國的貿易數量增加，而且還出現了新通貿易的夥伴。

他說，特設委員會毅然堅持信念，認為該委員會所建議的經濟制裁及有關措施是促成南非和平改革的唯一有效方法，整個聯合國必須繼續盡力設法，以確保制裁的措施充分付諸實施。

特設委員會代理主席說，特設委員會委員數如不增加，使其包括與南非互通貿易的若干主要國家以及亞洲及拉丁美洲在政治上勢力較大的若干國家，則委員會便不能符合各方的期望，徹底處理那個問題。他又說，特設委員會深知西方國家為了國內的貿易利益及國外經濟擴展的政策，至今不肯與大多數會員國合作。他繼續說，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少數派政權是其詭計的一部，目的在維持非洲南部白種少數移民所佔的優勢，利用西方國家的貿易利益控制那些領土的財富。

在各代表開頭陳述後所舉行的辯論期間，參加辯論的代表大都譴責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認為那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取消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宣言所載的原則，他們也贊同一九六七年在高比亞基特衛舉行的非洲南部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問題國際研究班的結論及建議。

若干代表，包括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衣索比亞、匈牙利、印度、牙買加、利比亞、菲律賓、波蘭、敘利亞、高比亞等國代表堅稱，由於與南非互通貿易的主要國家及新近互通貿易的國家表示漠不關心，以致聯合國對於南非種族隔離的政策不能採取有效措施。他們說，縱然大會一再通過決議案，那些會員

國與南非間的貿易仍在繼續擴展，這種情勢使南非政府能夠繼續反抗聯合國。

蘇聯代表說，南非繼續違抗聯合國，因為若干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同情其種族政策，直接予以支持。他堅稱，南非的獨占事業與美國、聯合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其他國家的獨占事業密切合作，而且有些獨占事業實際已與那些國家的獨占事業合併，西方國家及南非政府是在攜手合作，將南非變成殖民主義的堡壘，俾可向獨立的非洲國家施展壓力。他又說，各國尤其是聯合王國及美國流入南非的資本劇增。一九六五年外國在南非的投資總數較一九六四年多出百分之十一。一九六六年美國在南非的投資數額較前一年為高，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投資數額則已加倍。

義大利代表說，國際貿易不是孤立或片面的關係，而是包括世界所有地區的複雜系統的一部。減少世界某一地區的貿易對於其他地區會有嚴重影響。最後他說，聯合國對南非實施經濟制裁是否有效，義大利極為懷疑。

許多代表強調說，種族隔離政策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依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若干代表堅稱，不管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南非政府還是能夠繼續推行其種族政策，因為南非政府獲得若干國家合作尤其是獲主要互通貿易的夥伴合作，又獲各金融界合作。但是若干代表認為依憲章第七章採取的行動並不適當，而對南非的貿易夥伴所作的批評並無理由。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曾認真實施安全理事會的規定，並

將繼續實行嚴格的禁運，不將軍火售給南非。他又說，正與若干代表團所說的情形相反，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北約組織）作為一個組織，並未將軍火或軍事設備供給南非，不過其中若干會員國自行供給的武器是在非洲南部使用。他又說，美國正在本國境內繼續爭取社會正義，如果集体的努力符合憲章規定，切實可行，且為國際社區能力所能達成，則美國願與對抗種族隔離的集体努力攜手合作。美國政府認為南非現有局勢並未構成憲章所判定的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並且懷疑在現有情況下實施經濟制裁是否適當及有效。

日本代表說，依據憲章只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採取施行經濟制裁的約束決定。那些決定一旦通過，必須充分及普遍付諸實施，然後可求真正有效。日本願意全部遵行安全理事會所採制裁南非的決定。

若干非洲代表，亞洲代表及斯坎狄那維亞國家代表及東歐國家代表說，南非政府正在繼續推行種族隔離政策，而且不願大會廢除西南非領土委任統治的決議案，還在該領土非法施行那政策。南非政府正在依恐怖政治法案，在普利托里亞非法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此外，南非政府正在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及葡萄牙的殖民政策予以道義及物質支持。他們認為南非問題錯綜複雜，不可分開，而種族隔離問題則為整個南非情勢的關鍵及焦點，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如不取消，則整個南非情勢便仍然有一觸即發之勢，可能使整個世界捲入種族衝突的漩渦。他們請聯合國發動國際新聞運動，揭發種族隔離的毒害及危險。他們主張，務須促使世界各國了解那問題，以期促成對種族隔離採取更有效的

行動。

若干代表強調說，聯合國必須承認南非人民的鬥爭是合法的，而且必須鼓勵大家協助那個鬥爭。

倫敦國際保障協助基金會主席，經特設政治委員會允可，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陳述意見。

十一月十五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四十三國決議草案。十一月二十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一件由五十一個會員國合提的決議草案訂正案文。該案文稱，大會：(一)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施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其為危害人類之罪行；(二)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為一切南非人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仰，爭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奮鬥實為正當；(三)堅決重申其信念，認為南非境內之情勢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為解決種族隔離問題起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行動實所必需，又舉世普遍實施強制性之經濟制裁乃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方法；(四)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南非洲全境之嚴重情勢，並請理事會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以期確保其各決議案之充分實施，並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以謀結東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五)譴責某些國家——尤其為南非之主要貿易夥伴之國家——之行動及外國財政及其他權益方面之活動，彼等經由其與南非政府之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違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正在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六)請所有國家，尤其為南非主要貿易夥伴之國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採取緊急步驟，與南非疏遠，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能在聯合國主持下促進更有效之行動消除種族隔離；(七)重申其對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之請求，勿予南非政府以財政、經濟及技術協助，並在此方面希望該行信守其所作之保證，避免任何可能與實現聯合國偉大宗旨相抵觸之行動；(八) 籲請一切國家及組織對於南非人民爭取憲章所承認之權利之正當奮鬥，提供適當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九) 邀請所有國家鼓勵成立國內組織，俾向輿論進一步闡明種族隔離之毒害，並就此種組織之進展及活動，按年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一〇) 請所有國家於國際人權年內，以適當之隆重方式紀念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取締種族歧視國際日——，表示與南非受壓迫之人民團結一致；(一一) 薦請聯合國各機關注意在巴西利亞舉辦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及在尚比亞基特衛舉辦之南非洲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報告書；(一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顧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及在基特衛舉行之國際研究班之結論與建議中屬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規定特設委員會任務範圍之部分，與其他與南非洲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有關之特設機構加緊合作；(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其任務，並加緊努力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並為此項目的，授權該委員會於為此撥定之預算經費範圍內，辦理下列各事：(子) 在國際人權年內，於會所以外地點召開特別屆會；(丑) 商同秘書長就此項運動之特定方面安排專家諮詢服務及專題研究；(寅) 諮商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可採何種適當措施，確保儘量推廣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與國際社會取締種族隔離之努力提出報告；(一四) 請秘書長加緊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並定期發表

關於南非與其他國家間經濟與財政關係之情報，(一五)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達成本決議案為彼等規定之任務。

特設政治委員會採取分段表決的方法通過正文第一段“認其為危害人類之罪行”字樣、正文第一段全段及正文第二段至第七段，然後以八十七票對一票通過草案全文，棄權者十三。十二月十三日案文由大會以八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編為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瑞典在表決前宣布，該國對於決議草案的若干特殊措詞雖然畧感困難，但仍將投票贊成該草案。種族隔離政策已經成為人類的恥辱。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整個非洲南部的情勢，那是最適當的。瑞典代表又說，南非的毗鄰地區尤其是南羅德西亞、葡管各領土及西南非都以南非內部情勢為各該地區發展的決定因素。如果不是南非支持，則其他有拒抗聯合國決議情事發生的情勢就不會繼續發生。她請各國採取一致的國際行動，確保悲慘的種族隔離政策一定改變。

加拿大代表重申該國願意支持幫助種族隔離受害人的任何措施。

幾內亞代表解釋投票理由說，西南非國民三十五人在恐怖政治法案的規定下受審，真是嘲弄法律。那個審判是南非政府對膽敢爭取其不可奪天賦自由及尊嚴權利的一切人民施以恐怖威脅的一部分。他又說，南非政府曾派遣軍隊，協助種族主義的南羅德西亞政權，又在幫助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殖民政權。他又說，南非曾以使用武力去威脅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如果各會員國忠實遵行剛才通過的決議案

的規定，則這決議案可以幫助決定南非的新途徑。

阿根廷代表說，援引憲章第七章引起了阿根廷政府認為不當的趨勢。

丹麥代表同時又代表芬蘭發言，說，兩國雖已投票贊成決議案，但是它們對於“認其為危害人類之罪行”等字樣的法律意義並未採取任何立場。兩國認為上述字樣乃是道義譴責的合理表現。

葡萄牙代表說，葡萄牙代表團曾投票反對決議草案，因為該國政府除其他理由外，對於辯論的法律根據有重大的保留，因為辯論涉及干預會員國內政的情事。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就依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B(二十)設立的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業務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並且轉遞基金董事會報告書。秘書長說，自從信託基金成立以來，捐款總數共計四三〇,〇六八美元，補助金總數共計三〇八,四〇〇美元，結存一二一,六六八美元。

在第二十二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報告書期間，蘇聯及烏克蘭代表說，董事會並未宣布自基金會收到補助金的組織名單。他們建議說董事會在付出補助金前，應該非常審慎地甄別各組織，俾可確保基金的使用儘量有效，而且純粹打擊種族隔離政策及協助其受害人。

董事會主席提出董事會報告書，對各國政府慷慨捐款給

基金，表示感謝。董事會嚴格遵守其任務規定所載核發補助金的規定，盡其所能，確保所發的補助金一定專供規定的用途。南非政府的立場使董事會的工作困難。南非政府對於協助種族隔離受害人的組織橫施壓力，使其受行政措施的限制。他建議說，志願機關的人道工作應該在宣傳及其他方面予以支持，庶幾使董事會的工作不致益加困難。

特設政治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稱委員會欣悉祕書長報告書及基金董事會報告書的內容，並且重新呼籲各方繼續支持基金。

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為止，三十九個會員國及其他捐款者曾向信託基金捐獻六〇五,三六七美元。此外，七個會員國總共認捐四〇,一〇〇美元。基金曾依董事會的建議業已核發的補助金計十八家，數額共計五三三,四〇〇美元。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問題

自從一九六七年年底以來，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依大會有關決議案尤其是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的規定，審議其工作方案。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禁止將軍火售給及運往南非問題，紀念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問題，傳播種族隔離毒害及國際社會努力消滅是種毒害的情報問題，在會所以外地點召開屆會的問題。特設委員會已就最後一項問題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斯德哥爾摩、倫敦及日內瓦三處舉行屆會。

辛 安全理事會審議西南非問題經過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南非當局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一事所通過的公意全文，並請安理會主席注意西南非理事會公意中促請安全理事會緊急注意此問題的那一段。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祕書長將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二十二）案文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大會在該案內請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在卜利多利亞的非法審判，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採取有效措施確實做到使南非政府停止此種非法審判，將有關的西南非人釋放並遣送回籍，並請安全理事會主席作為緊急事項將該函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五十三個會員國代表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聯名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南非政府決定違反西南非人權利，西南非國際性地位及大會對此問題的各決議案，恢復對於三十五名西南非人的非法審判，致使西南非問題具有最為嚴重與緊急的性質。他們促請安全理事會應即採取適當有效的措施使南非政府遵行各決議案並立刻停止此種非法的審判，將三十五名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同時他們也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五日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並應兼任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的奈及利亞代表的請求，邀請該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經過簡短的討論後，安全理事會主席宣讀在非正式磋商時所擬成的一個決議草案文。該草案正文各段稱理事會：
(一) 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行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二)的各項規定；(二) 促南非政立即停止此項非法審判，將有關的西南非人釋放並遣送回籍；(三)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力勸告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四)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儘早具報安全理事會；(五) 決議仍積極受理此問題。

在同次會議中，主席因無人表示反對意見，宣佈決議草案全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

在決議案通過後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兩代表解釋，他們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立場，因為理事會決議案前文第一段提到大會的這個決議案。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內稱南非政府既然決定繼續在卜利多利亞非法審判西南非人，足見其完全不顧大會的意旨與安全理事會全体一致的決議，所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認為聯合國的最高威權安全理事會應該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十一個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內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由於南非共和國政府違抗安全理事會請其立即停止非法審判並將人犯釋放遣送回籍的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四五(一

九六八), 繼續非法審問西南非人並對其中三十三人判刑一事所引起的情勢。

這項要求嗣後經四十七個其他會員國贊助。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三日秘書長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向理事會提送報告, 其中列有南非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來函一件。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在函內通知秘書長稱南非政府已在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函內說明該政府對有關的各次大會決議案的立場。南非外長也說關於被控有恐怖行為者的案件仍在南非法院受理之中。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 內遞送特設委員會就西南非問題所通過的公意全文, 其中表示特設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速急考慮採取有效行動。

人權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函內促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注意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就卜利多利亞最高法院非法判處西南非人刑罰一事所達成的公意。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理事無異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並循請求邀請蓋亞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亞、南斯拉夫、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尚比亞及哥倫比亞代表參加問題的審議, 但無表決權。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八次, 審議此問題。

在討論期間, 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及被邀參加的各代表團代表均對南非繼續審訊並判處三十三名西南非人刑罰的行動, 表示驚愕與憤慨。若干代表團要求實行憲章第七章內的強制措施以便確使南非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決議。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阿爾及利亞、巴西、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內加爾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稱安全理事會：(一) 譴責南非政府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南非為其一會員國的聯合國的權威；(二)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遣送回籍；(三) 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履行在憲章下的義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確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四) 決議南非政府如不遵行本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因而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安全理事會當立即舉行會議就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有效措施作成決定；(五)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前具報安全理事會；(六) 決議仍積極處理此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於三月四日提出決議草案時說草案反映對理事會所處理問題舉行磋商的結果。理事會如不譴責南非政府藐視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行動，便是有虧職守。各提案國確信理事會應堅決要求南非立即釋放並遣送這些西南非人回籍。理事會應使南非務必遵行，否則理事會就非援引憲章中足以使理事會對付這種抗拒態度的條款不可。

現在時機已到，理事會應不再提出建議，只應通過一件屬於憲章第六章所列一類性質的決議案。各提案國認為南非如再違抗此項決議，理事會就不應不考慮實行憲章第七章規定的適當措施。對南非提出警告是有必要的，因為該國現在準備西南非人的又一次審判。各提案國的意思是提出一個兩星期的時限，請秘書長依據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提出報告。各提案國認為決議草案內的規定是應該採取的最低限度的行動，而

且也未規定不能指派一位秘書長特派代表促成這些西南非人的釋放。

巴基斯坦代表說各提案國與聯合王國、美國、加拿大及法蘭西各代表團間的不同意見至今還未調和，但各提案國訴諸這些代表團在磋商時所表現的合作精神。亞非各理事本來雖然很想提出與情勢之嚴重比較相稱的案文，但是仍顧到了其他理事的意見，所以其中所用的文字並未使任何國有非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的行動不可的義務。

美國、聯合王國及丹麥代表要求有進一步緊急磋商的時間以便達成一般的協議。

理事會主席於三月十四日宣稱經磋商結果已擬成一個新案文。該案文隨即提出於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繼之表決這個決議草案，並全体一致予以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根據決議案正文各段，理事會：（一）譴責南非政府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南非為其一會員國的聯合國的權威；（二）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遣送回籍；（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遵依在憲章下所負義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以便促使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四）籲請有力提出貢獻促使本決議案見諸實施的各會員國協助安全理事會，以便使南非政府遵行其各項規定；（五）決議如南非政府不遵行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安全理事會當立即召開會議決定採取符合聯合國憲章內各有關規定的有效步驟或措施；（六）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及（七）決議仍積極受理此問題。

在表決後，聯合王國、加拿大、法蘭西、丹麥及美國代表都發言解釋稱他們認為決議案並未事先規定任何會員國有義務非採取任何具體行動不可，尤其是憲章第七章內的各項行動。

蘇聯及匈牙利代表表示他們認為所通過案文的含意是在必要時將實行即時行動來終止在西南非境內的壓迫行為。

壬.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 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秘書長對其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提報告書提出第三次增編。該增編載有各方對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秘書長節畧所作其他答覆的實體部份。

該增編說明因所獲貿易統計僅涉及一九六七年年初幾個月的情形，並因與南羅德西亞有貿易關係的國家，特別是它的幾個緊隣，對秘書長請它們提出與南羅德西亞貿易的資料的請求未作答覆，故仍未能就理事會決議案實施進度情形作任何確切結論。此刻祇能說雖然南羅德西亞與許多有貿易關係的國家在多數商品方面的貿易已有大量的減少，但是在某數重要商品方面則仍在繼續進行。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葡萄牙外交部長致送關於因繼續實施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及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六）及二三二（一九六六）中的若干措施而使其莫桑比克省經濟蒙受損失之陳述。他重申其政府根據憲章第十五條的規定願與安全理事會諮商關於莫桑比克省所應得賠償的給付方法。一九六八年三月又獲葡萄牙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來件。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秘書長將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案文送交理事會，該決議案第十七段促請理事會注意鑒於南羅德西亞情勢嚴重惡化，有採取憲章第七章內必要措施的需要。

秘書長報告書第四次增編係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送交安全理事會。除載各方對秘書長節畧的其他答覆之實體部份外，並載有各國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提統計資料之分析。一九六七年上半年輸入遞送報告各國貨物共計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為二萬二千七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遞送報告各國為接受南羅德西亞輸出品百分之五十三的國家，其餘則幾乎完全輸入尚比亞、馬拉威及南非等國。在缺乏這三個國家在檢討期間內——一九六七年上半年——的統計報告的情形下，目前無法估計整個貿易的這一部份情形。一九六七年上半年遞送報告各國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品合計三千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則為一萬八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遞送報告各國為供給南羅德西亞輸入品百分之六十四的國家，其餘則主要來自南非、尚比亞、馬拉威及莫桑比克，此刻尚未獲得這些地方的統計資料，以供檢討。該項分析說明一九六七年上半年關於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規定十一類商品合計為二千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為二萬零七百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王國代表向秘書長表示他的政府希望尚未提供統計資料國家，包括與南羅德西亞無貿易關係的國家在內，不久即能提出。到目前為止遞送報告國家尚不及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一，且不包括許多一定在這些商品的若干項中有相當貿易數量的國家。他建議為明瞭關於制裁辦法的整個實施情形起見，秘書長也許願提醒尚未遞送情報政府關於報告的重要性。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三日對其根據決議案二三

二（一九六六）所提報告書提出第五次增編，轉載他於三月十一日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致送的另一節畧。該節畧提醒它們應提出所採行動報告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所列進出口商品的統計資料，這增編亦載有一九六七年統計資料分析一件及說明從各遞送報告政府所獲資料的若干統計表。

該項分析說明在若干情形下統計數字內包括在一九六六年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前所運出貨物在內。價值四千萬美元的輸入品大部份來自下列各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千六百萬美元），美國（六百五十萬美元），瑞士（三百九十萬美元），葡萄牙（五百三十萬美元），荷蘭（二百四十萬美元），比利時盧森堡（二百萬美元），法蘭西（一百十萬美元），及日本（一百三十萬美元），關於這些輸入品凡有解釋者均載於各統計表的說明中。

一九六五年，遞送報告各國為接受南羅德西亞輸出品百分之七十九的國家，其餘幾乎完全輸入馬拉威及南非。在缺乏這兩個國家在檢討期間內的統計報告的情形下，目前無法估計整個貿易的這一部份情形。

一九六七年遞送報告各國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品合計五千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為一萬八千七百萬美元。這些輸出品大部份來自下列各國：日本（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荷蘭（四百七十萬美元），法蘭西（四百萬美元），美國（三百八十萬美元），聯合王國（二百九十萬美元），比利時盧森堡（一百九十萬美元），瑞士（一百九十萬美元），葡萄牙（一百八十

萬美元), 澳大利亞(一百四十萬美元), 義大利(一百五十萬美元), 及奧地利(一百三十萬美元); 這些貿易與輸入品的情形相同, 也牽涉簽署出口合約的時間及運出貨物的紀錄的考慮在內。一九六五年遞送報告各國為南羅德西亞輸入品百分之六十八的供給者, 其餘輸入品大部份來自南非, 馬拉威, 莫桑比克及伊朗, 此利尚未獲關於這些國家的統計資料, 以供檢討。

關於統計商品類的貿易的分析說明從南羅德西亞輸入遞送報告各國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a)所列十一類商品, 一九六七年時合計三千五百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則為二千三百萬美元。

從遞送報告各國輸入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第二段(d)至(f)所列四類商品一九六七年約計為一百十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則為三千五百萬美元。該項數額中機動車及其零件佔一百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的數字為三千三百萬美元。

從遞送報告各國所供資料中無法作關於供給南羅德西亞石油情況的重要估計, 因為一貫供給石油國家為中東區域國家, 而這些國家均未提出報告。然而大家知道自從一九六六年一月南羅德西亞唯一煉油廠停閉後已無原油進口之必要。伊朗, 巴哈林及沙烏地阿拉伯不僅為對南羅德西亞並為對南非, 莫桑比克及安哥拉的石油產品主要供給者。由於南非在最近期間內不曾宣布其石油進口來源國家及其石油出口目的地國家, 在缺乏其主要供給者直接統計資料的情形下, 關於南羅德西亞以及南非的石油情況連約畧估計亦無法作成。

據報輸入南非的石油產品一九六七年約計二千九百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時則為二千三百萬美元而這些主要是潤滑油，滑脂，膠及脂等物。

一九六八年三月及四月間安全理事會接獲各方來文指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處決——若干方面稱之為謀殺——五位非洲人表示憤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其三月七日函中特將該特設委員會於當日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一件轉送理事會，該決議案促請理事會立即注意南羅德西亞的嚴重情勢，俾採取有效行動予以處理。”同一天理事會又接獲來函一件轉送人權委員會所達成的一致意見的案文。

五月十二日，三十六個非洲國家代表促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俾研究南羅德西亞（新巴威）的情勢。他們的信說此刻已很明白地顯出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採用的選擇性強迫制裁辦法業已失敗，一如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最近殘酷謀殺政治犯的行為所明白指出，更多的這種謀殺事件業已計劃並將發生。同時管理國家未作任何努力與各非洲政黨領袖進行商談俾建立一個能滿足新巴威人民合法願望的政府。鑒於這些事實與該項情勢最近惡化情形，安全理事會有研究仍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的該項連續嚴重情勢，並擬定憲章第七章下必要措施與行動的迫切義務。

三月十九日，上述公函兩個簽署國波扎那及賴索托的代表解釋說，雖然他們的國家支持該函的一般意見，但是不主張使用武力。

理事會於三月十九日將該函列入議程並於一九六八年

三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六次會議中討論南羅德西亞問題。

各方面理事會提出了幾項提案。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印度、巴基斯坦及塞內加爾於四月十六日提出一決議草案。前文各段說明理事會對於迄今所採各項措施未能解決南羅德西亞情勢，且對於此等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充分遵行深表嚴重關切，並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最近處決政治犯認為此舉違背法律並有深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該前文又有一項規定稱理事會係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根據該決議草案的正文，理事會應(一)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將南羅德西亞政治犯處決；(二)促請所有國家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一切經濟及其他關係；(三)促請一切國家依照其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執行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四)譴責葡萄牙及南非政府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協助；(五)議決倘南非及葡萄牙政府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當即根據憲章有關規定對該兩國政府採取堅決有效之行動；(六)敦促所有國家對南羅德西亞之民族解放運動予以道義及物質援助，使其得臻自由與獨立；(七)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從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救平南羅德西亞之叛變，並使其人民得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八)促請各會員國，特別是依據憲章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切實協助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之措施；(九)請所有國家將其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一〇)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

案之進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一)決定將本項目留在理事會議程，並於三十日內開會檢討本決議案所要求採取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四月二十二日，聯合王國提出一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理事會痛惜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為舉世所譴斥；重申其認為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並依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採取正文第一、二、三及四條段中所規定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與下述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新決議草案正文第三、四、五及六各段內容相似，雖然不是完全相同。）

根據聯合王國案文中正文其他各段，理事會將(五)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勸阻其國民移往南羅德西亞；(六)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實施正文第一、二、三、四及五各段所載各項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但南非洲陸鎖國家得僅在其情況容許範圍內執行此等決定；(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八)鑒於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第一至第六段各項規定行事；(九)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各自依照第一至第六段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報告秘書長；(一〇)請秘書長監督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之實施進度，並向理事會作定期報告，第一次報告書至遲應於一九六八

年七月一日提出；(一)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每一會員國依照秘書長所指定之時期及格式將其所作指定商品或產物貿易之數量及價值報告秘書長；(二)請秘書長於其認為必要時向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或關於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列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之其他資料，以便妥慎履行其依本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之職責；(三)促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供給秘書長所必需之其他資料；(四)決定設置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之委員會，以確保理事會能將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本決議案全部付諸實施為目的，負責：(a)審議秘書長根據該兩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b)斟酌情形與秘書長諮商，評估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資料（包括關於會員國未供給秘書長所索資料之報告在內），並評定其對實施該兩決議案之重要性；(c)參照其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之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如何進一步行使該兩決議案所賦職權之意見；(d)隨時將其履行本段所載職責之情形報告理事會；(五)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五月二十八日，理事會各理事經過一番縝密諮商後提出一項新的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安全理事會除其他各點外並譴責南羅德西亞最近執行非人道之死刑，悍然冒犯人類天良，為舉世所譴斥；確認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使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實行自決與獨立之首要責任，尤其負有處理當前情勢之責任；承認南羅德西亞人民依循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之宗旨為求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而作之鬥爭確屬合法；重申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威脅

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決定，並依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將(一)譴責一切政治鎮壓措施，包括所有侵害南羅德西亞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逮捕、拘留、審判及處決在內，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終止此等行動；(二)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履行其職責從速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使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之宗旨享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權利；(三)決議為促成制止叛變之目的計，聯合國所有會員國：(a)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將所有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從該地出口之商品及產物輸入於各該國領土；(b)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南羅德西亞商品或產物出口之任何活動，及各該國國民或該國領土內所有從事南羅德西亞生產及自該地輸出之商品或產物之任何交易，特別包括為是項活動或交易而將資金向南羅德西亞所作之任何轉移；(c)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應防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租用之船舶或飛機運輸在南羅德西亞生產或自該地輸出之任何商品或產物，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d)應防止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向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人或機關或旨在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任何人或機關出售或供應任何商品或產物(不論是項商品或產物是否在各該國領土出產，但不包括純粹醫藥用品、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所用之教育設備及資料出版物、新聞資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各該國國民或各該國領土內所有促進或意圖促進此種出售或供應之任何活動；(e)應防止以各該國登記或各該國國民

租用之船舶或飛機將任何是項商品或產物運交南羅德西亞境內任何人或機關或交付者在南羅德西亞或自南羅德西亞經營商業之其他任何人或機關或由陸上運輸工具將其載運(不論保稅與否)過境;(四)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不應將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供給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之任何商業,工業或公用事業,包括遊覽事業在內,並應防止其國民及其領土內其他任何人將任何是項資金或資源供給該政權或任何是項企業及將任何其他資金滙給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個人或機關,但專為養卹金,醫藥,人道,教育或新聞用途之款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五)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a)除為特殊人道理由外,對凡持南羅德西亞護照旅行之任何人,不論護照簽發日期為何,或持有稱為由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簽發或代其簽發之護照之任何人,概應防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b)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對凡有理由疑為經常在南羅德西亞居住之人及有理由疑為曾促進或鼓勵,或可能促進或鼓勵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不法行動或旨在規避本決議案或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所訂各項措施之任何行動者,概應防止其進入各該國領土;(六)決定有聯合國會員國應防止在各該國領土內組織之航空公司及其所登記或其國民所租用之飛機出入南羅德西亞,並防止其與在南羅德西亞組織之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該地登記之飛機發生聯繫;(七)決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應實行本決議案正文第三、四、五及六各段所載之決定,雖在本決議案未通過以前訂有合約或發出特許,仍須如此;(八)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採取一切可

措施，防止各該國國民及在各該國領土內之人士從事促進協助或鼓勵移居南羅德西亞之活動，俾停止此種移民；(九)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一切可能之進一步行動處理南羅德西亞情勢，不排斥該條中所規定之任何措施；(一〇)強調除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正文第六段之規定外撤退在南羅德西亞內領事及貿易方面代表之必要；(一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定，並請其注意如有不實行或拒絕照辦情事即屬違背該條規定；(一二)深為惋惜未遵守憲章第二十五條所定義務之國家所抱態度，並特別譴責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繼續與該國非法政權通商並給予積極協助之國家；(一三)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奮鬥，給予道義及物質上之協助；(一四)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各項原則，特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行事；(一五)請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組織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組織作為優先事項，給予向比亞協助，俾幫助其解決因執行安全理事會此等決議可能遭遇之特殊經濟問題；(一六)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尤其是依照憲章之規定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確切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促請採取之措施；(一七)認為聯合王國為管理國家應確保任何解決辦法必須計及南羅德西亞人民之意見，尤其是贊成多數統治之政黨之意見，並確保為南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所接受之解決辦法；(一八)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向秘書長報告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一九)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

進度。第一次報告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提出；(二)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設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並附具意見向理事會報告；(a)審查秘書長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提報告；(b)向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任何會員國索取關於該國貿易之其他資料，包括關於不在上述正文第三段；(c)禁止上列之商品及產物之資料，或關於該國或其領土內任何國民可能構成規避本決議案所定各項措施之任何活動為妥予履行其向安全理事會之責任起見所必需報告之資料；(二一)請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家之地位竭力協助委員會，並供給委員會為充份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規定之措施所需之任何資料；(二二)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以及各機關本身，供給委員會為其執行本決議案所必需之其他資料；(二三)決定將本項目繼續列入理事會議程，以便參照發展情形斟酌採取進一步行動。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審議該決議草案時，蘇聯代表說理事會決議無效的主要理由是巨大資本主義獨佔事業對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的積極與廣泛支持。他又批評聯合王國繼續拒絕大多數會員國於大會若干決議案中請它對非法政權使用武力的呼籲。雖然該決議案載有積極因素並較過去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在某方面有進步，其中所載措施仍不夠廣泛。因此，該草案未規定在國家的階層上完全停止一切關係，亦未要求斷絕一切來往，所載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方式不夠明顯，且在斷絕貿易關係辦法方面設有若干無理由的例外。該草案未曾指明索士柏里政權的主要幫兇為誰，雖然曾對某數方面加以譴責，亦未規定禁止與該政權進行談

判。他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以替代正文第十五段，該案之規定凡未採取必要措施，尤其是上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以終止南羅德西亞政權之國家對該政權之繼續存在實負有政治責任，因此，此等國家應賠償尚比亞因實施安理事會此項決議而可能受到之物質損失。

蘇聯對正文第十五段所提修正案遭否決，贊成者七票（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聯），棄權者八。

理事會將正文第十五段單獨付表決，該段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匈牙利，蘇聯）。

該整個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聯合王國代表雖批評蘇聯的陳述，他對理事會各理事在熱烈磋商中表現的建設與坦白性合作使理事會能作該項決議表示感激。每一位理事無疑地對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中某數項具有保留，但是大家已能達成一個共同的立場。聯合王國將忠實地並充份執行該案文中的強制規定，並請其他一切國家同樣辦理。關於該決議案所載非強制性要求，聯合王國將縝密考慮應採取何種行動，以其是否有效及其對非法政權的影響為依歸。聯合王國以管理國家之地位具有之特別責任——該決議案所承認與強調者——不容忽視。在磋商中曾決定聯合王國將保留其特派團並維持與南羅德西亞的來往。聯合王國政府在大體上並曾一貫地宣告並維持任何解決辦法必須為南羅德西亞人民所接受的原則。關於必須使用武力及不必計較在南非洲促成衝突的危機等過激言論是

沒有理由和失敗主義者的言論。這是該非法政權所樂於听到的言論。他的政府無意放棄民主政府，多數統治，自決與種族平等的基本原則。之亦無意違反憲章中所載居民福利為至上的原則。

法國代表在重述其政府對這門問題的原則立場時說鑒於該項情勢的嚴重性並在受其法律立場拘束的情形下他的代表團曾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儘管其案文中有某數項缺點。

理事會中亞非理事國發言人說他們對於聯合王國不肯採用亞非決議草案作為進行磋商的根據以期獲得一致通過引為遺憾。他們曾面對一項選擇，即在拉丁美洲同仁合作與協助下撰擬一訂正案文，該案文雖可獲多數贊成但管理國家不願實施，或草擬一項可為聯合王國接受的妥協案文，該案文將獲一致通過。他們曾採取後一辦法，深信管理國家必須繼續擔負採理事會所決定措施之主要責任，終止南羅德西亞白人的叛變，並使其人民臻達獨立。該決議案沒有達到在他們信念與判斷中所需要的目標，聯合王國不但有權力且有義務對非法政權及其支持者使用武力，並使它們受審判與懲罰。雖然如此，該決議案曾反映相當的進步，因為它擴大了對僭奪政權施行強制制裁的範圍，並加強了實施的措施。該非法政權曾與全世界為敵，而理事會業已對該項挑戰作一答复。

癸.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控訴

剛果民主共和國關於侵略行為之控訴

一九六七年七月五日，剛果民主共和國總統致電秘書長，聲稱該國是西方殖民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受害者，並請安全理事會干預。依照該電所述，不知何方的飛機兩架在 Kisangani 機場空降僱傭軍隊多批；同時由剛果招募發餉但是與這些僱傭軍串通的所謂志願軍，曾攻擊一隊國軍。比利時、法蘭西及西班牙籍的僱傭軍會同以前的卡坦加憲兵，也在 Bukavu 發動軍事行動。該電續稱，理事會應該依照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即令其僱傭軍送往剛果煽動變亂的西方國家不得滋事。

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應剛果民主共和國之請，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請剛果民主共和國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此事經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至十日開會三次加以審議。

理事會辯論時，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回憶一九六六年十月，理事會已獲悉在若干西方國家所招募並以安哥拉為基地的僱傭軍活動情形以及前卡坦加憲兵所組成的一部份剛果陸軍叛變對該國的危險。那次兵變沒有成功，但是那種危險現在又在呈現。外國傘兵進犯 KISANGANI 乃是一種曾經仔細籌劃的國際陰謀的一部分，其組織是以 Mr. Tshombe 為中心，旨在推翻任何決定打破若干金融國家獨佔事業的剛果政權。

僱傭軍是在西歐各國招募。自從一九六六年十月以來，

只有法蘭西曾經採取步驟，去制止這種召募。一位比利時新聞記者進行調查，表明有一百多人都是比利時警察知情而召募的，並且已經由里斯本到達非洲。曾有五個比利時人和兩個法國人涉嫌用卡坦加工廠和安哥拉製造的炸藥破壞剛果的交通和電廠。這是在西班牙所籌劃陰謀的第一階段。由於有關人等曾在西班牙和 Mr. Tshombé 接觸，而且其中若干人是經由里斯本及安哥拉進入剛果領土，他們的行動都不可能不被西班牙及葡萄牙當局知道。第二階段則是突擊隊在 Kisangani 降落和 Bukavu 的叛變。第三階段是要殺掉剛果國家元首。

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說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都牽涉在那種陰謀裡面，並稱負責南羅德西亞領土的聯合王國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去逮捕逃往該地的僱傭軍，並送還從剛果盜取的那架飛機。

他說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國家以及容許以破壞剛果主權為目的之行動的任何政府口是心非的情形。理事會應請所有會員國遵照憲章義務，制止其境內的所有這些活動並禁止召募僱傭軍。

七月十日，衣索比亞、印度、馬利及奈及利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由安全理事會：(一) 特別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第二段；(二) 譴責一再准許或容忍召募僱傭軍並予以各種利便，其目的在推翻聯合國會員國之任何國家；(三) 請各政府確保其領土及其所控制之其他領土以及其國民均不致受人利用，從事旨在推翻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之破壞計劃，及召募、訓練、及運送僱傭軍；(四) 決

議由理事會繼續審理此問題；(五)請秘書長密切注視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奈及利亞代表提出該決議草案，說任何國家的安全被外國唯利是圖的軍人威脅，都是不可容忍的事。而遇有顯明證據，知道這些僱傭軍都是更有勢力的外國權益與集團的爪牙與工具，則其情自更可惋惜。凡是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的任何企圖都必須無保留地加以譴責。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四國決議草案，就是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該決議案通過以後，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聲稱，該代表團並不完全滿意該案案文，因為其中並未提起顯有牽涉的若干國家。雖然如此，如果那些國家尊重該決議案，那或許是它們與剛果永久保持和平關係的基礎。

安全理事會審議該項目時所接西班牙及 比利時來文

安全理事會曾於審議此項目時接到西班牙及比利時的來文。

西班牙代表七月七日函內聲稱該政府並不准許任何有意擾亂或妨害西班牙與其有外交關係國家之間關係的活動。它曾非常注意確保此原則受到遵行；召募士兵前往剛果的情形決非例外。西班牙政府希望剛果民主共和國自由和平發展。有關

Kisangani, Bukavu 或剛果領土任何其他部份的動亂,皆非西班牙政府之咎。

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函內聲稱,比利時總理已於七月七日宣告,比利時政府與剛果政府維持關係,因此始終信守不干涉剛果內政的政策;比利時並未直接或間接牽連剛果所發生的事故,凡屬如此云云的任何指控或譏言皆非其所能接受,而且比利時已及時向剛果提供該政府所能蒐集有關顛覆活動的所有情報;由於施行嚴格監督,凡屬載貨可疑的飛機近來均不能飛離比利時。他還說,該政府會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剛果民主共和國對葡萄牙的控訴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指控武裝僱傭軍一隊曾於十一月一日進犯 Kisenge 並進迫 Kolwezi。雖然所有僱傭軍均經剛果政府命令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內離境,但 Major Schramme 率領之傭傭軍却叛變佔領 Bukavu,於十月二十九日再度爆發戰事。Major Schramme 曾傳訊請安哥拉為僱傭軍進行武裝干涉,給予截獲,成為葡萄牙與僱傭軍串通,以期推翻剛果既定秩序的確鑿證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略,並確保受威脅地區內人民與財產的安全。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將此項目列入其議程。它拘請邀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布隆提、尚比亞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之間開會四次審議此事。

理事會辯論時,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說該國在一年內第三次前來理事會,控訴僱傭軍利用安哥拉為侵犯剛果行動的基

地,進行侵略。現在侵略者想在剛果引起事變,好讓僱傭軍在 Kolwezi 平原有一個基地,以便幫助 Bukavu 的僱傭軍。剛果軍隊已經擋住僱傭軍的進展。作為有僱傭軍及訓練營在安哥拉的証據,他傳觀白種僱傭軍及前卡坦加憲兵在安哥拉的 Nava Chaves 的像片,以及比利時外交部一份節略的抄本,內有大部是法國人的僱傭軍進入剛果以及難民撤至安哥拉的 Kayanda 後來其中若干人又被送往比利時的詳情。他又舉出新聞報導,表明里斯本及非洲各區(特別是奈及利亞和安哥拉)之間武器運輸極為頻繁的情形。葡萄牙不能否認這些事實,但仍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若干西方國家的言行矛盾,鼓勵了葡萄牙,並且引起了憂懼,它們之間有可憾的串通情事。剛果所要求者不僅是道義譴責,還要求對葡萄牙採取具體措施。理事會也應當譴責召募僱傭軍的原則,會員國都應禁止在其境內進行此種召募。

葡萄牙代表聲稱,該國從未直接或間接對僱傭軍的活動發生任何作用,他們從未在葡萄牙領土被僱,也沒有以那裡做基地,去攻擊任何國家。地方當局雖不知有何事件,但是仍在調查是否曾有從漫長邊境沿綫滲入安哥拉的情事。人人都知道 Kisangani 及 Bukavu 的僱傭軍曾經在剛果武裝部隊服役。雖然過去七年剛果都在鼓勵從它領土對安哥拉進行武裝侵略,葡萄牙並未干涉剛果的內政。在目前指責之下,葡萄牙重申前請,由聯合國依照相互原則,調查所說安哥拉及剛果的僱傭軍基地。

他還說,就算所截獲 Major Schramme 的密訊要求安哥拉協助,也只有安哥拉方面因此派出援軍的情形之下,葡

萄牙才有責任。像片並不證明任何事情；這可能在任何地方拍攝，而且可能假造。至於所說比利時政府的節略，剛果代表團已經拒絕他要查看的請求。即使假定節略是真，也沒有說僱傭軍是從安哥拉越界。葡萄牙當局收容難民並不違反任何國際公約。

葡萄牙當局一向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從葡萄牙領土對剛果進行不法行動；剛果如能合作，其任務就便於執行。確保武器及僱傭軍不被送往剛果的責任在於在其境內購買武器，招募僱傭軍，並且獲得放運利便的國家。該政府已於十一月十二日聲明，難民四九二人，包括有武裝的歐洲人七十五名，但無葡萄牙國民，已從剛果越界進入安哥拉。如有請求，那些剛果人會得到庇護；那些歐洲人將被送回他們本國，他希望各該國家都確保不使其中任何僱傭軍能夠再回剛果。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主席通知理事會，經過非正式磋商之後，已就一件決議草案的案文商得一致意見，只有理事會的一位代表對某一段保留提具意見之權。該決議草案經予通過，無反對者，編為決議案二四一（一九六七）。依照其正文，理事會：（一）譴責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之任何行為；（二）特別譴責葡萄牙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不妨止僱傭軍以安哥拉領土為基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進行武裝攻擊；（三）要求葡萄牙遵照上述決議案，立即制止對僱傭軍之任何協助；（四）要求收容曾經參加武裝進犯剛果之僱傭軍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其再對任何國家恢復其活動；（五）請所有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實

施該決議案；(六)決議由理事會繼續審理此問題，並請秘書長注視其實施情形。

巴西代表說，如曾舉行表決，巴西本會棄權，因為它不能支持該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

蘇聯代表說，適才所通過的決議案雖然在相當程度上譴責了葡萄牙的行為，但是仍嫌不足。應該有更斷然的譴責，並應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對剛果內政的這種干涉。

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感謝理事會對該國和平與領土完整的關切。危險尚未過去，因為僱傭軍曾稱還要捲土重來。理事會各理事國應該影響葡萄牙政府，停止這種錯誤行為。尤有進者，不但是僱傭軍，就是僱傭他們的人，也都必須加以譴責。

葡萄牙代表擯斥該決議案，認為非該國所能接受，並且拒絕接受其中種種無根據的推論，特別是前文第二段及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所說。

甲甲 韓國問題

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以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七日函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題為“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除其他事項外，該函聲稱，美國軍隊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以及在停戰綫附近的一貫挑釁行為是該區及整個遠東目前緊張情勢的主要原因之一。

美軍及所有其他外國軍隊撤出南韓乃是韓國和平統一的主要條件，並且因此才能採取確保該區和平的實際措施。此後羅馬尼亞及柬埔寨來函支持這種請求。

八月二十六日，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委會）提出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十七次常年報告書，經列為大會第二十二屆臨時議程項目三十三。

除其他事項外，韓委會常年報告書聲稱，業已研究如何可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所請，加緊努力實現聯合國在韓國的各項目標。它曾探尋經由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若干團員所獲聯絡與北韓當局接觸的可能，但是並無成就，並曾作過一次廣播呼籲。它將再接再厲，並歡迎有關方面採取便利其工作的任何步驟。

該報告書聲稱，該委員會極為關懷的一件事情是非武裝區附近包括破壞及伏擊在內的種種事件增多，為前所未有，以及北韓特工人員滲入大韓民國領土者愈益加多。由於這些行動，許多北韓人、聯合國軍兵員及南韓人都死於非命。

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及葉門曾以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函請求在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題為“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它們說韓國問題曾經聯合國審議幾達二十年，但是韓委會並未能夠促進韓國重新統一，並已成為美國在韓國侵略政策的工具。該委員會是韓國重新統一的一個主要障礙。統一問題乃是內部事項，必須由兩韓談判解決。

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遂將這些請提項目及該委員會報告書列為項目三十三的分項如下：“韓國問題，(a) 聯

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報告書；(b)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c) 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此項目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八日開會十三次加以討論。

委員會並收到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的來文。

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來文中除其他事項外仍舊維持其立場，認為聯合國並無處理韓國問題的權能，聲稱如果沒有它的代表參加，無論聯合國通過任何決議案，它都認為無效，宣稱韓委會應即無條件解散，而且聯合國應該撤銷在美帝壓力之下所通過所有有關韓國的非法決議案。它指控美國在南韓加速準備，要對該人民民主共和國發動新的戰爭，並且破壞一九五三年七月停戰協定，將新軍備運入南韓。它聲稱從一九五三年七月至一九六七年九月，美國軍隊破壞該協定在五二，〇〇〇次以上。它強調美國對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的挑釁行為在過去一年中大為增加，危及該區的和平，並且要求將美軍撤出南韓俾消除韓國新戰爭的危險。

它還建議不要外界干涉，經由一次民主的南北自由普選，來建立統一的全韓政府，並為此目的，建議兩個韓國進行經濟和文化交換，並訂立協定，裁減各自的武裝部隊，彼此避免使用武力。

大韓民國來文聲稱它繼續肯定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以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權能。該政府熱誠支持聯合國屢次重申的目標：由聯合國監督全韓根據韓國土著人口比例進行自由民主選舉，建立代議政體的統一、獨立及民主韓國。大韓民國指控北韓在一九六七年内加緊在大韓民國南部的危險挑釁行動，製造一九五三年停戰以來的最危險情勢。這些行動證明北韓政權並未放棄對聯合國的頑

抗態度及對大韓民國的動武姿態。大韓民國要求聯合國軍駐留其領土，並且表示，希望韓委會繼續工作，至韓國統一為止。

十月二十三日，柬埔寨代表就程序事項發言，建議在討論議程次一項目——關於拉丁美洲非核化的項目九十一以前，先審議第一委員會應決定邀請兩韓國政府參加韓國問題的辯論，以便其代表可以及時前來紐約一事。關於此事的一件決議草案與修正案已在委員會案前。此提案經其他若干代表團加以支持。反對該提案的代表表示發出邀請的問題不能和韓國問題的實體分離，祇有在審議項目九十一以後，處理項目三十三時才應加以討論。

柬埔寨代表於下次會議時，應主席呼籲，答應不堅持其提案，所附了解是在審議項目九十一以後，立即解決這個問題，而和韓國問題所涉實體問題分開。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處理韓國問題時，已獲有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後經十三國——澳大利亞、玻利維亞、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日本、馬達加斯加、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多哥及美國——修訂並贊助，內稱委員會（一）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韓國問題之討論，無表決權，（二）重中願意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無表決權，但須首先肯定接受聯合國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之權能。

委員會案前也有對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後經十國——布隆提、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羅馬尼亞、敘利亞及坦尚尼亞共和國——修訂並贊助，依照修訂案文，委員會同時無條件邀請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代表一人及大韓民國代表一人以關係方面資格參加韓國問題之討

論，但無表決權。

曾經發言贊助十三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強調不能同樣看待大韓民國及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因為大韓民國承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權能，以及有關決議案，而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則仍認為聯合國並無而且從無處理此問題的權能。

所提支持十國修正案理由之一是認為兩個韓國代表參加，不附事先條件是實事求是，有效討論韓國問題的一個主要先決條件，而且沒有他們參加，就無從討論韓國的和平統一。據稱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是遵照聯合國憲章原則，遵循一種和平政策。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員會以單獨唱名表決否決了十國修正案。委員會於同次會議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八票對二十八票通過了十三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五。

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審議韓國問題的實體時，就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討論。委員會案前計有決議草案三件及修正案若干件。

十月二十日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最後有十四國——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馬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加以贊助，依照其正文，大會決議（一）凡是在“聯合國軍”標號下在南韓布署之所有美國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均應在六個月內撤退，及（二）不再在聯合國討論“韓國問題”。

十一月六日，阿爾巴尼亞對上述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一件，用以代替序言第六段，由大會用下列一句：“念及聯合

國無權審議韓國問題”，代替確認一九五〇年六月及七月安全理事會開會時，五常任理事國在韓國問題之討論上並未達成一致協議字樣。

次一決議草案是在十月二十五日提出，有十五國贊助——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聯——內稱大會認為韓國統一問題應由韓國人民本身依照自決原則加以解決，韓委會並不能對其解決提出實際貢獻，爰決定至遲在兩月內解散該委員會。

第三件決議案也是在十月二十五日提出，計有十五國贊助——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多哥、聯合王國及美國——其正文內規定由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代議政體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二）表示信念，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真正自由選舉，達成此等目標；（三）請韓委會加緊努力，並繼續執行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及（四）表示聯合國軍在韓國之唯一目標係在維護該區之和平與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即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及羅馬尼亞曾提出該決議草案之修正案，內稱大會明認解決韓國問題之最好方法在於召開會議，由南韓與北韓以及南北韓當局分別指定人數相等之其他關係國家代表參加，爰決議將韓國問題從議程上撤消，而且以後不由聯合國審議。

支持十四國決議草案的人聲稱外國軍隊繼續佔領南韓引起遠東新戰爭的威脅。最近停戰綫沿綫對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之挑釁行動其範圍與次數俱有擴增，同時美國更加緊準備南韓軍隊，對北韓作戰，而北韓則無外國軍隊，亦無對南韓侵略的準備。外國佔領軍駐留亦違反聯合國不干涉各國內政的原則，而且因此無從實現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為實現人民希望該國和平民主重新統一而提出的積極方案。據稱聯合國如就立即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所有其他外國軍隊通過決議就可以緩和遠東的緊張情勢，並協助解決韓國人民的基本國家問題。

波蘭及匈牙利代表曾於十一月一日請秘書處就聯合國韓國統帥部提出情報，因此遂於十一月七日向第一委員會宣讀秘書長的一份報告。內稱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八十四（一九四〇）置於美國統一指揮之下的軍事部隊已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停戰協定之後裁減或撤出。截至韓國軍事行動停止以後不久，美國均向安全理事會遞送聯合國統帥部的經常報告書，最後一次報告書日期是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聯合國統帥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報告書以前，向大會提出的最後一份報告書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一份特別報告書。若干代表評論秘書長報告，認為這再度證實，聯合國對所謂的駐韓“聯合國軍”並無權柄。

美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聯合國統帥部特別報告書請求注意北韓破壞停戰協定情事大為增加，一九六六年計有五十次，一九六七年則加至五四三次，

是因北韓武裝人員多批從北韓故意滲入非武裝區及大韓民國，去佈置埋伏，埋設地雷，並從事其他顛覆活動。該報告書聲稱此等破壞行為乃是北韓不願信守停戰及與停戰機構合作的明証，重申聯合國統帥部準備維護韓國的和平與安全，並敬求軍事停戰委員會的北韓代表合作，以便採取減少破壞停戰協定行為，聯合調查各種事件，並緩和全韓緊張情緒，確立比較和平氣氛的更有效措施。

支持解散韓委會的十五國決議草案所提理由之一是認為韓委會的活動違反禁止干涉各國內政的憲章規定，認為韓委會是有利於美國但是妨害聯合國公正立場的一個幌子，認為它並未在韓國統一方面提出任何積極提議，而且不顧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所作的提議。

發言支持另一個十五國決議草案的人宣稱委員會案前三件決議草案有一種顯然的區別，或者由聯合國再度明認對於經由其民眾肯定表明的願望重新和平統一韓國一事加以協助的諾言，或者放棄它的憲章責任和對朝鮮人民的義務。北方武裝人員在大韓民國所作破壞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的行為是對該區穩定的嚴重威脅，加以北韓對軍事停戰委員會調查此種破壞行為採取不合作態度，就使人嚴重懷疑北韓對大韓民國的用心。聯合國在韓國的廢續職責是遵照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承擔的，應該予以重申。聯合國軍如果從韓國撤退，該區的和平與安全就有嚴重虞害的危險；韓委會仍然能對分裂的韓國種種問題的最後公正解決有所貢獻。

大韓民國代表在委員會發言，表示該國已經接受由聯合國監督全韓根據土著居民比例進行的自由民主選舉來統一韓國那

個屢經重申的聯合國方案。他聲稱由於一九六六年十月開始北韓未經挑釁故意發動暴亂與滲透那種老險舉措，韓委會與聯合國軍之繼續在場乃是必要的。他重申該政府對於韓委員執行所負責任與義務的努力願意盡量合作。

若干非洲國家代表認為由大會重複每年所通過的決議，並不會使韓國問題更接近解決。他們呼籲採取較有彈性的看法，計及一九五〇年以來聯合國及國際情勢上的種種改變。據他們的意見，這種情勢需要兩方坦白討論，來消除其間的鴻溝，並走向穩定的和平與可以持久的重新統一，這種討論只有兩個韓國能夠進行而且必須進行，因為沒有它們雙方同意，就沒有重新統一兩韓的可能。聯合國只能充任中介，而不能充任國際警察，因此應由一個新機構代替未能完成任務的韓委會。

十一月七日，第一委員會表決那三件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

委員會首先表決十四國決議草案，經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五票，否決阿爾巴尼亞對前文第六段的修正案，棄權者四十三。然後用各別唱名表決，否決了該決議草案的八段前文；並以五十九票對二十四票的唱名表決，否決了該草案的正文部份，棄權者二十九。

委員會其次表決要解散韓委會的十五國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二十四票的唱名表決予以否決，棄權者二十九。

委員會接着表決第二件十五國決議草案，以六十一票對二十二票的唱名表決否決了七國修正案，棄權者二十八。它然後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的唱名表決通過了那件決議草

案，棄權者二十三。

十一月十六日，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經坦尚尼亞代表請求單獨表決，以六十六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大會然後以六十八票對二十三票，棄權者二十六通過該決議草案全文為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

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大會主席函聲稱美帝不經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參與及同意，而且違反韓國人民意願強制在大會通過的非法決議案是無效的。美國企圖粉飾其軍隊佔領南韓，叫囂“北方滲入”並將延遲韓國統一的責任推給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那個聲明結稱，聯合國應採措施以便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的美國及所有其他外國軍隊，解散所謂的聯合國委員會，而且不再根據它的虛構報告書去討論所謂韓國問題，因為韓國統一為韓國人民內部的事情，無論聯合國或任何外界力量都無權過問。

乙乙.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控訴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來函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北韓當局違背停戰協定、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規定所採一系列日益危險的侵畧軍事行動對和平的嚴重威脅。該函說過去一年半內北韓當局一再違背停戰協定的行動已日益嚴重，在此期間曾屢次派武裝人員越過不設防地帶進入大韓民國，從事恐怖任務及政治暗殺。該月份曾發生一件特別嚴重的事件，他們曾派遣一批恐怖份子到大韓民國境內來執行秘密任務，其明顯目的是刺殺朴總統。最近，北韓還故意對在公海上航行的一艘美國海軍船艦犯放肆的不法行動。美國船艦普波羅號一月二十三日在公海上駛行時遭北韓武裝船隻非法劫持，該艦及全體官兵至今尚受北韓當局強行扣留。這次事件造成的情勢非常嚴重危險，需請安全理事會立即緊急審議。

理事會應美國代表之請，將公函列入定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安全理事會臨時議程內。蘇聯與匈牙利代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說美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出的控告根本沒有根據。攔截或扣留懷着敵意侵犯任何國家領海的外國船隻的行動是該國的內政事項。他們說朝鮮情勢緊張的真正原因在於朝鮮南部領土內駐有美利堅合眾國的侵畧軍隊。加拿大與聯合王國代表支持將項目列入議程，說理事會應立即審議此事，藉外交斡旋辦法解決情勢。加拿大代表說扣押此船一事對該區未來的和平將成爲一個極不好的預兆，除非採取步驟有效並公平迅速處置其後

果。臨時議程於同日以十二票對三票（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及蘇聯）通過。

印度與法蘭西解釋說，他們贊成將項目列入議程並非表示它們對問題的實地採取任何立場。

阿爾及利亞代表解釋說他投票反對將項目列入議程是因為理事會缺乏可獲的情報，也是因為要避免使情勢變得更加激昂。

理事會於該次會議及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審議這個項目。

美國代表說如欲消除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唯有立即採取行動使普波羅號及全體官兵能獲釋放，並制止北韓用武裝人員侵入大韓民國的那種方式。美國政府的願望是迅速和平解決這個問題並儘可能藉外交辦法為之。他強調說普波羅號是在公海上行駛時強遭扣押的，並引述聯合國駐韓國司令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北韓違背停戰協定情事激增的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停戰協定必須恢復充分效力，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運行其力量及影響，以達到此項迫切重要目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無非意圖歪曲事實，隱匿美國許多年來繼續不斷對韓國人民所施的非法和敵對行為與侵略。美國近日正在激發一種戰爭狂熱精神病，一面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施行威脅，一面採取措施實行動員。美國侵略部隊繼續駐在南韓境內乃是韓國緊急情勢的主要原因。他引証一九六七年十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劃界綫上有計劃的事件及糾

紛致大會之備忘錄。真正危機在於南韓有些人的希望，以為可重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犯軍事侵略行動。普波羅號侵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海從事間諜活動是美國的又一危險挑釁行動，也是違背國際法基本原則的行動。匈牙利代表也表示同樣的見解。

聯合王國代表強調問題之嚴重，以及要求有關各方維持及尊重停戰協定的必要。為達此目的，唯有恢復原來的情勢，速即緩和緊張情勢，並釋放該船及其全體官兵。

衣索比亞代表說理事會必須採取某種協議的行動，立即着手進行調查，並建議宜邀請北韓以爭端一方的資格充分參加進行調查，並向理事會提出其理由。

理事會於主席宣布各理事將舉行諮商之後延會。

丙丙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 之合法權利

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的項目經依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羅馬尼亞及敘利亞之請求，載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上述各會員國代表在其一九六七年九月八日說明備忘錄內說亟需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各附屬機關內之合法權利，並承認該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內的唯一合法代表，以加強本組織的威信。這就是說必須立即驅逐在聯

合國及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組織內無理佔據席位的蔣介石幫的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七萬萬人民的事實是不能隨便更改以適應所謂“中華民國”的無稽之談的，這個不合法的當局純因美國部隊經常駐在才留在台灣，純因政治原因繼續拒不准許該國政府恢復其合法席位是非常嚴重的違反正義行為，而且與聯合國基本原則即普及原則不符。

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來謀藉和平辦法解決爭端；該國嚴格遵行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定，就是這種政策的最好實例。它也願與所有各國本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和平共存，而且向來表示支持與殖民主義鬥爭的人民。

提出上述要求的各國政府雖與中國採取不同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但仍與之維持友好關係，所以有資格駁斥美國的荒謬言論，即所謂中國拒絕一切國際合作，因此與不贊同其主義之各國將是勢不兩立的仇敵。

備忘錄內還說，若干國家許多年來一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敵對歧視的“隔離”政策。這種政策是危險而不現實的，因為一般都公認重要國際問題非有這個國家參加不能解決。把中國這一個有核的大國摒除於重要決定之外，而同時又要其接受它沒有份參與締訂的協定所規定的義務，那是不可能的。

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之間舉行十次全體會議，討論這個問題。

各方曾提出三件決議草案請大會審議。第一件是十二國——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蘇丹及敘利亞

——於十月二十七日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的正文部份稱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權利，承認該國政府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蔣介石代表。

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加彭、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加拉瓜、菲律賓、泰國、多哥及美利堅合眾國十五國所提的第二件決議草案也是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該案正文部份稱大會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仍屬有效，即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一重要問題。

第三件決議草案是比利時、智利、義大利、盧森堡及荷蘭於十一月二十日向大會提出的。其正文部份規定大會：（一）決議設立……個會員國的委員會，由大會指派之，以檢討並研究當前情勢之所有方面，以便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適當建議使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能依憲章原則與宗旨，獲得公允切實之解決；（二）籲請所有關係政府協助該委員會覓致此種解決辦法。

計有六十一位代表參加一般辯論並說明投票理由。

柬埔寨代表發言贊成十二國決議草案說，若不將美國並無任何權利而加以管理的台灣省交還中國，若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其在聯合國內的席位並享受所有的權利與特權，則本組織一定永遠不能履行其職責所在的任務，而且反將一年不如一年，變得更加無能。

中國代表答覆說一個煽動戰爭與暴力、自稱有權干涉他國內政並顛覆鄰邦之獨立的政權，決不能說是愛好和平的政

權。這種政權顯然是不能配在一個致力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發展國際間基於法律及正義之友好關係、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及激勵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組織內有一席位的。

支持十二國決議草案者提出下列各點。聯合國內無人代表人口最多的一國，足以破壞聯合國會員國普及原則並減削其權力與效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已控制中國全國並對其行使權力，祇有台灣省除外，而且是唯一能主張有權代表中國人民出席聯合國的合法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躋于有核國的行列，因此任何裁軍條約的締訂非獲得其合作不可；裁軍措施如無該國參加，即不能有效實施。若干代表還表示他們的信念，認為越南及亞洲全洲尋求和平安定的努力也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不能實現。

反對十二國決議草案者說中國共產主義政權不但不採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政策，而且致力於世界各地的侵畧與顛覆行動，蔑視憲章宗旨與原則。如准其加入聯合國，無異寬恕其侵畧行動，並破壞憲章原則。所謂的“文化革命”，其在中國國內發動的內亂，以及所造成的侵犯外交特權及豁免的行動，也證明中國政權不配為聯合國會員國。不但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加入聯合國一事還提出種種條件，並迭加辱罵，可見其用意顯然是不是尋求國際合作而是要毀壞本組織。准其加入聯合國並不能幫助解決本組織面對的問題。而同時，將一個名譽良好創始會員國中華民國逐出是明白違背普及原則的。

許多代表雖然多少贊成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

內，但反對主張同時驅逐中華民國的提議，因為後者有效控制的領土與人民比許多會員國所控制者大得多。若干代表認為應尋求一種辦法使兩政府在聯合國內皆有代表權。

支持十五國決議草案的代表說這個問題特別重要，因為事關改變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權。凡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是程序問題的各代表所指出的“程序事項”與“其他事項”的區別，祇能在安全理事會內適用，在大會內，憲章第十八條祇指出“重要問題”與“其他問題”的區別。因此，程序事項不一定是重要的問題。大會已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內決定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內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反對十五國決議草案的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柬埔寨、幾內亞及蘇聯在內，則認為這是一種策略，旨在延緩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的權利。法國代表說大會必須採取的行動並不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入會，更不是承認一個政府，而是確保代表聯合國一個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確係法律上及事實上經正當授權的代表。目前辯論的問題並不是屬於憲章第十八條意義範圍的重要問題，所以應以過半數而不以三分二多數表決。其他反對十五國決議草案的代表說過去遇有會員國改換政府，而該政府已行使有效權力時，即按關於核准會員國代表團全權證書之議事規則，以過半數表決承認其代表權。

義大利代表提出五國決議草案，說草案的提案國想對中

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問題提出一種新的處理辦法，並想打破大會每年討論這個問題時陷入的僵局。提議設置的委員會顧及使普及理想早日實現的共同目的，將負責收集及列舉所有必要資料，探求各方意見，擔任所有必要的接洽工作，並將所收集的一切資料及因素以清楚合理的方式向大會提出，俾至今向屬抽象性質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能再按健全而積極性的根據加以審議。

若干代表表示他們支持提議設置的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有益的嘗試，足以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意思，終止大會內的僵局；不過鑒於一九五〇年所派執行類似任務的一個委員會得到的經驗，他們懷疑究竟能否得到任何切實的结果。

反對五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多半認為這個提議設置的研究委員會無非是一種策略，旨在延緩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一九五〇年的類似嘗試並未產生任何結果。中國代表權問題是一個很明確的問題，根本無須任何研究或調查。提議設置的研究委員會將迴避聯合國關於代表權的正常程序。該草案提議新的解決代表權問題的辦法，所以是含有歧視性質的。有些代表也辯說該提案是想做到使“兩個中國”都有代表權，這是若干代表團認為根本不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中國代表說祇有一個中國，也祇有一個合法的中國政府——即中華民國政府。他斷然拒絕任何擬藉“兩個中國”的辦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他強調說中國代表團認為決定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的權利純屬中國人民所

有，聯合國大會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會員國都沒有名份代他們決定此事或提出任何與中國人民願望不符的提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澳大利亞代表正式要求優先表決事關通過實體性質的決議案所需多數問題而主要為程序性質的十五國決議草案。這件提議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七對四十一通過，棄權者十二。

大會於同日表決三件決議草案。大會先唱名表決十五國決議草案。該草案以六十九票對四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四。大會繼之唱名表決十二國決議草案，該草案以反對者五十八票贊成者四十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七票。

敘利亞代表提出一項動議，稱大會決定規定設置研究委員會的五國決議草案是需要三分二多數通過的重要問題。該動議經以三十六票對三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五十三。大會嗣舉行唱名表決，以反對者五十七票，贊成者三十二票，棄權者三十，否決五國決議草案。

丁丁 結束秘書長駐柬埔寨及泰國 特派代表之任務

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說柬埔寨與泰國政府表示希望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任命的特派代表的任期能再延長一個時期，至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為止。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通知理事會說，他與柬

埔寨及泰國政府舉行諮商後結論認為雙方並無要求再予延長的繼續協議，故已通知兩國政府結束其特派代表的任務。秘書長結論說他希望柬埔寨與泰國間的情勢不致再趨嚴重，並望兩國在這迭次發生嚴重緊張情勢的地區內行動務必善自約束。

戊戌. 對巴勒斯坦難民的協助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近東工賑處總監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向大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內促請注意工賑處一九六七年夏季對近東阿拉伯難民所施的緊急協助，及工賑處很可危的財政情況，此事繼續威脅該處為難民服務的整個前途。他又表示意見說到一九四八年衝突造成的難民將來時間久遠以後其前途可能有何種發展，並說到近東工賑處的任務如何可能受一九六七年六月事件及其後果的影響。

報告書指出說一九六七年夏對近東阿拉伯難民的緊急協助是一個聯合協助行動，直接有關各國政府、其他捐助國政府、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近東工賑處、兒童基金、各專門機關、各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及世界各地無數個人對此事皆有重要捐獻。戰端重啟及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情勢動盪不定，所以在報告書所述期間的一大部分時間內需要採取臨時應急的救濟

辦法，尤其在約旦東部，該處為來自約旦河西岸及迦薩地帶而謀在約旦河東岸另覓地點托庇的新舊難民主要避難之地。約旦東部因嚴冬屆臨，故須將重要的難民集中地從山嶺移至氣候較為溫和的約旦河流域。

敘利亞境內共有來自佔領區的巴勒斯坦難民約一六〇〇〇人，工賑處必須為之尋覓新住宿處所；他們現在多半都住在德拉阿及達馬士革附近。

至於長期的展望，總監儘可能限就人道方面表示其意見，但是他也說政治問題是整個難民問題的根源，所以他所發表的意見要有意義，即不能漠視這點。他報告說難民經濟及社會重整這一個逐漸而有希望的進展至少在目前已因最近發生的事件而告停頓，事實上甚至退步。目前，迦薩地帶及約旦西岸難民的前途有許多不可知的因素，以致無法預測這種不利的影響在該二地區內將拖延多久。至於約旦東部，則他可以比較確定的說，約旦西岸與其餘地區一旦繼續隔離，則戰事以前已經住在約旦東部的難民及因以色列政府可能不准其返回西岸或因本人可能不願返回西岸而流落在約旦東部的難民，其整個重整程序亦將繼續受嚴重的打擊，甚至無法挽救，敘利亞亦然。自南方被驅離的巴勒斯坦難民一旦不能返回他們原來的居留地區，他們謀求恢復經濟獨立的奮鬥亦將一日面臨許多新的困難。

近東工賑處所能提供的最有效貢獻似乎是維持其現行服務，可能將其推及若干批新的失所人民，同時擴大為難童所辦的教育及訓練方案。但是若不以決心及現實方法解決工賑處的年復一年的財政問題，則非但談不上推廣或擴大工賑

處的服務，甚至連維持工賑處現行服務都做不到。

大會審議經過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之間舉行十一次會議審議總監常年報告書。

總監提出報告書時說來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佔領區域的新難民，人數可能達三五〇,〇〇〇人或四〇〇,〇〇〇人，而仍舊住在六月以前原居地點的其他人士則因其居留地區經濟破裂而更加貧困。據近東工賑處估計，在約旦東部的難民及失所人士總數當時約達五七七,〇〇〇人，包括新近失所的人民二四五,〇〇〇人（其中一一〇,〇〇〇人是以前在西岸且已向近東工賑處登記的巴勒斯坦人）。這個問題現在已日益嚴重，約旦政府指出每天約二百或三百人自西岸渡過約旦河到東岸，其中大多數來自加薩地帶。向相反方向移動的人數據說微不足道。總監根據休戚與共的人道理由，主張凡自願返回工賑處設有住所、衛生中心、學校及其他便利且能予以更適當協助的原居住地者，都應准許他們回去。

敘利亞境內失所人士據說共計一〇〇,〇〇〇人。他們現由敘利亞政府以世界糧食方案、兒童基金及其他組織及各國政府提供的協助予以救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領受工賑處協助者祇有來自迦薩地帶的登記青年難民三千至四千人。但是該國政府估計來自以色列佔領區的失所人士總數約有六〇,〇〇〇人至七〇,〇〇〇人，所以現在已要求工賑

處對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住在迦薩地帶的巴勒斯坦籍貧苦人民——相信約有七,〇〇〇人——施給援助。在開羅的工賑處職員將與政府官員合作,以便獲得有關這批人民數目及所在地的準確情報,作為根據去決定工賑處應否對這批人士施給協助。

至於工賑處的統計數字與以色列政府一九六七年九月在迦薩地帶及西岸地區除耶路撒冷以外舉行普查所得結果不符一節,總監說工賑處獲悉舉行這次普查的主要目的是清點一般人口,包括難民在內,作為提供主要服務的根據。就其與難民有關的部分而言,普查提供的情報是關於另一批人士,並非工賑處登記統計數字所涉的人士,因此很難作任何比較。向工賑處登記或領取救濟者的人數是可與工賑處統計數字比較的最可靠的根據。現在正在與以色列商討辦法,以便就參照普查結果審查難民統計數字的適當辦法,從事技術方面的聯合研究。

總監報告說更正東約旦難民口糧名冊的工作已有相當進展。商人已無法再販賣口糧券了。

總監認為教育是使年青一代得到機會的關鍵所在,他認為工賑處於採取行動確保難民生存並救濟緊急困苦之後,應將因緊急事件及其後果而接到的任何特別捐款,儘量充分用來改良及擴充其教育服務。矛盾的情形在於一方面為改良教育及訓練便利所捐助的經費固無問題,但是另一方面關於有無進行必要基本服務所需的足額經費,却是繼續令人嚴重憂慮的事。登記難民中祇有三分之二的人領到配給,現在有兒童二八四,〇〇〇人,其要求因為配給名額已滿而不得不延

緩辦理。至一九六七年年底工賑處以前五年累積的虧絀恐怕將達九百萬美元，其準備金將降低到很危險的水平。他希望委員會能覓得辦法，確保將來有足額經費。

阿富汗、巴基斯坦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於十二月八日來函要求特設政治委員會聽取“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團的陳述。又有十二個阿拉伯國家的代表於十二月十一日來函要求委員會聆聽“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的陳述。十二月十二日，委員會決定准許組成上述代表團的人前來委員會發言，但瞭解此項准許並不表示承認這些組織。

委員會討論時，阿拉伯各國代表重申他們認為難民問題是不能談判的，必須依難民本身意思去解決。他們說以色列藉帝國主義西方國家尤其美國的支持，完全漠視聯合國決議案內促請遣返難民的規定。他們強調說因為聯合國對以色列違抗其決議案並無反應，以致顯然鼓勵了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犯壓迫行為。阿拉伯各代表團提出關於以色列有無權利繼續為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是否可根據憲章第四十一條規定對該國施行經濟制裁的問題。

阿拉伯各國代表說難民比以前更渴望返回家鄉，自己謀生。誰也不能不准他們享受自決及自由的權利，也不能勉強他們在其本國境內屈居二等國民的地位。對被壓迫民族求生存的鬥爭儘量施予協助乃是世界社會的責任。

阿拉伯各代表團強調說聯合國近來關於和平的話聽得太多，關於正義的話聽得太少，戰勝國強制其敵人接受的和平祇是假的和平，勢將造成更危險的大禍。他們說以色列若不履行它在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洛桑議定書及它所接受的聯合國各決議案

下所負的義務，以示誠意，則要擬訂任何美滿的計劃乃是不可能的事。

阿拉伯代表經若干其他代表團支持，要求指派一個財產保管員，保管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境內的財產，並代表業主收後自此種財產所得之收入。至於以色列關於難民五年計劃的提議，他們說，以色列政府若願討論難民回籍權利的實施問題，儘可直接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內討論此事。

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人意圖消滅以色列國所引起的三次戰爭，其悲慘結果是使雙方都遭遇死亡、破壞及人民失所的痛苦。和平的希望可使該區新舊難民問題立刻轉變。以色列政府渴望在其與阿拉伯世界的關係上打開新的一頁，以和解、互相尊敬和互惠為根據。不過，以色列既沒有責任也沒有能力可獨自去解決難民問題，但將充分參加一個國際區域計劃以達到此目的。對於受最近戰爭影響而有需要的人當然將予以協助，但是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對於近東工賑處任務範圍以內的人與因最近敵對行動而流離失所因之需要緊急協助的人，設有區別。

他繼續說，在以色列佔據的所有地區內，從最初開始即發給適當的糧食供應。經濟活動現在已恢復到戰前的水準，而且尚在逐步進展。憎恨與懷疑繼續存在；對於目前難以適應，對於前途則感到莫大憂慮。不過，各方面的情況都遠勝於幾個月前任何人最大膽的希望。

以色列代表提議由以色列與各阿拉伯收容國連同各主要捐助國立即舉行諮商，談判一項關於難民重整及最後將其安置在該區經濟生活內的五年計劃。他反對指派保管員，並

說大會無權干涉任何主權會員國境內產權的管理，而且亦從未意圖採此行動。以色列也反對主張將得自以色列境內阿拉伯財產的收入捐給工賑處的建議。

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本項目時共計提出三件決議草案。根據美國所提的第一件決議草案，大會先覆按過去關於這件事的若干決議案並鑒悉總監報告書，然後（一）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以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辦法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二）對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盡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寶貴工作，表示感謝；（三）看近東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得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品得根據需要作最公允之分配；（四）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未能覓致辦法，對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遲致進展，殊深遺憾，並請其繼續努力求其實施；（五）請注意工賑處之繼續嚴重財政情況；（六）備悉總監雖曾不遺餘力募得其他捐款以協助減少去年之嚴重預算虧額，但是各才對近東工賑處之捐款仍不夠支付必要預算需要之經費，殊深閤切；（七）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當務之急，儘力慷慨捐輸，以應工賑之預期需要，並為此促請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額。

阿富汗、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衣索比亞、芬蘭、冰島、印度、伊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瑞典、土耳其、

及南斯拉夫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稱大會（一）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計及上述決議案之目的，認可近東工賑處總監之努力，儘實際可能視為緊急情事並作為暫時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戰事結果而致失所並亟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並（三）籲請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機關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向近東工賑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

另外一件決議草案是阿富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提出的。內稱大會：（一）請秘書長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便指派一保管員，保護並管理以色列境內之阿拉伯財產、資產及產權，並代表合法所有人收受得自此種財產之收入；（二）促請各有關政府向秘書長提供一切便利及協助，俾保管員能有效執行其職務；（三）請保管員就其履行職務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六日表決這三件決議草案。美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九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A），棄權者二十九。十九國決議草案以一〇二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B），棄權者一票。五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四十二對三十八通過（決議草案C），棄權者二十四票。

大會於十二月十九日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的建議。大會接受奈及利亞的提議，不表決決議草案C。決議草案A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決議案二三四一A（二十二）），無人棄權。決議草案B以一〇五票對零通過（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棄權者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 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緊急方案

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發生時約有二十萬人自西岸及加薩地帶逃往東約旦。這些流離失所的人大部分在親友處或租賃的處所獲得住宿，但工賑處則為大約六萬人在邱陵地區搭蓋了帳篷營房。在營房中獲得住所的人約有四萬五千人原係由於一九四八年的戰事經工賑處登記有案的巴勒斯坦難民，他們一直住在西岸工賑處的營房裏。難民們最初為躲避冬季的嚴寒移往地勢低窪的約旦河流域，後來當軍事行動又發生時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自流域移回邱陵地區，難民的這種連續移動，使工賑處必須一再搭蓋緊急營房。在全年內難民們繼續離開加薩地帶及西岸前往東約旦，因此增加了臨時住所的需要。此外，有些已在他處獲得住宿的流離失所的人因不能再在那裏住下去而移入帳篷之內。一九六八年六月間住在帳篷營房內的流離失所的人數達七萬五千人，至於由加薩地帶及西岸來到東約旦的流離失所的人總數據估計在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間。

戰事甫告結束時，在敘利亞境內共有一萬六千名登記有案的巴勒斯坦難民自昆尼特拉 (Quneitra) 地區逃出，其中約三千人被安置在學校中，以後又移住帳篷營房，其餘的人則在他處獲得臨時住所。然而，許多住在臨時住所的人也像東約旦的難民一樣，以後不得不向工賑處申請住所，到一九六八

年六月有將近七千名難民仍住在敘利亞境內由工賑處管理的帳篷營房內。由昆尼特拉地區逃出的敘利亞人總數近十萬人。

在戰事停止以後最初數週內，工賑處在各志願機關若干職員的協助下為住在帳篷營房中的流離失所人民每日供給熱餐，但在收到“家庭工具”（烹調爐灶、鍋盤及蓆墊）之後，又重新按月經常分發基本配給。可是仍為十五歲以下的兒童供給熱餐，此外並將維他命補充品包括肉類罐頭及濃縮食物在內分發給住在帳篷營房內的所有流離失所的人及住在營房之外經查明係極端困苦的難民，每月發放的配給共達九萬三千份。

工賑處在新營房內搭蓋了大型帳篷，用作衛生中心、飲食中心，以後則用作難童的學校。這些帳篷現正逐漸為各方捐贈工賑處的預製建築物所代替。營房中也必須供給用水和基本衛生設備。

除了緊急狀態對流離失所的人所產生的影響及設立臨時營房的急迫問題之外，一九六七六月的戰事也使工賑處面臨十分不尋常的業務問題。蘇伊士運河的閉閉以及物資必須運入以色列佔領地區這項事項使工賑處非重新安排它的補給路線不可。以前作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地區而組織和管理的約旦工作區實際上已成為兩個個別的工作區，因此必須在東約旦設立行政辦事處及便利，按東約旦從前係由工賑處設在耶路撒冷的外勤辦事處管理。除此以外還增添了下述複雜情形，就是工賑處本地徵聘的職員和有些國際職員不能自由進入佔領區正常行使他們的正式職責。工賑處的業務

費用也顯著增加。再者除了不利的經濟情況之外，佔領區內生活的不穩定以及因當局所採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種種限制，對難民和工賑處的職員都有影響，而工賑處的職員幾乎全係難民。雖然有這麼多問題，各項補給及服務仍能維持，不過加薩的衛生服務因缺乏醫務人員以致遭受阻礙，而西岸和加薩的教育服務係在相當困難的情形下恢復辦理。這些困難係由於以下原因而發生：教員的流散、學生的移動、遭受破壞和掠奪的房舍需要修繕和補充設備、若干教學資料無法獲得，而對學生難民說，最重要的原因是關於考試、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以及他們的一般前途等等一切都不可知。是以工賑處不得不提供許多費用很大的其他辦法，以便繼續辦理難民的教育及職員與師資訓練方案。

經常方案

工賑處在一種流動的和急劇變化中的情勢下維持着為貧困難民辦理的賑濟及衛生事務，並繼續執行青年難民的普通與高等教育和職業與技術訓練方案。

由工賑處協助得受教育的難民兒童，其人數在一九六八年五月時約有二十五萬人。

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繼續為工賑處的小學教員提供在職訓練。自從該學院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設立以來，已有教員八百九十二人圓滿完成兩年基本課程，另有二百零二人預定應參加考試，因戰事發生而延誤。一九六八年夏在該學院註冊的教員有一，三八四人，其中七百四十二人預

期於本學年年尾受訓完畢。

在工賑處居住中心及其他機關約有青年難民三千三百人得到工賑處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方案的好處。一九六七年内，有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得到文憑，最近審定合格的難民之中有二十七人前往歐洲接受在職訓練。同年内工賑處曾頒發大學獎學金名額七百一十八名。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工賑處註冊難民共計一,三五九,二七七人，自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以來增加二一,二七七人。其中受惠於工賑處提供的所有援助，包括配給在內者計八四七,三七四人；一九六七年四月一日則為八六〇,九五五人；另有三九五,五一六人有資格接受工賑處所提供的教育和醫藥援助。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住在工賑處營房內的難民總數約為五四〇,〇〇〇人。

工賑處繼續對業已查明極端困苦之難民提供有限度的特別協助，並訓練與教育傷殘難民兒童。又利用特別捐款繼續辦理青年活動與婦女活動簡單方案。

工賑處並繼續由其所經營或資助的診療所、醫院及實驗室為難民提供預防及治療衛生服務。衛生方案亦包括對羸弱難民的營養照料、難民營中環境衛生服務，及衛生教育在內。

和以往幾年一樣，工賑處得益於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意見及協助；它與文教組織、釋農組織、衛生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及兒童基金會的合作，以及和為巴勒斯坦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的合作，尤其密切。

財政狀況

一九六七年工賑處為它的經常及緊急方案支出或承付款項達四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六年則為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其中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用於救濟服務（基本配給補充飲食、住所及特別困苦的協助），五百萬美元用於衛生服務（醫藥服務及環境衛生），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用於教育及訓練服務，七十萬美元則用於更換或修理在六月的戰事中損失或破壞的財產以及其他特別費用。

連同緊急捐款在內，一九六七年的收入共計四千三百萬美元；在支出及承付款項之外盈餘二百五十萬美元，這使工賑處的周轉基金（業務準備金）在一九六七年底時增加到約為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但工賑處用於一九六七年經常方案的收入距離需要短絀一百六十萬美元，到一九六八年六月時預料一九六八年度還要有更多的虧絀，據估計在四百萬至五百萬美元之間。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七日將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分送各國政府時，曾促請特別注意大會所作請求各方捐輸的呼籲。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秘書長將總監所提關於難民新近逃離約旦河流域情形的報告書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時，再度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盡所能急速捐輸，以便應付在難民問題上約旦政府及工賑處所面臨的新的緊急情勢。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在聯合籲請各方為未登記難民捐助糧食時指出工賑處在一九六八年將有數目很大的虧絀，並重申大會為請各方向工賑處捐輸所作的呼籲。

人事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工賑處僱用當地徵聘職員一一，五〇〇人及國際職員九十九人，其中包括由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借調的國際職員二十六人。

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二一五四（二十一）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出一件進度報告書。委員會說，它曾就可能加緊努力使促進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有任何希望的各種途徑繼續加以檢討。以前所計議的一切可能途徑都先假定情勢會發生重大的變化。委員會就大會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通過後的景況加以檢討後並未能發現任何此種變化的跡象。一九六七年六月以來的演變使這個本來已經很繁雜的問題更加複雜。

己己、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
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
伊里安）的協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曾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的協議，秘書長為履行依照此項協議他應負的責任起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派遣主管特別政治事務的副秘書長 Mr. José Rolz-Bennett 前往雅加達進行諮商。在討論中，印度尼西亞政府同意協議第十八條所稱的自由選擇行動應於一九六九年四月至八月間舉行。在與有關各國政府進一步諮商後，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指派 Mr. Fernando Ortiz-Sanz 作為他的代表，依照協議第十八條進行自由選擇行動。秘書長的代表及其職員將依照協議於進行諮商前一年在該領土內負起他們所負的責任。

經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擔保而設立的聯合國發展西伊里安基金會在一九六七年初恢復工作。基金會的整個方案正在緊急實施中，並以高度優先順序進行電力、陸空運輸及沿海航運等主要服務的恢復和重建工作。關於該方案的細節，可參閱第十一章己節。

庚庚、海地的控訴

海地臨時常任代表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日致函秘書長稱，該日清晨一架海盜飛機曾轟炸太子港，並以一枚炸彈投向國家元首和他的家屬居住的私人寓所。下午曾有來歷不明的飛機轟炸海地角，炸死無辜的平民。在轟炸期間，傭兵曾遭受海地軍隊的奇襲和追擊。據海地政府所獲情報，受前任總統 Paul E. Magloire、Luc Fouché 及 Jean-Baptiste

Georges 神父——現均在美國——收買的冒險家曾計劃取得飛機用以轟炸海地城市。此種國際強盜行為祇有在某些政府的縱容下才可能作出；這乃是公然違犯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並且威脅和平。大概來說，最可能被用以遂行此種罪性目的之地區是美國古巴、牙買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和巴哈馬。

海地臨時常任代表於五月二十一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召開理事會，以便在事實確立後可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採取適當辦法，緩和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緊張狀態。

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五月二十七日的議程中，並邀請海地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海地代表說，來自國外的對海地的一再侵畧行為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這種行為已採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在報紙上的惡意攻擊運動，在廣播、電影和電視上的恨毒宣傳、譏諷海地黑人農民和他們的政府，並鼓動對他們的仇恨，以及經濟上的壓縮絞勒，以圖杜塞國際及民間為解決海地所面臨的經濟、社會與人道問題進行合作的途徑。在取之不竭的金錢支

援下，曾進行了八次武裝侵犯，以圖推翻政府並制止民族革命。五月二十日對海地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進行攻擊，使侵略行為達於高潮。

安全理事會應禁止任何國家——除了供政府使用之外——從事販運軍火和戰爭物資，並應建議一切國家在其管轄範圍內防止任何船舶或飛機為戰爭目的而裝備武裝及使用，此外，不應容許各企業從事可能有損政府威信或破壞國內公共秩序的惡毒宣傳。

再者，海地請求立即停止侵害其領土完整及國家主權的活動，並懲違反國際協定、聯合國憲章與美洲國家組織憲章使用若干國家的領土——主要是美國及若干加勒比島嶼——從事罪惡性行動的一切人。安全理事會還應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海地、海地政府及其人民基本權利及阻碍海地在國際社會中之發展與進步的行動之重演，並應迫使犯罪各方對於海地所遭生命喪失及財產破壞向海地政府給付公平的賠償。

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準備調查凡足以表示有人在其領土內從事破壞其法律的活動之一切情報，但它祇能基於確定的事實而進行。美國政府請海地儘量提供已有的情報。但由已接獲的情報及海地政府所作的陳述，美國政府了解局勢已在控制之中。因此，對海地說最適當的途徑是于認為必要時向任何國家政府去追究此事。美國政府仍準備在這方面合作。

理事會主席說，他已收到牙買加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函件。第一件說，牙買加政府已告知海地駐京斯敦的領事稱牙

買加並非任何飛機轟炸海地的基地。第二件說，多明尼加共和國在涉及他國的事項上保持完全中立和不干涉，而且它已採取的任何國內措施純係為了維持此種中立。

理事會主席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身份說，巴哈馬總督經過週密調查以後報稱，並無確實的證據指出在所稱時間有飛機飛往海地。

巴西代表說，理事會中已有的情報十分空洞也不完全，不足作為確實基礎去充分辯論此項控訴，更不用說用以作出任何決定。理事會不能斷定所稱意外事件是外來的侵畧事件還是國內衝突事件。

理事會未採取任何行動即告延會。

參考資料

甲.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參閱文件 A/6951—DC/229
及 A/7072—DC/230 及 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一及九十六。

(丑) A/6817。

乙. 原子輻射之影響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六;
- (丑) A/7126。

丙、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二;
- (丑) 獲准接受提出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的文件一覽表 (A/CONF.34/INF.1)。

丁、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有關文件及會議, 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九;
- (丑) 同上, 全體會議, 第一六三〇次及第一六四三次會議;
- (寅)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第一三八四次會議; 又同上, 第二十二年, 第一四一四次会议。

戊、各國現有領海界限以外公海底層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二。

己、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二。

庚. 南非共和國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 (丑)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聯合國條約彙編,一九四八年,第十六卷,第三四六頁;
- (寅)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條款:聯合國條約彙編,一九四七年,第二卷,第一三四頁。

辛. 安全理事會審議西南非問題的經過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又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寅)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八七次會議;又同上,第二十二年,第一三九〇次至第一三九七次會議。

壬.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經過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及增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

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又同上，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寅)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九九次、第一四〇〇次、第一四〇八次、第一四一三次、第一四一五次及第一四二八次會議。

癸. 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又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六三次、第一三六四次、第一三六七次、第一三七二次、第一三七四次、第一三七六次及第一三七八次會議。

甲甲. 韓國問題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6712)。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

乙乙. 美利堅合眾國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又同上,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第一三八八次及第一三八九次會議。

丙丙.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三。

丁丁. 秘書長派駐柬埔寨及泰國特別代表任務之結束

有關文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又同上,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戊戊.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 (A/6713)。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四。

庚庚 海地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子)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丑)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四二七次會議。

第四章

維持和平方動及有關事項

甲、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內稱由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專心注意若干國際演變，特設委員會未能從事大會以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付託給它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下，特設委員會認為應該繼續履行它的任務。

乙、大會審議經過情形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並交由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八日開會十四次，加以審議。

在辯論期間，各方提出決議草案四個，修正案若干項：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錫蘭、哥斯大黎加、迦納、愛爾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菲律賓、多哥及上伏塔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在草案正文內大會當表示在未為維持和平方動訂立他種籌資辦法之前：（子）凡未經議定付款辦法或不由經常預算項下支付而在任何一年內數額在一億美元以下之維持和平費用，應予分配如下：（一）百分之五，由經濟發展不足的各會員國分

攤；(二)百分之二十五，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的各經濟發展會員國分攤；(三)百分之七十，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中投票贊成此種行動者分攤，但任何一國所攤付的款項不得超過此種行動費用淨額百分之五十，其因此項規定而造成的任何未經分攤的餘額則予加入分段(二)所指各會員國的攤款數額；(四)任何一年內超過一億美元的費用應由(子)段(二)及(三)分段所指國家按照比例分攤(寅)各類會員國中每一國家所繳付的款額應與經常預算攤款比額表中所確定的同類會員國相對繳款能力成比例；(卯)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或組織得自願認捐，以減少任何一類國家或所有各類國家的攤款數額。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馬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其後馬利退出，新加坡則加入為提案國。在此決議草案正文內，大會(一)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第二段中賦予之工作；(二)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子)軍事參謀團就會員國依據憲章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之各種便利、服務及人員之事項，擬具研究報告；(丑)軍事參謀團邀請議定數額之會員國協助該項研究；(寅)理事會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常年報告書內敘述其認為依照(子)及(丑)分段允宜採取之任何步驟；(三)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擬就其報告書；並(四)將第二十二屆會時此一項目之辯論紀錄遞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丹麥、芬蘭及瑞典提出決議草案

一件，依其正文各段，大會（一）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高度發展國家，自願認捐，以克服本組織繼續不斷之財務困難；（二）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履行其經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第二段規定的任務；（三）請特設委員會就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四）決定將第二十二屆會期間此一項目之辯論紀錄及辯論時提出之提案送交特設委員會。

十二月六日，巴西、哥斯大黎加、馬耳他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依其正文，大會（一）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為正式核准之維持和平方行動供給軍隊問題及此種軍隊之使用辦法擬具研究報告；（二）並請秘書長將該項研究報告分發所有會員國；（三）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時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各會員國之評議。

特設政治委員會進行辯論時，九國決議草案的贊助者強調必須確使本組織力能採取維持和平方行動。在未就此問題達成協議之前，必須有一個可靠的籌資辦法，同時集體負責的原則應予適用。這些代表和其他若干代表都強調大會對維持和平方行動所有殘餘權力的重要性以及秘書長所能担任的重要職務。

若干發言批評九國草案的代表指稱其中所提出的籌資辦法有欠公允。另外有幾位代表認為這個提案背離憲章有關規定，因為他們認為依照那些規定，對於這種事項的責任係由安全理事會承擔，秘書長並無執行者的任務。另一種看法是企圖用多數取決的辦法去解決這種事項，殊屬不智，因為就長期而言，這種企圖可能減損維持和平方行動的效力。

贊助五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們着重指出憲章第七章賦予

軍事參謀團的職責。對這個草案的一項主要批評是對維持和平行動問題計議進行的這種研究是否適當；雖然許多代表表示歡迎恢復軍事參謀團的工作，也有代表指稱這種規定也許會有黜廢目前所採維持和平行動或摧毀秘書長職權的結果。

十二月六日，五國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巴基斯坦對正文末段的修正案，內請特設委員會顧及辯論紀錄所載各項建議與提案。十二月八日，各提案國又接受同日阿根廷、奧地利、緬甸、伊朗、墨西哥、荷蘭及獅子山所提一系列修正案。照此修正的決議草案正文載有新的第一段，在這一段中大會重申其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增設新的第三段以替代原來的第二段，依此新段，大會認為就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供給便利、服務及人員之事項擬具研究報告，係屬適當；又增設新的第四段以替代原來的第三段，依此新段，大會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擬就其進展報告書，包括上述研究報告在內。提案國請求將此訂正草案先付表決。

委員會案前其他提案的提案國同意此項請求，表示不擬堅持將他們自己的草案付表決，因此訂正五國決議草案經由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七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十二月十三日，大會以九十六票對一票，棄權者五，通過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案文，作為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

丙、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八次。三月四日，主席請特設委員會委員與他合作，對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第三段及第四段所指研究工作，口頭上或書面作出他們的貢獻，以便委員會能夠着手工作。委員會聽到各種陳述，又接獲委員以及其他會員國來文若干件。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特設委員會決定設置一個工作組，負責編擬工作文件，以便擬具特設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將向大會提出的研究報告。特設委員會主席業經授權在與特設委員會各地域集團代表諮商後指派工作組的成員。

四月九日，主席通知特設委員會委員國，稱工作組除担任特設委員會職員的加拿大、捷克、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外將有法蘭西、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參加。

工作組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及六月舉行一連串會議。五月二十八日，主席宣佈工作組已就其第一階段工作獲得協議。因此，為了開始研究大會建議進行的研究工作的若干因素，工作組將安全理事會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進行觀察而設置或准設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小組的研究報告當作工作組工作方案的範式而加以核可。那就是說工作組擬研究（一）觀察員小組的員額與設備，他們的徵聘與組織，便利與服務以及經費問題；（二）觀察員與他們必須在其境內進行工作的國家的關係；（三）觀察員的地位、特權與豁免以及任務的時期與結束。

因此，主席請秘書長下令擬具：(一)安全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內就理事會所設置或准設的軍事觀察員小組問題發表的陳述彙編，包括上述所有方面在內；(二)報告書一件，內載秘書處所有關涉理事會所設置或准設的軍事觀察員小組的一切文件與資料，包括上述所有方面在內。各方瞭解秘書處在提交工作組的文件及資料中不提出任何結論或建議。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丑) A/7131。

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參閱A/AC.121/

SR.28 - 35。

第五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及其他關於託
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甲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 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一. 一般狀況

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十五屆會通過的。大會第十六屆會在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中,決定設立由委員十七人組成的特設委員會,委員由大會主席指派,以審查該宣言的實施情形,並就其實施進度提出意見與建議。特設委員會設立時,命名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大會第十七屆會在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中,延長特設委員會的任期,並決定增設新委員七名。該委員會的任期後來又經第十八屆會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第二十屆會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第二十一屆會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分別延長。

去年特設委員會的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智利,衣索比亞,芬蘭,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

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主席指派宏都拉斯填補烏拉圭退出特設委員會後的空缺。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收到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指出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二月至十二月之間開了八十九次會議,重新審查宣言及大會各決議案在四十八個領土的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特設委員會對於適用宣言的領土初步名單上所列但未能加以審查的剩餘三個領土,也把關於它們的額外情報載入報告書內。特設委員會除辦理若干大會指定或因該委員會以往決議而起的特定工作之外,還把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管領土的活動情形,作一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此外,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一六〇(二十一)及二二三二(二十一)的有關規定又研究了殖民國家在所管領土內可能妨碍上述宣言的實施的軍事活動與部署。遇與案情有關時,也顧及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所遞的情報。

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說:一九六七年工作開始時就知道有幾個適用宣言的殖民地,在憲政上已稍獲進展,往年曾予嚴密考慮的貝專納蘭(波札那),巴蘇托蘭(賴索托)及巴貝多已於一九六六年下半年獲得獨立。可是,許多委員表示這些發展只使他們對於徹底有效實施宣言的繼續延遲,遺憾加深。他們注意到自宣言通過以來已過了六個年頭,許

多領土依然受殖民統治，其中有些在最近的將來，沒有什麼解放的希望。管理國蔑視有關聯合國各決議案，確實固執地否認這些領土人民的自決權利，有時且擴大施行它們殘忍的壓制政策。許多委員認為這種情形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關於這點，有人對南部非洲各殖民領土的情勢，表示特別關懷，因為有關當局在那裡互相勾結，又得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支持，繼續悍然壓制土著居民對於自由獨立的合法願望。

特設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告書中說，它在一九六七年五、六兩月於會所之外再舉行了一連串會議。這些會議分別由剛果、尚比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邀請，在京夏沙、基特威及達里薩蘭舉行。如若干委員所預料，在會所以外舉行的會議再度使民族解放運動的代表易於表示他們的意見，而使委員會明瞭他們鬥爭的進度。此外，委員會因此而能對若干殖民領土尤其是南部非洲那些領土的情況，獲得較在會所開會所能得到的為多的直接知識，從而加強了委員會的能力，來協助人民努力爭取自由獨立。委員會也因此而能衡量聯合國以往決議案的規定的實施程度，建議達到所懸目標的必要額外措施。

特設委員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底大會的請求，曾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使其人民能充分行使自決與獨立的權利。又承認許多小領土的面積與人口以及地理位置與有限資源引起了須特加注意的特別問題。同時，委員會堅決認為宣言的條款十分適用於這些領土。因此，曾請負責管理這些領土的管理國務必設法使前述人民能够在完全自由和充分知道依照宣言他們可有什麼希望之下，對本國的前途迅速表示自己的願

望。此外，又強調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來加強這些領土的經濟基層組織，並促進其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助成實行聯合。委員會據報有準備利用幾個這種領土作軍事用途的情形，對此深為關懷。

特設委員會再度力陳遣派視察團前往小領土的不容爭辯的價值，認為這是就這些領土的情況及其人民的意見、願望與抱負，取得充足情報的一種方法。於是，再度請求各管理國充分合作，准許進入所管的領土。而大多數有關管理國的反應不是否定就是性質上有條件的，委員會對此頗感遺憾。所以，委員會認為大會應再勸這些國家重新考慮它們的態度，因為遣派視察團前往各小領土對委員會的工作很是重要。關於此事，委員會還表示它相信在有關民族行使自決權的程序時，聯合國有在場的必要。

大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中，請特設委員會將所審查的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發展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提出具體建議，以協助理事會考慮聯合國憲章規定的適當辦法。委員會依照這個決議，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通過公意，將其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辯論紀錄，包括各請願人提出的証詞在內，檢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且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中，就這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又請安全理事會緊急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的情勢繼續惡化，以及葡萄牙對葡屬殖民地毗鄰各獨立非洲國家肆行侵畧的後果，並就葡管各領土以及一九六七年該委員會在會所以外舉行的會議曾予審議的殖民領土，提出具體的建議。

南非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於一九六七年七、八兩月在高比亞的基特威開辦，由特設委員會主席 Mr. John W. S. Nalecela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擔任班主任。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 A (二十一) 的規定，請委員會提出關於組織該班的提議。因此，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於其職員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職員磋商之後，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一件，內載關於組織研究班各項問題的提議。

特設委員會也報告說，它已知道亞丁(南也門)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獲得獨立。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在全體會議審議宣言的一般實施情形以及對西南非問題的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討論其餘領土的各章則由第四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在全體會議結束這個項目的辯論時，通過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其中大會再度宣告繼續殖民統治一事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辦法構成危害人類罪，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而作的鬥爭是正當行動，對各民族解放運動在殖民地領土內經由鬥爭與建設方案而獲得的進展，引為滿意，並促請所有國家對這些運動給予精神與物質的援助，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團體迄今對從殖民統治下領土而來的難民所給予的援助，並請其對此種難民增加經濟、社會及人道性質的援助，請所有國家以直接方式或藉其所參加包括專門機關在內的國

際機關採取的行動，對葡萄牙及南非兩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停止給予任何種類的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提請所有國家注意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以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在南非洲組成協約的嚴重影響，其活動違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利益，並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與該協約通商的主要國家停止予該協約成員以任何支持或協助，請殖民國家拆除其設在殖民領土的軍事基地及裝置，不建立新的亦不使用現仍存在的基地及裝置，以干涉殖民地人民行使自由與獨立合法權利的解放行動；及再度譴責若干管理國在所統治領土內推行的下列政策：強立無代表性的政權與憲法，鞏固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地位，混淆世界輿論及鼓勵有計劃的移入外國移民，而排擠、驅逐與移徙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區，並促請此種國停止運用此種手段。

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請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覓取適當方法，俾在所有尚未獨立的領土立即充分實施宣言，並請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以協助安全理事會考慮對於殖民領土內勢足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演變情形，依據聯合國憲章可採何種適當措施，復建議理事會充分考慮此種建議。另又請委員會於合適時，根據人民的願望與宣言的規定，建議每一領土獲得獨立的限期，於執行職務時，顧及為國際人權年所擬的特別活動，尤其是斟酌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的決議案的情形，尤其是有關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的決議案的

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並特別注意小領土向大會建議應採何種最適當方法及何種步驟，使這些領土的人民得以充分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大會也促請管理當局與委員會合作，依照大會及委員會以往通過的決議，准許視察團訪問殖民地領土。同時亦請特設委員會考慮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殖民地人民代表特別會議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建議，此項特別會議的目的之一在考慮國際社會可採何種最有效的方法以加緊協助殖民地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的努力。復請秘書長採取具體措施，運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及電視，實施其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二六二（二十二），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二二八八（二十二）中關於散播及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方面的工作，殖民領土情況及殖民地人民所作繼續爭取解放的鬥爭的規定，同時亦請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設法將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的新聞，作大規模傳播。最後，大會請秘書長供給實施本決議案所需的一切經費及便利。

表決本決議案時，下列各段分開表決：（一）前文第七段，（二）正文第三段，（三）正文第四段“研究……軍事活動”字樣，（四）正文第八段及第九段連在一起，（五）正文第十一段及（六）正文第十三段。前文第七段以九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三，該段畧稱大會惋惜若干殖民國家持否定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的權利，尤其惋惜葡萄牙和南非兩國政府的強硬態度。第三段以七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此段批准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度報告書，促請管理國實施該報告書所載建議，並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步驟，以實施宣言及

有關聯合國決議案。第四段“研究……軍事活動”字樣以七十五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第四段整段隨即以九十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五。第八段及第九段以八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前者請所有國家停止對若干政府給予任何種類的協助，後者則提請所有國家注意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在南部非洲組織協約的嚴重影響。第十一段譴責若干管理國所採的政策，以七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四。第十三段請委員會向安理事會提出具體建議，以八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決議草案全部以八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特設委員會於二月一日開始舉行一九六八年屆會。二月至六月半，曾審議西南非、赤道幾內亞、南羅德西亞、模里西斯及斯瓦西蘭問題，並聽取請願人關於赤道幾內亞、聖文森特、百慕大、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及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等問題的意見。此外，通過關於西南非問題的公意，以及關於南羅德西亞、赤道幾內亞、及斯瓦西蘭等問題的決議案，初步考慮滄曼問題，並設立滄曼問題小組委員會，及審議宣傳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工作的問題。委員會曾派由主席、報告員及芬蘭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出席一九六八年四月及五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所屬各小組委員會開始辦理關於小領土的工作和奉交的特別研究。委員會通過第三小組委員會關於百慕大的報告書。

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對各個問題通過的決議容於下文各節敘述。

二. 對個別問題的決定

南羅德西亞

南羅德西亞問題曾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並先後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及五月經特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二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八，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在該決議案中，大會重申新巴威人民之奮鬥為正當合法，譴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實行之壓迫、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重申管理國有義務依據“一人一票”原則進行選舉，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毋再遲延，譴責聯合王國政府未能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深信迄今所採取之制裁不能推翻該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此種制裁如欲達成目的，必須為全面性及強制性，並有武力為其後盾；復重申管理國救平該領土反叛之唯一有效而迅速之辦法厥為使用武力；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武力之使用，以推翻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保證立即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認為管理國為決定南羅德西亞前途，將來進行任何諮商必須與所有各政黨代表進行而不與該非法政權進行，並請管理國與贊成多數統治之各政黨代表立即進行諮商。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譴責所有各國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仍與該領土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通商之活動，並促請此等國

家與該政權立即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及其他關係，譴責外國金融勢力及其他勢力之活動，此等勢力支持及協助該非法政權剝削該領土人力物力，破壞迄今所加制裁之有效實施，並妨礙非洲新巴威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臻達自由獨立，同時促請有關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此種活動，對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悍然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支持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政策予以最嚴厲之譴責，復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駐留南羅德西亞及南非當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武器援助意圖鎮壓新巴威人民實現自由與獨立之合法奮鬥，此等南非部隊之駐留對該區域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構成嚴重威脅，對此表示重大關切，促請管理國務將所有南非武裝部隊立即逐出南羅德西亞境外並防止對反叛政權提供任何軍事援助，極力譴責南羅德西亞拘留與監禁非洲民族主義分子情事並請管理國使彼等立即無條件獲得釋放。

依該決議案其他規定，大會敦促所有國家作為緊急事項直接或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於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一切道義與物質援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南羅德西亞嚴重情勢之惡化，亟須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必要辦法，籲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協助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並經由該組織與該領土境內民族解放運動諮商，援助及協助新巴威難民及因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壓迫而受害之人，請秘書長對聯合國關於本問題之工作推動不斷及大規模之宣揚，俾世界輿論充分瞭解南羅德西亞之嚴重情勢及新巴威人民所繼續進行之解放鬥爭，請特設委員會繼

續檢討該領土之情勢，並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各決議案之程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並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特設委員會經唱名表決方式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項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稱它對新巴威非洲人三名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慘遭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刺殺一事，深為震驚，並稱它對被拘留在南羅德西亞之許多其他非洲人所受之生命與身體威脅極為關懷。該委員會對担任管理國之聯合王國政府未能防止此等罪行在南羅德西亞發生，表示惋惜，緊急促請該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步驟防止此等罪行之再度發生並保護新巴威非洲居民之身體安全，提請安全理事會緊急注意該領土之嚴重情勢，以便採取有效行動。

三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聽取了其主席關於南羅德西亞的陳述，後決定將該項陳述連同有關該問題的會議紀錄，一併遞送安全理事會。

主席在陳述中指出，自從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以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決定南羅德西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以來，已有十五個月。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決定實施選擇性強制制裁以推翻該非法政權，同時曾促請所有國家勿提供該政權任何財政或經濟援助。迄今這些措施尚未達成推翻該政權的目的。提送委員會的證據顯示非但南羅德西亞的經濟依然欣欣向榮，且逃避制裁的情勢頗嚴重，尤其是因為若干國家，包括南非及葡萄牙

在內，沒有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所致。

主席特別提請注意關於該非法政權獲得所禁貨品大量供應的報導，這些貨品包括石油產品、車輛及零件在內。他說，此類報導不斷而來，使人獲致一項結論，即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實施制裁。再者，僅實施選擇性制裁，該政權能够在對外貿易中以其他商品代替的方法來減輕理事會所加制裁辦法的影響。因此，理事會應有對情勢重加評估的必要，並擴大目前所加制裁的範圍。在此方面，主席憶及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中曾重申其信心，即迄今所採取之制裁不能推翻該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此種制裁如欲達成目的，必須為全面性及強制性，並有武力為其後盾。

主席說自從一九六六年以來南羅德西亞境內的發展顯示該地政治情勢日趨惡化。該非法政權一步一步地加強它對聯合王國及國際社會的反抗。該政權除蔑視聯合王國權力拒絕接受女皇對五名被判死刑非洲人的緩刑外，並展開與南非政策相同的種族隔離政策。種族隔離已經由一連串新法律在各階層逐漸推行，例如非洲人（都市地區）居住及登記法，不動產所有人（住宅區保護）法案草案，都市（修正）法，以及若干甚至適用於教育及醫院設備及運動會的法規等。此外，該政權與南非及英桑比克的種族主義政權的合作日趨密切，如最近使用南非軍隊及警察對付自由鬥士即為一例。新巴威的非洲人除了群起反抗外別無他策，而廣大的反抗則引起了更強暴的壓制行動。此種壓制行動可由大批人士囚繫獄中待斃以及最近發生的慘酷屠殺顯示出來。但是鎮壓愈強，反抗也愈烈，桑貝西（ZAMBESI）河流域近來又有戰鬥復

起的報導。除非採取積極行動補救此一情勢危及隣近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大，在以前的決議案中，大會已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確保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立即實施。目前情勢已益趨惡化，安全理事會有義務促請聯合王國以緊急方式依大會所定的途徑採取行動，此點毫無疑問，且從來亦無任何疑問。

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應三十六個非洲國家的請求，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五月二十九日，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憲章第七章，它決定除了醫藥、教育及新聞材料的供應以及在特殊人道情形下的糧食供應外，對與南羅德西亞的一切貿易或經濟關係實行強制制裁。理事會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就它們實施這些制裁的情形於八月一日前提出報告，並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提具進度報告書。理事會同時決定設立一委員會貫徹該決議案的實施並將其意見向理事會具報。理事會審議此一情勢及該決議案的細節載於第三章第一節中。

西南非

過去一年中，若干聯合國團體曾審議西南非問題。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二十二屆會及一九六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曾先後討論此一問題。依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為管理該領土直至獨立為止設立的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在

本期間中經常開會并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提送兩次報告書，一次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另一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其任務規定，一直在其議程中留列此項目。一九六七年十月，充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報告書一次，并於一九六八年兩次開會審議此一問題。安全理事會亦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三月間所舉行的會議中審議此一問題。人權委員會亦對該問題的若干方面予以審查（參閱第六章，甲節）。

下文所載就此問題採取行動的綱要，主要與大會特設委員會及西南非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有關，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的報告在本報告書中另列（參閱第三章，辛節）。為方便計，該綱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中論及就西南非一般性問題所採的行動，第二部份專論對三十七名西南非人審判一案所採的行動。

西南非一般性問題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理事會及委員會復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曾就西南非一般性問題採取行動。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西南非的決議案一件，內稱委員會對於南非政府在原為西南非構成部分的滙梵博蘭建立所謂自治的“本土”以擅改其地位的措施深表關懷，它并認為此種措施實即推廣種族隔離政策，

藉使西南非變成四分五裂，因此斥其為公然抗拒聯合國權力的非法行動。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該理事會於十一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的報告書中稱，依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 五）中所載的任務規定，它於八月二十九日致函南非政府外交部長請其說明該政府建議何種措施以便在最低限度政治動亂下促成該領土管理的移交。迄今尚未收到該函的覆文。但九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收到秘書長來函一件，轉來九月二十六日南非常任代表及外交部長致其函件副本各一件。外交部長於來函中說明了該國政府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 五）的立場，並聲明該國政府不願遵行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規定，且將不顧該決議，繼續管理西南非，它並認為該決議案“非法。” 常任代表並請求將該函作為大會正式文件分發。

理事會認為由於南非拒絕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 五）致使理事會無法有效執行其所負的一切任務與責任。理事會察悉南非非但違抗聯合國，且繼續其鞏固對該領土控制的行為，故認為南非當局繼續在西南非存在構成一項非法行為及權力篡奪，而且呈外國對該領土的佔領，從而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重大威脅。因此，它建議大會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函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俾西南非理事會有效執行其一切職責。

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依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及西南非理事會的報告書審議了西南非問題。它也收到上文所提南

非外交部長的函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三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八，通過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嘉許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及該理事會執行所負職責之努力，並請該理事會以一切方法完成授予之任務。大會於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其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後，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西南非屬重大侵害西南非之領土完整及國際地位，如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確定者，亦重大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它促請南非政府無條件迅即自西南非領土撤出該國所有軍警部隊及其行政當局，釋放一切政治犯，容許籍隸該領土之一切政治難民返回該領土。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緊急籲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及在南非與西南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採取經濟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措施，務使南非行政當局立即撤出西南非領土，以利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實施，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該領土所負之責任。大會復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能充分執行大會託付之職責。

同於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接受秘書長一項建議，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應繼續擔任代理聯合國西南非專員，直至大會指派一位專員為止。

一九六八年五月，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向大會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報告其自一九六七年十一

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四日的工作。理事會稱除其他事項外，它曾依其任務規定，設法前往西南非，以便為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 五）的實施作準備工作，尤其為該領土的移交訂立程序，但由於南非當局的阻撓，它無法進入該領土。該理事會在結論中稱自從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通過以來，南非政府非但繼續違抗聯合國，特別是不准理事會進入西南非，且加強引動以鞏固對該領土的非法控制，因此造成理事會認為係對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重大威脅的情勢。理事會堅信除非採取強制手段迫使其離開該領土，南非將不會撤出西南非。因此，該理事會建議大會應再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南非離開該領土，俾西南非理事會得以有效執行其一切職責。理事會強調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四八（特 五）中已決定盡一切方法促使西南非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前獲得獨立，故建議大會對該情勢的後果予以認真而緊急的審議，並決定在南非的強硬與反對態度下應採取何種行動以準備該領土獨立。理事會除籲請大會譴責南非政府阻撓理事會進入該領土的努力以及南非若干外國經濟勢力的不合作態度外，並宣告其意向，一俟必需的安排停當，立即前往西南非。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特設委員會第六〇〇次會議上，主席就西南非問題作了一項陳述，他說南非不但違抗聯合國關於該領土的各決議案，特別是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 五），而且積極設法摧毀西南非的領土完整及國際性地位。他特別提請注意南非對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為履行其所負任務所作努力的阻撓以及一九六八

年三月及四月在南非國會中提出的西南非憲政法案及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發展法案。對西南非現行情勢表示了委員會最深切關懷之後，他說委員會譴責南非悍然拒絕合作共同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案的行動。委員會認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緊急考慮採取有效行動，以使該領土人民依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獲得充分及完全的獨立，毋再稽延。依委員會會議的決定，主席陳述的全文以及委員會委員關於此問題的發言，如會議簡要紀錄所載，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遞送大會主席。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大會經唱名投票以九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八，通過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大會在該決議案中宣告依其人民之意願，茲後西南非應定名為“納米比亞”，決定應將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定名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并嘉許該理事會執行所負職責之努力。大會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享有不可割讓之自由獨立權利，其反對外國佔領之鬥爭為正當合法，并譴責南非政府一貫拒絕遵從聯合國之決議案，其阻撓理事會為前往該領土所作之努力以及其旨在鞏固非法控制該領土并破壞該領土團結及領土完整之行動。大會并譴責各國與南非政府在政治、軍事及經濟上繼續合作從而鼓勵其違抗與阻撓之行動。大會促請所有國家不得與南非政府辦理各種事務，致使南非延續對該領土之非法佔領，採取有效之經濟及其他措施以使南非行政當局立即撤出，對納米比亞人民之鬥爭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并協助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執行任務。大會認為南非違抗聯合國決議案，無視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以外國繼續佔領納米

比亞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大威脅，爰重申其對南非立即無條件撤離之要求，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迫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使本決議案得以實施，包括確保南非撤離及納米比亞獨立之措施。

大會復決定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應計及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 五）優先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諮商並合作，訂定向納米比亞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協調緊急方案，為納米比亞人舉辦訓練方案，並就向納米比亞人發給旅行文件問題，繼續其諮商工作。

對三十七名西南非人之審判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西南非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四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三月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至四月均就三十七名西南非人被審一案採取行動。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卜利多利亞宣佈，一九六六年在西南非逮捕移送南非監獄的三十七名西南非人將依一九六七年西南非恐怖行為法在卜利多利亞開審，按該法僅於宣佈消息之前一日頒佈。

特設委員會對此等事件以及後來於八月七日開始對該等西南非人的審判均有所悉，爰於九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一件，譴責南非當局重大破壞該領土之國際性地位，對西南非人加以非法逮捕。特設委員會促請南非當局停止在西南非國

際領土中的一切非法行為并要求立即釋放該三十七名西南非人。該決議案原文於九月十二日遞送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

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通過一項一致意見，其中理事會對依據一項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對三十七名西南非人的逮捕、押解及審判表示關懷，按該法律的規定，顯然侵犯基本人權且與憲章原則相悖。察悉南非當局之行動發生於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之後，而該決議案實已終止西南非的委任統治，理事會促請南非政府尊重該領土的國際性地位并釋放西南非人。理事會并籲請所有會員國使用它們的影響力勸服南非放棄其非法途徑并獲得目前正被審訊的人員的釋放，理事會并提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緊急注意。

理事會的一致意見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遞送大會主席及安全理事會主席。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於十二月十六日經唱名投票以一〇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大會在該決議案中（一）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并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認為南非政府比舉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并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二）請南非立即停止此項非法審判并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三）籲請各國及各國際組織運用其對於南非政府的影響力務使該政府遵行；（四）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大會、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具報。

依上述決議案第五段規定，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大會、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提送報告書一件。嗣後秘書長收到覆文的正文部份已作為提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報告書的增編分發。截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已收到九十三國政府的覆文，包括南非在內，以及十五個國際組織的覆文。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提請注意南非事實上既未遵守十一月二十七日西南非理事會的一致意見，亦未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如後來西南非理事會在一項節略中指出，由於審訊仍在繼續，且不日即將宣判，他特轉達西南非理事會的希望，盼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遵行。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應四十九個會員國的要求審議了此一事件（關於理事會審議此事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辛節）。除了西南非理事會的函件及節略外，理事會亦審議了秘書長提送關於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實施情形的報告書，截至當時為止秘書長所收到的覆文均載於該報告書內。

安全理事會當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譴責南非政府拒不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的規定並促請其立即停止是項非法審判，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安全理事會請所有國家運用它們的影響力促使南非政府遵行，並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的實施，並儘早具報。最後安全理事會決定繼續積極注意此一問題。

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秘書長發表了他所收到

南非外交部長關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覆文。在此兩件日期為一月三十日及二月十五日的函件中，該外交部長提及他以前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函件，並重申其政府不承認終止西南非委任統治的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理由。他稱南非將根據委任統治書的精神下繼續管理該領土，並沒有“放棄其對西南非人民所負責任”的意向，他並強調對於非白人民族政治權利及福利的關懷已被用來作為自國外向西南非及南非發動恐怖行為及陰謀破壞活動的藉口。要求釋放的罪犯非但違犯了若干維持法律秩序的立法措施，且犯了若干普通的罪行，例如企圖謀殺、縱火及持械搶劫等。該國政府堅信“如果接受這些要求，則並非維護法治而是蔑視法治。”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應五十八個會員國的請求再度開會審議由於繼續審判西南非人三十名宣佈判決所引起的情勢。（理事會審議此一情勢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辛節）。除了其他函件外，理事會收到二月九日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主席的來函以及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主席及人權委員會主席的來函，遞送此兩團體分別通過的一致意見全文，它們在其中特別對南非的繼續違抗，深表憤慨。特設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通過的一致意見中，認為南非的態度構成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一四五（二十一）所定目標的主要障礙，並表示其意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緊急考慮採取有效行動以貫徹其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安全理事會亦收到秘書長依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所提關於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以及各國對該決議案及對

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的覆文。

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譴責南非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聯合國權力的重大違抗。理事會要求南非立即釋放并遣返最近在卜利多利亞審訊并判決的西南非人,并決定如南非不遵守此一決議案,理事會應立即開會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決定有效的步驟或措施。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并促請會員國與之合作,以獲致南非的遵行,促請能對該決議案的實施提供助力的會員國政府協助理事會獲得南非的遵行,請秘書長密切注意該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并至遲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理事會具報,并決定繼續積極注意此一問題。

秘書長關於上述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的報告書,在第三章章節中敘述。簡言之,秘書長告知理事會該決議案原文已於三月十四日以電報遞送南非政府,次日,他以備忘錄一件遞交南非常任代表,其中他提及理事會會員國在辯論時所作的陳述,并說明他計劃為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所載目的(即立即釋放并遣返有關西南非人),派遣私人代表一名前往南非。該報告書附件中,特別包括三月二十七日南非外交部長覆函原文,該部長在其覆函中稱“為西南非全體人民利益計,已判罪的恐怖份子不能釋放,且關於他們的釋放亦無討論的餘地。”該外交部長并稱該政府過去曾就西南非提供充分情報,故仍亟願向任何持客觀態度而對該地居民福祉有興趣的人提供情報。該政府“願意接見秘書長的私人代表,如果人選是雙方可以接受的,而且能向南非政府保證,供給他的事實情報不致遭漠視的話。”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提送的報告書中對違抗聯合國關於此事的決議案，繼續在南非對西南非自由鬥士加以拘留與審判表示關懷。理事會認為應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以獲致他們的釋放，且南非當局應立即停止對西南非國民的迫害。

特設委員會主席在上節提及的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陳述中，舉出南非違抗聯合國決議案的一項實例，即對西南非人三十七名的非法逮捕、誘拐及審判，并無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屢次決議案以及世界輿論，在卜利多利亞將其中三十四名以“恐怖活動”罪名，分別判決，最高達無期徒刑。他指出特設委員會於四月十一日獲悉布隆方頓（BLOEMFONTEIN）南非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已駁回其中三十一人的上訴，審判將繼續進行。特設委員會相信這些非法審判顯然以威嚇西南非人民與壓制他們不作行使政治權利的企圖為目的。

葡管各領土

大會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根據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的規定，審議了葡管各領土。大會並據有秘書長關於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進行磋商經過的報告書。秘書長是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題為“葡管各領土問題”的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題為“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關於請秘書長與國際銀行磋商使其遵行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以及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二二〇二（二十一）的規定而提出報告的。大會于各該決議案內，除其他事項外，請各專門機關，包括國際銀行在內，勿予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以任何種類的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地統治及種族隔離政策為止。秘書長報告書內載列聯合國秘書處所編關於該問題的節略副本，連同聯合國官員與國際銀行官員之間往返函件副本。秘書長聲稱，他認為與國際銀行進行的討論已經闡明了聯合國與國際銀行各自的法律地位，並希望他與國際銀行總裁之間的函件往返將有助於更密切的了解與互相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八十二票對七票通過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棄權者二十一。大會于該決議案內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始終拒絕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譴責該國政府

所採者在保持其外國壓迫統治之行動，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統治領土之和平人民進行殖民戰爭，此乃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並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譴責葡萄牙政府將外國移民移殖於各該領土而侵害土著人民經濟政治權利之政策，譴責在各該領土經營之外國金融利益從事剝削人力與物負資源及妨礙人民向自由獨立進展之活動，並譴責葡萄牙利用各該領土破壞非洲獨立國家，尤其是剛果民主共和國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

大會于該決議案內再度促請葡萄牙即速對其統治下各領土實施自決原則，立即停止一切壓制行動，撤退其為壓制目的所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部隊，並頒佈無條件之政治大赦，創造必要條件俾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代表民意機關。它促請安全理事會急速注意各該領土日益惡化之情勢，以及葡萄牙破壞其殖民地毗鄰之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後果；建議安全理事會強制實施其有關本問題之決議案，特別是決議案二—八（一九六五）之規定，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二十）及二—八四（二十一）之規定。它並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葡萄牙之軍事盟國立即停止給予葡萄牙政府任何足以鼓勵該國政府在其所統治各領土繼續壓制非洲人民之協助，並防止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售與或供給葡萄牙政府，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於葡萄牙政府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以前，勿對葡萄牙給予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協助；並請秘書長就大會各項要求之實施問題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大會決議案另有一項新規

定，內中大會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此問題之工作，推動廣泛及不斷宣傳，並按期編製特種刊物，以各種語文廣為分發。

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八年六月初旬開始審議葡管領土問題。

亞丁

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三(二十一)規定指派的亞丁特派團于一九六七年二月至六月期間的工作情形，已在去年報告書中予以概述。該特派團于八月前往日內瓦、貝魯特及開羅等地繼續與亞丁領土各政治集團代表進行會晤，九月回到會所。特派團在會所繼續工作，並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日向秘書長提出其報告書。

特派團于其報告書中聲稱該團業已依照其任務規定，努力設法與儘可能衆多的各派意見代表接觸。但是，由于領土內的情況並由于若干集團份子沒有出面，特派團無法與所有各方會晤。特派團察悉聯合國業已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宣佈亞丁將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下半月達成獨立，所有英國軍隊將于該時撤退。特派團並報告稱領土內兩個民族主義組織已于十一月一日達成協議，但自該日以來，領土內仍有劇烈戰鬥情事的報導，而該領土陸軍宣佈祇承認兩個民族主義組織中的一個，由于其報告書中所述的情況，特派團無法完成其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特設委員會察悉特派團的

報告書並將之提交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在第四委員會內宣佈該領土將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南也門名義達成獨立。第四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一致意見旋經通過，內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對亞丁特派團之工作表示謝意，重申領土——包括所有島嶼在內——之統一及完整，並認為任何擾亂此種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為，均屬違反決議案一五—四（十五）及二—八三（二十一）。澳大利亞、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聯合王國及美國對此均表示保留。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王國在大會內宣稱，大會決議案二—八三（二十一）內列為領土一部分的沿海群島之一的庫利亞慕利亞群島居民，明白表示他們意欲重歸其原先所屬的麥斯卡特及渥曼，因此，各該島嶼的主權將移交給麥斯卡特及渥曼蘇丹。

同日，大會通過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一致意見。伊拉克、馬利、蘇丹、敘利亞及也門固然歡迎南也門的獨立，但對庫利亞慕利亞群島脫離該新國家一舉表示保留。

南也門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法管索馬利蘭

業經於一九六七年兩度審議的法管索馬利蘭問題，再度由特設委員會六月及九月各次會議審議，嗣後復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特設委員會在听取了請願人和索馬利亞代表的陳述以

後，於九月十三日議決將其議事紀錄提交大會。特設委員會並議決，除非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另有決定，委員會將于一九六八年會議中再度審議法管索馬利蘭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八十六票對一票通過關於法管索馬利蘭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五六（二十二），棄權者二十九。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鑒及管理國所辯復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形勢，重申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對管理國未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亦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殊感遺憾，促請管理國造成必要之政治環境，以加速實現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包括充分行使政治自由在內，並容許所有難民返回領土，並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充分合作，加速推進該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早日准許其居民獨立。

赤道幾內亞

赤道幾內亞問題曾由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後復經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再度予以審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一項關於赤道幾內亞的決議案，內開：特設委員會對大會決議案二二三〇（二十一）第六段所稱制憲會議尚未召開，表示遺憾，並促請管理國立即召開該會議。

委員會請管理國即速實施上開決議案二二三〇(二十一)之各項規定,勿再遲延,並再請管理國務使該領土至遲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作為一個政治及領土單位實現獨立。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西班牙常任代表致函秘書長,內稱:西班牙政府已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決定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召開決定赤道幾內亞前途的制憲會議。該會議的第一階段已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在馬德里舉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一一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關於赤道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五五(二十二)。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譴責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馬德里召開之制憲會議憾悉管理國尚未依照赤道幾內亞人民願望訂定該領土實現獨立之日期,再請管理國務使該領土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作為一個政治及領土單位實現獨立,請管理國除其他事項外儘早實施下列措施: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制訂選舉制度,並在獨立之前,根據統一選民冊,舉行全領土普選,並將實際權力移交選舉產生之政府,促請管理國再度召開上述制憲會議,以期商定移交權力之方式,包括選舉法及獨立憲法之擬訂,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上文所稱普選之籌備及舉行期間均有聯合國人員臨場監督,並參加促成該領土獨立之其他措施。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特設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一項關於赤道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內中委員會:宣佈管理國尚未充分履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五(二十二)之各項規定,重申赤道幾內亞應作為一個

政治及領土單位實現獨立；宣佈任何擾亂該領土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均屬違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之各項規定及聯合國憲章；促請管理國依照赤道幾內亞人民願望及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五（二十二）之規定正式宣告領土之獨立日期，勿再遷延，該日期不得遲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宣佈：遵照人民明確表示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達成獨立之願望，赤道幾內亞實現獨立之問題，不得受任何形式之選民諮商所變更；請管理國除其他事項外儘速實施下列措施：再度召開制憲會議，商定移交權力之方式，特別關於選舉法之擬訂，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及制憲會議所可編訂的全領土統一選民冊，舉行普選，並將全部權力移交選舉產生之政府；請管理國確保制憲會議得及時完成其工作以便執行上文所述各項必要步驟，包括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獨立以前舉行普選之步驟，並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着手進行必要行動，確保上文所稱選舉之籌備及舉行期間均有聯合國人員臨場監督，並參加促成該領土獨立之一切其他措施。

上開大會決議案及特設委員會決議案所稱制憲會議的第二階段已于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馬德里召開。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曾經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項公意，希望西班牙及摩洛哥兩國政府業已開始進行的高級商談將能繼

續。就西屬撒哈拉而言，特設委員會對管理國迄今尚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的各項規定一舉，表示遺憾。鑒於委員會的時間有限，它同意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應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四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一一三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的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在該決議案內，大會就伊夫尼而言，請管理國立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加速伊夫尼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計及土著人民之願望與摩洛哥政府商定移交權力之程序；並請管理國繼續其已與摩洛哥政府開始之商談，以實施上述之規定。就西屬撒哈拉而言，大會請管理國依照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的願望，並諮商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兩國政府及其他任何有關方面，儘可能早日訂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利，並為此目的，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藉以造成在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基礎上舉行複決之有利氣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避免任何足以延遲西屬撒哈拉殖民制度消除過程之行動，向聯合國特派團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能積極參加複決事宜之組織與舉行。大會請秘書長諮商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指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著其迅速前往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具體步驟，尤須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督複決之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以便轉遞特設委員會。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問題曾經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及九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十六票對二票棄權者六，通過一項關於直布羅陀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認為局部或全部破壞一國之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任何殖民地情況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不符，尤其抵觸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六段之規定，惋惜大會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二二三一（二十一）內所建議之聯合王國與西班牙兩國政府談判之停頓，並請該兩國政府迅速恢復上述之談判，以謀結束直布羅陀之殖民地情況，並於結束此種情況後保障其人民利益。委員會復宣佈：管理團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在該領土舉行之複決將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一（二十一）之各項規定。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在直布羅陀舉行的複決顯示絕大多數直布羅陀人投票贊成繼續保持與聯合王國之間的聯繫而不願依照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西班牙政府所建議的條件，置于西班牙主權之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七十三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二十七，通過關於直布羅陀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五三（二十二）。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認為局部或全部破壞一國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任何殖民地情況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不符，尤其抵觸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六段之規定，惋惜大會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二二三

一(二十一)內所建議談判之停頓；宣佈：管理當局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舉行複決，實係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一(二十一)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之各項規定，並請西班牙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二政府迅速恢復大會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二二三一(二十一)所規定之談判，以謀結束直布羅陀之殖民地情況，並於結束此種情況後保障其人民利益。

斐濟

斐濟問題曾經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及九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八月，特設委員會主席指派保加利亞、智利、芬蘭、印度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充任委員會根據其一九六六年九月七日決議案設置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主席聲稱，他已依照核可特設委員會決定之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規定，與管理國進行諮商，並已接獲通知，聯合王國政府認為特設委員會小組委員並無訪問斐濟之必要。雖則如此，他在與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作進一步諮商後，決定指派該小組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用唱名表決法以十七票對三票，棄權者三，通過一項關於斐濟的決議案，內中特設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認為管理國必須根據“一人一票”原則舉行選舉，並訂定早日實現獨立之日期，以便加速斐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察悉管理國尚未採取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之措施，表示遺憾，爰請其即速照辦，勿再遲延，對

管理國拒絕同意小組委員會訪問斐濟一舉所表示之消極態度，深以為憾，迫切籲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決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用唱名表決法以九十一票對六票，棄權者二十，通過關於斐濟的決議案二三五〇（二十二）。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重申其以往關於斐濟之各決議案之規定，並重申必須遣派視察團前往斐濟，以資直接考察該領土情況。大會認為管理國拒絕准許視察團進入斐濟，實深可憾，爰迫切籲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決定。

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

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特設委員會察悉，自從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意以來，就沒有任何關於雙邊談判進展的情報，乃建議當事雙方應再度注意關於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的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意，以便尋覓辦法儘速和平解決此一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依照第四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代表大會各會員國公意的案文。在該公意書內，大會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阿根廷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之函件，並在此方面顧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認可公意書一件，促請雙方繼續談判，俾便儘速使此問題獲得和平解決。大會復促請當事方面於來年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隨時報告有關此一殖民地情勢之談判進展情形，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此一情勢之消除，自為聯合國所關懷。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
大,英屬佛京群島,凱曼群島,椰子
嶼(岐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
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
開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
布里地,厄島埃,匹特坎,聖海利納,
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
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斯
瓦西蘭,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
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

特設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大會于其第二十二屆會均審
議了上述各領土的情況。模里西斯于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二
日獨立,並于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上述二十六个領土中的二十五个領土當經特設委員會
所屬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分別予以審
議。特設委員會關於各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均以三个小組
委員會報告書為其根據。其餘的一个領土——即斯瓦西蘭
——係由特設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項關於斯
瓦西蘭的公意書,內中委員會敦促管理國從速依照人民自由
表達之願望准許該領土獨立,勿再遲延,請管理國立即採取步
驟將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悉予歸還,請管理國採取一切適當
行動,在面臨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干涉政策之情況下,保護斯瓦
西蘭之領土完整與主權,並使該領土能享受真正和完全之獨

立，並促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步驟使該領土經濟擺脫對南非之依賴。最後，委員會從秘書長報告書中察悉，向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所設基金繳納的捐款總額尚不足使該基金開始行動，特設委員會建議，在獲得捐贈國同意之條件下，大會應參照聯合國發展方案有對波札那、賴索托及斯瓦西蘭提供日增協助之期望與意願，決定將該項捐款移交發展方案一般基金。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經唱名表決以八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二十七，通過包括所有二十六個領土的決議案二三五七（二十二）。在該決議案內，大會：鑒悉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威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所採行之憲法改革，亦悉擬為聖文森特領土採行之憲法改革，復悉特設委員會決定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對於上述領土均仍適用，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重申上述領土人民享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促請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上述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促請管理國允許聯合國視察團前往視察各領土，並予以充分合作與協助，決定聯合國應竭力協助上述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上述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在表決這個決議案以前，大會主席指出，該決議案一經通過，大會亦即通過上文所述特設委員會關於處理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濟發展基金辦法的建議。

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委員會辯論各該領土的時候，聯合王國代表說：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于達成協商國地位的時候，就已經達成“充分的自治。”該國政府業已最後充分履行了憲章第十一章下的責任，今後將不再遞送關於各該領土的情報。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特設委員會將上述二十五個領土發交其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審議。因此，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各國在特設委員會內發表歡迎模里西斯即將獨立的聲明。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七日，特設委員會于听取了請願人關於百慕大的陳述後，並根據其第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通過了一項關於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在該結論與建議中，委員會對該領土的最近發展，表示關懷，請管理國延緩定期于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選舉，重申其信念，在進行選舉期間宜有聯合國人員在場，因此促請管理國能使聯合國遣派一特派團前往該領土。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以二十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一項關於斯瓦西蘭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內，特設委員會重申其以往各項關於斯瓦西蘭之決議案及建議，特別包括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公意書，察悉管理國業已遵行一九六七年九月斯瓦西蘭國會關於該領土應于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實現獨立之一致要求，憾悉管理國與斯

瓦西蘭人民尚未能就後者要求對取自斯瓦西蘭人民之土地支付償金一事達成協議；重申其以往請求，敦促管理國立即採取步驟，依照人民表達之願望，保證將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悉予歸還，或對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支付償金，復重申其請求，請管理國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使斯瓦西蘭經濟擺脫對南非之依賴，在面對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干涉政策之情況下保護該領土之領土完整與主權，並使該領土能達成真正完全之獨立。

渥 曼

一九六七年九月，特設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報告，由於時間有限，渥曼問題未能審議完畢，將在一九六八年開會時審議此問題，以期實施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七十二票對十八票，棄權者十九，通過關於渥曼問題的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大會以此決議案重申全領土人民享有不可割讓自決及獨立權利，並承認其鬥爭正當合法，惋惜聯合王國拒不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二〇七三（二十）與二二三八（二十一），以及該政府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不顧人民基本權利在領土內建立並支持不能代表民意政權之政策，重申渥曼領土的天然資源屬於土著人民所有，未經人民同意而給予外國企業特許權實為侵害領土人民之權利，認為聯合王國在領土內駐有軍事人員及設立軍事基地構成對人民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之主要障礙，並危害該區域之和平與安全，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大會其他一切

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大會復請聯合王國政府撤除英國軍隊及軍事基地，停止對領土人民之一切鎮壓行動，釋放在監及在押之政治犯，並准政治流亡人士返回領土。大會籲請全體會員國對領土人民求達自由與獨立之鬥爭，給予一切必需之協助，並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領土內情勢，考慮設立滬曼問題小組委員會。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設立由伊朗、伊拉克、馬利、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組成的滬曼問題小組委員會。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的建議在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內決定在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上列入一項目，標題為“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特設委員會曾將此項目發交其小組委員會壹加以研究，於一九六七年十月，用唱名表決，以十九票對三票，棄權者二，核可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關於此項目的結論與建議。

嗣後大會通過特設委員會的建議並將其列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決定將其已列入臨時議程內的項目標題改擬如下：“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用唱名表決，以九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十七，通過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大會在此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大體認可特設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重申殖民領土人民有實行自決與獨立並享有其領土天然資源之不可割讓權利，以及為其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宣告殖民國家，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並充分享有此等權利，或將其本國國民或其他國家國民之經濟或金融利益置於此等權利之上者，均係違反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負義務而且妨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充分與迅速實施，強烈譴責外國金融、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殖民領土與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用之手段，其目的均在延續各殖民政權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原則背道而馳，對於殖民國家之政策，容許其所管領土之天然資源違背土著居民之利益遭受剝削，至深遺憾，促請所有有關國家履行其基本義務，確保其國民在殖民統治領土內獲准之特許、核可之投資及經營之企業，均不得違反各領土土著居民之目前及將來利益，並促請殖民國家取締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破壞殖民統治領土人民經濟與社會權利，而且

妨碍決議案一五-四(十五)迅速實施之下列辦法：(子)違反土著居民利益，剝削人力與天然資源；(丑)阻碍土著居民取得其天然資源；(寅)在工資及工作條件方面，助長並容許不公平及歧視性之辦法；請殖民國家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檢討違反土著居民利益之所有特權與特許；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採取緊急有效措施，廢止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在西南非領土所訂之法律與辦法；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外讓土著居民土地之辦法，並立即採取行動，將所有此種外讓土地歸還土著人民；促請所有有關國家與聯合國通力合作，迅速有效實施決議案一五-四(十五)，以便確保此等人民得以行使自決與獨立以及享用其本領土天然資源之權利；最後，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將此問題發交其小組委員會壹審議具報。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六年發動研討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關於大會與特設委員會各決議案的實施情形，並於一九六七年繼續審議此問題。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中列入一項目題為“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審議此問題時據有秘書處擬

具的節略，內中係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為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一（二十一）、二一八四（二十一）、二一八九（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的各項有關規定以及特設委員會各有關決議案所採行動。委員會並且據有節畧一件，係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為響應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又稱葡屬幾內亞的難民予以協助所採措施。

在大會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決定提請大會注意秘書處所擬節略以及秘書長就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進行磋商一事所提報告書（參閱上文葡管領土一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用唱名表決，以八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十八，通過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大會在此決議案中認為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應全力與聯合國合作以實現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各項目標，感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專門機關為實施各項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對聯合國提供合作，建議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國際機構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協助從殖民統治爭取解放而鬥爭之民族，特別各於工作範圍內對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受壓迫之人民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並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經由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共同擬訂達成此項目標之具體方案。大會復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勿供給南非及葡萄牙任何協助，直至該兩國放棄種族歧視及殖

民統治之政策為止（此項規定用唱名表決，以六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大會並請所有國家以直接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機構之行動，促進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之實施，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特設委員會擬定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便實施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請秘書長協助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擬訂適當措施以實施各項有關之決議案，並就該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最後，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該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
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比等方案與南
非訓練方案之統一問題

大會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設立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此項方案由秘書長主持，由大會提供資金。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設置獎學金，以供西南非人民完成中等教育及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關於此方案的報告書內稱，計有十一名西南非人領受獎學金在國外就學。此外，尚有十件獎學金申請書正在審查中。一九六六年曾對西南非人民提供獎學金者計有下列二十九個會員國：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迦納，印度，以色列，義大利，肯亞，科威特，利比亞，奈及利亞。

挪威, 巴基斯坦, 波蘭, 羅馬尼亞, 獅子山, 蘇丹, 瑞典,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亦曾提供獎學金。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設立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大會請秘書長在設立此方案時儘可能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此項方案由秘書長主持, 由大會提供資金。大會以同一決議案請各會員國直接或經由志願機關設置全費獎學金, 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及受各種高等教育之用。

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報告書內稱, 所頒發獎學金額數已由一百二十二名增至一百三十八名。其中中等教育一百零九名, 技術與職業訓練八名, 大學教育二十一名。一百三十八名獎學金受領人中有一百零七名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就學, 十一名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入學, 其餘則在奧地利、剛果(布拉薩市)、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迦納、肯亞、塞內加爾、瑞士及美國等國的教育機關入學。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稱, 除聯合國頒發的上述獎學金以外, 下列三十二會員國曾設置獎學金供葡管各領土居民之用: 阿富汗、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加彭、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科威特、墨西哥、荷蘭、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秘書長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關於上述兩方案與南非人民訓練方案合併問題的研究結果的報告書。秘書長報告書及大會決定合併三方案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的概要均載於第三章,章節。

乙. 託管領土

一.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在會所舉行第三十四屆會會議,並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第十三屆特別會議。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第三十五屆會會議。

第三十四屆會及第十三特別屆會時,託管理事會係由四個管理當局,即澳大利亞(新幾內亞與那烏魯),紐西蘭(那烏魯),聯合王國(那烏魯)及美利堅合眾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及四個非管理會員國組成。後者之中有三國(中國、法國與蘇聯),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為當然理事國,第四個,賴比瑞亞係選任理事國,其任期於一九六八年終屆滿。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的主要任務係審議三個餘下的託管領土,那烏魯、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的情況,並就此等領土向管理當局提具建議,以期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的目標。託管理事會亦曾審議秘書長關於會員國承允為託管領土居

及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以及在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情報的報告書，並且籌備派遣視察團於一九六八年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理事會向大會報告其審議那烏魯及新幾內亞的情形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審議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情形。

託管理事會應澳大利亞帝任代表之請召開第十三特別屆會考慮由於那烏魯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實現獨立業已達成協議的宣告所應採取的行動。託管理事會在特別屆會中通過關於那烏魯行將獨立的決議案一件，並修正聯合國視察團的任務規定，有關那烏魯各節均予刪除，並命視察團祇往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

託管理事會亦考慮那烏魯獨立後理事會的組成問題。秘書長應理事會之請提出關於此問題的節畧一件。秘書長在此節畧中促請注意在那烏魯獲得獨立時，紐西蘭的理事國任務即告終止，聯合王國的地位將由管理理事國變為非管理理事國，澳大利亞則仍為理事會中管理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理事國，賴比瑞亞選任期限三年，按以往慣例續任理事國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是以那烏魯獨立後理事會將有兩個管理國，五個非管理國。

秘書長扼要提出下列若干意見：(一)管理當局依照託管協定保證與託管理事會合作，而此種保證顯然並未給予大會可付託此類任務的任何其他機關；(二)憲章中關於理事會非管理理事國與管理理事國之間保持均衡的規定在使非管理理事國對於管理國的措置加以適當的局外監督以便確保託管領土居民的利益與福利至上，而且理事會中在管理理事國帝

居少數地位的情形下，此等主要目標可以同樣的圓滿達成，(三)如保持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為託管理事會的高級理事國，修正憲章並不能恢復管理國與非管理國之間的平衡。秘書長節略結論如下：“鑒於上述各節，我們可以總結起來說，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獲得獨立，託管理事會的理事國……可以繼續直到以前依據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選任理事國的三年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滿期為止，其後理事會則由依照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子)及(丑)款的規定當然指派的各理事國組成，直到所有託管協定結束為止，或憲章如經修正則至修正條款生效時為止。”

託管理事會決定將秘書長關於此問題的節畧予以備案。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審議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時採取同樣決定。

託管理事會就個別託管領土以及大會就有關各領土所作決定的摘要載列如下。

二、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那烏魯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鑒悉管理當局與那烏魯人民代表關於那烏魯的前途所作討論的進展情形，並表示希望能夠達成雙方均感滿意的協議。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對於那烏魯人希望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實現其政治抱負的意願表示同情，按那烏魯希望於該日獨立。理事會欣悉磷酸

鹽工業的所有權、控制及管理將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移交那烏魯人民一事業已達成協議。理事會對於採鑿磷酸鹽土地的重建問題仍然意見分歧，感覺遺憾，希望能覓致一項雙方均感滿意的解決辦法。

一九六七年九月，特設委員會建議管理當局，應依那烏魯人民的意願，准許那烏魯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並應重建那烏魯島，俾人民繼續在雷地留居。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三特別屆會在鑒悉各方業已同意那烏魯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得獨立之後，建議大會決議那烏魯託管協定於那烏魯獲得獨立時失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決議案二三四七（二十二）作呈項決議，其中並請全體國家尊重那烏魯之獨立，促請聯合國各關係機關與專門機關對於那烏魯人民致力於建設新國家予以一切可能協助。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是依據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案聯合管理的。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察悉管理當局對領土的政策是實行自決，由人民在其自行決定的時機行使。理事會認為經驗顯示在這種自決前的重要階段，政治方面有促使更迅速進展的必要，特別是將更多的財政權力交與議會，並將決策性的職位和機構加速移交給新幾內亞人掌握。理事會的這種

意見，因有證據顯示該領土在經濟方面的自賴和增長程度與日俱增，而受到了鼓勵。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曾審查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據有託管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應使議會職權擴大，成為充分代表民意的機構，俾可將權力移交給人民，經濟及教育方面的努力應以更大速率推進以使領土人民接管領土行政。特設委員會亦建議應儘速消除現有的歧視待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用唱名表決以八十五票對十六票棄權者十八通過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三四八（二十二）。大會以此決議案重申載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的以前主張，並促請管理國立即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規定。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欣悉密克羅尼西亞的議會在立法數量上保持相當高的紀錄並且繼續表現出人民自治的志願。理事會深信在密克羅尼西亞趨向自治或獨立的今後進展以及其人民的團結方面，議會將繼續担负益形重要的任務。理事會亦認為此種進展應和密克羅尼西亞人在行政部門的進展相補並行，保持均衡。理事會對於管理當局使密克羅尼西亞公務員參與內閣討論一舉雖表贊成，但是認為需要進一步的措施建立正式行政會議或內閣。理事會亦對領土

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的發展提出詳細的建議。

一九六七年九月，特設委員會通過關於領土的結論與建議，其中委員會建議為求迅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密克羅尼西亞議會應具有較大的權力，並應採取行動確保領土人民在領土的行政及管理部門擔任最高職位。它並且重申特設委員會訪問該領土實屬必需。

丙、非自治領土

一、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

三條(長)款所遞情報

截至一九六三年，管理會員國就非自治領土情況所遞情報係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加以研究。當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決定撤銷該委員會時，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此種情報，並於檢討每一非自治領土內實施該宣言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

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依照秘書長的建議核准秘書處利用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以編製每一領土的工作文件的辦法。此等文件經該委員會核准即成為致大會報告書的一部分。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表示核可此種程序。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長)款遞送情報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根據秘書長所

提報告書加以審議。

秘書長在其致此等機關報告書內稱，他收到六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秘書長並稱，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利堅合眾國所管各領土的常年報告書業經遞送，其中亦包括憲政事項的情報。在特設委員會開會時，澳大利亞、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亦曾提出關於其所管領土的政治及憲政發展的其他情報。

秘書長報稱，他未收到葡萄牙所管領土的情報，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認為此等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關於大會以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確認屬於憲章第十一章所稱非自治領土的南羅德西亞，秘書長亦未收到情報。

大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中對於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復在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中提出建議，而若干負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其已遞送者又嫌不詳或過遲，深為遺憾，大會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二. 為非自治領土學生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促請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繼續提供獎學金。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報告書審議此問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稱下列二十六個會員國曾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提供獎學金：巴西、保加利亞、緬甸、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突尼西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以決議案二三五二(二十二)重申關於此問題的前此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參考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九十七。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A/670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特別補編第一號(S/8620)。

並參閱 A/AC.109/273 及 A/AC.109/L.460。

第六章

人權問題

甲. 人權

一九六八年經定為國際人權年。此一年度上半年的最重要事件是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該會議通過了德黑蘭宣言，決議案二十九件及歲事文件一件，此等文書所包括的人權工作範圍甚廣。

主管人權事宜的常設機關在過去一年中曾通過若干主要論列制止種族歧視、南非洲種族隔離與其他分離政策、納粹主義及種族不容異己的各種措施以及在武裝衝突期間人權問題的決議案。

茲將本年度種種發展情形詳細說明於下：

一. 國際文書

國際人權盟約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決議案二二〇〇 A (二十一) 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開始由各國簽署。截至一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簽署兩盟約者有二十六國（阿根廷、白俄羅斯、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幾內亞、宏都拉斯、伊朗、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賴比瑞亞、挪威、菲律賓、波蘭、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簽署任擇議定書者有十四國（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宏都拉斯、牙買加、挪威、菲律賓、瑞典及烏拉圭）。但尚未有任何國家向秘書長交存批准書。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七（二十二）請有資格成為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締約國的國家從速批准或加入各該文書。大會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現況的報告書。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與歧視 宣言草案及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二年，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草擬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及國際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人權委員會審議一九六四年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初稿後，根據該委員會建議，以決議案一二三三（四十二）將下列各項遞送大會：（一）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前文及條文十二條；（二）牙買加所提另外一條草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所提第十三條草案；（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

設委員會所遞送但委員會因無時間未加審議的增訂實施措施初步草案。理事會並表示希望大會決定公約草案的適當實施措施與最後條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於決議案二二九五（二十二）內鑒於第三委員會決定不在公約草案中列舉任何宗教上不容異己情事之實例，並修正人權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的名稱前文及第一條，且由於缺乏時間，未能完成該公約草案的審議，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優先審議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的項目。

二、國際人權年

國際人權年的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於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內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請於一九六八年加緊進行人權方面的努力與工作，核准措施與活動進一步方案，向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的國內與國際組織推薦此等方案，並請其合作與參加。大會於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內並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中請秘書長協調有關國際年所採行的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此項活動的情報，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

二屆會提出關於上文所稱計劃，籌備、安排、措施及活動的臨時報告書。大會又請各會員國及其他有組織隨時將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以及其關國內與國際組織繼續在一九六八年全年度內加緊其在人權方面的努力及工作，包括以前核定的各項措施，並將此種努力及工作隨時通知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會議並作其他安排。大會請秘書長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送關於國際人權年的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秘書長就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向其遞送所擬進行或已從事措施與活動提出臨時報告書一件。自從那個時候起，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組織繼續將其努力與工作情形隨時通知秘書長。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止，提出情報者計有下列會員國：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查德、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瓜地馬拉、伊朗、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寮國、利比亞、盧森堡、馬耳他、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下列各專門機關亦已提送情報：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國際原子能組織。各區域政府間組織亦提出情報，計有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家同盟、非洲團結組織及美洲國際組織。一百三十個國際非政府組

織及許多國內非政府組織遞送其所已從事措施與活動的情報。

秘書長為履行其協調職務曾分送關於國際人權年的“新聞通訊”五期。

國際人權會議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了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中所載建議。在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中,大會備悉籌備委員會所建議該會議臨時議程五修改委員會所擬會議議事規則草案。依籌備委員會建議,大會邀請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家同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以及一切與人權問題特別有關之其他區域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並願派員列席會議的非政府組織經邀請派遣觀察員赴會。大會又請有意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之其他非政府組織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並請籌備委員會審議此種申請,倘有關非政府組織具有公認地位,為國際性之組織,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者予以核准。籌備委員會遵照此項決定邀請若干未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派遣觀察員赴會。

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伊朗德黑蘭眾議院新大廈舉行。伊朗國王 Mohamad Reza Pahlavi Aryamehr Shahanshah 及王后 Farah Pahlavi 陛下蒞臨,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宣告會議開

幕，由伊朗國王陛下致開幕詞。秘書長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致詞，此亦為秘書長國際人權年特別文告。人權會議第一次會議依烏干達代表的提議靜默一分鐘，悼念金馬丁牧師 (Reverend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

出席會議者計有下開八十四國政府：阿富汗、阿比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柬埔寨、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塞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敘利亞、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列席會議的聯合國機關計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下開各專門機關派觀察員列席會議：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下列區域政府間組織亦派觀察員列席：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家同盟、非洲團結組織及美洲國際組織。此外，被邀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的非政府組織觀察員亦列席會議。

會議推選阿斯娜美公主殿下 (Her Imperial Highness Prin-

cess Ashraf Pahlavi) (伊朗) 為主席。

會議通過籌備委員會所擬訂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訂正的議事規則草案為其議事規則,又經會議對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再加訂正。會議通過籌備委員會所擬訂,復經大會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備悉的臨時議程,並另加題為“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一項目。

未經發交委員會逕由全體會議討論的項目是關於一九四八年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以來,人權方面,尤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推行方案,在國際區域及國內階層所獲進展之檢討與所遇主要困難之識別,以及國際及區域階層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與技術成效之評估。

會議通過了德黑蘭宣言,決議案二十九件及議事文件一件。

宣言前文中所確認原則之一就是和平乃人類普遍之心願,而和平與正義又為充分實現人權及基本自由所必需。在德黑蘭通過的這項文件所鄭重宣告的原則計有:國際社會各成員履行其增進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神聖義務,不分軒輊,乃當務之急,世界人權宣言構成國際社會各成員之義務,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主持下所通過之人權方面其他文書已訂立新標準,創設新義務,各國均應遵守。宣言復稱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主要目的為人人獲享最大之自由與尊嚴,為達到此一目標,各國法律必須准許人人享有案文內所揭櫫之若干權利。宣言於強調令人憎惡之種族隔離政策重大否定人權為國際社會所嚴重關切後指稱國際

社會亟須用盡一切可能方法，祛除此種罪惡，且不歧視原則的實施構成人類在國際及國內階層最迫切的任務。宣言復宣告國際社會當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殖民主義並開誠合作，剷除引起大規模否定人權之侵略或武裝衝突。宣言又稱各國應視其力之所及，儘最大努力，以消除經濟上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妨礙人權實現之日益廣大之懸殊，且人權實行方面長久進展之達成，有賴於健全有效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宣言並載列關於掃除文盲，消除對婦女歧視，保障家庭及兒童及父母有決定子女人數及其出生時距之權，鼓勵少壯一代渴望較佳世界以及青年參與人類前途之塑造至為迫切需要等規定。宣言指出亟需經常注意最近科學發現與技術進展，因為此種發展可能危及人人之自由，並需經由被稱為一切民族最高抱負之一的裁軍，將目前用於軍事之龐大人力物力，移作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用。由於鄭重宣告以上各項原則，國際人權會議重申對於世界人權宣言及此方面其他國際文書所載原則之信念，促請所有民族及政府致力信奉世界人權宣言所尊崇之原則並加倍努力，使全体人類克享合乎自由與尊嚴，有裨身體、心靈、社會及精神福利之生活。

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係關於佔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一般措施及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之特殊措施，反對種族主義政權人士之待遇，就業不歧視原則之遵行，消除一切形式與表現種族歧視之措施，訂立新增聯合國種族歧視方案，普遍實現各民族自決權利及迅速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對於有效保障與遵守人權之重要性，促進現代

世界婦女權利的措施，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女發展方案；處理侵犯人權情事機關議事規則範本；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文盲，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等專員之合作；被拘禁人之權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裁軍；經濟發展與人權計劃；家庭之人權方面；法律救助；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國普遍加入有關人權問題之國際協定；武裝衝突中的人權問題；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世界人權宣言宣揚問題。

歲事文件載列德黑蘭宣言及所通過決議案案文，將交由祕書長存放，由其將正式副本送達被邀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之各國政府。會議並請祕書長將由於時間缺乏無從審議之若干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分送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此等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案文經列為歲事文件附件。

三、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三十九）所定的訂正定期報告制度，報告書的審議每三年周而復始輪流一次；第一年是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書，第二年是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第三年是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

論述新聞自由的第三批定期報告書於一九六七年由婦女地位委員會、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審議。

共有三十七國提出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新聞自由報告書。此外文教組織及萬國郵盟也提出報告書，並收到電訊同盟及勞工組織的來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也接

獲非政府組織送來的情報。此外該委員會案前還有第二十三屆會以後所收到某一國家的報告書，十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報告書，以及文教組織的另一報告書。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〇（四十二）業已決定現有該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之規定，分設委員會以後即無庸對定期報告書作初步研究，並請該委員會在其人權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協助之下執行此種任務。理事會再度申明，分設委員會應可繼續取得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所收到之資料，並應在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之工作上加以利用。

人權委員會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於其第一九六八年屆會審議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c（三十九）規定所收到的定期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及祕書長所編報告書的一個初步分析摘要以及關於新聞自由的其他資料。

婦女地位委員會預定在專設委員會屆會以後集會，所以未能擬定關於所檢討定期報告書的評論、意見與建議。

參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B（二十三）所載的準則，專設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一件。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鑒悉所收到以論述新聞自由為主的報告書及情報，以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二十三）所建議對於以後報告書所應遵循的程序。

人權委員會在其根據專設委員會建議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十二（二十四）內表示它相信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表明特別重要而且共同注意的下列趨勢、特徵及問題：為促

進並保護新聞自由權利之享受在聯合國及文教組織主持下所擬訂文件以及這些組織的其他活動對會員國之積極影響，各種問題之存在，諸如文盲，缺乏有訓練新聞記者，技術人員，充分通訊利便及經濟資源等等，都妨礙促進新聞廣泛散佈的努力，由於新聞媒介技術進展而對所傳播情報之內容及其對社會之影響益受注意，愈益了解所有民衆均應可自由獲得新聞，以及民衆所有份子由於新聞來源之推廣而愈益參加享受此種自由之情形。

該委員會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繼續加強其個別與共同努力，提高蒐集與散佈情報的標準，促進民衆所有份子多多參加享受情報自由，一般地說，促進並保護此種自由，尤其要促進傳播從聯合國發出或關於聯合國的情報，包括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情形的情報。

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尚未照辦者，特別是發展中國家請聯合國或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幫助解決它們在促進並保護新聞自由方面的各種問題與困難。它請秘書長以後編製定期報告書的分析撮要時，儘量遵循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六 B (二十三) 第一段及第二段所建議的準則，並且表示希望各國政府提出以後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時，儘量依照秘書長所編的標題大綱。

四、戰爭罪犯及犯危害人類罪者的懲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二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二二〇 (四十二)，該案是根據人權

委員會向大會遞送祕書長就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一事所擬的初步公約草案的決議案四(二十三)所載各項建議,該委員會關於此問題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以及向該委員會所提一切提案和該委員會討論該項目的紀錄。此外,決議案一二二〇(四十二)表示希望大會儘早通過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的一件公約。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時,曾設立第三及第六委員會的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去就此事擬訂一個公約草案。第三委員會曾討論該工作小組所通過的報告書與公約草案,但是由於缺乏時間,未能達成公約草案的審議工作。第三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草案一件,以供大會審議。這個決議草案後來經過修訂,由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大會在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內,除其他事項外,覆按前此關於戰爭罪的決議案,鑒悉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的鄭重宣言,約章或公約均不設時效規定,明認經由一件公約,在國際法上確認此等罪行均無時效之原則,並確保其普遍實施,實屬必要而且適時之舉。大會請祕書長向會員國遞送該聯合工作小組載有該工作小組所通過公約草案全文的報告書,並請其就該公約草案提出評議。該案還請祕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以前分發載錄所收覆文的報告書。大會復建議,在大會通過公約以前,勿採可能妨害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目標與宗旨的立法或其他行動。大會決定儘先完成該公約草案,以期在第二十三屆會予以通過;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決議案十三(二十四),

內請秘書長就確保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人員的逮捕，引渡和懲罰以及有關此事的文件交換等事及時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委託他編製的那個研究報告，以供該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此外，那個研究報告應該檢討決定如何賠償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受害人的各種標準。該委員會也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儘先審議此問題。

五. 侵害人權問題

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三）所派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及建議

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四屆會檢討依照決議案七（二十三）所派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及建議。它通過了關於切實制止非洲南部之種族歧視，種族隔離與分離政策之措施的兩件決議案，其中一件載有預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由大會通過的一個決議草案。

委員會討論特別報告員報告書及建議時，有人提請注意西南非人民受審問題，以及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處決非洲政治犯及自由戰士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它通過了兩項一致意見。在送交南非共和國政府及安全理事會的第一項一致意見中，該委員會對普利托利亞最高法院依據“恐怖行為法”，違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強行非法判決若干西南非人表示震憤，並要求立即釋放已被判罪的那些人。委員會於獲悉還有八名西南非人不久就要在“恐怖行為法”下受審

之後，通過了第二項一致意見，其中譴責南非政府依據“恐怖行為法”，違抗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及該委員會之一致意見，進行另一非法審判，並急請秘書長儘量宣揚聯合國各機關的決議，以及那個恐怖行為審判中被控者的自由。

關於南羅德西亞殖民地處決非洲政治犯及自由戰士問題，委員會通過了兩項一致意見，並向該殖民地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發送電報兩件。在第一項一致意見中，委員會譴責非法殺害三政治犯，認為明白根本否定並肆意悍然破壞非洲人民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行為，對於南羅德西亞現狀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表示嚴重關切。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委員會在致聯合王國政府的第一件電報中，促其採取切實緊急行動，制止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政權再有殺害情事，並請設法立即釋放所有政治犯及自由戰士。第二項一致意見是在南羅德西亞又再處決兩名政治犯及自由戰士之後通過，其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恢復該區的和平與安全。在向聯合王國所發關於此事的電文中，委員會對管理國家預防此等肆意悍然破壞人權行為之努力示極度不滿，再度促請即採更有效之行動，制止再有殺害情事，並設法立即釋放非洲政治犯及自由戰士。

委員會關於切實制止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分離政策之措施的決議案三（二十四）共分五節。甲節譴責依據非法及不公正之法律，逮捕並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並將其三十三名非法判決定罪情事。對於若干政府，違背聯合國決議案與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繼續維持外交，軍事，

商業、文化及其他關係表示不滿，並請此等政府遵照大會及安
全理事會決議案斷絕此等關係。決議案乙節請秘書長將特
別報告員之報告書送交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會議，並建議該
會議考慮該報告書第一五四九段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丙
節請秘書長利用聯合國新聞媒介，加緊向非洲南部人民宣揚
聯合國各機關為剷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所作種種活
動之努力，特別注重根據種族平等原則建立多種族社會之積
極代替辦法，並商同該特別報告員，編製特別報告員報告書所
提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各種法律與習例之研究
報告之摘要，以便刊印並廣為流傳，尤其是向各法團及司法組
織分送。委員會認為務必確保之與密切破壞人權情勢的其
他聯合國機關之間有更密切諮商，同一決議案丁節將特別報
告員報告書遞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就非洲南部肆意
破壞人權情事所發動措施及進展情形通知此等機構。防止
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業經促請注意特別報告員的報
告書。決議案戊節請特別報告員商同該二特設委員會，西南非
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編製報告書，連同其結論與建議，向委員
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特別要論述他本此報告書發表以後的
事態發展，葡管非洲領土種族歧視政策與習例之調查，為保護
西南非領土居民之生命、個人安全與權利設立該領土法律專
家大陪審團之可能，就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禍害及聯合國
剷除此等禍害之努力以廣播及其他方法向非洲南部人民傳
播情報之適當措施。

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四十四)贊助人權委員會的提議,建議一個決議草案,以備大會通過,該案贊助人權委員會依據決議案七(二十三)所派特別報告員所提要南非政府廢除,修訂並更易他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所舉的各種法律的建議;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廢除,修訂並更易此等法律,並就依照此項請求所採取或計擬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促請所有國家鼓勵其境內之新聞媒介,宣揚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禍害,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不人道行為,以及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與其剷除此等禍害之努力;對於所有違背聯合國決議案,與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繼續維持外交,商業,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政府之行為一概加以譴責;並要求此等政府斷絕此等關係。該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儘量使公眾注意非洲南部此等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禍害,經常隨時檢討促進處理有關此等政策之事項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機構在各種工作上之協調與合作問題;在南非共和國設立聯合國新聞處,以資宣揚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並就此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尤其是南非政府為實行廢除,修訂並更易特別報告員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內所舉各種法律之要求而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述情況 之檢討

人權委員會曾於其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該小組是依據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設立,

除其他事項外，奉命調查南非境內受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人遭受酷刑及虐待之控訴。委員會就此事通過了兩件決議案，其中之一載有決議草案一件，以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大會通過。

委員會在決議案二（二十四）內贊助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結論與建議，並決定增設亞洲司法專家一人，將委員由五人增至六人。委員會並決定擴大該工作小組的任務，將下列事項列入其調查之內：西南非、南羅德西亞、莫桑比克、安哥拉及所有其他葡屬非洲領土內被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人遭受酷刑與虐待之指控，尤其是南非當局非法逮捕並審訊聯合國直接負責一領土之西南非人民所引起的種種後果；以及該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一一三七段所載的結論。

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四）將該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該案要求南非政府遵守對待犯人的國際最低準則，特別是下列各項：在所有情形之下，青年及幼年人犯均應和年紀大的犯人分開，不應因政治犯及反對種族隔離者反對種族隔離政策即予以歧視及苛刻待遇；所有人犯，尤其是羅奔（Robben）島之人犯，隨時均應有鞋穿；南非監獄內稱為“淘沙舞”及“進行曲”之不人道惡習應即停止，應採行動，立即制止剝削南非囚工，應盡力立即制止監獄人員鼓勵被監禁及羈押之人實行男女同性愛之惡習；供給非白種人犯之食物應與所有其他人犯相同，並應加以改善，提高其營養價值；供給所有人犯之衣著均應適合各種氣候情況；供給人犯之被褥應

屬充分，並應適合變動之氣候，並應以床鋪供給所有人犯，獄房中廁所之建造與地點均應符合相當之監獄衛生條件，並應妥為注意，確保任何獄房內只容合理數目之犯人且應屬同性。委員會還要求南非政府停止在任何情形下於被羈押或監禁之人在監獄受詰問及拘禁時施加酷刑及殘酷、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一切惡習，並即採步驟，確保監督當局遵守關於被羈押者之國際規則，密切監視警察與監獄人員之行為，並確立南非警察局所及監獄內破壞人權情事之有效補救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如該委員會所請，在決議案一三三三（四十四）內建議大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由大會重新中述，確認反對種族隔離者實現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鬥爭之合法性，並譴責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述，對南非監獄中及南非警察所拘留之羈押監禁人犯在詰問及拘留期間施加酷刑、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所有惡習。決議草案還建議大會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述之違犯情事發動調查，以期確定報告書內所稱人員應負責任之程度，而便依此懲治，使所有受害人獲有取得賠償之機會，廢除不經控告審判即可據以拘禁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之一百八十日法及恐怖行為法，以及制壓共產主義法案，怠工法與類似法律，並無將此等法令內之原則列入其他法律，立即釋放 Mr. Robert Sobukwe，並立即釋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拘禁之所有人士，不論是在獄中或被警察拘留。

此外，理事會建議大會請聯合國會員國鼓勵在其境內儘量宣揚該工作小組報告書並要求南非政府就上述建議所已

採取或所計擬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請秘書長採取步驟，設法使公眾儘量多多注意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並就該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關於侵害人權情事已顯示固定型態 的情勢的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人權委員會的請求，在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裏，授權該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審查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編列目錄的來文中所載有關重大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情報，特別是在南非共和國內及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被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的南非領土境內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有關種族歧視，尤其是在南羅德西亞實行的歧視的情報。理事會復決定該委員會在適當情形下並於仔細審議如此得到的情報後，可將侵害人權顯示固定型態的情勢，例如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作一澈底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附具建議，報告理事會。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以決議案三（二十），查悉在南非及葡管非洲各領土境內仍有嚴重侵害人權情事，並就另外兩國境內，據分設委員會的意見，顯示侵害人權成為固定型態的情勢，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建議。

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後來均經撤回的種種提案及修正案並計及它就南非洲侵害人權情事所採取的行動後，決定無需再在該屆會再就分設委員會的建議採取其

他行動。

在決議案六(二十四)中,人權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表示欣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中東發生敵對行動後被佔領地區內人權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確認所有於敵對行動發生後離去的居民均有權返回原籍,有關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便利那些居民返回本國,並請祕書長將此事的發展情形通知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三三六(四十四)核可了委員會的決議案六(二十四)。

致電以色列政府

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由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南斯拉夫三國代表的提議,人權委員會決定致電以色列政府,其中表示委員會從新聞報導獲悉以色列毀壞一九六七年六月間敵對行動發生後被以色列當局佔領區域內的阿拉伯平民住宅,深感悲痛。委員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此種行動,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三)所設 專設研究組的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六(二十三)中,決定設立由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組成的一個專設研究組,以研究主張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區域人權委員會那個提案的所有各方面。在

決議案九(二十三)中,人權委員會訓令該專設研究組並要研究各種方法使該委員會能夠執行或得到協助去執行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上的職務,同時維持並履行其他職務。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中,查悉了該委員會的決定。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研究組的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七(二十四),其中請會員國政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就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設立區域人權委員會問題的部分提出評議。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在現時尚無區域人權委員會的地區,於諮詢事務方案下,作成召開適當的區域研究班的安排,以便討論這個問題。人權委員會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五屆會作為優先事項審議這個問題。

委員會也通過了決議案八(二十四),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設立了根據公勻地域分配原則由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組成的專設工作組,命其就委員會議程上累積項目的早日處理完畢,文件的裁減及委員會的程序問題,向第二十五屆會提具提案,以謀增進效率。

六、關於南非共和國境內侵犯工會 權利情事的指控

秘書長接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來文中稱,勞工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提送勞工組織關於南非共和國境內侵犯工會權利情事的指控,依照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的規定,轉送理事會審議。因此項指

控係對非勞工組織會員國的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提出，故秘書長分別在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照會中，請南非政府同意將各項指控發交勞工組織的結社自由問題事實調查及協調委員會，以符決議案二七七（十）的規定。

南非政府並未表示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二七七（十），遂須考慮此項拒不同意情事，以謀另採其他適當行動以保障此案所牽涉的自由結社權。理事會後來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四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譴責南非共和國境內侵犯工會權及非法訴究工會工人情事。理事會請秘書長將上述來文副本一份轉送該政府，請其至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末急速提出覆文及評議。理事會並決定將上述來文，及南非政府倘有任何覆文時，連同其覆文，送交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調查南非境內監禁、羈押及警察拘留之人受酷刑和虐待的控訴的專設專家工作組。理事會並授權該工作組收受來文和聽取證言，並審議南非政府關於勞工組織來文的答覆，理事會請工作組在最早可能日期將研究結果報告理事會，並提具關於特定案件應採行動的建議。理事會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勞工組織理事會，建議將此問題留在其議程上以備定期檢討，且將其審議情形通知理事會。理事會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控訴中所載控告事由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以備參考。

專設工作組計共舉行兩次屆會審議此事。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審議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出的控訴，研究關於工會權的國際標準以及有關南非立

法，並聽取口頭陳述。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二日，工作組在紐約開會以便通過它的報告書。工作組聽取了六位證人的證言並收受五件書面陳述。它的結論是南非立法和行政及刑法措施嚴重而且繼續違反了關於工會自由的國際標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四十四屆會，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譴責南非境內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及非法訴究工會工人情事。理事會贊成專設工作組的結論與建議，除其他事項外，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關於自由結社權的公認國際標準，釋放一切因工會活動而被監禁的工會工作人員並將其實施理事會建議的情形通知秘書長。理事會請工作組進一步審議南非共和國境內這個問題，並於審查時一併審議西南非領土境內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事，後者與管理當局聯合王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進行之。此外並請工作組將其研究結果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具報並提出關於特定案件應採取的行動的建議。最後，理事會決定將上述工作組報告書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以備參考，並將其結論及建議轉載於該委員會文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將工作組報告書儘量廣為宣揚傳播。

七. 增設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一職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於審議該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二）所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之後，通過決議案十四（二十

三)，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決定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決議草案。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訂明高級專員的任務規定，專員一職由大會根據秘書長的推薦任命，任期五年，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建議大會通過人權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中，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連同代表各種觀點的有關文件，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並請其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發表意見，並及時提出載錄各國政府覆文的報告書，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轉請勞工組織和文教組織幹事長就其主管範圍內實施人權所獲經驗，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對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有所裨助。

大會，在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中，表示因工作方案繁重，未能在第二十二屆會審議這個問題，深以為憾，並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此事。大會又請秘書長將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各決議案所編製關於本問題的一切有關資料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八、奴隸制

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屆會進行審議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和表現的問題，包括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習俗在內。它通過決議案四（二十），內載一系

列提交人權委員會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的提案。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分派人權司官員一人或多人專事研究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和表現，包括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習俗在內，並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從事於提倡及協調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為鑷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制度與習俗所將採取的措施。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分設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提案。它接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就聯合國為根除影響婦女地位的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及奴隸販賣，計可以採取的措施所通過的決議案四（二十一），內有擬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議草案一件。人權委員會在其決議案十四（二十四）中贊助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議送交理事會的那件決議草案，並根據分設委員會的建議，提出若干建議，俾由理事會通過。

秘書長應分設委員會之請，將奴隸制問題列入協委會第四十五屆會議程。協委會獲悉幾個組織為消除奴隸制的各種形式與表現而進行的工作後，即作成安排，俾各主管組織彼此合作，努力在創立環境使奴隸制終獲根絕上有所貢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依人權委員會之請，通過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其中理事會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對於可採何種措施以實施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以及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各決議案中關於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習俗的各項建議一事加以研究，並於情形適當時，計

及主管國際組織的意見，開始研究可否藉國際警察合作以阻截及懲治運送有受奴役危險之人。並請秘書長商同分設委員會並經人權委員會核可，編製在肅清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和表現上可向關係政府提供意見的經濟學、社會學、法學及其他有關學科專家的名單。決議案提醒各國政府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它們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有各種便利可以協助各政府肅清奴隸制及奴隸販賣，包括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的習俗在內，並幫助它們解決隨之產生的經濟及社會問題。理事會請所有各國政府充分運用其影響力量及資源來協助澈底鏟除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的類似奴隸制習俗，尤以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南非所實行者為然。理事會堅稱那些國家及領土境內的現行主僕法律構成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顯明表現。

九、 特定權利或某幾類權利 的研究

一九六八年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接到四十九國政府對於人人不受無故逮捕、拘禁及放逐之權問題委員會訂正報告書所載原則草稿的意見。由於沒有時間，人權委員會將這些意見延至一九六九年再行審議。

同一屆會，人權委員會接獲該委員會所編關於研究被捕人與其必須諮商的人通訊，以求確保辯護或保護其重大利益的權利進度報告書。由於沒有時間，這個問題亦經延至一九六九年審議。

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主席向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提議列入一個議程項目如下：“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之研究”。人權委員會於決議案十一（二十四）請秘書長商同各關係專門機關編製關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所載此等權利問題的初步研究報告，以期及時提交人權委員會，供其第二十五屆會審議。委員會決定於該屆會議審議委派特別報告員就該問題編製詳盡報告書的問題。

十. 死刑問題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向大會遞送瑞典及委內瑞拉向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所提的死刑問題決議草案一件，請大會對今後就此事所應採的步驟作一決定。

大會於決議案二三三四（二十二）請理事會訓令人權委員會審議死刑問題，包括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附載的決議草案，並將其對此問題的建議經由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大會復請理事會徵詢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詢小組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附載決議草案的意見。諮詢小組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六日至十六日開會。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屆會審議了那個項目，通過了關於死刑問題的決議案十六（二十四），包括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建議及備供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

瑞典及委內瑞拉兩國代表團於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以人權委員會建議為根據的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曾將委員會的建議畧加修改，以計及理事會的討論情形，謀求全體一致的接受，該草案嗣經理事會通過，編為決議案一三三七（二

十四)。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政府重新注意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a)(b)及(c)三分段的规定,各該分段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檢討關於死刑的若干問題,請各會員國政府每隔適當時期並應祕書長之請,將各該國有關死刑的法律及慣例的新發展通知祕書長,向大會提出關於死刑問題的決議草案一件,請其於第二十三屆會依照該屆會可供查考的情報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建議提送大會的決議草案申論關於判處死刑者的法律程序及若干保障的問題。各會員國政府被請將其就那個事項採取的行動及其對可能進一步限制死刑或完全廢除一事的意見及意向通知祕書長。祕書長亦將應邀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

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檢討期間,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的問題經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加以審議。

祕書長向大會提出一件報告書,內載三十國政府實施宣言所採措施的情報,及各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三十七個會員國將三月二十一日定為國際消除種族歧視紀念日所採措施的情報。大會在審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問題期間,通過了兩件決議案:一件是關於反種族歧視國

際文書的迅速實施辦法，一件是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的措施。大會決定將本問題延至第二十三屆會續加審議。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二（二十二）促請所有合格政府，凡尚未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的其他公約者立即簽署批准及實施各該公約，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政府就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辦法提出之情報提送人權委員會經常屆會，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所有關係組織繼續採取措施，經由適當途徑，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與標準，請國際人權會議審議實施宣言及公約各項規定之問題，以及實施反對就業與職業歧視及教育歧視公約中與種族歧視有關之問題，特別顧及南非、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之情形，建議人權委員會繼續優先審議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辦法，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譴責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南非共和國、西南非領土及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公然實行反非洲人民與其他非白種民族之種族歧視及不容異己之蠻橫惡行，促請南非政府停止所有此種蠻橫惡行。

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六十六個國家已經簽署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十九個國家已經批准或加入那個公約。公約須有二十七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

十二) 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 包括納粹主義在內, 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大會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第二十屆會審議其特別報告員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的特別研究提出的進度報告書後, 請他於編製其提送下屆會議的報告書時對於應採何種措施制止不論在何處發生的納粹主義活動的問題妥為注意。秘書長將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五(二十四) 所作的請求, 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中論制止納粹主義及類似活動問題的一部分。此外, 人權委員會請分設委員會就制止不論在何處發生的納粹主義活動的措施提出建議。人權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中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一系列提案, 以供大會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人權委員會之請通過決議案一三三五(四十四), 其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以備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主張, 大會將再度堅決譴責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一切類似主義及辦法, 並將速即促請各國立即採取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 宣布傳播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方式的種族上不容異己的團體組織為非法, 並在法院中予以訴究。理事會復建議, 大會應請秘書長向其提出一個他可以得到的情報概述, 載明旨在制止納粹主義活動及種族隔離政策一類相似活動的國際文書、法律及各國及國際已採或擬採的其他措施;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提供這種情報。

選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的問題將列入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的議程。委員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察悉，一九六五年是分設委員會委員名額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的最後一年，從是年起，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業經增加，以達成較公允的地域分配，因此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分設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亦應增加。理事會亟盼分設委員會委員不但可以獲得公允的地域分配，而且更可代表不同的區域、法律制度及文化，因此贊同人權委員會的建議，並於決議案一三三四（四十四）決定從一九六九年將分設委員會委員名額增至二十六名。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五屆會依照下列分配辦法從各會員國提名的專家中選出二十六名委員：亞非國家十二名、西歐及其他國家六名、拉丁美洲國家五名、東歐國家三名。

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五（四十一）及一二四〇（四十二），各款決議案建議委員會早日審議尚未審議的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察悉分設委員會就其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九屆會提出的報告書，決定於適當期間審議特別報告員就政治權利的歧視及人人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及重返其國家權利的歧視所編製的報告書，並於適當期間審議特別報告員就非婚生子女遭受歧視問題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並決定於下屆會審議分設委員會關於實施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其他措施的決議案七（二十）。

種族歧視特別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了

特別報告員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提出的進度報告書，並且請他提出儘量近乎最後研究報告的報告書稿。秘書長被請給與特別報告員編製其報告書的必要協助，包括委派從事其研究所需的職員；文教組織也被請給他一切可能的協助，尤以關於種族歧視原因的問題為然。

司法平等問題的研究

特別報告員已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出研究司法平等問題的草稿摘要。他被請顧及各委員在第二十屆會期間就其摘要交換意見的情形，提出一件報告書稿，儘可能與此項研究的最後研究報告書接近，以便及時由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十二、關於人權的來文

從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止，關於人權的來文二一、三〇四件業經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定的程序處理，關於控訴侵害工會權利的來文二十七件業經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及四七四A(十五)的規定轉遞勞工組織。

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秘書長一直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的規定，將關於納粹政權下所謂科學實驗受害者的集中營生還者苦況的情報送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止，申請協助的請求六一一件業經依據此種辦法轉遞。秘書長亦已將關於協助申請前已遞送該國政府的若干申請人的其他情報轉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十三、人權年鑑

一九六六年人權年鑑現正編製中，為本叢刊第二十一卷，其中載有八十多個國家及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政府命令及法院判決。

十四、諮詢服務

在諮詢服務方案下，秘書長舉辦了一個全球性的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此一研究班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所倡議一系列新研究班的第一班；又舉辦了一個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波蘭華沙舉行。秘書長並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辦理結社自由問題國際研究班。

一九六七年，秘書長頒發人權研究獎金計五十二名，使依照這個方案所頒發的獎金共達二四一名。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二五（四十一）的規定，秘書長利用一部分研究獎金經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六日在日本舉辦了一個集體訓練而非個別訓練的示範計劃，作為訓練亞洲遠東區人權研究員之用。

秘書長在其提交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諮詢服務方案報告書中說如同以往四年一樣他認為必須將一九六八年區域訓練班的舉班列入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第十四款

之下，有節餘時始予實施的計劃一類，別無其他辦法。至於一九六九年及其後各年舉辦區域訓練班問題，秘書長稱在方案第一類列入此種訓練班將視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預算第五編增加或重行分配經費而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發展方案理事會關於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建議所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一（四十三），除其他事項外，認可發展方案理事會於第五屆會審議根據秘書長所編製報告書擬訂之關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內聯合國經常方案，包括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設計方面適當水平之研究報告的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依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建議以決議案一三三八（四十四）請秘書長審查可否對發展中國家內舉行婦女問題研究班經費提供較大的資助；理事會請大會授權秘書長於未有政府提出邀請時，在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總部舉辦婦女地位問題研究班。此外，理事會備悉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報告書，表示欣慰。

乙、婦女地位

本年度關於婦女地位的重大成就為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一致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加彭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九日、哥斯大黎加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智利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突尼西亞於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又義大利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使這個公約的締約國數目達五十七國。奧地利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九日、突尼西亞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又芬蘭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加入一九五七年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使公約締約國總數達三十九國。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加入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使這個公約總共有十八個締約國。

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實施

一九六三年，大會於決議案一九二一（十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嗣後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八及第十九兩屆會擬具宣言草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一致通過。該宣言草案案文連同向一九六六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理事會與委員會討論紀錄均經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一（四十三）送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時未能充分審議宣言草案及其各修正案。大會因於決議案二一九九（二十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計及所提出各修正案並注意各國政府意見與有關討論，檢討該宣言草案案文。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屆會遵照大會所請辦理並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二日一致通過一項訂正宣言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一二〇六(四十二)決定將該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屆會時，大會審議了宣言草案(連同提出的各修正案，並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一致通過載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案文的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一九六八年，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三(二十一)，其中載有若干關於宣言實施的建議，有些建議係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繼續儘可能以多種語文廣為分發宣言案文，並對宣言擬具條文及其他宣傳資料。

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三二五(四十四)認可該委員會的建議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採取步驟，務必經由所屬服務單位立即分送該宣言案文。理事會復請各會員國、主管國內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採取措施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確認宣言所載原則。又請會員國政府考慮能否參照宣言原則修訂本國立法。理事會並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將宣揚該宣言情形與遵從宣言原則所採行動通知秘書長，同時理事會請秘書長就所接獲情報提出報告以供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其後各屆會審議。

二、聯合國對婦女進度的協助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其中載列二十二國政府及十九個非政府組織對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三(四十一)所擬具關於婦女在本國社會及經濟發展中所負任務問題單的覆文。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審議該報告書後以決議案五(二十一)請未對問題單提出覆文的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提出答覆，同時請秘書長考慮能否將所接獲覆文加以分析。委員會復重申訂立統一長期婦女進展方案至關重要，表示相信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各項原則的實施應形成此種方案主要部分。並決定於一九六九年第二十二屆會優先處理此項目。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的規定，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利用與發展問題報告書，亦經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注意。該報告書除其他事項外，論及婦女在發展中所負任務，討論阻撓婦女更加充分參加發展過程的各種障礙並作成若干建議。委員會於決議案六(二十一)中建議理事會及秘書長於審查為報告書各項提議訂立優先次序時，對旨在更加充分利用婦女對發展計劃潛力的若干措施，特別在教育、訓練及就業方面，予以高度優先考慮。委員會並請理事會考慮有效促進聯合國體系各主管組織對婦女進展及其有效參加本國發展採取協調行動的各種方法。最後，委員會請秘書長探討能否安排國際交換關於經由女童及婦女教育、職業指導、訓練與就業的統合途徑，鼓勵婦女更為有效參加發展過程的經驗或方法。

秘書長循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請求所編製關於婦女地位各國委員會的報告書亦與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一同提出。此項報告書載列所接獲二十四國政府對秘書長所致送為查明各國現有婦女地位委員會或類似機關的數目、所執行職務及其與非政府組織關係的調查的覆文摘要。

三、婦女參政權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二(四十一)的規定，編製一九六六年所刊印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參政權的法律文書統一報告書第一次常年補編，分送大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這一報告書顯示截至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婦女有權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且有資格當選的計一一七國；有四個國家，婦女投票和當選的權利，須受不加於男子的限制；在七個國家裡婦女無投票權也沒有資格當選。

委員會並收到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至十四日在赫尔辛基所舉行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報告書。

委員會根據其審議此等報告書的建議業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四(四十四)核定。理事會稱雖然婦女幾乎在所有國家的法律上已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取得公民及政治權利，但此等權利的行使以及婦女對一切政策問題的有效影響與其充分參與所有階層的政策決定在實際上僅限於若干國家。它認為各國政府及聯合國主管機關應對婦女所有的機會以及其行使政治權利的程度予以特別注意。此外，理事會敦促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辦到者，立即採取必要行動，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條件的參政權並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如可能時在國際人權年期間辦到。理事會復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非政府組織注意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報告書中所載結論與建議。

秘書長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託管領土婦女地位的報告

書，其中說明關於一般婦女地位，以及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教育方面及婦女在私法上地位的最近發展情形。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決議案一(二十一)內決定秘書長無須再將關於託管領土婦女地位的情報與關於非自治領土所供情報分別提送，同時請秘書長自第二十二屆會起每兩年提出一個報告書，載列根據關係政府所提情報及託管理事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與紀錄所編關於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的情報。

四. 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

依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的請求，秘書長向其提出一個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在親屬法方面工作的檢討，並就這方面的未來方案提出建議。委員會根據其對秘書長報告書這個問題的審議，通過了從事研討婦女在私法上的地位所應研究專題及所應採用方法的長期方案。

五. 聯合國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行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二(四十二)的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了奴隸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以便建議在掃除影響婦女地位的一切形式奴隸制及奴隸販賣方面聯合國所能採取的措施。若干建議須經理事會核定。

委員會於決議案四(二十一)決定如可能時在二十三屆會將關於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及一九四九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公約向秘書長遞送的一切有關情報，加以審查以期對掃除奴隸制一切現象提出進一步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根據委員會建議所通過決議案一三三一(四十四)內對奴隸制、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殖民主義、奴隸販賣及類似之制度與習俗，例如未經同意之婚姻、意圖賣淫之人口販賣、婦女之讓與及繼承，以及其他類似惡習特加譴責。理事會並向會員國專門機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提出旨在消除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辦法以及其一切現象的若干建議。

六. 家庭計劃與婦女地位

秘書長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七(十八)規定編製並向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關於家庭計劃與婦女地位的臨時報告書，敘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人口與家庭計劃以及各國家庭計劃方案的最近方針，並表明進一步研究家庭計劃與婦女地位之關係時似需考慮的若干因素。

委員會於決議案七(二十一)決定指派特別報告員一人，繼續研究婦女地位與家庭計劃並於可能時向第二十三屆會就委員會在這方面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提具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三二六(四十四)核准該委員會的決定，理事會並請秘書長將臨時報告書送達聯合

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心此事之非政府組織。理事會請關心此事之政府計及若干因素，進行關於婦女地位與家庭計劃之全國調查或個案研究，並將調查結果送請秘書長作為關於此問題另一報告書的依據。理事會請關係專門機關對繼續研究婦女地位與家庭計劃給予合作，同時請關心此事的非政府組織將任何有關資料提送秘書長。

七. 婦女受教育的機會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遞送文教組織關於女孩與婦女接受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會的報告書一件。委員會所提出副經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三二七(四十四)認可的若干建議即以該報告書為基礎。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擬訂一項旨在促進並加速與發展中國家廣大婦女人口就業機會符合的技術及職業訓練國際政策。理事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使用所有各種行動方法加緊其在女孩及婦女教育、職業指導及訓練方面的合作，以便促進女孩及婦女充分參加經濟及社會進展。決議案並向會員國提出擬訂教育計劃時的若干建議，以求確保女孩及婦女得到更多技術與職業訓練機會。

八. 婦女經濟權利與機會

秘書長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遞送國際勞工局所編製的報告書兩件：一件是勞工組織對婦女就業特別

有關的活動；另一件是勞工組織關於工藝變動對婦女工作者就業及條件的影響的活動。

委員會於審議後一報告書後通過決議案一件，嗣經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四）核可。理事會請可從事關於科學與工藝進展對婦女工作條件與就業所生影響全國調查的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送秘書長，由秘書長諮商勞工組織後以適當方式提送委員會未來屆會審議。

關於此一問題的進一步研究亦曾向勞工組織提出建議。

參考資料

甲. 人權

關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十二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式。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十五及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及六十二。

乙. 婦女地位

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九日),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補編第六號 (E/4472)。

有關文件, 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壹。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四; 及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三。

第七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發展的廣泛範圍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準備工作。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四十三）中請秘書長繼續工作，以利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並擬訂關於第一個發展十年以後期間之準則及提議。嗣後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此事之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中請秘書長商同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其關於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領的報告書中載入建議，俾擬訂國際組織與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均可加以考慮的協調措施。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中強調在為下一十年從事準備工作之際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發展目標之作用。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促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在擬訂關於十年目的及目標之提議時計及具有社會性質的若干特殊因素。社會發展委員會行將於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屆會審議關於為下一十年擬訂之全盤發展策略在社會方面之影响及先決條件的明確提議，以及將與全盤發展策略打成一片的社會方面的目的及目標。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一（四十四）

之請，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一項節略論述在聯合國主持下“由此方面以個人資格參加之專家”舉行會議就經濟發展“交換意見原則及經驗”一事之是否可行允當。

發展設計委員會所屬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八月開會審議聯合國體系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所從事準備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組織上之安排。已向一九六八年四月至五月舉行的委員會第三屆會提送節畧一件，說明工作小組審議的結果。

已擬就一項文件，準備提送該委員會，該文件計及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請求及工作小組所作建議。對於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綱領草稿的若干主要成分作過初步估計。該委員會的委員又提出兩項文件，其中之一標題為“經濟發展之策略上之因素及關於第二個發展十年之若干提議”，另一文件標題為“關於一九七〇年代發展進度報告及評估程序之意見”。

該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的節略一件述及該委員會一項請求，即應獲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針對若干文件的意見及建議，此類文件包括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初步概略及一項文件論及下一十年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不同速度數量上之影響，及可獲致的與此項問題有關之各項研究的比較分析。

又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將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之決議案、宣言及其他類似文件與其他有關來源中所載發展方面行動之各種原則、指示及準則編製調查報告，提送理事會。

二.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六七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係第二個發展十年準備工作的一部分，研究發展中國家最近的經驗。其中密切審查個別國家致力於推進發展目的所遭遇的若干主要問題，以及對於個別國家極為重要的若干國際性質問題。

此項調查，其中審查了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發展中國家增長經驗的量度，作為以後檢討主要問題的背景。此種經驗受到審查的方面為：人口的增加、國民生產資源的分配及工業的變遷。對於發展中國家的整個經驗固須注意，但是最近經驗最重要方面之一為個別國家之表現極不相同，這一點業經着重指出。

在此種數量的背景之下，此項調查內中審查了個別國家處理若干特別受考驗的問題所獲經驗。審查的範圍涉及農業、工業、經濟基層結構的具備、人力資源的發展、輸出的推進及投資資金的增加、動員及引導。此項調查對上述每一方面探討其中問題的性質及範圍，何以若干國家不能解決若干問題的原因，以及曾經圓滿應付考驗各國所採政策的性質。此項調查亦曾檢討過去十年一般經濟管理所遭遇的若干問題。對於設計的作用，曾加研究，具有設計經驗各國所得教訓受到特別注意。調查第一編最後一章審查了經濟發展的國際環境，包括貿易問題及政策，中央計劃經濟與發展中各國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國際援助慣例與政策。

調查第二編檢討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初世界經濟特徵，茲綜述要旨如下：

一九六七年内整個經濟活動緩慢下來。關於中國大陸可獲得的資料甚少，除此以外，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世界產量增加百分之四左右，而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則增加將近百分之五。工業生產銳減，尤以北美及西歐為然，但農業生產大增，主要反映若干較大發展中國家的出產極為有利。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世界輸出的增加不到百分之五，較諸上年達成的增長率的一半超出不了許多。

已發展市場經濟的緩慢說明了六十年代之初急速增長期間及嗣後為恢復對外或對內之平衡採取節制政策接著的一種程序的繼續。此種形態的主要例外是日本，它自從一九六五年以來的經濟活動加速進行。惟在一九六七年下半年及一九六八年初，已發展市場經濟已有恢復較速增長現象，尤其是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之間減速顯明的國家，諸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美利堅合眾國。

雖然發展中國家貿易及工業活動的受到挫折一部分歸因於已發展經濟增長的緩慢，但在經過了停滯及減退期間以後，農業恢復得很快。整個增長率，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為百分之三，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增至百分之五左右，此種恢復不僅由於氣候良好，亦係由於在此部門加緊努力所致。

歐洲中央計劃經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之間的增長率僅較已往四年的百分之七稍低，但已超出策劃的目標。此種增長反映工業生產的加速與農業生產的減速兩者的混合。但一九六七年農業上的表現很好，再加上前一年收成極

為優越，因此對於整個經濟極為有利。全面擴展的持續，是在同時把生活水準的提高置於優先地位，及實行消費與設計及管理新制度之下達成的。在中國大陸“文化革命”引起的破壞，在工業及交通方面特別顯着，雖然一九六七年穀物出產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十。

由此可見，一九六七年仍須改善不同制度經濟的經濟活動管理。在國際方面，英鎊貶值及黃金危機使人感覺到亟須有一種可以生存的國際貨幣制度。為迅速動員信貸設施及避免競相貶值而採取一系列國際合作措施是極關重要的。再則，就確立特別提款權達成的協議是有計劃地設置國際準備的第一個步驟。談判之甘迺迪回合的圓滿結束應可為貿易的進一步寬放開闢途徑，雖然有人再度要求把保護主義作為調節政策一種手段。

過去一年，發展中國家努力合作，因此促成更為密切的區域聯繫，尤以非洲為然，過去它的趨勢是趨向於分裂的。

世界社會情勢

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業經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審議。這是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中要求的每三年提送一次的一類新報告書之一，主要涉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上半期。此項報告書說明發展中國家教育及衛生部門的情況改善，但是其他部門，諸如糧食生產、就業、個人收入、糧食消費及住宅情況仍未能令人滿意。同時，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社會經濟方面的差距繼續擴大。教育方

面的進展，在有些地方，由於標準的降低及“人才外流”的繼續而告抵銷。再則，雖然全世界文盲率減低，但文盲的絕對數字增加。

此項報告書又論及都市發展問題，目前的趨勢一方面反映資源的缺乏，另一方面反映都市化策略不足以應付情勢從而產生了都市增長未受控制的鉅大問題。幾乎在所有社會部門都存在著由於資源不足、管理不善、民衆參加程度不夠之故，方案的實施發生了嚴重問題。

此項報告書又論及亞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東歐社會主義國家、蘇聯、西歐、北美各區域。拿每人所得做標準，亞洲仍為最貧窮者，雖然工業勞工階級及現代中產階級出現，社會統整合化的障礙仍然存在。在拉丁美洲，就業及土地改革問題仍難解決，收入的懸殊、社會服務的難以獲得以及不能影響全國作成決定的程序，亦係該區的普遍現象。

在非洲這十年內，往日殖民領土三十多個臻達獨立，有關的政治改變對於發展程序及其本身的成就都發生了影響。在多數國家中，早先對於急速工業化的希望未曾實現，因此更為著重農業的現代化。在中東，主要社會問題計有文盲、技術、管理及行政方面人員缺乏、營養不足及住宅情況惡化各項。

在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及蘇聯，曾加緊努力使社會及經濟方案互相支持，彼此加強。又曾採取措施縮小生活水準的差異及增進目前社會安全制度。在西歐，雖然工業繼續擴展，通常用以衡量社會進展的許多指示未有多大改變，惟空閒時間則大為增加。在北美，社會方案範圍擴展，內容越來越精細，也許是最重要的發展。

三. 世界人口情勢

聯合國人口方面的工作業經人口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四屆會，予以檢討。委員會說明自一九六五年三月第十三屆會以來此類工作擴展越來越快，當時它曾建議採行一項長期擴大方案，以應各會員國的需要。此項方案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及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中認可。理事會、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兒童基金會均在內，均曾採取強調人口方案重要性的決定。再則，衛生組織、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接獲措詞較為堅決的委任，須加緊其在人口及有關方面的工作。

該委員會又曾檢討關於人口統計研究及技術工作進度的各項報告，包括人口統計研究及手冊、人口統計預測、都市及鄉村人口、世界人口統計調查、人口統計之改善的推進、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及其他會議報告、人口統計訓練、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提議。

該委員會在其十五年長期方案範圍內訂定五年及兩年方案工作的優先次序，計及生殖力方案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都市化人口統計方面方案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及秘書長的提議。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已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審議。理事會將報告書若干章延至第四十五屆會討論，俾與涉及人口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的議程項目一併審議。

依循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這一年來聯合國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更加強調人口工作。祕書長搜集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的自願捐獻於一九六七年七月設置人口工作信託基金,以補聯合國經常預算及聯合國各項技術合作方案下供應的資源之不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二七九(四十三)中強調人口方案,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其權力範圍內竭力擬訂其在人口方面之方案,包括訓練、研究、資料及諮詢服務在內,並提高方案之效力。對於區域及國家階層行動方案的需要及擴展人口方面工作的建議業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年會中加以討論。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通過決議案七十四(二十三),對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表示欣慰,設置亞洲人口會議,作為該委員會一個依法組成的機關,約自一九七〇年起每十年召開一次,並強調在人口方面亟需各國政府協助。

聯合國依循大會的請求,在此期間特別注意技術合作工作,尤其是旨在協助人口問題最嚴重各國的工作。智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受聯合國支持的三個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七年向來自各該區域二十五國的學生八十五人供應訓練便利。諮詢服務及專家協助,依循經由亞經會區域及中東區域顧問、智利人口統計中心職員及向各國政府供應的專家三者的請求繼續供應。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循巴西、印度、伊朗、牙買加、科威特、摩洛哥及蘇丹的請求提供專家事務。聯合國與衛生組織合辦的家庭設計諮詢團循巴基斯坦政府之請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該國完成一項兩個月的工作。

申請國政府愈益承認聯合國專家可供應有效協助，特別是對於擬訂有關經濟及社會設計政策的人口方案可縮短人口統計分析目前的差距。此種協助預期可藉人口工作信託基金財源而獲加強擴大。雖然此項基金迄今所獲捐助為數有限，但基金甫經設置即可在可用資源範圍內派遣一擬訂方案特派團前往非洲協助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擬訂一項擴大的非洲人口方案。又曾利用此種資源循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政府之請派遣一機關間特派團前往該國探討設置一項母親及兒童健康及家庭設計示範計劃的可能性，此外另一拉丁美洲國家請派的一個特派團現正與該國政府洽商其協助的需要。秘書處現正擬訂在人口方面協助國家方案的一系列計劃。

第三次及第四次人口方面機關間方案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六八年二月舉行，繼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間人口方面工作的諮商。由於人口工作的愈益增加，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第四十五屆會決定以一常設機關間人口小組委員會替代專設會議，希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除區域方面的諮商外能積極參加小組委員會。協委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七B（四十三）審議人口方面各組織的任務，理事會曾在該決議案中請協委會及有關機關在其一九六八年常年報告書中充分計及人口問題。理事會將於第四十五屆會審議這些報告書。現正為第二個發展十年所需一貫而協調的人口統計預測的編製從事合作的安排。

對於人口問題，除了此類問題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

外，過去一年又曾在人類進展的更為廣泛的展望之下加以檢討——計及道德的及文化的價值及個人的權利。此種新的範疇為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屬若干專門問題委員會及若干專門機關所竭力主張，並經三十國國家元首或總理簽訂的人口增長、人格尊嚴及福利宣言加以強調。世界領袖們關於人口的宣言宣布雙親決定其子女的數目及間隔的機會為一項基本人權，已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一特別典禮中正式送交聯合國。

關於人口問題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的一項主要實體上的討論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進行，是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外行將徹底討論的兩項問題之一。屆時理事會將完成其對人口委員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建議由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兩者的討論。

四.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 國際經濟協助

國際資本之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七四(二十二)及二二七六(二十二)之請，編製兩個報告書：一個涉及國際資本及協助流動的最近趨勢，另一個涉及資源流入及流出發展中國家的最近情形。這兩個報告書檢討已發展國家為克服對其增加移轉資源於發展中國家的能力有影响的若干因素起見最近所採行動，並載有關於資本流動的最近資料。此種檢討是關於

“經濟發展外來資金之籌措，國際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流動，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的研究的延續，後者的若干部分已送交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

在檢討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初資源流動最近的背景之際，曾經注意到已發展市場經濟的收支差額問題及預算的緊縮。再則，在較為先進國家本身境內處於不利地位的集團及發展較差區域兩者的問題愈益引起注意的時候，爭取可用資源的競爭趨於劇烈。

但是，雖然援助的一般環境不佳，根據初步數字，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資本流動的數量增加。此點反映官方支出數字增加及私人方面已自一九六六年低落的流動量恢復過來。已發展市場經濟的合併國民生產毛額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僅增百分之七，但達成目標的比率可能已增加。中央計劃經濟於一九六七年所承擔的資源約佔一九六六年的百分之四十。

此類研究促請注意倒流愈益引起的問題。在一九六〇年代，已發展市場經濟所收對發展中國家官方貸款攤還額已自每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投資收入的流動淨額顯已超過一九六五年記載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則，官方貸款所獲利息在一九六一年與一九六五年之間增加了一倍，至一九六六年已接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標記。

關於協助的條件，研究中說明贈與及贈與式捐助在已發展市場經濟全部承擔數中所佔部分呈降低趨勢。在另一方面，官方雙方貸款約定的平均利率降低，平均到期及寬限期間加長。

對於解除援助所受牽制一事，簡直極少進展。惟可看到一種有利的趨勢，捐贈國愈加傾向於提供不具計劃形式的協助，援助流動的繼續亦有進步。

此項報告書又曾檢討為臻達世界糧食方案目標所獲進展發展方案及國際發展協會（發展協會）經費的補充。最近的認捐未達所期望的目標。發展協會捐款第一次與某種收支差額的保障聯繫在一起，雖然國際競標政策仍維持。

動員經濟發展國內及國外資源

金融政策與管理

在檢討的年度中，第二次聯合國發展中國家預算政策及管理問題區域間工作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至十五日在丹麥委貝克舉行。出席工作會議者有來自三十個國家的參加者三十三人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代表一人。工作會議主要討論下列事項：政府預算公共部門常年計劃及國家經濟預算的統整問題，政府會計及公共部門財務管理問題，審議政府開支的效率。工作會議的實務安排包括政府會計手冊草稿及關於其他兩項問題之文件的草擬。

工作會議建議所有國家擬訂多年預算展望，所涉期間與中期計劃相同，俾便擬訂此等期間發展計劃財務方面。它又促請所有國家擬訂配合預算期間的短期工作計劃。編造預算及設計方面的其他建議包括有關兩年計劃的兩年預算的審議及關於編造預算及設計的現有組織上安排的檢討。在

政府會計方面，工作會議為“政府會計手冊”草稿的訂正提出過幾項有用的建議，復鑒於此事關係重要，爰建議舉辦一個特種區域間研究班，更為詳盡地審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問題。工作會議特別重視確保政府開支的節省，並強調亟須擬訂適當分析方法及組織上之安排，以利政府方案的確切執行。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秘書長提出關於發展中國家稅務改革設計的節略一併述及發展中國家稅務改革設計的分類及分析步驟及其制度化綱領。此項節略強調經常性長期稅務設計，其始期及終期與長期發展設計的始期及終期相同者之為必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中請秘書長“執行此項方案，並協助聯合國發展中會員國有關政府努力加強其在此種稅務改革設計綱領內稅務制度之結構及行政”為執行此項計劃，須擬訂若干國家個案研究及一項普通報告，然後再由專家會議審議並擬訂發展中國家稅務改革設計指導方針。國家個案研究大綱業經訂定，現正為若干個別國家研究的擬訂作成安排。

非洲國家所得稅行政研究班已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五日在塞內加爾達卡舉行。此項研究班係由發展方案主持，而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財政及金融課與聯合國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所合辦者。上年完成的“所得稅行政手冊”為此一會議的主要工作文件。與會者共有三十六個參加人，來自二十二個非洲國家。研究班特別建議舉辦非洲高級稅務人員區域訓練方案。它又特別重視關於土地稅及間接課稅問題的類似研究及研究班。

秘書處又對聯合國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所舉辦的非洲發展資金籌措問題區域課程供應實務支助其方式為對受訓員發表關於稅務政策及行政的演說十二篇。

本年度又完成“土地稅行政手冊”。此項手冊涉及評估方法及有效行政俾發展中國家加強其土地稅制度有所遵循作為動員經濟發展的國內資源之一助。

財政政策及管理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繼續維持高度進展。向三十多個國家提供過各方面的協助諸如稅務行政稅務政策預算管理政府會計及地方稅務與財務行政機構及程序。錫蘭及馬耳他獲得關於稅務政策問題的重大協助。政府預算編製及會計方面的協助相當可觀這說明了個別國家的確曾力求在一般政府及公共企業方面實行方案預算編造及使會計制度現代化。預算編造及會計區域間顧問訪問過蘇丹及索馬利亞就預算方面的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區域間課稅顧問曾向非洲所得稅行政研究班及非洲發展資金籌措問題區域課程提供服務。

發展中國家內的外國投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據有秘書長所提標題為“發展中國家內外國私人投資的促進”的提要及結論。此項報告書亦曾提送貿發會議第二屆會。

此項報告書載有結論及建議係詳盡檢討及分析金融制度及方法以及對於私人資本技術及管理技巧之流入發展中國家可能有所增進的經濟法律及行政政策及措施以後作成者。

理事會於續開的第四十三屆會就報告書中述及的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關於稅務條約一項具體問題通過了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中請祕書長置一專設工作小組負責探求方法以利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稅務條約之締訂，包括酌情擬訂指導方針及方法俾便締訂此種稅務條約時採用。

祕書長曾與上述決議案中規定的各有關政府及機關代表從事諮商，以確保推荐對於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間國際稅務協定問題及談判直接有關於具充分經驗的高級專家或稅務行政人員為上述小組組員。

理事會於續開的第四十三屆會通過關於促進發展中國家內外國私人投資的決議案一二八六(四十三)。該決議案請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政府慎重考慮上述報告書所載祕書長關於政策及行動的具體建議。它請祕書長與有關政府及國際組織就其對各項問題所具經驗及適用報告書所載具體建議的機會及方法從事磋商。該決議案又請他向有關政府提供協助俾在為所有有關方面接受之條件下適用增加生產性外國投資的措施。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亦曾審議此項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三十三(二)，內請祕書長於執行其在此方面所負任務時計及各項因素，諸如促進外國及地主國投資者在生產設備投資中所佔比重，參加股本之形式，管理及訓練，投資機會及外國投資範圍，專利權及執照，課稅，產品之輸出，再投資，資本及收益之歸回，雇用外國人員及機器設備之輸入。該決議案又請祕書長研究外國投資之經濟影響，並希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事之多邊投資保險研究能加速進行。

輸出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措

秘書長關於“輸出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措”的最後報告書業經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及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該報告書分為兩編，第一編標題為“最近辦法及問題”涉及為經濟發展資金之籌措的輸出信用之准許及使用。第一編附件說明用輸出信用及輸出信用保險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及輸出工業之潛力，第二編標題為“國家輸出信用制度”敘述十九個輸出信用供應國的輸出信用保險及輸出信用制度。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七〇（四十三），內請秘書長設法使上述報告書第二編所載個別國家研究資料最新齊全，並與有關國家及國際當局基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現有輸出信用制度可獲之經驗，商討最妥善方法，為發展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間生產設備輸出資金之籌措擬訂最切實際之國家及區域計劃。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請聯合國及國際銀行商同其他機關繼續研究商業信用，作為協助發展中國家增加輸出及為彼此之間貿易籌措資金之一法，包括如何擴展向此等國家供應之便利在內。

關於財務政策及制度的技術協助涉及許多不同方面，諸如中央銀行業務、發展銀行業務、銀行會計、對外支付、保險公司之監督及輸出信用保險。例如：專家一人就中央銀行業務事務項向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提供意見，專家一人就加強資金及技術資源之方法向布隆提發展銀行提供意見，專家一人就設置發展基金之議前往宏都拉斯擔負初步任務，專家

一人就對外支付及滙兌管制向阿尔及利亞政府提供意見，專家兩人就保險公司之監督向奈及利亞及泰國政府提供意見，另一位專家協助馬耳他政府從事研究擬定輸出信用保險計劃及舉辦此種計劃的可能性。上述各方面研究及觀察方案研究獎金業經發給若干政府人員。

五. 多邊糧食援助

祕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四九（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五（二十一）之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向理事會提出進度報告書。此項報告書企圖參酌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及外界資源全部流入此等國家的情形處理糧食援助問題。

大會在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中請祕書長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一〇九六（二十）所要求辦理之多邊糧食援助研究方案，並在該項研究之下一階段中特別注意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協調問題。大會又請祕書長檢討與評估現有多邊制度安排遇需要時是否足以辦理數量大增之糧食援助包括修改此等安排之可能性在內。祕書長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報告書內已循此請求辦理。

此項報告書討論糧食不足的發展中國家情況，並參酌早先的預測及編製進度報告書以來有關的發展簡短審查此等國家最近及將來糧食情形。此項報告書論及若干影響深遠的糧食生產興革。

整個此類興革在若干發展中國家農業部門業已掀起了

一種革命。此類興革證明了一點解決世界糧食不平衡的基本策略應該是積極解決糧食不足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問題。此項報告書中強調為此目的及確保有效控制人口增長一項補充性目的之協助在世界其餘部分所辦援助方案中應處於最優先次第。其中又強調增進糧食不足國家貿易前途的措施亦有幫助，因可增加此等國家在商業上輸入糧食的能力。

此項報告書指出，雖然此種較為長期的努力正在加速進行，但為應付目前的糧食需要，惟有自可輸出剩餘的國家移運。它討論在適當的保障之下糧食援助可對此等國家經濟發展及福利有所貢獻的方法。以主要糧食援助商品全球性供應預測為背景，審查了各種國家（已發展及發展中糧食輸出國家及已發展糧食輸入國家）作為糧食援助可能供應者的情況及問題。此項報告書又分析糧食援助在捐贈國所提供全部經濟協助中佔據的地位，包括捐贈國為此種援助承擔的真實費用及此種援助與其他援助形式競相爭取全部可用有限資源的程度在內。其中建議制度安排，以利為全部糧食援助所作努力的進展視此種努力為發展協助一特種形式（包括緊急救濟及改善營養在內），儘可能與其他援助形式同時確切執行。聯合國機關體系，包括世界糧食方案，可能擔負的任務，特別被強調。以下一點被着重指出，即糧食援助僅應視為為解決發展中國家糧食問題所作整個努力中的一部分，而且是一過渡性部分。此項報告書贊同此種努力的全球性策略，包括發展人口及貿易在內。

六. 發展設計及預測

已編就而預備提送一九六八年發展設計委員會的若干文件,其中包括:聯合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所編關於東非、中非、西非多國合作及結合方案及其對國家設計之影響的三項個案研究,及關於非洲設計及計劃實施問題的一般性文件一件,為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編製。

該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三屆會,除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作準備工作外,並討論計劃實施問題,尤其是非洲此項問題。

該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報告書載有關於設計及計劃實施的建議,包括非洲設計機構採行有利於計劃實施的政策、設計資料之蒐集、數量目標之實施、資金籌措問題及設計方面國際技術協助之供應。該報告書又載有關於非洲多國經濟合作及設計,及與該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組織事項的建議。

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進展中的工作仍以發展十年準備工作為目標。

第三次區域間發展設計研究班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聖提亞哥舉行。研究班討論的事項為“計劃實施政策,尤其是拉丁美洲此種政策”。為研究班提出的文件包括:關於“拉丁美洲設計”的一項文件,為拉經會所編擬,及關於“討論發展設計經濟結合之進展及問題”,為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所所編製。研究班議事錄業已編就以備發表。

七.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 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巴黎文教組織會所舉行第八屆會，並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日在紐約舉行第九屆會。

諮詢委員會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送一項詳盡報告書，內載關於增加發展中國家內食用蛋白質之供給與消費的明確提議。理事會審議該報告書後，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七（四十三），請秘書長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的成員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並從事檢討聯合國組織體系現有及擬議之方案，以期於可能時重行分配資源，並將關於此項檢討的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該決議案又請各國政府廣為分發此項報告書，強調若干提議的重要性，並建議由適當機關審查諮詢委員會所提擴大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兒童基金會合辦蛋白質諮詢小組範圍及職務之議。已循理事會的請求，將標題為“供養日益增加之世界人口：以國際行動避免迫切之蛋白質危機”之報告書廣為分發有關的及感覺興趣的政府機關、大學、研究機構、科學及工藝機構、專業團體、工業組織及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政府、科學及工業方面領袖。現正依照理事會決議案編擬聯合國體系內最近蛋白質工作評論。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九（二十二），認可理事會早先通過的決議案。大會對於報告書所載提案之

政策目標及技術部分表示欣慰，並請各國政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國家階層上關於蛋白質問題各方面之目前及預定工作通知祕書長。為實施此項決議案及引導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行事起見，祕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向各國政府分發一項問題單。祕書長將根據所獲答覆並與適當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擬就報告書，連同蛋白質諮詢小組與諮詢委員會所作評論一併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除食用蛋白質外，在檢討中期間諮詢委員會又曾審議以下實體項目：科學教育、天然資源及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方案。諮詢委員會通過其關於科學教育的第一次報告書，並建議於一九六九年在諮詢委員會及文教組織聯合主持之下召開此項問題工作團會議。科學教育報告書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審議。理事會辯論結束後通過決議案一三〇九（四十四），欣悉該報告書，並請有關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考慮其中所載建議。

關於天然資源，諮詢委員會決定請祕書處擬訂報告書定稿，俾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第十屆會核定。此項報告書目的在協助發展中各國政府擬訂政策，俾對其本身天然資源獲得更為充分明確之知識，並可開發及利用此種資源以增進經濟發展，說明國際合作對於協助發展中國家應用科學及技術以研究及利用其天然資源之作用。此項報告書涉及下開各方面：政府資源政策、優先次第標準、建立機構、訓練、研究及發展、天然資源之調查及利用。

對於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三次報告書所建議世界行動方案之目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在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認可。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再度認可擬議的方案中各項目標。大會決議案又建議各會員國及聯合國機關特別在其雙邊援助方案中設法充分顧及科學及技術方面援助發展中各國之需要，又請發展方案國際銀行及有關機關審酌方案之目標，考慮如何開闢新資源，以滿足發展中各國有關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之各項方案之需要。該決議案請諮詢委員會於繼續其擬訂一項世界行動方案之工作時，審慎考慮此項方案所涉及區域性方面之問題，確保其在此方面之工作與為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釐訂之各項計劃密切協調，定期檢討各項迫切問題之一覽表關於此等問題之解決，該委員會曾建議發動聯合行動，務使所有人力物力均盡量集中於優先問題之解決，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方面所獲進展報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世界行動方案的擬訂，係與各機關及區域委員會密切合作進行，分三個階段。階段一涉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成員目前及將來方案的分析，業已完成。階段二A涉及發展中各國在諮詢委員會所確定九個優先部門之需要的詳細說明，有關階段一及階段二A的資料將在第十屆會審議。由祕書處編訂的一項方案綱領已向諮詢委員會第九屆會提出其中包括階段二B——發展中國家本身、先進國家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九個部門應付需要的可能及採取行動的建議，階段三——整個步驟總合及全部問題。諮詢委員會大體上贊同方案綱領中的提議，並同意為期十年，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

始。對於可分為五年期間的部門，方案便將分為幾個五年期間。

諮詢委員會又曾審議理事會發交的三項報告書：衛生組織所編關於環境污濁及控制措施之研究的一項報告書，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所編關於環境之養護及合理使用的一項報告書，秘書長所編關於大陸礁層以外海洋資源的一項報告書。關於污濁的報告書及關於養護的報告書，連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審議。理事會作過簡短討論後通過決議案一三一〇（四十四），內稱理事會鑒悉兩項報告書，並決定在理事會以後一屆會再行審議。諮詢委員會又據有聯合國秘書處人口司及衛生組織所編人口問題報告書。在第九屆會時曾與重要北美科學家舉行為期兩天的研究班討論關於與發展中國家之聯繫的問題。希望能在本年秋季諮詢委員會第十屆會時與歐洲科學家舉行類似的研究班。

為達成在科學及技術方面與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起見，協調事宜諮詢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曾於檢討中期間開會三次。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問題包括天然資源、世界行動方案及為食用蛋白質繼續採取的行動。諮詢委員會亞洲區域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曼谷亞經會會所開會。該小組討論的問題包括各專門機關的區域工作及如何恢復各區域中有被棄置不用趨向之研究及發展機關的正常活動。

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的第五次報告書中再度強調須設一小型秘書處，聘用具有專業背景的高度合格人士，又極力建議比照增加專門人員人數，俾科學及技術主任辦公室能履行其愈益繁重的職務。

八. 專利權及工藝之移轉

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二十)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中促請評估發展中國家關於外國專利及非專利技巧及工藝之移轉的效力及費用所獲實際經驗。載有工藝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移轉於發展中國家引起之主要問題扼要評論的一項報告書業經提交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

在其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合作之下，從事了關於工藝經由(公營或私營)企業間安排移轉於發展中國家之實際經驗的若干選定國家及不同區域實驗性試驗個案研究初步工作。屬於探討性質的連續三項初步個案研究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此類研究進展報告的編撰係應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一(四十二)之請而作，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加緊此類研究，並加強有關的技術協助工作。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九屆會亦審議此項進度報告，並在其報告書中向理事會建議加強及加緊國家個案研究。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三一(四十四)，請秘書長繼續從事詳細個案研究，顧及此等研究在區域的基礎上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及問題的程度。該決議案又請秘書長召開區域間專家會議，參酌此等研究，評估(公營及私營)企業間移轉工藝之安排的效力及費用。

九.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在檢討的年度中曾修訂聯合國國民總帳制度擬訂收入及財富分配統計制度修訂一切經濟活動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修訂按照廣泛經濟部門之對外貿易分類法草稿修訂生命統計制度原則修訂國際工業統計制度建議並編訂國際建築統計建議。

祕書長依據一九六六年三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九(四十)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召開國際旅行統計專家小組。該小組就改善遊覽事業統計而不增加遊客手續的最適當方法及定義作成建議。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設立的國際電子計算中心(計算中心)向聯合國祕書處愈益增多的單位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各國政府各教育機關及私立機關供應數字處理事務。

在統計處內國際貿易統計中心的工作繼續由計算中心處理。國民總帳統計於一九六七年全部用電子計算機執行一九六六年國民總帳統計年鑑經由電子計算機選印方法透印產製。工業及人口統計兩者用電子計算機編製的工作已開始。

祕書處繼續蒐集並發表顯示整個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主要經濟及社會狀況的統計資料。除經常定期出版物(統計年鑑, "人口統計年鑑", "國民總帳統計年鑑", "國際貿易統計年鑑", "世界貿易歲報"及"補編", "世界能量供應", "商品貿易統計", "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 "統計月刊")外,這一年來還出版了"一九六五年商品輸入,發展中國家在主要貿易國家輸入

中所佔部分”(一項新出版物說明二十四個已發展國家所報輸入量);“一九六七年社會統計撮要”;“工業及配銷貿易統計目錄”(第三訂正版);“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投入產出目錄”;“統計節略”。

十.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秘書長分發一項說帖,請各國政府報道將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而從事之任何國內的研究。雖然所獲答覆昭示多數政府仍極了解進行裁軍時勢須從事的經濟及社會工作的性質,所獲答覆尚不足藉以作比較性分析。惟可注意一點,有少數幾處提到利用以裁軍節餘資源增加流入發展中國家的協助之可能性。

乙. 社會發展

一. 社會政策及研究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在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項目下曾討論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的實施進度。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的作用，尤請於籌備第二期聯合國發展十年時注意此點。大會籲請各會員國大量擴增發展事業的國際協助，並請秘書長作一切適當努力，以滿足發展中國家在社會發展方面取得聯合國協助的需要。大會又請秘書長於提送次一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時，一併提具另一項報告書——內載關於設法在社會方案之實施上實現進展的各種結論與建議。

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經常報告書的編撰工作，仍為社會政策及研究方面的一項主要職務；此等報告書旨在就全世界的社會狀況作一經常性的綜合檢討，藉以作為分析發展方面的社會政策問題時的根據。“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業經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加以審議；大會將於第二十三屆會把這項報告書連同在其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中請求提出的結論和建議一併加以研究。一九六七年報告書是依照該決議案的規定每三年編印一次的新叢刊中的第一次報告書，它主要檢討現今發展十年的前半期中各區域及各部門的狀

况及趨勢；列入關於經濟先進區域各章也以該報告書為第一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內中理事會促請發展設計委員會於擬訂次一發展十年之目標及方案的提案時計及一系列明確的具有社會性質的考慮。這些考慮包括關於擬訂社會以及經濟目標的需要。理事會又請秘書長就實施該決議案的進度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具報。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的規定審議並通過了一項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以便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加以進一步的審議。委員會所通過的宣言草案載有一項前言和三個部份，這些部份討論社會發展的原則目標和達成它們的手段及方法。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審議了委員會所提宣言草案。它請秘書長將該草案連同各方在該屆會期間所提出的修正案和意見送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加以評論和表示意見，並將該草案連同各國政府的評論送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二. 社會設計

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的規定對於其工作方案中的社會發展設計日益加以重視。下列各項正在續加注意中：社會設計的方法與實務之發展；各社會部門彼此間和社

會部門與經濟部門相互間關係之研究；社會設計的概念，諸如生活水平、社會需要及社會費用；社會設計的技術，包括資源的分配。各國政府對於社會設計及發展方面區際顧問的服務續有需求。在各國的社會設計問題中有：負責社會方案的政府機構各部分間缺乏協調；擬編評估和修訂計劃時沒有足夠的必要基本資料；短缺有訓練的人員。因此曾益加注意與各區域研究所合作舉辦社會設計訓練。在發展設計的方法上，還有一種日益增長的邁向整體化的趨勢。在技術協助方案下，社會發展人員曾參加若干設計及方案擬訂事宜特派團。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核准了關於一項長程工作方案的提案，該方案係根據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D（三十九）的規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集的社會政策及國內所得分配專家小組的建議。根據此項方案，第一步須選定若干具有不同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且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作一分析性的研究；這些研究將討論社會政策方面的主要措施及方案，它們須具有重大的再分配效果，有助於紓緩貧窮並能經由較公平分配所得及生活水準促進機會均等。預期根據此方面所辦工作可訂出若干政策性準則，此項準則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將有實際幫助。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通過委員會所提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決議案一三二二（四十四）），並決定參照專家小組報告書及秘書長關於此方面工作方案的提案，將社會政策及國內所得分配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於次一屆會中加以審議。

理事會又請委員會就其工作的進度定期提具報告。

工業化的社會方面問題亦正加以研究，以期澄清相互間的關係並為社會設計擬訂實際政策準則。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又核定國際間此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該方案係商同工發組織各關係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事務處擬訂。方案的研究方面將與諮詢服務發生關連；擬就與選定區域工業化有關的社會問題爭點及政策作特定的研究，尤其着重參照政治及經濟需要研究工業化過程中的社會需要。

委員會又曾審議都市化問題，主要就其與工業化的關係加以研討。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上有一九六六年在本昔凡尼亞洲匹茨堡舉辦的區際發展政策及設計與都市化關係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研究班的建議明白指出那一些地區內須從事進一步的工作；社會政策及設計優先次序包括一項工作，旨在澄清都市化過程的性質、決定因素及相互關係。

委員會上又有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理事會第四次進度報告書，其所涉期間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內中摘述該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度的主要計劃。關於社會與經濟發展間相互關係的研究，已指出發展過程中社會因素與經濟因素合而為一和相互影響的若干特定方式。研究所所從事的關於生活水準的研究基本上已竣事，現正集中注意力於研擬一種系統的方法，使社會因素可與經濟因素一同併入發展計劃。研究所依照其關於地方階層上採行變更和革新的研究方案，正在從事民衆參加發展的調查，以期查明變更的阻礙和更有效地引進發展計劃的方法。研究所正在制訂一項新的研究方案，以支持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

六c (三十九) 正在實施的區域發展研究訓練方案。去年研究所工作的重要特點之一，是電子資料庫的設置。

三. 土地改革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一三 (四十二) 的規定，曾和糧農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着手從事編擬第五次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有三個主要題目：投資與信用、管理及關於土地改革一事的民衆參加。

各國對於土地改革的社會方面問題，日益需要協助解決。聯合國曾派專家一人參加智利農村改革研究訓練所。又曾派了一位專家在中美洲研究中美洲整體化方案範圍內各國的地權制度問題。在巴拿馬，一位在農村改革委員會成立後一年開始擔負社區發展任務的聯合國顧問，參加了支持土地改革方案的社區發展工作。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瓜多、蓋亞那、寮國、巴拉圭及蘇丹，聯合國專家正在辦理土地墾殖社區發展及有關技術協助事宜。一位聯合國顧問在委內瑞拉作了一項研究，評估該國土地改革方案的社會方面問題。

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十三日，在曼谷舉辦了一項研究旅行及訓練班，研究社區發展在國家發展中的地位，特別注重土地改革及土地墾殖問題。參加該班的有來自亞經會區域內十二國的人員，該班旨在使決策人員及行政人員於擬訂和執行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計劃時熟悉社區發展技術及方法。

四.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的規定編撰了關於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問題報告書，內中特別討論聯合國體系內與訓練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人員事宜有關各組織為加緊採取一致行動所應採取的措施。該報告書就人力資源的概念下了一個定義，討論了國家階層上人力資源的發展問題，並就此方面如何加緊採取一致的國際行動提出了若干詳細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十三屆會審議此項報告書。它在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中請會員國政府就該報告書中向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機構所提建議向秘書長提出意見，並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商同此等機構審議報告書所載各項提案。關於此等提案的實施其優先次序的厘訂及為加強協調應作的安排各問題均應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具明確建議。理事會又建議聯合國體系向各國政府就草擬其發展計劃提供協助時應計及經濟目標與人力資源發展間的相互依存關係。理事會請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研究人才外流問題的進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理事會請關係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於擬訂下期發展十年的方案時特別注意人力資源的發展與利用作為動態就業政策的一部份。它又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計及經濟增長與社會進展間的密切關係。最後它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繼續支持教育及

訓練計劃，強調發展計劃中的人力需要，並計及甚至在投資階段前即須着手訓練必要人員。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曾討論人力資源之發展與利用及人才外流問題。它在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中請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機關將彼等參酌聯合國發展十年首五年所獲成果就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所擬具的意見及評議送達秘書長。秘書長應在大會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要求編撰的報告書內列入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的外流問題。大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此項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報告書的編撰提供切實貢獻。

大會於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中請聯合國體系內各適當機關協助發展中國家採取必要措施，辨明並衡量對於最充分僱用及利用其技術及專業人員的障礙。大會決定對此問題予以經常檢討，並於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關於受有訓練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移居已發展國家的現象其原因及其影響以及由此而生問題的實際補救辦法的單獨項目。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又審議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及國際勞工局關於在進行迅速現代化國家內創造就業機會及訓練幹部問題的報告書。後一報告書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充分就業的促進技能的培養；幹部的訓練；有訓練人員的分配；作為一般發展設計的一部份的人力資源設計。

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建議秘書長於為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編撰其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中所請求的報告書時應予若干實體性提案以高度優先。此等提案包括須充分計及人力資源在發展事業中的地位和國家機關須促進此項資源之運用。委員會又請求採取措施使民衆——特別是婦女及青年——參加發展工作；促進鄉村發展；增進兒童青年及其家庭的健康教育及福利；訓練國內從事社會研究及設計的人員；繼續研究有關合格人員外流問題並在一般方面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訓練及教育事業。委員會力主在和平及自由中增進人的才能及尊嚴尤其是經由教育及充分就業方式。委員會的大部分長程工作方案關涉人力資源問題。由於社會發展司已奉派承擔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的行政責任，其在此方面的工作範圍已大加擴充。

五. 區域及社區發展

“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指出發展的一大障礙是發展方案的設計與實施缺乏廣泛的參加。社會發展司的工作日益着重與制度的建立和組織方法有關的活動以及相關的訓練活動以期動員和引導人力資源參加發展事業。在這個年度內曾出版一種關於地方參加發展設計問題的研究報告；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三日在曼谷舉行的引致社會變革以利全盤發展的方法問題研究班曾以民衆參加設計工作為其研討的中心題目之一。聯合國所協助的業務計劃中愈益反映從設計方面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

還有一項工作亦經予以重視，即發展足以象徵地方需要

並對地方需要很敏感的制度。舉例來說，社區發展專家正和若干國家——包括波札那、賴索托、蘇丹及斯瓦西蘭——的地方政府各部密切合作。在哥倫比亞，已經組織了大約三〇〇個社區行動委員會，負責動員民衆從事發展工作。依據此等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社會發展司正在從事一項關於地方階層上制度建立問題的研究，以期指出那些有助於發展各項制度的環境。此等制度將有利於全盤的社會及經濟發展。

有一種邁向按郡縣或區域編組整體化發展方案的重要趨勢，使規模方面愈能達致最大的經濟，也愈能促進民衆參加。對這個問題的日益重視，又導致社區發展工作的改變方向，使之以較村莊或小型地方社區為大的、更能生存的地域單位為對象。舉例來說，在墨西哥，經由社區發展動員人力資源，已成為有聯合國顧問參加的 Lerma 計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喀麥隆，一個聯合國特派團就連接雅巴西與巴芳兩地的公路建築時所開闢的地區，建議了一項多部門發展計劃。一九六七年應泰國政府之請，曾派了一個技術團前往該國研究山區部落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以期促進這些部落與全國生活相結合，同時管制鴉片的生產和消費。

此項趨勢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創議的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決議案 A/C.6/L.39/39）適相脗合。該方案的主要用意是對下列各項予以必要的重視：區域發展的社會及人口統計方面；人口分配及重新定居的型態；人力資源之發展；區域或地區設計，作為使經濟社會及物質因素與發展目標相結合的有效方法之一。根據為此目的所組設的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也根據視察了包括世界各大地區的

十七國區域發展計劃的籌備隊的建議，現正研擬一項方案，內中包括整體化區域發展設計研究獎金，短期及長期整體化設計訓練課程，國家及國際階層上的實施及研究事宜。如上文所提及，內瓦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正在從事研究，以支持此項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與種種方案愈益發生關係，這些方案關涉社區發展、鄉村改良、制度改革、社區領導人員及工作人員的發展與訓練。各國正在付諸實施或加以改慮的這種計劃，大約有五十個，其所獲世界糧食方案的協助在價值上約達六千萬美元。這些計劃的定期評估顯示在該方案下提供的糧食援助是一項有益的補充措施，以鼓勵人民從事集體努力去滿足社區需要和促進國家發展方案的執行。

和人權司合作編撰了一項關於社區發展在提高婦女地位方面的任務問題報告書，供一九六七年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審議。在業務方面，曾接獲阿富汗及沙烏地阿拉伯的申請，它們要求派遣社區發展專家前往與婦女團體合作。在喀麥隆、馬拉威、多哥各國對於家政學及母親應具之學識及技能方面，曾於兒童基金會的協助之下，經由社區發展工作予以促進。在肯亞、烏干達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兒童基金會也繼續經由婦女俱樂部對母親及兒童福利提供協助。

六、社會福利服務

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日內瓦召開了區域間社會福利組織及行政專家會議。該會議獲有關於社會福利方案的組織與

行政方式的初步比較分析報告，其所根據的是一系列國家別研究報告，後者是和加拿大、約旦、挪威、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合作編擬的。

會所及各區域在其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方案中繼續將協助訓練事宜列為高度優先事項。一九六七年六月，在歐洲社會發展方案範疇內，曾於聯合王國劍橋舉辦了一個研究小組討論社會服務方面志願工作人員的職責及準備。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二月間，亞經會曾在曼谷舉辦一項研究班討論社會工作教育與發展事業的需要及問題的關係。

在會所階層進行的機關間諮商以及各項區域會議及實地工作顯示一種明確的趨勢，邁向以協力一致的方法處理婦女、兒童及青年綜合方案的擬訂問題。在羅馬（一九六七年七月）及日內瓦（一九六八年一月）召集的家政問題專設小組曾討論各項旨在使婦女做好準備以便承擔其家庭及社區責任的工作。一九六七年七月，作為設計方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兒童基金會曾會同亞經會社會事務司及聯合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於曼谷主持一項接續性區域會議，討論國家發展事業中為兒童及青年所作設計。兒童基金會曾和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舉辦了兩個研究班，一個是一九六七年九月在蘇聯塔什干及莫斯科為來自發展中區域的參加人員舉辦的，另一個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在巴貝多斯為卡里比安地區舉辦的，兩者所討論的主題是如何用綜合方法去適應學前兒童的需要。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間，曾在日內瓦召開第三次機關間青年問題專設會議。一九六八年五月，非經會曾在尼日國尼安美主持一項

區域會議討論青年就業及國家發展問題。一九六八年五月委派了一名新的青年政策及方案事宜區域顧問，事前曾由職員若干人在十國同其政府從事短期諮商，並曾就方案從事評估。

一九六七年内計有三十九名社會福利服務顧問奉派前往二十五國服務，並有二十五名研究獎金發給十四個會員國的國民。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組織及行政顧問曾為十四國政府服務，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顧問曾奉派前往九國，又社會福利訓練顧問曾往十一國工作。社會福利司曾繼續同兒童基金會合作研擬兒童基金會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援助的計劃和它在其他方面協助辦理的計劃的社會福利部份。截至一九六七年底在兒童基金會所援助的四九六項計劃中，有七十項曾在技術方面獲得社會福利司的核可。就許多情形而言，會所區域實地可供使用的職員均曾提供技術支援。

關於傷殘重建問題，在以“重建中心的基本服務事項及設備”為題的叢刊中，曾以數種文字刊印了三篇專題論文，經分發各重建機關院所及人員，特別分發給發展中國家的這些方面。一九六七年内，曾有關於國民重建方案的設計、組織及行政和關於諸如物理療法及裝補學等方面人員之訓練事宜顧問九名為八國政府服務。曾有關於重建問題各不同方面的研究獎金十六名發給九國的國民。

七. 社會防護

社會防護方面正在從事的主要工作，是參酌全國發展計劃防止少年犯罪和研究社會防護人員的訓練所涉經濟問題。

現正應社會發展委員會之請，擬編關於這些課題的報告書。

由於秘書長設立了一項社會防護信託基金，聯合國的社會防護工作已獲加強；該項基金任由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私人方面提供捐獻。截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已有十五國政府認捐現金。在該項信託款下，一個聯合國社會防護研究所已在羅馬成立，從事關於防止和管制少年及成年犯罪問題的研究工作。

在檢討下的年度內，聯合國亞洲遠東社會防護研究所舉辦了三個國民訓練班。來自該區域內各國的五十八人修完了這些班的課程，其中一項——小組訓練示範計劃——係與人權司合作舉辦；該示範計劃着重研究執行法律中的人權和人權與刑罰制裁的關係問題。一九六八年二月，社會發展司曾參加前往若干亞洲國家的一項研究旅行，研究各該國對麻醉品癮者的治療設施。在卡拉卡斯舉行的由兒童基金會、國際兒童協進社及委內瑞拉政府聯合主持的少年法院法官區域訓練班，曾在技術方面獲得社會福利司的支援。

在此期間關於社會防護問題的出版物包括一項以“死刑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發展情形”為題的研究報告，乃聯合國一位諮議根據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的規定致送會員國的問題單所編；此項報告補充以前包括一九五六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就此問題所編的一項報告。一九六七年，“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編印了一項特刊（第二十四號），討論社會防護人員的訓練所涉經濟問題；該刊物將作為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第二屆會的一項背景文件。

八. 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檢討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於社會發展的業務活動頗加注意，並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要求就此等活動作一檢討，以期加強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的業務方案。該決議案業經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依照該決議案，秘書長選派特別報告員五人，“負責檢討並評估聯合國體系對發展中國家社會方面技術協助之不同方案與方法”。此等特別報告員均為社會發展委員會委員，曾和下列各方從事諮商：各區域內十個發展中國家政府；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會所各有關單位；會所區域與國家階層上各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工發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美洲建設銀行；五個國家內與雙邊協助有關的當局。為了蒐集報告員所需參攷的基本資料，曾向所有發展中國家發出一項問題單；各參加組織及在所訪問的各國內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辦事處均曾提供文件。特別報告員於實地工作竣事後曾在日內瓦會合起草報告並擬具建議，以便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第二十屆會加以審議。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對於技術合作問題曾續加注意。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主要關涉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的決議案一三二一（四十四）。它察悉經常方案提供了一種有效的手段，藉以發動社會方面的業務活動，適應新的迫切的協助請求，並為有資格在發展方案下申請協助的綜合長期計劃預作準備。理

事會請秘書長於為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編撰關於經常方案之宗旨及目標的研究報告時特別注意經常方案對於促進社會發展的任務；就聯合國全部技術合作事務適應社會方面協助上需要之能力而言，經常方案對於幫助確保其適足之增強及最大限度之有效方面”的任務亦應特加注意。理事會力勸各國政府為社會發展目的有效地運用發展方案的資源，並促請彼等繼續改善其設計方法及機構，以期便利酌情編擬“向發展方案提出之整體申請，內中對於社會經濟及行政各方面均充分予以計及”。

丙. 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秘書長所訂天然資源開發調查方案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此項統整方案由三個諮議小組擬訂，分三部分，即礦物部份、水資源部份及能部份。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內中它核准三諮議小組所擬訂的調查方案大綱，請秘書長在來自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各方經費許可限度內，展開調查方案執行的準備工作，利用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系統各機構現有的資料；並決定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下列二十二委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義大利、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獅子山、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六七年内，專設委員會自九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八次會議。它閱悉秘書長的一項報告，內述其與聯合國發展方

案總辦就一部份調查方案所需財源能否由發展方案供應一事的諮商經過；它又閱悉秘書長的两項節略內中討論該擬議中方案的性質及在該階段付諸實施的可能方式。

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末次會議一致核准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的第一次報告書，內中它就其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八(四十二)所從事的活動作一檢討並建議一項決議草案，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審議。理事會審議了該報告書並一致通過專設委員會所建議的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七(四十三)，內中理事會請秘書長就調查方案的執行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並請各會員國對於此項工作予以合作。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備悉秘書長關於開發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實施問題報告書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於第二委員會第一一六五次會議所發表的陳述。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八一八(四十二)的建議，大會又在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內對於調查方案的實施備有款項供展開籌備工作之用。

資源及運輸司業已展開此項籌備工作，預期在一九六八年下半年當能向專設委員會提具報告，並向之提供所需詳細情報，以便充分執行其任務。此外，資源及運輸司曾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編撰其關於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合理利用問題的報告書。秘書長所撰一項關於天然資源開發問題的報告書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該報告書就此課題作了詳盡的論述，尤其着重執行技術合作計劃時所獲業務經驗。

一. 水資源

聯合國對於水資源的開發曾繼續提供援助，由資源及運輸司在實務方面予以協助。按該司為十八項特設基金會計劃的執行機關，其中三項已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一項於一九六八年初完成，四項係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分配給聯合國。此外，委派了二十九名水資源專家，並在技術合作方案下頒發八名研究獎金。

若干與水資源開發的業務問題有密切關係的課題仍在繼續研究中；預期在一九六八年內將編印兩種研究報告，其一討論鹹水淡化廠的業務經驗，另一討論水資源開發的經驗標準。討論鹹水淡化廠的最宜規模與裝載能量的關係及水之儲藏費用問題的專家團，其結論可望於近期發表。一九六五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鹹水淡化之經濟上應用問題區際研究班的研討紀錄，已於一九六七年印行。“水資源開發問題第五次雙年報告書”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

二. 能

資源及運輸司受委執行特設基金會在能方面的十一個計劃；其中一個已於一九六七年執行竣事，兩個係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核定。此外，在技術合作方案下，指派在此方面工作的專家有三十六名，頒發的研究獎金有二十二名。

一九六七年編印了一種關於油頁岩的利用、進展及前途

的研究報告，又秘書長曾有一項討論石油及天然煤氣的簡短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曾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政府合作在千里達西班牙港舉辦一項發展中國家石油管理研究班。參加該研究班者有二十四名發展中國家高級官員，彼等均負責各該國的石油事務管理工作。該研究班旨在作為發展中產油國家石油管理人員速成訓練班，特別着重研討諸如石油開採權、保藏政策、價格、課稅及財務措施等事項及政府石油管理機構的組織與運用。

此外，已作成安排，訂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在蘇聯塔林舉行一項聯合國座談會，討論油頁巖之開採及利用問題。

三. 礦物資源

資源及運輸司負有關於特設基金會六十一項地質及採礦計劃的執行及技術監督責任。其中十一項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初辦理竣事，另有四項新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項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指定由該司辦理。此外，在技術合作方案下，提供了四十四名專家和頒發了三十四名研究獎金。

若干地質及採礦研究計劃正在執行中；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日至二十二日，資源及運輸司曾與蘇聯政府合作在莫斯科及庫爾斯克舉辦一項礦物探勘研究班，着重研討地球物理上的技術。自發展中國家前往參加者有四十人。

四. 測量及繪圖

聯合國繼續擔任四種發展基金／特設基金會製圖計劃的執行機關。技術協助專家二十人被派前往各國從事若干部門工作，諸如：地形測量、大地測量、工程測量、河海測量及地圖複製等。此外，頒發了十七名研究獎金，獎勵從事關於諸如攝影測量學、攝影平版術及測水學等科目的研究。

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了一項地名標準化會議，參加者有五十四國的代表及觀察員一百人，和各專門機關、其他政府間組織及各國國際科學組織觀察員二十人。

該會議通過的建議中，有下列各項：設置聯合國地名常設委員會；聯合國秘書處內設一文件中心，專司蒐集和傳佈有關此問題的情報；編訂書目，以便分發各會員國；日後舉行第二屆聯合國會議。

關於該會議的報告書及第五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繪製會議報告書，均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

“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三卷摘述世界輿圖繪製方面的發展情形，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出版。

五. 海洋資源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二（四十）的規定，資源及運輸司在諮議協助下編撰了

秘書長關於陸棚以外海洋資源問題的報告書，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審議。該報告書第一編討論關於陸棚外海中礦物資源的現有知識和探勘評估及開採方面的現用或可供利用的技術。關於陸棚外海中食物資源（魚類除外）的第二編討論生物的環境和浮游生物、魷魚、鯨魚、海豹等收穫方面所引起的各種問題。水產養殖的限度以及公海之適當開採上依然需要的各種研究方式均經加以研討。

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的規定所從事的研究業已竣事。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就各組織及各會員國在海洋科學及技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從事一項綜合調查，並就國際合作擴大方案及海洋科學教育之促進事宜擬具提案。

秘書長爰委派一位著名科學家為其特別諮議並求助於一專家小組，其成員為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所提名的專家及以私人資格參加負責上述被提名人能力範圍以外各專門知識部門的其他人士。一個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直接督導的海洋科學及技術專設單位業已設置就報告書的籌編一事負責協調所有關係組織的工作。

一項關於上述決議案所引起的問題的問題單已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並請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向該專設單位提供所具有的一切有關資料。

該專設單位根據所收到的答覆編撰了一項包括三節的報告書。第一節泛論海洋科學及技術的重要。第二節檢討會員國的工作、國際階層上的合作機構及有關海洋科學教育及訓練問題。第三節略論國際間從事最大限度合作的必要。

並載列秘書長在取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行政首長的一致意見後認為必須向大會提出的議案，其所關涉者為：一項擴大方案，以便經由科學協助對海洋環境獲致進一步的了解；國際間對開採和開發海洋資源（生物及礦物）的合作；有關防止海洋污染的國際行動；海洋科學教育及訓練方面擴大合作方案。

若干對報告書正文加以說明和擴增的附件，就會員國及各關係組織的工作提供了補充性的細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通過後，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該決議案決定設立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專設委員會，並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將依照前述兩決議案所從事的研究結果提交專設委員會（又參閱第三章戊節）。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于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討論的事項包括：世界住宅調查；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協調與合作；住宅及都市發展的新聞；農村住宅及社區設備；住宅及社區設備的經費問題；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住宅設計的趨勢；建築的工業化；促進區域發展的研究訓練方案；不受管制的都市住宅區；遊覽事業物質方面的設計；國家幹部及熟練人員的訓練；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學院；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國際合作；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工作方案。

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大會復議其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所載兩年提出報告一次的規定，改為五年提出一次分析及比較性質的住宅調查。決議案鑒于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仍舊人手不足而國際勞工組織又決定着手編製世界住宅詳盡調查，期于一九七〇年發行，所以提出一項請求，請秘書長與勞工組織磋商，以期獲得該組織的合作，確保所擬編製的住宅調查對於各方都會有利。決議案請秘書長發起于一九七三年出版儘量以最新資料為根據的五年一次住宅調查。

關於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三（四十二）——該決議案請秘書長擬具促使世界各國集中注意於

住宅問題並使舉世採取行動補救那些問題的建議——所編的報告書，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草案，建議各國認真考慮核准創辦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新聞方案；召開部長會議；指定住宅及都市發展國際年。委員會請秘書長首先調查各會員國是否願意創辦支持那些提案的切實方案，然後從會員國中委派一個工作小組，協助其辦理可能核准的此類方案。

關於聯合國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協會的問題，委員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該草案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接洽開始實施工作的經費，以設置那個學院，在經費有着落時首先設立諮詢委員會，主管該協會工作的一切事項。諮詢委員會可以規定工作小組的職權，該工作小組將於經費有着落時立即設立，負責辦理籌備時期的技術事項。

委員會討論了依據理事會關於住宅及社區設備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所進行的工作，此項工作包括召開一連串的諮詢小組會議，而其主要建議則為設置國際金融機關。委員會請求為第六屆會編擬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盡報告書。

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鑒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從一九六八年起每兩年開會一次，該決議案主張在理事會屆會休會期間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小組，作為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諮詢團。

關於不受管制的都市住宅區的報告書業已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提出，作為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連續行動的一部。該報告書強調各國必須辦理示範性質的若干試

驗計劃，在世界各發展中地區實施。這些計劃可以具體證明如何可在謀求自我改善的行動計劃中動員不受管制的都市住宅區居民。委員會將這些計劃列為最優先辦理的計劃，並請各會員國在申請技術協助時給與那些示範計劃必要的重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第四十四屆會，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所提決議案其中三件略加修改後通過。

理事會決定不就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小組的第四件決議草案採取行動。關於世界住宅調查的決議案一三九九（四十四）較上文摘要敘述的原草案更加着重農村住宅的問題。關於促使各國集中注意住宅問題的決議案一三〇〇（四十四）請秘書長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第三件決議草案的主要更改是關於所擬設立的聯合國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協會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後該草案業經通過，編為決議案一三〇一（四十四）。理事會決定各區域委員會均應派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決議案復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接洽於必要地方設立各國及區域中心的經費，以期將來在新德里設立協會。

二.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活動

中心已繼續工作並已召開關於住宅問題的諮詢小組會議以協助秘書長決定動員資金的最有效方法俾在發展中國家辦理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第二次諮詢小組會議業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日內瓦召開出席者有歐洲及南北美洲金融機關代表二十四人。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行審議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籌資方法。將撰就詳盡報告書提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八(四十一)的規定關於住宅部門擬訂社會計劃的資料業經編為十二本個案報告書。但是這項計劃的工作業經延期進行因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祇給與這些活動次要的地位。關於聯合國區域間農村住宅及社區設備研究班的報告書及關於住宅設計中氣候因素的報告書亦經編就該研究班是於一九六七年在委內瑞拉舉辦的。

中心繼續辦理建築工業化及發展建築材料工業的工作並為廉價住宅改善材料及技術。

拉丁美洲預製住宅配件研究班曾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一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研究班係由聯合國及丹麥政府聯合主辦出席者有拉丁美洲國家研究員及視察員三十四人。研究班的主要目的是就建築業技術中可以適用於公共住宅計劃的發展交換情報。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期間中心在計劃方面的活動特別用於發起發展及實體監督聯合

國發展方案中的技術協助計劃。那些計劃的範圍從實際設計助理人員的訓練，以至須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的一部撥款辦理的都市設計計劃。去年的研究班及研究都市土地政策及土地管制措施的準備工作仍在繼續辦理中。

去年，中心繼續辦理在印度新德里設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協會的工作。專家小組會議曾於七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在紐約舉行，復於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在新德里舉行。小組就協會的職務及工作編就了一個技術報告書，該報告書也提供了協會財務需要精確估計的根據。小組審議了協會的籌備計劃，以及其發展及工作事項，同時也編就了一個業經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審議的報告書。

關於所擬議的訓練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熟練人力的調查工作業已着手進行，那項調查是要由勞工組織在聯合國協助下進行的。

中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在其研究訓練及情報組內設置一個文獻及參攷股。該股蒐集、分類、檢討並分發當時情報，每週發表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研究報告、報告書及出版物一覽表。

三. 技術協助工作

聯合國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續有增加，尤以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之下者為然。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十八個合格計劃受特設基金協助，總值約達一千六百萬美元（特設基金指定款項）。至一九六八

年底止，預料發展方案理事會大約有十個新方案待審查。

在發展方案及經常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包括信託基金辦法，共有專家一百四十二人就住宅建築及設計的各方面問題向五十七個國家提供意見。此外又有十二名專家及協理專家派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以外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事務處，在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上協助各該區域內請求協助的政府。

此外，還有區際顧問三人及特別技術顧問三人於一九六七年協助發展中國家。一九六八年指撥了聘用同等數目的區際顧問及技術顧問的經費。區際顧問已經響應了各國政府直接協助的無數請求，並且協同擬就了申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部分協助的請求書草稿。這些專家所作的特約訪問無疑地鼓勵了各國政府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計劃的興趣，應該可以確保將來那些計劃的數目定必繼續增加。

由於個人及專家團體的倡導，技術協助特派團顯然有發展為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撥款辦理較大的投資前計劃的趨勢。此外為數日增的協理專家正在中心監督下辦理各項計劃，結果一直良好。

四. 其他聯合國機關所採行動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曾於第一〇八次及第一〇九次會議檢討了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工作方案。委員會欣悉後者

曾顧及它在最近一次報告書中的意見，並已據此重新釐定其工作方案。委員會對於奉派擔任試驗及示範計劃的人員的增加表示歡迎。它促請於其他資源尚無着落前，將繼續辦理的以及新的計劃數目加以限制，俾可儘量利用現有的資源。委員會促請於籌劃第二個發展十年時，給予住宅問題較優先辦理的地位，住宅部分的十年計劃應於工業化及農業發展方案的範疇內擬具。

行政協調委員會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擔任協委會住宅及都市化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八年二月開會時，中心曾繼續努力，協調負責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種種機關的工作。許多非政府組織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將中心視為統一國際間這方面行動的焦點。中心曾在二月舉行的會議中，發起一個行動，將世界各地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政策方案及執行計劃加以調整。

研究報告及出版物

過去一年間出版的研究報告如下：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事項；估計住宅需要的方法；一九七〇年住宅調查的原則及建議；訂立住宅及環境發展目標及標準的方法；大都市市區及新城鎮的設計。

戊 運輸及旅行

一 運輸發展

聯合國在運輸方面的技術合作活動繼續增加，沒有減少。一百二十八名專家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單位派至各國服務，五十七名獎學金業經發給十八國國民，以供彼等在外國研究各種運輸發展問題。在繼續辦理以往各年度的六個特設基金計劃中，一個計劃已於一九六七年完成。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的規定，向理事會四十四屆會提出兩件報告書，分別申論“科學及工藝進展應用於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問題”及“聯合國秘書處主管航運及港口的單位劃分職責問題”。理事會察悉前者，並決定延至第四十五屆會審議後者，因為屆時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的規定，理事會亦可據有第三種報告書，該報告書申論聯合國在運輸方面的組織體系內各種活動的協調與改良問題。

聯合國港口及航運訓練中心第八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二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參加屆會者有來自各發展中國家的人員二十七名。此外復為內陸水運運輸技術、經濟、組織及行政事項的區際研究班進行了籌備工作，該研究班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九日在蘇聯列寧格勒舉行。

二 公路交通

聯合國公路交通會議定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至十一

月八日在維也納舉行該會議的籌備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的規定草擬並分發了公路交通公約訂正草案及公路標誌與信號公約訂正草案。參與會議的請柬連同會議臨時議程及議事規則草案已經發給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三. 危險貨物的運輸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舉行第五屆會。委員會檢討了在國際方面草擬運輸危險貨物條例或建議的有關國際組織的工作並且欣慰各方根據委員會所建議的方針協調那些條例及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對於關於“危險貨物的運輸(一九六六年)”所載一覽表的項目提出了若干修正提案對於增列新項目及標明危險貨物的問題也提出了若干提案。委員會檢討了爆炸物專家小組報告書及包裝危險物問題報告員小組就包裝標準及包裝危險貨物應經過何種試驗所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於檢討這些報告書後曾就繼續工作的問題給與這些機關指示。

爆炸物專家小組曾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一日開會包裝危險物問題報告員小組則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四日至十五日開會。

委員會下屆會議將於一九六九年舉行希望屆時委員會能就包裝危險貨物的問題提出統一的提案。

四. 遊覽事業

過去一年期間曾經繼續努力，促進遊覽事業的發展。

短期的諮詢特派團曾奉派前往尼泊爾，區際遊覽事業顧問一名曾給中國（台灣）、馬耳他、羅馬尼亞及土耳其短期的諮詢服務。遊覽事業專家一名奉派前往利比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服務一個短時期，五名專家則奉派分別在錫蘭、利比亞、墨西哥（兩名專家）及摩洛哥作比較長時期的服務，還有遊覽事業獎學金十五名業已頒給六個國家的國民。此外，專家三人小組已以聯合國及非洲發展銀行合辦西非國家遊覽事業資源及問題計劃的方式，在一九六八年四月開始了為期六個月的調查工作。同時曾就聯合國實際設計方面的技術援助給與牙買加、馬耳他、千里達及托貝哥、南斯拉夫及巴哈馬群島提供了遊覽事業的協助。

特別就發展中國家舉行的聯合國遊覽事業區際討論會業經着手籌備。研究班將於瑞士政府合作下，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柏恩舉行。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九（四十）第三段的規定，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召開國際旅行統計專家小組會議，俾與貿發會議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研究提出遊覽事業的統計時所宜採用的方法及定義。小組通過的報告書業經提送統計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八日在紐約舉行的第十五屆會。統計委員會請秘書處將報告書分發各會員國以供參攷，並且鼓勵各國在這方面的發展，尤其要為有關各國舉行

研究班及編撰關於適當統計方法的手冊。統計委員會認為必須繼續從事關於旅行統計的工作。

秘書長正在依據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四八(二十一)的規定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就實現國際觀光年(一九六七年)目標所獲致的成績編撰一個報告書，大概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

己. 公共行政

本年内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獲得了新的推動力及動向，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是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召開的專家小組所進行的檢討及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的通過，該決議案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審查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的報告書後通過的。公共行政支部已經恢復了單獨實務司的地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亦已加強其公共行政單位，但是由於缺少常設員額，工作不無妨礙。公共行政司所實際支持的特設基金計劃的數目及範圍均已增加擴大。

主要行政改革

現仍繼續特別注意必須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實際從事或計劃主要行政改革的各國政府所提出的協助請求。協助的方式通常是由一個以上的專家先行調查，例如圭亞那及利比亞的情形，有時隨即由一隊專家就地訪問。例如公共行政顧問一名及公共行政司職員一名曾應巴西政府及聖保羅

州的請求，就該州行政現代化的需要作一調查，特別着重於促進工業的發展。他們那一次的使命導致了巴西請求遣派一隊專家協助該國政府實行改革的請求。主要的新發展是伊朗使用特設基金的經費以施行其行政改革方案。十八名專家將奉派於五年內協助該國政府樹立新人事制度，實施改革過程中所必需的組織變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已經籌備舉行區域研究班，以利各方就處理主要行政改革的方法交換情報。該司已將十四國政府實施主要行政改革的經驗作比較的分析，以支持各區及各國兩者辦理的計劃。

發展行政

現正對於設計及計劃實施的改善行政方面更加注意。

一九六八年二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了關於那個問題的研究班，該研究班係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學會及公共行政司聯合主辦。研究班專門注意如何可以增加區域內各國實施發展計劃及方案的行政能力。該司為研究班編擬了兩個文件，一個是關於管制計劃方案的，另一個是關於計劃的管理方面。該司復編就一個評估發展設計行政能力的初步文件草稿，發展設計是一九六七年九月專家會議的主題。

該司繼續支持關於公共企業的行政及管理事宜的技術合作計劃。為了擴充這方面可供參攷的資料範圍，在“公共企業在擬具及實施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發展計劃時所擔負的

任務”的標題下出版了若干文件。關於組織及管理公共企業特別是關於各該企業成績的研究報告書稿業已完成。

人事行政及訓練

在職訓練仍為公共行政方案的主要工作，但是此項訓練逐漸與行政改革及改良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利用特設基金供應資金已經證明為協助布隆提哥倫比亞、利比亞、尼日及索馬利亞公共行政學校及學會的有效方法，也是支持分區內六國政府主辦的中美洲公共行政學會的有效方法。該學會在哥倫比亞亦與主要的行政改革方案發生直接關係，而其他地方的學會或則自行從事於行政改良的工作，或則與奉派辦理該項工作的技術合作專家合作。更多的公共行政研究獎金頒給初級、中級及高級官員，以供彼等在外國深造。這個辦法包括訓練在發展方案協同辦理的各公共行政學會服務的相對人員。

個別的專家在阿爾及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烏拉圭就人事行政問題提供意見，並協助訓練事宜。一位人事行政的區際顧問在錫蘭、東非區、國家、伊朗、馬耳他及西薩摩亞以個人資格或一隊隊員資格提供諮詢服務。類似的短期任務亦在波札那、賴索托、斯瓦西蘭、巴哈馬群島及圭亞那進行，就改組公務員制度及附帶的訓練需要提供意見。幾乎所有那種短期任務都可作為主要技術合作方案，包括特設基金計劃的前奏。

區域及區際活動給與各國改善公共人事品質的工作進一步的幫助。該司與亞經會合作，共同舉辦一九六七年十月

在曼谷舉行的協助行政改革的訓練需要問題研究班。擬於一九六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培養高級行政人員區際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已經完成。關於發展中國家雇用及選擇公務人員及發展中國家中央人事組織的手抄本業已提出備供出版，後者是國際行政科學學會替聯合國編撰的。

組織及方法

除行政的訓練外，發展中國家政府所最需要的是協助其改善組織行政制度、紀錄管理及關於改善管理的其他活動。同時亦與其他關係辦事處合作，提供關於關稅行政的意見。區際顧問及其他專家曾在智利、賽普勒斯、宏都拉斯、印度、象牙海岸、馬耳他、茅利塔尼亞、巴拿馬及泰國辦理改善管理制度的重要計劃。一位職員應也門政府之請，在也門作聯合國公共行政技術協助方案的調查，並且特別注意公共行政學會。非經會公共行政股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在迦納舉辦了一個組織及方法班，並且編就一本關於那個問題的手冊以備出版。

該司編就並刊印了改善供應管理手冊，給各國及區域計劃提供更大的協助。該司又編就關於中央管理諮詢服務組織法草案，該草案將由國際專家加以審閱；此外，該司復與秘書處通訊檔案及紀錄事務處合作，開始一項研究，編擬關於紀錄管理的守則，以供發展中國家使用。

地方分權及地方政府

這方面的主要技術合作計劃計有：在尼日創立區域及

地方行政新制度；舉辦烏干達地方政府官員函授訓練；在尚比亞訓練地方政府行政及財務；及協助岡比亞設置區域合作機構。同時也在賽普勒斯及賴索托執行了重要的任務。一位區際顧問就宏都拉斯及巴拉圭兩國首都的組織問題提供了意見。兩位專家幫同籌備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盧沙加舉行的非洲五國地方政府常任秘書會議。

委內瑞拉政府在計劃為一個國家機構使用特設基金的協助方面獲得了幫助，該國家機構是對各自治市供給貸款諮詢服務及訓練的。這是改善地方政府發展事宜行政機關的第一個特設基金計劃。

拉丁美洲中央供給地方當局服務問題研究班是拉經會及會所公共行政司聯合主辦的，後者擔負主要的實體責任。研究班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在里約熱內盧城舉行，合作者有巴西市行政學會及德意志發展中國家基金會。基金會供給研究班研究員的旅費，及研究班結束後前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作地方政府研究旅行的旅費，所有研究員都是主管改善地方政府單位發展能力的高級官員。

該司幫助技術合作計劃的研究工作包括：出版“地方政府訓練”將都市化之行政事項報告書稿撰擬完竣，該報告書稿將由專家小組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審核；完成研究地方當局信用機構的個案研究，各該研究是該司與國際地方信用新聞處合作進行的；就管理土地改革方案的比較研究與糧農組織合作。

庚. 特殊問題

一. 麻醉品的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係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議程上計有七個主要項目，包括下列問題：麻醉品條約的實施與國際管制，非法產銷，麻醉品的濫用（麻醉品癮癖）特別是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影響，鴉片大麻與古柯葉，關於不在國際管制下的影響精神物質（巴比土酸鹽、安眠劑、安非他命等）的管制問題，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麻醉品方面的方案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六件，其內容將於下文扼要敘述。委員會亦通過實施於國內的決議案二件，一件係關於吸食麻醉品的危險，另一件係關於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備悉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的最後報告書。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九〇（四十四），建議凡關心非法產銷麻醉品問題之近東及中東國家應召集由其合格代表出席的會議，切實研究該區域取締非法產銷麻醉品運動的各方面。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在現有的預算資源限度內向該會議提供任何必要的意見及協助。

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九一（四十四），建議各關係國

家加緊努力以消除大麻的濫用與非法產銷，促進研究並進而探討關於此種物質的其他醫學與社會學方面的資料，並對於提倡大麻作為非醫藥用途的無害麻醉品而使其合法化或寬宥的宣傳予以有效處分。理事會並通過關於種植其他植物以代大麻問題的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對黎巴嫩政府採取主動，實行資助辦法獎勵種植向日葵子及其他農作物以代替大麻，表示祝賀之意，並建議此種努力應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是糧農組織的資源與標準以內的各種可能技術協助予以支援。

關於不在國際管制之下的物質（安非他明、巴比土酸鹽、幻覺劑及安靜劑）的管制問題，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兩件。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中建議各國政府制定法律實施下列由國家管制若干影響精神物質的措施：只供醫藥處方之用；監視自製造至零售分配的一切交易；所有製造者須領許可証；只限於獲得許可之人買賣，未經許可不准私自分配。關於 LSD，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九四（四十四），建議各國政府重新審查其管制措施，冀使其更趨於嚴格。理事會復促請各國政府除醫療或科學機關外，一概禁止用 LSD 及類似的幻覺劑物質，此等物質只限用於經核准的醫藥或科學目的，除各國政府間或經政府特別核准的各機關間或各組織間外，此等物質的輸入及輸出一概禁止。理事會又建議各國政府考慮適當措施，以防止使用麥角酸及其他中間或先導物質非法製造 LSD 或類似的產生幻覺物質。

國際麻醉品條約的實施情形

澳大利亞、瓜地馬拉、馬來西亞、墨西哥、挪威、菲律賓、土耳其及美利堅合眾國已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因此締約國總數已達六十二國。而且古巴已加入一九三六年公約。秘書長應委員會之請，再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建議各國政府設法早日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單一公約。

麻醉品委員會經衛生組織之建議，決定將乙啡（acetorphine）及愛托非（etorphine）兩種麻醉品列入一九六一年公約附表肆（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已通過將此等麻醉品列入附表壹），並將可度西姆（codoxime）列入該公約附表壹。

聯合國實驗室繼續研究鴉片、大麻及其他如“紫色海洛因”等物質。聯合國研究方案之國際合作因若干政府推舉科學家共同致力於此方面工作而繼續擴大。關於編製麻醉品科學文獻索引的工作亦頗有進展，又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設若干研究員在實驗室受訓練。

委員會及理事會根據各國政府所呈送的資料審議關於國際條約實施的進展情形。此等資料計有：常年報告書、法律及條例、緝獲報告書、國際管制範圍變化的通知書、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決議案及決定實施情形的情報、衛生組織的建議、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關於一九六七年工作的最後報告書以及麻醉品監察團關於一九六八年全世界麻醉品需要估計的報告。在檢討期間收到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一二三件，一九六六年常年報告書一一八件，此外，又收到各國的法律條例全文七十六件。

秘書長並且編就下列文件分送各國政府以利履行其條約義務：有權發麻醉品輸入證及輸出准許證的各國官署名單；經許可製造麻醉品的企業一覽表；國際管制下的麻醉品一覽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五年各國法律條例綜合索引增編。

麻醉品公報

秘書長印發麻醉品公報共出四期專載關於特定國家的麻醉品管制問題麻醉品癮癖以及關於麻醉品與影響精神物質的科學研究等短篇論文及節略。

衛生組織在麻醉品方面的工作

衛生組織幹事長向委員會提出衛生組織心理健康專家委員會第十四次報告書。委員會對該專家委員會代表衛生組織提供情報表示感謝。

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的報告書

理事會欣悉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的最後報告書。該委員會報告書檢討國際麻醉品的過去目前及將來情勢。該委員會主席在提出報告書時曾就麻醉品管制制度的發展加以說明並讚揚四十年来參與該委員會工作

的許多人士的功績。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注意倘規定麻醉品委員會每兩年只開會一次所將遇到的困難問題。

非法產銷

秘書長收到緝獲報告五〇六件並加以整理其中包括關於二十二個國家的緝獲案件共六〇一件。秘書長並為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編撰一九六六年麻醉品非法產銷的檢討報告。此項檢討包括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遞送關於五十個國家共計七三九緝獲案件的情報。

非法產銷情形仍然嚴重。秘密生產鴉片的主要中心仍在中東及東南亞，而土耳其與印度和巴基斯坦次大陸上亦有一些從合法生產轉向非法生產的情形。美國與加拿大仍然是非法販運嗎啡及海洛因的目的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伊朗以及中東的其他國家則仍為麻醉品問題所困擾。在中東現正由若干生產地區大量私運大麻。非洲大陸非法產銷大麻情形亦經促請各方注意。在若干盛產古柯葉的南美地區內已在非法製造古柯鹼。

麻醉品的濫用(麻醉品癮癖)

麻醉品委員會研討秘書長就麻醉品的濫用問題提出的節略，其中包括世界各地麻醉品濫用的趨勢的分析，關於麻醉品癮癖人數所獲情報來源的分析，各種麻醉品使用的程度以及改進搜集情報的建議。委員會亦曾討論運動員吸食麻醉品的問題，並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件，鑒於運動員遂手此種

行為對於青年乃至成年人頗有影響，建議各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此種危害身體健康的不良嗜好。

鴉片、古柯葉及合成麻醉品

委員會討論秘書處所擬關於從罌粟草提煉嗎啡方法的工作文件，並對其中關於提製嗎啡涉及許多因素的研究所作周詳和公允的報告備加讚許。委員會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新德里舉行的鴉片問題顧問團會議的報告書公佈以資參考。委員會曾聽取秘魯代表就古柯葉問題所作陳述，該代表說秘魯各地正努力推行禁絕咀嚼古柯葉的運動，秘魯政府並且認為時機已到，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五(四一)的規定着手實施大規模替換古柯樹種植計劃。委員會研討秘書長編擬的關於合成麻醉品的文件，備悉天然麻醉品佔總消費量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則為合成麻醉品。

不在國際管制下的影响精神的物質 (安非他明、巴比土鹽、酸幻覺劑及安靜劑)

關於不在國際管制下的影响精神物質的管制問題曾予以特別注意。理事會已就此事通過決議案兩件。委員會欣悉第二十屆世界衛生會議亦曾通過決議案兩件，一件認可對LSD及有關物質嚴加管制，另一件係關於尚未經國際管制的鎮靜性與興奮性麻醉品的管制措施。

秘書長曾商同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衛生組織為委員會編擬關於管制此等物質所涉法律行政及其他問題的研

完報告。委員會在討論此項研究報告時，與會各方曾提出兩項主要意見。大多數委員認為為了法律與實際的理由應該擬定一項新條約，使所有影響精神的物質受到應有的管制。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團則以為大可利用一九六一年單一公約第三條管制此類影響精神的物質，可將若干物質如安非他明及 LSD 逐行列入公約附表壹及附表肆。

委員會請麻醉品司主任決定分送各國政府問題單的內容。此項問題單係調查各國政府已經或計劃施行法律的範圍，各國政府認為適宜可行的國際管制範圍以及其他可能有關及有用的資料。委員會亦建議請各國政府就委員會所提議的管制措施及一九六一年公約的實施問題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在未收到各國政府調查結果之前，此項國際條約的草擬不應延遲。委員會爰請秘書長開始草擬國際條約草案的正文部分。委員會同意在下屆會將影響精神物質的管制問題列為最優先審議事項。

委員會曾就服用影響精神的物質與公路上意外事件的關係問題加以評論，認為未經醫生監督許可，在駕駛汽車、飛機或開動各種重大機器時不應服用此等物品。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秘書長編擬報告書一件，說明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制定的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在一九六七年執行的情形。該報告書稱已頒發研究獎學金若干名以資訓練麻醉品管制人員。已對伊朗政府提供專家服務並且繼續派麻醉品司人員駐泰國。兩項區域工作計劃業已完成：曾在阿的

斯阿貝巴為東非執行法律官員舉辦講習會，由公共衛生、警察、稅關高級官員參加，還有一個諮商團體在新德里開會討論鴉片問題。

委員會鑒於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請求技術協助的條件增加，曾通過決議案一件，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麻醉品管制技術合作方案的現行籌措經費辦法，在大會核准的預算範圍內視情形需要，建議增撥款項，並計及現有的優先辦理事項。

方案及優先次序；文件的管理及限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的實施情形

委員會通過其工作方案並建議優先辦理下列正在進行中的工作計劃：關於影響精神物質的問題；麻醉品的濫用；關於大麻鴉片及其他產生依賴性麻醉品的科學研究；非法產銷，但是委員會經常研究的重要題目仍舊要注意。

委員會就文件的限制及其工作的革新採取若干決定。但是關於每兩年舉行屆會的問題及其他事項，委員會則決定在下次屆會審議。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在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中決定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期五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高級專員依據此決議案的其他規定執行保護與援助工作，繼續多方設法便利其掌管下難民在志願基礎上之遣返，與當地社會併合或安置並注意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

大會在該決議案中促請會員國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辦理之慈善工作除其他事項外並邀請會員國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一九六七年議定書。

本檢討期間的特點則為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已推廣到發生新難民問題的少數地區以及現有的難民情勢確已穩定。

國際合作援助難民

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推進工作上繼續獲得與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的密切多邊合作的利益。難民專員辦事處非經會、非圍組織及達格·哈瑪紹基金會發起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難民問題法律經濟及社會面面觀會議就是一個顯著實例。參加該會議者共有二十二個非洲國家政府。此種多邊合作的另一實例就是曾於一九六七年榮獲南森獎章的荷蘭王子殿下所支持的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機關間的合作亦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的規定，高級專員曾被邀請出席機關間諮高委員會會議，並參加第二次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高級專員辦事處亦正在積極參與人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農村定居等方面的機關間活動。難民專員辦事處曾由世界糧食方案供應緊急用途的糧食，與發展方案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加強合作，以統一辦理發展中地區的難民安置工作。復經各方同意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當地安置難民方案完成後難民與當地社會併合統整的工作應列入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所推行的更為廣泛的發展方案計劃之內。

關於難民的教育與訓練工作，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正與文教組織糧農組織勞工組織以及聯合國西南非洲管轄各領土及南非人民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保持密切合作。

難民專員辦事處並且繼續與歐洲理事會非洲組織及美洲組織等區域組織合作。

各非政府組織與為難民服務的各志願機關繼續以捐款、服務或其他方法悉力支助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國際保護

過去一年中在保護方面曾有一項重要事件值得注意：大會通過領域庇護宣言以及難民地位議定書發生效力，該議定書已將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適用於人的範圍擴大，使凡因該公約所定一九五一年期限屆滿後發生之事態而成為難民之人亦可適用。因此新難民集團得以享有公約的惠益，

以符合難民專員辦事處規程的普及性。

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已有十六個國家加入議定書。一九五一年公約締約國數目已增至五十三國。

關於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庇護及不返回基本原則的遵守一事，辦事處繼續予以特別注意。為贊助此等原則已採取區域階層及國家階層的各項措施。

在發生難民問題的各非洲國家內，國際保護已日益重要。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難民問題法律經濟及社會面面觀會議已就保護的一些問題通過若干建議。

若干國家內亦採取更為有效的全國性措施，以改進難民各方面的法律地位，包括其經濟與社會權利在內。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對以前在國社黨政權下受迫害難民的賠償工作亦頗有進展。

物質協助方案

本檢討期間大致可以說是一個安定和進展的時期。除非洲一個新的難民問題和少數國家內難民不斷移入外，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主要在於協助難民自立。

分佈在五十多個國家的流離失所難民共計二二二〇〇〇人有奇，以前方案的未完成計劃，本屆一九六七年方案擬定經費目標約為四八二七,〇〇〇美元以及一九六七年承擔款項為數二〇六,〇〇〇美元有奇的緊急基金在應付此等難民的急需上所作貢獻，仍佔重要地位。其他難民一九,〇〇〇人則沾法律援助或補充援助之益。

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引起難民居留國政府其他國家政

府及各組織捐助現金或物品共達七,三七三,〇〇〇美元有奇。此外,應提及世界糧食方案所供給總值約在一百三十萬美元的糧食,居留國撥給難民使用的土地以及各該國當局以難民專員辦事處共同執行者的資格所供應的各種服務。此外,特別信託基金及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專款帳戶之捐款共計九五八,〇〇〇美元均經由難民專員辦事處移用於方案以外的各項必要的補充援助計劃或由辦事處為該計劃承擔該款。

難民專員辦事處除協助難民志願遣返移地定居及與當地社會併合三種之主要解決辦法供難民選擇外,並對新難民約八〇,〇〇〇名提供緊急救濟,其中大多數都在非洲。

難民專員辦事處對志願遣返特別注意,曾資助難民約一千人返回家鄉,其中多數為剛果人。

移地定居辦法可貴之處在使歐洲新到難民迅速離開其避難國家。而且移地定居對於解決世界上其他地區如非洲的單身難民問題亦更為重要。難民專員辦事處深望依據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洲難民問題法律經濟及社會面面觀會議的建議所設立的難民安置及重行定居局將促進非洲單身難民的重行定居工作。一九六七年期間六七五〇多名難民受難民專員辦事處資助獲得重行定居。

與當地社會併合仍然是需要難民專員辦事處加以援助的大多數難民問題的解決辦法。這主要是由於在目前發現有大多數流離失所難民的非洲,倘若按各國不同的需要,提供若干國際協助,以輔助收容國所從事的義舉,農村就地併合難民工作可能成功。所以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現有工作及緊急基金下受惠的難民總數二二二,〇〇〇人中有二一四,〇〇〇人獲得當地併合的援助,其中約有二〇六,〇〇〇人在非洲。

受患者大部分是剛果人、衣索比亞人、盧安達人、蘇丹人以及從葡屬名領土來的難民。這些難民目前定居於布隆提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

在歐洲和拉丁美洲，難民與當地社會併合計劃雖然主要包括安置、援助、供給簡單房舍、技能訓練、身體重建及傷殘者的機關安置，在非洲及尼泊爾則全部工作重點在於農業方面安置。因為難民往往被安置在該手沒有經濟和社會基層結構的新地區，多數的援助計劃需要諸如修築道路、建造橋樑、砍伐樹木、沼澤排水以及醫藥援助、初等教育等不可或缺的之要工作。許多農村難民社區的基層結構已有進展。雖然如此，尚須大為努力，以確保一旦難民達到某種自給自足階段，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結束後不致有前功盡棄的結果。

高級專員報告說，在布隆提東北部有許多難民，發展方案方面已同意在當地未實施全部發展計劃之前，將資助一九六九年計劃當使難民及當地人民同受其惠。

此外，數目日益增加的非洲難民已經由最近設置的難民專員辦事處教育專款帳戶獲得中等教育及訓練援助的利益。

在亞洲，關於尼泊爾的數千西藏難民的當地安置已獲進展。在印度境內的西藏難民約五〇,〇〇〇人現正接受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援助。其中之二〇,〇〇〇人大多為修路工人已從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的捐款提供必需的補充援助。

在澳門，雖然政治情形不穩定，中國難民的就地安置計劃正在繼續辦理。一九六七年只有少數歐裔難民經由香港離開中國大陸。英國當局對香港人民所辦理的援助工作使當地多數中國難民受益。

在中東難民專員辦事處主管下難民的情勢頗受一九六七年六月間事件的影响,其中許多難民需要增加援助以便在其他地區重行定居或在居留國安身立業。在拉丁美洲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對不能自立謀生的傷殘難民提供協助,例如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巴西(聖保羅)、智利(桑提亞哥)及委內瑞拉(卡拉卡斯)主要是使各殘廢收容所增加收容人數或為此目的將收容所擴充。

在歐洲難民專員辦事處主管當地的大多數難民,除在將近完成的以前方案下尚須對少數難民提供簡單援助外,大部分難民均安居樂業。

至於一九六七年新到難民一三五〇〇人,其中約有八〇〇〇人在西班牙由於各收容國當局難民專員辦事處歐洲移民政府間委員會以及各志願機關通力合作,此項問題已大部經由其他國家定居或當地併合而獲解決。其餘重殘廢難民已予以特別注意,承各國政府及各組織合作,幾乎所有此等難民均已獲得解決辦法。

行政及財政問題

專設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專家委員會曾建議聯合國各機關應檢討其會議方案,以期減少會議總時數,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據此項建議,決定常年屆會通常由兩次改為一次。一九六七年方案的經費目標為四,八二六,九三〇美元,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底已有五十三國政府捐助款項三,〇六八,六五五美元,其差額則大部分以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捐款挹注。此外,一九六七年由政府及私人方

面收到特別指定作為方案以外的必需補充計劃之用的捐款約為九九三,五〇〇美元,其前一年此類捐款則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

雖然公眾對於難民關切之情繼續大為增加,這可由一九六六年歐洲難民救濟運動的結果看出,但是各國政府對於難民專員辦事處現有方案的捐款尚不充足,使高級專員無法實現方案所定的經費目標。高級專員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四(二一)為增加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捐款所作請求,曾於一九六六年發出呼籲,促請經常向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之各國政府如果尚未增加捐款,考慮增加其所承擔款項之可能性,同時並請其他政府對現有方案捐助款項。本屆方案經費目標為四,六三一,六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已有三十七國政府繳納認捐或有條件認捐款額共計二,九八二,〇五二美元,私人方面繳付或認捐款額共計五八九,五六八美元。

三.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共有三七七個,其中屬於甲類者十二個,屬於乙類者一四三個,秘書長登記者二二個。

在本檢討期間內,各非政府組織曾提出書面聲述四十九件,業經編為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文件分發。此外,各組織曾多次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的規定,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完成覆核取得諮商地位的標

準及與非政府組織的諮商辦法，並擬定停止或撤銷地位之規則，向理事會具報。委員會又通過問題單，此項問題單係分發業經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組織，請求提供關於目前工作及其經費來源的情報。委員會復鑒悉秘書處為便利委員會覆核具有諮商地位各非政府組織的性質與工作而向此等組織發出問題單。

秘書長採取了磋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陳述意見並提送文件及派遣代表參加各組織重要會議的方式，執行理事會以決議案二八八B(+)規定的諮商辦法。他編就關於申請給予諮商地位各機關的資料。秘書處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繼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每年出版之“國際組織年鑑”。

四.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大會在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內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提款十萬美元供任何一年緊急救助之用，對每一國家每一災害之救濟通常以二萬美元為限。在檢討期間秘書長曾依據該決議案提供救濟兩次。七月間秘書長在土耳其發生地震災害之後曾核准支用以兩萬美元為限的款項購置帳篷以供緊急房舍設備之用。二月，秘書長在尼日河盆地氾濫成災之後曾核准支用相同數額款項，以便購置帳篷使無家可歸災民暫時可以棲身。

決議案二〇三四(=+)請各會員國於遇有天然災害提供緊急協助時，通知並利用受害國所設之適當常設機構並將其

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種類通知秘書長。挪威政府於七月通知秘書長稱該國政府已設置災害外科組和外勤衛生隊預備依任何會員國之請在受災區域供給緊急救助。瑞典政府於十二月通知秘書長稱替聯合國服務的瑞典常備軍亦能並且獲准對受地震及水災等天然災害之國家從事援助該常備軍係由一個有組織受過訓練並有裝備的技術單位組成其任務為恢復遭受戰禍地區及建立難民營等有關維持和平的工作。各國政府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的常駐代表以及紅十字會聯盟均經通知此等常備軍隨時備用俾所有政府充分知悉此等援助供應來源。

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最後一段規定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檢討准許秘書長遇有天然災害時自周轉基金提款的辦法。秘書長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出節畧一件，檢討依該決議案進行情形，並附有秘書長關於該決議案延長期限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鑒悉土耳其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發生地震，巴基斯坦暴風雨為災，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五四(四十三)向四國政府與人民表示同情，並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採取其認為適宜之行動。

參攷資料

甲. 發展的廣泛範圍

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

關於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E/45/15）。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二. 世界經濟及社會情勢

世界經濟情勢

有關文件，參閱：一九六七年世界經濟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C.1.

世界社會情勢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二月

五日至三月二日),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補編第五號 (E/4467/Rev.1)。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 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 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 及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丑) 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 ST/SOA/84。

三. 世界人口情勢

關於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日),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補編第九號 (E/4454)。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 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叁。

其他有關文件, 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及十七; 同上, 第四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 同上, 第四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

(丑) E/4486 and Add.1.

四. 對發展較差國家的國際經濟協助

國際資本之流入發展較差國家

有關文件, 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
- (丑) 經濟發展外來資金之籌措,長期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官方捐贈,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10;
- (寅) 發展中國家內之外國投資: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D.2。

動員經濟發展國內及國外資源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同上,續開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同上,第四十五屆會,議程項目八;
- (丑) 第二次聯合國發展中國家預算政策及管理問題區域間工作會議報告書: ST/TAO/SER.C/101;
- (寅) 土地稅行政手冊: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XVI.3;
- (卯) 輸出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措(第一編及第二編): ST/ECA/95。

五. 多邊糧食援助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同上,第四十五

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

六. 發展設計及預測

關於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E/4515）。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七. 應用科學技術裨益 發展較差地區問題

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E/4461 and Add.1）。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附錄B編。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丑) “供養日益增加之世界人口：以國際行動避免迫切之蛋白質危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
- (寅) E/AC.52/L. and L.33。

八. 專利權及技術知識之轉讓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九. 發展與供應基本統計資料

關於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八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447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

一九六七年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VII.1。統計月報第二十一卷第七至第十二號（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十二卷第一至第六號（一九六八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六七年人口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1。

一九六七年社會統計撮要：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XVII.9。

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統計文件，甲輯第十九卷第三至第四號（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資料）；第二十卷第一至第二號（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資料）。

一九六七年國民總帳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無）。

一九六六年國際貿易統計年鑑：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VII.2。

一九六六年世界貿易歲報(四卷)及補編(五卷)。資料係由聯合國統計處供給;瓦爾克公司(Walker and Company)在商業上出版。

一九六五年商品輸入:發展中國家在主要貿易國家輸入中所佔部分: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8.XVII.3(第一卷),68.XVII.4(第二卷),68.XVII.5(第三卷),68.XVII.6(第四卷)。

商品貿易統計統計文件, D輯第十三卷(一九六三年資料),第二十六號;第十五卷(一九六五年資料),第二十九號;第十六卷(一九六六年資料),第十一號至三十一號;第十七卷(一九六七年資料),第一號至第十九號。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世界能量供應: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XVII.7。

工業及配銷貿易統計目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VII.20。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投入產出目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VII.19。

統計節略:ST/STAT/SER.B/31。

十.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乙. 社會發展

關於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Rev.1)。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開報告書附件貳。

- 一. 社會政策及研究
- 二. 社會設計
- 三. 土地改革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九;
- (丑) 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ST/SOA/84.

- 四. 人力資源的發展及利用
- 五. 區域及社區發展
- 六. 社會福利服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四。

七. 社會防護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死刑：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五年發展情形：ST/SOA/SD/10；
- (丑)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第二十四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V.22。

八. 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合作活動的檢討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丙. 天然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關於水資源開發問題第五次雙年報告書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444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及十七；同上，第四

- 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又,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及九十二;
- (丑) 鹹水淡化之經濟上應用問題區際研究班:ST/TAO/Ser.C/90,
(寅) 第五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繪製會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2.
- (卯) 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9.

丁.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4440)。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列報告書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 (丑) 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事項: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IV.12;
- (寅) 估計住宅需要的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XVII.15;
- (卯) 一九七〇年住宅調查的原則及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XVIII.4;
- (辰) 制定住宅及環境發展目標及標準的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V.5;

- (巳) 大都市區域及新城鎮的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V.5。

戊. 運輸及旅行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二十八；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一；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 (丑) 危險貨物的運輸，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VIII.2；
- (寅) E/CN.2/CONF.5/28, 30 及 32。

己. 公共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 (丑) 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會議報告書：ST/TAO/M/38；
- (寅) 公共企業在擬具及實施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發展計劃時所負任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H.5；
- (卯) 地方政府訓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8.II.H.2。

庚. 特殊問題

一. 麻醉品管制

關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列報告書附件叁。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及八十九。

三.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四.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

第八章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過去一年內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都加緊努力，增加各該委員會的工作對解決所管區域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影響。為達此目的，各委員會優先辦理工作方案中業務性、創造性和觸媒性的計劃，以及尋求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協調的改良方法。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對於協調各區域委員會與其他聯合國組織與機關共同負責的方案，成為愈來愈重要的工具。一九六八年一月底舉行的執行秘書會議選擇新德里為開會地點，可見這個會議有意與二月及三月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初期發展情形保持密切的接觸。不僅如此，各區域委員會曾協助籌備上述會議第二屆會，並參加該會議。且與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亦有密切的聯繫。

六十年代剩下的幾年對於制訂下一發展十年的發展策略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負責擬訂全球發展策略的發展設計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會所開會，一九六八年在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會所開會。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將於下年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會所開會。各區域委員會用這個方法及其他方法，遂與制定全球發展策略發生密切的關係。以後實施第二

個發展十年方案，也當請這些委員會一部分任務。

執行秘書會議新德里屆會就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駐外代表取得密切協調的措施，通過一個備忘錄。其中所載提議後來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全球會議及各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第五屆會加以討論。

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促進“東”“西”諒解的工作，藉發展設計技術及經濟發展與貿易推廣應用最新技術方法等方面計劃的實施，續有進展。大會在其決議案二三一七（二十二）中，促請歐經會不僅為歐洲已發展的國家，而且為全世界發展中國家，加緊擴大努力。亞經會曾加強其業務工作，以推進該區域兩個以上國家所發起的合辦計劃。特別有關於亞洲離海岸地區礦物資源聯合探測協調委員會及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所辦的計劃。亞經會最近一次屆會決定設立區域貿易推廣中心，俾與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在日內瓦合設的國際貿易中心密切合作。拉經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在發展設計全體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中慶祝。拉經會通過一個宣言，申明各會員國政府決繼續透過拉經會，努力加速該區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非洲經濟委員會用設立分區政府間機構的方法促進分區經濟合作及整合方面的努力，繼續獲得進展。有關專門機關非洲區域代表及非經會執行秘書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阿克拉舉行，表明進一步加強了協調非洲境內聯合國支持工作的機構。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四月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一致通

過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發展貿易委員會的工作；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公路交通會議；歐經會工作長期方案及方法；科學及技術合作；歐經會關於化學工業的工作；工業合作；歐經會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工作方案。此外，對歐經會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也作了若干其他決定。

農業問題委員會曾檢討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歐洲農業及農業政策發展的情形。歐洲農業現狀年刊，及關於農產品及肥料價格與關於歐洲農業貿易最近發展情形的常年報告書都繼續出版。委員會也繼續交換技術情報。另曾舉辦若干考察團及實地訪問團，包括農業機械化工作團前往捷克斯拉夫和匈牙利考察在內。

煤炭委員會繼續就影響歐洲煤炭工業結構的因素，包括以自動化增加生產力的方法，露天採礦進步技術，投資與成本的趨勢與結構及其對煤炭競爭能力的影響在內，繼續作若干研究。該委員會亦進行關於採煤工業業務研究的應用的工作以及關於使用遙控的工作，並組織運用灰燼通風問題機械化數據蒐集及露天採礦等考察團。

電力委員會繼續檢討歐洲電力供應工業的現狀與前途以及一九六六年鄉村電氣化情形。又曾審議關於歐洲所用電力稅結構的分析性研究報告。法律專家研究了歐洲電力企業的法律制度。鄉村電氣化方面以及熱力發電廠的設計及運用方面，編有若干問題的報告書，以供出版。另又分別會同煤炭委員會及煤氣委員會，就熱力發電站燃燒統煤及天然煤氣的若干方面也編有報告書。

載有關於一九六五年歐洲能量情報的一件簡短報告書

業已印發，一九六六年度報告書亦已編就。關於影響能的設計與預測準確性的因素，也編有研究報告。

煤氣委員會曾討論歐洲煤氣經濟最近發展情形及大致眼前的展望，且舉辦歐洲天然煤氣市場的研究。關於煤氣使用的若干研究現已完成或即將公布。至於煤氣運輸，委員會現訂有一套指導原則，俾予國際煤氣管線以適當的法律保護。在煤氣委員會的支持之下，繪製了兩種國際地圖：一種是歐洲天然煤氣礦床，另一種是歐洲煤氣輸送網。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設立一個單獨的小組委員會，討論住宅政策的社經方面。這個部門的研究係從住宅的需求、組織與籌資等問題開始。住屋工業方面公共當局及主要組織名冊已經編就。寓所及住宅地區品質評核技術的方法學的研究報告已經公布。從事城市及區域研究的各國機關高級職員會議已經召開。開列此種國家機關的名冊業已編就。

鋼鐵委員會由所屬鋼鐵市場工作團負責，曾檢討歐洲及世界鋼鐵市場趨勢。歐洲鋼鐵統計季刊四期及一九六六年世界鋼鐵貿易統計年刊已經發表。委員會由義大利政府邀請，曾往該國考察。世界鐵礦市場及世界鋼鐵貿易與發展中國家鋼鐵需求兩種研究報告、鐵礦選礦工作經濟方面報告及關於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及關於工程業及工業化的進一步研究報告都已編就，提出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世界工程產品貿易統計公報一九六六年一期已於去年發表。關於自動化的經濟方面，正在各國報告員協助之下編撰研究報告。關於歐經會所轄國家內化學品的市場趨勢與前途也正在編撰研究報告。

在內地運輸委員會主持之下，曾特別注意關於一般公路車輛安全的條款。修正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已經完成。另曾進行一項研究，以決定尚未生效的國際陸路運輸車輛員工工作協定應否照案交付實施，抑宜先加修正。採用自動鉤鉤鐵路車輛標準化及電動氣力制動器的問題仍繼續研究。國際上一切交通工具運輸危險物的許多套不同規則的調和工作，進展頗大。歐洲內地水道運輸危險物協定草案附件已加以修訂。擬訂新協定條文，以代替一九六二年簽訂的運輸易腐食物特別設備協定一事正在積極進行。

木材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七年森林產品的市場行情及一九六八年形勢，曾加檢討，還通過了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的長期工作方案。一九六八年二月，曾就影響木基平板產品消費的因素，在日內瓦舉行座談會；一九六七年九月，曾在南斯拉夫組織考察團。糧農組織／歐經會／勞工組織合設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人訓練問題委員會定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在華沙舉行第七屆會，審議機械收割小型木材及森林殘餘等問題。一九六八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糧農組織／歐經會合辦森林及森林產品統計工作團第七屆會審議了成木預測、搬除統計及經濟指標等項目。

貿易發展委員會經常檢討“東”“西”貿易發展情形，在改善貿易便利方面，獲得進展。委員會也曾着手研究歐經會發展較差委員會國的貿易問題，以及經濟的、工業的及科技的合作新方式。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十五屆會修訂了國民收支與差額

制度，擬具了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歐洲建議案。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區域研究班已在布拉格會同捷克政府舉辦。

歐經會所研究的其他問題計有：歐經會與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合作、歐經會關於籌備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工作及關於裁軍節省資源改應和平需要宣言的實施。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次培拉舉行。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優惠考慮將斐濟歸屬在亞經會的地域範圍之內，並准其入會為協商委員。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委員會檢討了關於工作方法、會議文件和委員會輔助機關的一個研究報告以及秘書處編訂的其他文件，並作出建議。此外，它還通過了一系列關於以下事項的四個決議案：為技術合作而動員各種資源；設立貿易促進中心；研究貿易談判中關於關稅與非關稅事項應採之途徑；及區域內電訊聯絡的投資前調查。

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七年至亞經會發展中區域的經濟成績整個來說較前兩年大有進步。但此種進展主要由於農業上的進步；製造品出產的增長仍然沒有從以前生產低落的影响下恢復起來，而出口也鮮有增加。委員會也就所期待的越南和平將產生的經濟後果加以分析，並審議了對於在發展中之亞洲的未來增長可能發生重要影響的因素，例如，已發展國家的貿易及援助政策，和影响初級商品出口的政策等。它曾建議採取若干特殊措施以便協助解決區域內初級商品生產國家當前面臨的困難。委員會對於一九六八年外援流入可能減少一事表示關切，它並着重指出，已發展國家需要採取一種“擴張性的精神”，並訂定時限和作出堅定的承諾，以便達成以國民生產總額百分之一作援助之用的目標。

委員會着重指出改善實施發展計劃的方法頗為需要。

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委員會認為為它擬訂的增長目標應高於為前十年所定的目標。這一點符合此區域的增長潛力和國際間逐漸承認對世界經濟進步擔負共同責任的原則。委員會曾選定八個仍在發展中的亞經會國家加以研究，研究報告指出，為達到規定的增長率目標，需要將大量淨額資源移轉給這些國家，但移轉淨額仍不超過百分之一的援助目標。

委員會認為基於個別商品及個別計劃的區域與分區計劃之調合一致和經濟合作，日益重要。它認為可由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協調關於計劃調合的工作。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院現正進行試驗，將它在一九六七年開設的高級課程分為五個專門課程同時進行，委員會對此種試驗工作表示歡迎，研究院也增多了訓練方案的種類，開辦了國際研究班及專門研究班，並準備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間向各國提供諮詢事務。

委員會備悉亞洲發展銀行在第一年工作期間所獲致的成就。關於亞發銀行今後工作的若干建議曾加以討論，建議中包括亞發銀行可能單獨或與亞經會合作進行一項工業可行性調查，及若干其他方面的特殊研究和投資。

委員會對區域內貿易虧欠的日漸增加表示關懷。發展中國家促進其出口的努力由於國際貿易中的差別待遇辦法遭受部分的阻撓。最近貿發會議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與區域整合的決議案，以及關於航運和海運運費率的決議案頗受歡迎。亞經會區的發展中國家希望第二屆貿發會議通過的各項建議案及決議案均能迅速實施，勿再拖

延。在秘書處內設立一個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的提案獲得各方的支持。伊朗政府現正為一九六九年在德黑蘭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國際貿易展覽會着手籌備，委員會對此表示感謝，它並且對菲律賓政府願在一九七一年充當第三屆亞洲國際貿易展覽會地主國的提議表示歡迎。委員會着重指出，區域支付問題應會同區域貿易寬放及計劃調和問題來審議。第三屆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一事，業經確定。

委員會對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及亞洲近岸一帶礦產資源聯合探勘協調委員會（探勘協委）所從事的實際工作表示嘉許，它們的工作增加了製造及採礦方面的活動。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希臘舉行的國際工業化座談會向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建議，除了派遣外勤顧問之外，還應該委派區域聯絡員留駐各區域委員會的會所，委員會對此項建議加以認可。委員會討論了工業發展的策畧，還審議了亞經會——貿發會議對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可能性所作的一連串研究報告，它對下述提議表示歡迎，這個提議是合同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組織一個出口促進團，來協助各國發展經過研究報告所鑑定的主要部門的業務計劃。委員會仍然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的接觸，並繼續注意“蒼白質差缺”及“人才外流”等類問題。

荷蘭政府已撥允捐助十萬美元用於擬議中的一項關於區域內工業化長期遠景的研究，而且有幾個會員國、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正考慮為此項研究供給專家或經濟援助。關於近岸探勘工作，有人提議應該為印度洋沿岸國家安排一種

類似探勘協委的協調辦法。

委員會備悉秘書處已普遍重新安排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工作方案，並注重有希望採取行動及可能產生具體結果的計劃。它討論了來自八個東南亞國家及地區的官員在一個會議中提議的區域運輸調查，各方現正設法為此項調查工作取得亞洲發展銀行及亞經會的援助。在日本政府的合作下，亞洲橫貫鐵路計劃的實際工作業已開始。港口調查工作、區域電訊網和增進交通與觀光事業的發展等都曾得到支援。

在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的主持下，私營企業將在一九六九年四月舉行辦一項由永珍到新加坡的車輛可靠性測驗。希望到一九七〇年左右在公路系統中至少完成一個橫貫路線。

委員會同意為起草水法典而編製一個手冊的提議。關於水資源設計問題的會議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經由亞經會專設水資源諮議小組並與秘書長諮商後，各援助國得以確定在此方面可能予以援助的適當計劃。水力結構諮詢小組舉辦了一個巡迴研究班，推動關於水資源發展各方面問題的訓練工作。秘書處在水學方面的工作也曾加以審議。委員會同意設立颱風問題委員會，對於亞經會與世界氣象組織處理旋風問題的計劃及在一九六九年初召開旋風問題專家會議的提議，它表示歡迎。

柬埔寨境內 Prek Thnot 工程計劃的建造工作預計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旱季開始。寮國境內 Nam Ngum 河及其支流的工程計劃已有很大的進展，越南境內的 My Thuan 橋工事不久即可完成。香港已參加國際社會，合作

辦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事宜協調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贊同區域內國家應辦理基本工業定期調查，迄力促仍未決定舉辦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的國家決定舉辦此事。秘書處為設置區域統計研究所所作的努力值得注意。關於數據處理的便利問題委員會提議應進一步研究是否可能設立一個區域計算機中心，並提議在下次屆會中討論此問題。

委員會評估了社會發展在一般發展過程範圍內所負的任務，並就社會研究、社區發展方案及社會福利服務等項工作，在那些方面宜於由秘書處或各國採取行動提出建議。人口增長問題及其對區域內發生的影響也加以檢討。委員會並認可一項亞洲人口方案。

委員會指出要想促進區域內當前農業制度的現代化，需要繼續支持研究工作、推廣工作、提供農業上的必要條件和組織上的安排，以及各種鼓勵辦法。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計劃安排一個關於如何鼓勵農人的會議，並可能與亞經會合作辦理。一九六九年該組織將與亞經會合作舉辦一個關於區域內土地改革實施問題的研究班。

發展方案的全部財源及其他援助方案雖已增加，但亞經會區域由發展方案中所分得的財源仍屬不足，委員會對此頗為關懷。委員會力促區域內各國多多擬訂健全的分區及區域計劃並提出申請，如有需要，可由發展方案、亞經會秘書處及其區域顧問加以協助。委員會着重指出務須早日開始各項新計劃，例如設於日本的亞洲統計研究所，關於應用工業研究、石油、公共行政等問題的提議也務須予以支持。委員會對秘

書處接受無須補償的專家以技術專家的身份為區域計劃服務的經常作法表示歡迎並支持繼續此種作法，因為它的好處是有伸縮性、速度快，並增加委員會的財源。委員會歡迎亞經會及亞洲發展銀行就這兩個組織相互合作的可能性所作的陳述，並希望在這兩個組織之間建立起適當的工作安排。它請秘書處擬訂一個關於發展方案及雙邊方案在支持區域及分區計劃上所負任務的文件以及為外國受訓人員開設課程的各亞洲研究所的調查報告。

委員會建議應為行政專家提供特定範圍內的訓練，並建議於必要時加強各國現有的研究所以使用以訓練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員。

委員會備悉世界糧食方案對各國的發展和對亞洲糧食生產的增進上所作之貢獻，頗為欣慰。

丙、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在過去一年中拉經會秘書處繼續實施委員會在第十二屆會中所擬訂的方案。除了編訂拉丁美洲經濟調查與拉丁美洲經濟公報以及編纂和分析統計叢刊等項常年工作之外，它並進行第二屆貿發會議的籌備事宜，而且在屆會一經結束後即着手評估其成果，以供委員會所屬貿易委員會及拉丁美洲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的審議。秘書處曾與區域及分區整合機構進行合作。它對社會研究予以密切注意，尤其在結構變遷、都市發展、人口趨勢及若干政策與設計問題方面。秘書處為它所籌備的以及它所參加的各種會議編訂了背景文件，

其中包括關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的整合問題及關於委員會發展中國家會員國貿易政策的背景文件。它繼續進行關於所得分配、經濟政策、就業與人力資源的研究工作，並編訂各種工業的敘述性分析以及其今後前途的預測。秘書處還編纂並分析了關於農業價格的資料，並且在數國水資源的調查及石油、採礦、運輸便利及海運運費的研究上得到很大的進展。關於經濟測量方面，在擬訂和分析各部門與各國家的經濟預測上頗有進展。

在此期間秘書處專心致力於安排新的工作。這些新的工作包括：配合拉經會對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所作的工作來編訂一個調查卡里比安區的特別方案，研究人口與失業問題，以及加強與整合機關的合作，尤其是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及卡里比安區整合運動的合作。

拉經會墨西哥辦事處繼續進行中美經濟整合方案。該辦事處以一大部分經費用於編訂中美貿易小組委員會及港口、電力與運輸統計等工作小組開會時需用的背景文件。關於中美共同市場的各項計劃也很有進展，與中美各整合機關也維持密切的協調。委員會並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捐稅鼓勵辦法對中美畜牧部門的貸款加以標準化有無可能，以及各國的工業、貿易、農業和基層結構等。此外，關於紙漿與紙類、製葯及鋼鐵工業的補充性研究也已開始。

第十二屆全體委員會自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桑提亞哥舉行。屆會檢討的項目之一就是拉丁美洲的經濟狀況。“一九六七年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指出，在過去一年中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還是令人難以滿意，這可

由每人產額的增長率看出，此項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一點五。由初步估計來判斷，各國之間的發展率差異極大，最低的是烏拉圭，其總產額降低百分之五，最高的是巴拿馬，其總產額增加百分之八點五。最近的发展型態之其他特徵是：拉丁美洲出口品中大部分商品的世界市場價格低落，以及出口貨物與勞務的現行價值事實上仍停滯不動，致使一九六〇年以來的上漲趨勢因而中斷。鑒於價格的演变不利，要維持出口價值就要大量增加出口數量。然而儘管有如此的發展，進口繼續增加，恰好超過一九六六年的水平百分之四略強。世界經濟增長率的減緩和國際貿易的遲滯兩者所產生的影響對拉丁美洲較對某些其他區域尤為嚴重，因此拉丁美洲在世界市場上繼續衰退。區域內的貿易在當前十年中也第一次呈比較停滯現象。

“調查”指出，一九六七年中在建立溝通拉丁美洲經濟整合運動的機構方面，包括分區協定在內，頗有進展。管制通貨膨脹已成為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在一九六七年中採行此項政策的成功程度則各有不同。有些國家續有進步，但有些其他國家則遭受嚴重的挫敗。

拉丁美洲各部門產品的演变情形大體而言在農業方面增加得很多，而在製造部門則動力的喪失極為顯著。農業生產的好轉大部分由於阿根廷及巴西擴充了作物的耕植。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和墨西哥則增加得很少，至於烏拉圭，情形一如往年，極為不利。相形之下，哥斯大黎加、古巴和瓜地馬拉則進步頗為顯著。

製造方面的擴展率僅為百分之三點六，這是受到阿根廷

和巴西在此部門發展較慢的影響；在另一方面，墨西哥、秘魯和委內瑞拉的增長則蓬勃有力。一般說來，在居間產品及金屬改造工業方面進步頗多，而在傳統工業方面則有停滯不動的趨勢。

礦業生產（石油除外）畧有增加，硫磺、錫、鐵、礬土及鋁的生產都有增加。銅及鋅的產量與一九六六年約畧相等，而鎳、鐵、黃金和硝酸鹽的生產則減少了。

發電量共達一一五,〇〇〇瓩時，較前增加百分之七，而每人平均用電量為四五〇瓩時。炭氫化合物的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七。在營建方面，一九六七年的增長率是百分之六點六，這雖然較一九六六年（百分之七點七）為低，但與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二點四）相較則頗高。勞務部門的增長率（百分之四點六）與以前五年期間相較則沒有顯著的變化。

在委員會成立二十週年的時候，全體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中通過了一個宣言，陳述各會員國政府願繼續經由委員會努力加速區域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意思，以期增加拉丁美洲各民族物質及精神幸福，增強拉丁美洲各國間及拉丁美洲各國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密切經濟聯繫，進而協助加強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和國際合作，各會員國政府並在宣言中對委員會秘書處在拉丁美洲各國的發展上所作的技術上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全體委員會察悉委員會為第二屆貿發會議所作的籌備工作，以及關於該屆會議所獲成果的客觀性陳述，此項陳述已載列在各項建議案內。它認為頗有裨益的一件工作是由秘

書處進一步分析所獲成果以供拉經會貿易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時加以審議。全體委員會也審議了拉丁美洲區域整合問題，主要參照經濟發展較差國家的問題及中美經濟整合方案。

在此次屆會中，全體委員會祇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就是准許西印度羣島聯邦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

在該年度內，委員會發起或共同發起了下列會議及研究班：第二次貿易政策區域課程；關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問題的機關間會議；拉丁美洲住宅預製研究班（哥本哈根）；拉丁美洲工業發展專家會議，此會議係在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在雅典舉行）之前舉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區域整合問題會議（瓜地馬拉城）；國民總帳問題工作小組；長期經濟預測會議；委員會發展中國家會員國政府專家會議，它討論了拉丁美洲對於第二屆貿發會議的立場；社區發展問題區域內各機關間會議；計劃實施之行政問題研究班；第三次區域間發展設計研究班；中央對地方當局之勞務問題研究班（里約熱內盧）；及人口與住宅普查問題區域研究班。

委員會繼續與下列機構合作：聯合國各機構，尤其是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各專門機關、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發展銀行，以及各整合機關與其他區域機關。在這方面的一個特別顯明發展就是簽訂了一個與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在貿易政策、工業發展、農業、海上與陸路運輸及統計等方面合作方案的協定。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經會秘書處對於各會員國在建立分區階層上經濟合作的制度體系方面所採取的主動行動繼續予以支持，並進行特殊調查研究工作，藉以對已自行設立秘書處開始工作的這些機構給予技術協助。一部份由於近年以來委員會在分區經濟合作方面所作各項工作的結果，非洲經濟發展潛力的範圍業已大為擴增。許多以前計劃一度被認為在個別國家範圍內不能生存，現在多國的體系內已證明在商業上和技術上都切實可行。若干主要捐助國及多邊金融機構的援助政策正逐漸發生相應的變化，目前較予着重的是多國計劃的鑑別及資金籌措。今後非洲經濟合作發展的趨向是擬訂可能利用此種潛存資金的計劃。

自從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三個會員國在阿克拉簽訂了設立西非經濟聯盟的結盟條款以後，西非分區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當時為草擬條約成立聯盟所成立的臨時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在達卡（塞內加爾）舉行首次會議，會議在審議了一位諮議所草擬的條約初步草案之後，決定另草擬一個新的草案，以便將發展會員國之間在各方面的合作事宜規定在條約之內。同時四個塞內加爾河流域國家（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和塞內加爾）的元首響應賴比瑞亞國家元首的倡導，提議在蒙羅維亞舉行西非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以期創立西非區域集團組織。於是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在蒙羅維亞召開了部長籌備會議，緊接着又在蒙羅維亞舉行所擬議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會議贊同設立西非區域集

團組織，並通過了議定書，將會員國以前在阿克拉簽訂的結盟條款併入議定書之內。此新組設的集團組織以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為其最高權力機關，它現在取代了以前的分區經濟合作臨時辦法，所包括的合作範圍也較為廣泛。它現在正計劃進行各種技術性研究，並預期非經會秘書處可予以協助。

在東非分區內，依照所提議的東非經濟聯盟臨時部長會議在一九六六年所通過的工作方案，該會議的臨時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一次會議，委員會係由十個簽字會員國中九個國家的高級官員組成，第一次會議中審議了在締結條約正式成立聯盟之前聯盟會員國間應採用何種方法進行經濟合作。與委員會計劃協助會員國政府建立分區經濟合作的政府間機構一事相並行的分區內一個重要發展是，將從前東非共同勞務組織——包括肯亞、坦高尼亞及烏干達——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在康帕拉簽訂的條約轉變為東非聯盟。與聯盟會員國交界的四個國家——布隆提、衣索比亞、索馬利亞和高比亞——也都申請為聯盟會員國。同時東非與中非區域內若干會員國的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在本年度內舉行第二次會議，檢討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措置，而非經會秘書處則為它們作了一些工作。

在北非分區中，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四個西阿拉伯國家已建立了一個諮詢及顧問機構，因以擴充其經濟合作的範圍。部長會議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工作現在擴及大規模工業、運輸、動力及貿易等部門的大部分。關於設立西阿拉伯發展銀行的提議現正在研討中。非經會秘書處已提供了一系列在

農業及工業方面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同時關於海上運輸觀光事業、工業繼續發展的型態，以及逐步消除貿易壁壘等問題都在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便藉此擴大分區內全體會員國間的經濟合作。

因此，非經會所推動的分區經濟合作運動正逐漸加強，而對各國際機關所要求的協助也逐漸超過各組織現有的財力，所以為秘書處提供更多的財源乃成為日漸急迫的需要。

非經會秘書處編訂了若干關於貿發會議是否切合非洲貿易問題的文件，供非洲集團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爾及耳舉行的貿發會議籌備會議之用，按該項會議係在七十七國部長會議之前舉行。非洲的最後立場載列於阿爾及耳憲章之內。秘書處對這兩個會議的事務都曾加以協助。為阿爾及耳會議編訂的文件經大加增訂後提出於第二屆貿發會議，而非經會秘書處派出的一個工作組也在新德里舉行的會議中對非洲集團組織的事務加以協助。非經會秘書處現正對會議所獲成果作更澈底的評估，大家希望它將所作的分析提送委員會第九屆會。

念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中對如何確保適當的發展設計頗為重視，因此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二屆非洲設計家會議曾建議在非經會秘書處內為會員國設置一種設計諮詢事務。為籌設此種諮詢事務已採取步驟與聯合國發展設計及預測中心、聯合國發展方案及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密切合作。除了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辦了關於設計農業發展的研究班之外，還為管理人員及人力設計家開辦了訓練課程。非經會秘書處曾協助第三

屆聯合國發展設計委員會的會議事務，按該屆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及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中曾就計劃實施問題，並特別參照非洲情形，加以討論。此外，為即將於阿克拉舉行的區域間研究班正在編訂文件，該研究班將審議設計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準則和提議。

區域內的工業生產雖然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維持在高度水準上，但一九六七年的全盤增長率則遭遇挫折。為了鼓勵私人投資和吸引外資以供本區域工業發展之用起見，曾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召開第二次工業及金融會議，這次會議是繼續一九六七年一月間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而召開的。會議贊同與工發組織合作設置分區工業發展中心的計劃。非洲的會員國及已發展國家的組織對於所擬議的中心曾作出各種具體的提議，願在資金籌措及人員徵募方面予以協助。

委員會繼續注意區域內天然資源，尤其是非農業礦物資源、水及動力，的發展及開發工作。一九六八年二月舉辦的一個研究班全力注意區域內新的礦物及金屬資源。一九六八年四月舉行中非分區動力會議，有六個國家（布隆提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加彭及尚比亞）派代表出席，會議建議在非經會及發展方案的協助下設置一個永久性的中非動力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十月舉行的訓練研究班則研究了在非洲設立水力氣象網的問題。關於設立幾個聯合訓練中心，訓練攝影測量學、照片判讀及航空地球物理學方面的人才問題，對此問題有興趣的國家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籌備事宜現已完成。

國際發展銀行、非洲經濟委員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發

展方案曾於一九六七年二月達成協議，會同編訂電力、電訊及運輸部門多國計劃的投資前研究，嗣後非洲發展銀行即請求發展方案協助在非洲進行調查工作並對各項運輸研究報告作有限度的評估。委員會將參加與調查工作有關的討論。關於在擬議中的經濟聯盟之支持下設立政府間機構以協調鄰國間的運輸政策及設計事宜，秘書處已為此擬就詳盡的提議，向東非及西非分區各會員國提出。此外，並協助查德流域委員會對查德流域地區內八個在擬議中的國際公路環接點進行了初步研究。為協助會員國促進觀光事業起見，已完成了在北非分區應採措施的研究，同樣的工作也已在東非分區開始。

關於建立統計事務的工作以及關於搜集、核對、分析與傳播基本情報的工作均在繼續辦理中，其中包括非洲經濟狀況年度調查的印發工作。委員會的輔助機關非洲統計人員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第五屆會議，檢討秘書處的工作。

在社會發展方面，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召開關於非洲難民問題之法律、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會議，作為慶祝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的一部分活動。會議力促全體非洲會員國加入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及一九六七年一月的議定書。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有關會議：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四八〇次至第一五〇七次會議。

甲.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E/449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二號 (E/449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丙.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E/4499)。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叁。

丁.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E/449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第九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甲 工作檢討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自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理事會完成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通過了會議臨時議程，提出了會議的組織結構及議事規則，並擬訂了若干行政辦法。

理事會參照一九六四年會議以來發展的情形考慮會議第二屆會目標時，重申理事會第四屆會達成的一般協議，認為會議應集中注意基本及特殊目標，應於必要時經由談判方式在基本球獲得實際結果並達致堅定協議，又應選擇所採方法。理事會並充分計及已獲貿發會議會員國一般支持的下述意見：應該認為會議是一種連續性的過程，是一個審查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的論壇，應該了解會議的任務不祇是自第一屆會議結束之處繼續下去而已，而且還是在第一屆會議的成就上面建立起來。

貿發會議秘書長發表一項陳述，表示他深信必須在國際方面對於根深蒂固的發展問題採取全球性策略，由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兩者採協調一致的行動，計及發展及國際合作的所有方面。他說，會議第二屆會為達此目的可能作成的貢獻莫過於集中注意國際貿易及籌資所關的特殊問題。

理事會將所建議的列入第二屆會議議程的項目加以詳細討論以後能夠達成一般的意見，認為會議應該以下開三項

為其基本目的：(一)重行評估經濟情況及其影響，以利第一屆會議建議之實施；(二)經由談判方式達成可共謀發展之國際合作可以確獲真正進展的具體結果；(三)在可擬訂協定以前探究並調查須加以更徹底的研究的事項。

屆會期間理事會又審議秘書處就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關係引起之問題所編製的第一次定期報告書。此報告書說明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之間貿易的增長，並詳述貿易政策措施，各方表示滿意。就此項問題發言的大多數代表都說，自會議第一屆會以來，旨在導致制度不同各國間貿易增長的政策擬訂，尤其是增進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關係的政策擬訂，獲得真正進展。他們察悉貿易辦法及慣例更富於伸縮，又悉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合作採取更高明的形式，包括聯合投資銷售事業及工業部門協定。但是尚有許多問題仍待解決，因此相互貿易的擴展及多元化方面大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餘地。

從貿易及支付辦法的討論，可以看出許多代表認為要擴展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間貿易實以雙邊協定為其業已證明的有用手段。但是多邊途徑又經認為可以補雙邊辦法之不足，藉以維持貿易擴展的動勢。關於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代表察悉兩國家集團均有若干新因素，例如相互貿易的信念及興趣增加，兩國家集團中的工業技術改變，及社會主義國家中的經濟改革等等，頗有裨於此種貿易的擴展。

理事會一般均認為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為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乃是值得貿發會議充分注意的問題。發展中國家各代表及所有區域的區域

及分區組織各代表述及在此方面所作努力，並對於在貿發會議的機構內有機會討論現有經濟合作及整體化計劃所獲成就及所遭遇問題感覺欣慰。更進一步的此種集體努力，業經認為乃是不可少的。

理事會各理事均認為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應由那些國家本身採取主動。理事會承認各國的環境不同，因此選擇進行的方法應計及此種不同之處。理事會又認為發展中國家獲有國際合作，在克服貿易擴展的障礙及其相互之間整體化的障礙方面，便可獲較速的進展。關於此點，有人強調說，除非已發展國家願為產生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所需適當的結構上及經濟上的條件負起積極任務，則發展中各國間的貿易擴展及經濟整體化便不可能產生有利結果。外界協助應該發生一種觸媒的作用，而不替代當地的主動，分區及區域發展銀行在此方面的積極任務頗受重視。理事會察悉若干發展中國家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主持之下正在進行關於相互之間貿易減讓談判的初步討論。有人表示意見說，貿發會議與總協定之間應可訂定辦法，凡對此種談判感覺興趣的所有發展中國家均可參加。

理事會一致通過一件關於處理商品貿易問題及有關事項各機關工作之協調的決議案。關於此點，有人說，貿發會議在商品方面應該負起中樞及協調的任務。國際小麥理事會最近召開的國際小麥會議經許多代表提起認為這使人在此方面感到不安。據他們提及，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的規定及商品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關於商品貿易的國際活動應該在貿發會議主持之下進行。若干代表促請採取切合實際而富於伸縮的態度，因為聯合國在此方面並無專屬管轄權

力。

屆會期間，理事會又討論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及貿易與有關方面之技術協助，個別商品談判報告，及國際貿易關係應循原則與有助於發展的貿易政策達成完全協議所須採取步驟等問題。理事會鑒悉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及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理事會又檢討貿發會議與處理貿易及發展問題其他機關之工作協調問題。

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之規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新德里舉行。

會議以前已舉行數次貿發會議會員國部長級政府間會議，討論貿發會議據有的問題，以期對於貿發會議的成就有所貢獻。七十七國（目前包括非亞及拉丁美洲八十一國）集團部長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至二十五日在阿尔及尔舉行。那次會議通過阿尔及尔約章，論及貿發會議議程所列的實體問題。阿尔及尔部長會議以前曾在阿尔及尔、曼谷及波哥大舉行七十七會員國集團的非亞及拉丁美洲區域會議，通過阿尔及尔非洲宣言、曼谷宣言及武昆大馬約章。經濟五助理事會會員國對外貿易部長及副部長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莫斯科與貿發會議秘書長會晤。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部長會議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並處理第二屆貿易會議的事項，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巴黎舉行。七十七國集團部長會議決定派遣六個高層親善訪問團前往若干已發展國家首都，使那些國家的政府知道部長會議所作結論，藉以便利對談判盡量有利之條件的產生。部長

會議主席曾向聯合國大會及秘書長提送阿爾及爾約章。

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建議，會議以前又舉行籌備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新德里開會，與會者為代表會議參加國家的高級人員。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舉行特殊典禮，有印度總理致開幕詞。稍後階段，聯合國秘書長及貿發會議秘書長亦向會議致詞。五個主要全體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旋經設置，負詳細審查議程上實體項目之責。會議職員，有主席、副主席二十七人，五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為使會議面臨的問題易於達成協議起見，整個屆會期間，各代表團集團之內，及彼此之間舉行過許多非正式會議及磋商。

雖然全體會議辯論的範圍包括會議議程的全部項目，而各代表却注重會議目標中他們認為特別重要的若干問題。全體都懷有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一種信念，都相信有了世界的技術進展、經濟知識以及所據有的資源，如果國際社會採取明智而迅速的行動，便可改善全人類的物質狀況。為求促進會議的連續的目標，最好莫過於本着共同意向的精神，從事於更有效與更協調一致的國際經濟合作。

大多數代表團都表示渴望會議能偏重行動，以事實替代言語。若干已發展國家最近對內對外經歷經濟拮据，一因而引起困難，但那是短期阻碍，須採行動的迫切程度決不因之減低。各方都承認貿易擴展及經濟急速發展根本互相依賴，又承認世界貿易的一切流動也是根本相輔而行的。會議第一屆會業已規定途徑，應該可以循此途徑達成協議，但仍剩下許多未了事。第二屆會應該解決若干繼續存在的問題，並確定其他問題。所有的政策聲明均承認會議可使發展方面的國際

經濟合作跨進一個重大階段，實有其潛在的重要性。關於此點，各方承認第一屆會議建議主題所在的國際貿易及發展方面的主要問題解決進展緩慢，於是貿發會議負有廓清問題及動員政治意願以解決此等問題的任務，此亦獲得一般承認。

發展中國家對於會議據有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廣泛地採自阿爾及爾約章所載的大批主張及行動方案。自會議第一屆會以來，發展中國家貿易情況未有多大進展，貿易比率及財源移轉於發展中各國之條件兩者有每下愈況的趨勢，於是新德里達成積極協議的任務更為迫切。財源移轉的數量殊嫌不足。發展中國家承認它們負有增加發展中地區經濟進展速度的主要責任。它們正採加強彼此之間經濟聯繫的積極行動，但如無已發展國家積極合作，則不會成功。

但是發展中國家代表又說，會議第一屆會對於經濟合作新政策所抱希望簡直沒有實現。因此必須採取一項新方法，使短期的實際行動及具體措施與祇有在長久期間始能充分達成的目標發生聯繫。

國際社會承認經由貿易及援助新政策增進發展所負共同責任。為上述目的，此項承認應表現於一項長期國際發展方針或全球發展策略。執行此項方針，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都須採取徹底協調的合作措施。此外，各方再度表示經由貿發會議達成較好世界貿易秩序的意願。為此目的，現有機構應該加強，尤以其談判職責為然。最後，又有人辯稱，發展中各國的貿易增長及經濟發展如有任何加速之處，整個國際社會均蒙其利，因為市場隨之擴展，對所有通商國家必都有利。

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的代表認為會議使人有機會檢討

第一屆會以來所已獲得的成就，並有機會繼續進行把各方就問題所獲協議度為就解決問題的切实可行措施所獲協議的工作。近幾年來的成就雖然很大，要做的事仍然還有许多。已發展經濟制度國家及發展中經濟制度國家的經濟情勢既有改變，於是首先必須在選擇可獲結果的途徑時实事求是。各代表大体贊同締訂國際商品辦法，並力言他們希望可協定及糖業協定可以迅速達成。各方認為發展中國家必須以多元化及擴展製造及半製造部門等方法藉以減低其依賴商品收益的程度。

發展中國家對於一般優惠制度的強烈願望獲得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有利的反應，此可證諸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發）所有國家與芬蘭就問題大綱所達成的協議。此等國家認為關於此種制度的協議可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增加輸出並達成其經濟所必需的多元化。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深切了解必須繼續大量作提供發展協助的努力。利用援助務求提高效率的探索亦經認為極關重要。增進發展的對內措施與對外措施互相配合的重要並經着重指出。若干待決問題性質複雜，加上若干已發展國家最近經歷經濟上的困難，在此種情形之下，若期待援助流動在不久的將來急速增加，殊屬不切實際。同樣，不能期望會議第二屆會就如何解決議程所列一切問題達成協議，但希望對於許多此類問題能獲真實進展，從而開闢途徑以便會議結束以後再作積極的討論。

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認為會議第二屆會又有機會對第一屆會議所通過的使國際分工改善的原則及方案的實施達成協議。他們強調經濟關係亟須正常化，此種關係應以所有國家均不歧視為根據，尤以在東西之間的貿易為然。為此目

的，應該着重以普遍性的目標為會議工作的指導方針。社會主義國家一面斷言它們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困難不負任何責任，却又宣稱它們願意繼續努力對發展中國家擴展貿易。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關係上業經確立的慣例，例如長期雙邊協定、穩定價格、規定以出自新生產能量的產品償還的合營事業，及部分分工協定，凡此種種，不僅證明此種意願，並可作為基礎，藉以增進此種關係。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貿易蓬勃增長是目前合作形式確有效率的可喜證據。社會主義國家現在的合作辦法包括對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方面的廣泛方案。除此以外，社會主義國家願參加商品辦法，並支持擬在“貿發會議”機構內訂定的非互惠非歧視性質的適當優惠制度。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更進一步的增長，又視發展中國家為擴展對社會主義國家互惠貿易採取的積極措施如何，並視發展中國家是否對社會主義國家予以並不次於通常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已獲的貿易條件。會議必須集中注意業經歲事文件所載建議中述及的那些問題，尤其是關於國際經濟關係的原則，實施此等原則如獲進展，則防阻更有效、更正常、更公正的國際分工的許多障礙即可消除。

聯合國秘書長在他向會議發表演說說，世界上的政治及經濟緊張是互相關聯的，必須兩方面都向前推進。國際安全的最重要的成分，是經濟及社會發展，而非軍備及軍隊。必須承認自第一屆會議以後所歷的期間主要是一個失望的期間。在兩個主要方面，在關稅談判的甘迺迪回合，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里約熱內盧會議所達成的協議兩方面，固然獲有成就，然而在遠較嚴重的世界經濟發展問題方面，則極少作為。此種

差異主要原因有二：第一，達成的協定主要涉及已發展國家間的經濟關係，此等國家彼此之間的貿易及貨幣滙兌額量較此等國家與發展中各國的貿易及貨幣滙兌量為大；第二，已發展世界仍然認為它與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關係乃是片面的，在此種關係之下祇給予減讓而得不到減讓。他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所有已發展國家都覺得能夠效法它們之中不但已接受大會及貿發會議的協助目標，而且業已實施那些目標或已宣佈擬在一確定期間實施那些目標的那些國家。聯合國秘書長又說，已發展國家受互惠貿易關係合理化之利，亦不下於發展中國家，而且援助亦使施給者得到直接利益。久而久之援助可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增長率的加速，從而建立將來的市場。他又說，貿發會議是就發展問題從事討論談判及作成決議的特別有效的論壇，也許是唯一的論壇，因為會議包括所有主要國家集團，已發展市場經濟，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及發展中市場經濟等集團，是社會主義國家與私營企業國家共同處理此類問題的異常機會。意識形態的衝突不一定再妨碍越過政治疆界的特定合作計劃的進行。

貿發會議秘書長分析須待會議處理的顯著問題，並說明全球發展策略所須採取的行動途徑。第二屆會對於須採何種行動，有較會議第一屆會更為明確的觀念，再者，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國際氣象大為改觀。主要問題係屬長期性質，必須用不為暫時度遷所影響的通盤策畧來應付。關於策略本身，自始便須承認若干原則。第一，發展是要發展的國家的主要責任。第二，為履行此項責任，必須由包括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內的國際合作予以助力。第三，外界的合作不應該零星片段，不應該基於部門利益，而應該

最高優先處理，作為全球發展途徑的一部分。如果處理發展問題而獲成就，自屬互利之道，可以引致世界貿易擴展。但是，為達此目的的會合措施必須克服三大障礙：貿易差缺、儲蓄差缺、發展中國家易受外來損害。為解決此類問題，發展中國家必須更易於進入工業化中心的市場，已發展國家必須增加其資金援助的額量。但是此種行動應與受助國法定作成所需社會、政治、經濟改革，以便妥予使用所供資源的決心成比例。間接說來，這不但含有發展須滿紀律的意思，而且還有向區域整體化進展作為貿易擴展前奏的意思。所有這些會合措施應該有增加發展速度直到僅以國內資源便可維持滿意增長率的作用。

一般辯論以後，會議各主要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處理議程所列的實體項目。審議將告結束之際，各代表團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從中斡旋，俾就若干待決的主要問題達成協議。會議結束工作時，通過若干建議、決定，及其續設機構對於責成其處理之若干重要問題的工作方案準則。惟會議承認，由於意見仍然分歧，尚未能就其他基本的實體問題達成可獲普遍接受的結論。會議決定繼續努力謀求協議的達成，充分利用其續設機構，尤其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提供的未來磋商與研究的機會，並將若干問題發交理事會妥予注意。會議促請各會員國加緊探究協助續設機構履行目前所負責任的方法。

會議參照第一屆會議歲事文件的建議及其他規定，檢討商品貿易方面的最近發展及長期趨勢，包括商品小組及其他商品機構的活動。會議又審查商品政策的主要因素，包括國際商品辦法及穩定商品市場的其他技術在內，尤其是：(一) 常平倉儲之運用及資金籌措，(二) 多元化方案之任務及資金籌措。

(三) 旨在使初級商品出口獲致最高可能收入的定價政策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會議又接着討論發展中國家有關商品貿易放寬及擴展方案及試造合成品及代用品所引起的問題。

會議已就若干商品，尤其是就可可糖、榨油子、油類及脂肪、天然橡膠、硬纖維、黃麻及其他商品所採的國際行動通過若干決定。會議決定，聯合國可可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底以前再召開，又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聯合國糖業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召開——確獲成功，俾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一項國際協定，由貿發會議與糧農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榨油子、油類及脂肪貿易所涉問題的一套可能解決方法，並參照此類研究考慮至遲在一九六八年底以前設立政府間榨油子、油類及脂肪問題諮商委員會，由國際橡膠研究小組及其天然及人造橡膠生產者諮商委員會經常注意天然及人造橡膠情勢以及業已採行補救辦法收效之程度，促請各國政府於採取措施時要予計及瓊麻、黑納金樹葉纖維及馬尼刺麻生產者經由現行非正式辦法藉以改進市場情況所作之努力，促請採取更有效之國際行動，以穩定黃麻價格並探討設置常平倉儲之可能。會議建議就香蕉、檸檬屬果、棉、錫、茶、酒、鐵礦、煙草、錳礦、雲母、胡椒、蟲膠及磷酸鹽舉行政府間諮商。

會議確認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訂貿發會議在商品貿易方面所負的任務。會議承認許多代表重視亟須擬訂關於商品辦法之一般協定，藉以促進並召開國際商品會議，並建議由貿發會議秘書長、商品委員會與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以便理事會能於第八屆會擬訂為此種一般協定之草擬及通過訂就適當程序。

會議憶及貿發會議對於國際商品政策所負責任，強調從事締訂政府間穩定商品辦法之籌備工作時採取協調行動之重要，建議理事會及貿發會議秘書長密切注意現有商品小組之工作並便利各該小組之協調，以期促進一般商品事項上之國際合作，並斟酌情形締訂國際商品穩定辦法。會議請貿發會議所有有關會員國政府考慮是否可能參加現有國際組織，包括研究小組，以期加強在商品方面之工作。

會議確認商品貿易妥為處理之重要及緊急，庶幾可使發展中國家可以獲得所極度需要之外來資源。關於此點，會議鑒悉國際復興銀行理事會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里約熱內盧屆會就穩定商品價格所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研究貨幣基金會、國際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可在何種條件下參與籌劃由生產國與消費國承擔均等義務之適當機構，並核撥必要經費充此用途。會議希望此項研究可以促成商品問題之解決，除其他事項外，並集中注意於常平倉儲及多元化之籌資問題。

會議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並認為在該條規定之階級中國家輸出之初級商品如能獲致合理而穩定之有利價格則可有助於確保此等商品之生產者獲得較大而且較平等之購買力，爰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合作，就可否厘定發展中國家賺取工資的及其他性質的初級商品生產者所獲最低農業收入之因素，並就此項最低農業收入與此等國家有關初級商品之貿易組織間可以建立之聯繫，擬就研究大綱，向下屆商品問題委員會提出。

會議決定將屆會期間僅達成部分協議或未達成協議的若干提議送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審議。此等提議所涉及的

問題除其他事項外，尚有：常平倉儲，合成品及代用品，多元化定價政策，寬放及進入市場剩餘及戰畧儲備之處置，生產國家間之磋商，商品方面貿易網之組織與結構，長期雙邊協定穩定初級商品市場之任務。

會議參照第一屆會議所作的有關建議，檢討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的最近發展及長期趨勢。會議詳細審查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以優惠或免稅待遇對已發展國家輸出的問題，並審議對發展中國家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予以寬放及擴展的方案，又討論發展中國家此種輸出品之促進擴充及多元化等措施。會議又審議以建立並擴展發展中國家偏重出口工業為目的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及其他方式的經濟工業與技術合作等事項。

會議達成一致協議，贊成早日確立可為彼此接受的一般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認為此種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制度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措施在內，會議並議定此種制度應以下開三項為目的：(一)增加此等國家的輸出收益，(二)促進其工業化，(三)加速其經濟增長率。會議鑒於對涉及設一優惠制度之若干重要問題尚未獲致足夠進展的可能，確認將來此方面的工作尚須加緊努力，爰設一優惠問題特別委員會，俾所有有關國家均能參加必要的磋商。許多國家表示希望特別委員會擬訂的辦法能於一九七〇年初開始實施。

會議促請研究已發展國家私人企業所採限制性質的商業辦法問題，特別注意此類辦法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發展比較最差國家——出口利益所產生的影響。會議決定將關於使發展中國家輸出多元化之輸出發展方案的決議草案

一件及關於對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包括對發展中國家有
關之加工及半加工初級商品貿易予以寬放及擴展的方案之
決議草案一件送交理事會審議。

關於增長發展資金供應與援助（國際及國家政策配合），
會議檢討最近發展情形，長期趨勢以及發展中國家之財源與
需要，加速其經濟發展之辦法，包括：（一）增加國際公私資本
流動，（二）改進援助辦法與條件，減輕外債問題，（四）改良國內
資源動員。會議又討論補充金融措施，貨幣基金會補償性資
金籌供設施，並在國際貨幣制度範圍內，討論與發展中國家發
展資金供應及貿易有關之問題。會議討論貿易有關之資金
供應問題所根據的，有一件由委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擬並經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向會
議提出的關於發展問題的協議聲明。

會議同意認為經濟發展必須由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
家彼此努力，互相支持。一件關於援助數量目標的決議案中
稱，已發展國家承認負有對發展中國家增加供應資源之責任。
此項決議將目標的分子作較為詳盡的確定並規定分母為按
市價計算的國民生產毛額。發展中國家主張規定達成目標
的日期，若干已發展國家雖能接受此項時間限制，其他已發展
國家則認為不能如此。此外又有一些已發展國家接受正式
援助目標相當於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五或零點七五。
關於動員國內資源的決議案承認發展中國家本身負有發展
之主要責任，並須繼續努力從事於有效利用本國資源。該案
請秘書處繼續研究增長率與援助額的關係，計及不同之發展
目標、政策與努力標準及外界情況。會議又請探討可能限制
吸收能力之因素所涉及之有關問題，並估計可以採用之不同

施行辦法包括有益之進口替代之可能在內之影響。

會議就援助及負債的辦法與條件所通過的決議案承認必須提高大會及經合發所屬的發展協助委員會為現行辦法與條件的目標所定的標準。為達此目的，該案建議增加以贈與方式提供之援助數額，或改善利率、期限或寬限期間或增加正式援助之贈與部分。此項決定又促請進一步研究商業信用負債及減輕債務重負之方法，並促請贈與國採取切實措施以減少牽制程度並減輕有害影響。會議又請貿發會議秘書長經常檢討設置多邊利息平準基金之議。

關於補充金融措施，會議主張由政府間小組要予擴大，繼續開會討論下列待決問題：(一)合理預期之定義及其估計方法，(二)主管機關與個別參加國家就其發展方案及為實施方案所行政策獲致諒解之範圍性質與可接受性，(三)申請協助國家所採取之措施，(四)補充金融措施與貨幣基金會補償性資金籌供設施之關係。

會議未同意再度訂正貨幣基金會補償性資金籌供設施之議，因自第一次訂正後甫經十八個月。討論時就此項設施的可能改善及訂正所作的建議業已由會議促請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政府注意。

會議關於國際貨幣制度所作的決定，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就改革制度所獲進展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具報。

會議關於私人資本的決議案請聯合國秘書長在從事磋商及關於私人資本的研究時計及會議認為重要的各項因素。會議又促請研究外國投資之經濟影響，並鑒悉大會已請秘書長將關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倒流之統計資料載入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經常報告書。會議又表示希望國際銀

行從事之多邊投資保險研究能加速進行。

除上述各項決定外，會議發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者，有涉及下列各項問題的提案七件：國際銀行集團事項，對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所供給之技術及資金協助，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會，發展中國家財力資源之外流，又有提案一件，促請設一專家小組研究如何求取世界輿論對發展目標之支持，並支持銀行行長所建議之“總檢討”，又支持大會關於擬訂全球性經濟發展策略及經濟發展約章的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會議又檢討無形貿易包括航運及其有關國際立法等方面之最近發展及長期趨勢。會議又審查運費率之水平與結構、公會慣例航運服務是否適足發展中國家商船擴充及航運條件。關於港口改良磋商機構及無形貿易方面之技術協助等事項，亦經加以審議。

在運費率及公會慣例方面，會議建議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海商國家政府，邀請定期船公會考慮採取行動之若干可能，包括降低運費率，為促進發展中國家非通常輸出品而規定特殊運費率，採行非歧視性費率及慣例，並准許發展中國家航運公司為公會正式會員。會議並核准秘書處運費率研究經常方案，並請進行關於商品運費率之其他研究。

運費率及公會慣例亦為關於航運方面磋商機構的決議案中注意事項，該案認為運費率及公會慣例乃是可與磋商之事項。該案建議由各國政府促請定期船公會承認便利，並充分利用磋商機構，以便與交運人理事會或同等機關進行討論。定期船公會並未假定可以代表整個航運工業，故該案提及“同等組織”。

會議再度斷然確認所有各國均有建立或擴充國內商船之權利。關於發展中國家商船發展的一項決議案特別注意籌資及訓練問題，辯論時視為最重要之問題。關於籌資問題，會議請已發展國家政府及金融機關對發展中國家為建立或擴充商船提出之資金協助申請予以同情之考慮。會議又就發展中國家購買新舊船隻商業信用辦法及條件作成若干提議，供已發展國家考慮，尤其是供海高國家考慮。會議鑒悉貿發會議秘書處向聯合國技術合作處所提出之航運經濟及管理之訓練課程綱要，並建議由聯合國及發展方案考慮供應此方面之訓練。關於協助國內商船所採方法之問題，會議建議將此事留交航運委員會俾可再加討論。

審議關於港口發展之事項時籌資問題之審議亦佔重要地位。會議建議以優惠條件提供政府的及多邊的金融協助，以供發展中國家港口之發展及改良，並強調對於涉及低額資本支出之港口改良斟酌情優先處理之重要。會議又建議從事研究其他題目，包括航運技術之進展所造成之貨運流動改變對港口之影響。港口費用降低趨勢與港口航運費用之關係已在論及運費率可能減低時重行提及。

除籌資以外，訓練及訣竅均經承認為航運與港口圓滿發展所必需之因素。會議就海商機構、商船及港口所通過之決議案均強調需要技術協助及/或訓練便利。會議建議由貿發會議秘書處斟酌情形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在此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活動之實務支助。會議確認貿發會議有權處理關於海上法商業及經濟方面之事項。會議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訓令航運委員會設置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法律並查明新訂法律之部分，此種新法律可由聯合國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起草。會議列舉租船契約、海上保險及提單為必須注意之事項，並建議審查海上運輸及發展總約章起草工作之是否切實可行。會議建議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服務，應取與其所冒風險相稱之最低費用，並建議已發展國家繼續協助發展中國家，鼓勵加強後者本國保險及再保險市場，並從事研究及訓練。一般討論中提出的待決問題（包括八十一國所提一項決議草案），業經發交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審議。

會議關於遊覽業的決議案，促請所有政府承認遊覽業為一種發展工業，值得在各國發展計劃及方案中妥予計及。會議促請已發展國家政府避免對旅行之加以外匯限制及其他限制，並於可能時取消此類限制。會議請各國政府及關於遊覽業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包括貿發會議在內，考慮在若干方面採取緊急協調行動，包括金融與技術協助、訓練、旅行便利及遊覽業之促進。會議又請上述各方面考慮可以就客運票價對旅行增加之關係，並就減低航空運費票價之可能從事何種研究。

會議一致促請各方採取若干措施，以求擴展東西方之貿易，以及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之貿易。會議請參加東西兩方貿易之國家，要予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並符合會議最後一次會議通過之歲事文件所載之有關原則，繼續共同努力，以求貿易之擴展，在經濟、工業、技術及科學合作方面促進建設性質之措施，尤其是經由積極措施，藉以確保相互貿易之擴展對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前途不致發生不利影響，且可使後者與此等國家間之貿易得以擴增。向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所提出之建議，則請此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便進一步對發展

中國家擴展貿易，並促進此種貿易結構及地理基礎之多元化，締訂向發展中國家採購商品之長期協定，內中列入適當規定，旨在使初級商品之數量及價格穩定問題獲致妥善解決，在政策上，使自然發展中國家輸出之產品獲享優惠條件，非經商得關係發展中國家之同意，購自發展中國家之貨品不再出口，鼓勵締訂關於部分分工之工業部門協定，在發展中國家之技術研究工作方面予以合作，儘可能依最優惠條件以此方面所獲結果提供發展中國家，並協助此等國家本國研究工作。發展中國家則請充分注意以下列辦法擴展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貿易之可能，鼓勵與此等國家建立直接貿易關係，竭力使其輸出品適合貿易對方所要求之商業規格，以不遜於通常給予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之貿易條件給予社會主義國家，採取其他積極辦法，藉以促進經濟關係之繼續擴展並使相互貿易往來增加及多元化。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則請時時召開各屆委員會，就要予顧及發展中國家貿易利益以擴展（一）東西方貿易及（二）擴展社會主義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兩項問題進行磋商並擬具提案。

會議就世界糧食問題發表宣言，促請發展中國家、已發展國家及國際組織加緊努力，撲滅由於世界上產生能力及保障生命的糧食生產不足以致人類半數遭受飢餓及營養不良之痛苦。會議宣稱，此類問題若繼續存在便是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大障礙之一，故應以其解決為整個國際社會之共同責任。會議促請發展中國家採取若干措施，包括特種改革訓練方案及技術改良，並在擬訂均衡綜合計劃時妥予計及農業部門。會議促請已發展國家對努力增加糧食生產使農業部門現代化之發展中國家繼續並加強援助，同等着重對建立農事工業

藉以製造肥料、殺虫劑、農業機械及水利開發設備所供給之援助，任由雙邊及多邊途徑加強技術協助，按公平合理辦法，以不影响受助國生產能力之方法，對糧食不足國家予以糧食援助，作為一項臨時協助措施。

會議發表一項協調宣言，重申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整體化對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當有實在貢獻。發展中國家作一意向聲明表示決心盡量多方努力，從事於高談彼此間與發展中世界各部分目前不同情況相配合之有意義之承諾，或將此種承諾付诸實施。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發表一項贊助宣言，內稱此等國家願意協助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之計劃。會議並同意在一九六八年年底以前作成制度安排，以便在貿發會議機構內對此問題長期工作。

會議鑒於發展中國家發展各不相同之特徵及階段及發展中國家中之發展最差者所遭遇之特殊問題，確認貿發會議及聯合國體系內處理經濟發展問題之其他組織採取任何措施及具體決定時應特別注意此等國家。會議建議在滙合措施的全球策略範圍內訂定特殊措施，使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者能獲公允利益，俾所有發展中國家均能從貿發會議會員國之合作得到相埒之結果。會議承認許多發展中國家之陸鎖位置影响其貿易擴展及經濟發展，並妨碍此等國家利用若干支持所有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及經濟發展之國際措施。因此，會議建議已發展國家政府在運輸及通訊方面之籌資及技術協助方案中對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予以適當注意，並請有關國際金融機關在法定優先次第時對此等國家同樣予以注意。

會議重申有利於發展之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所應遵循之原則殊為重要，並請理事會審查是否允宜就可能提出之根本問題增訂與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一批原則相符合之其他原則。

會議聲明貿發會議會同聯合國其他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主管機關從事之技術協助工作，應更清楚予以規定及闡明，俾更適於響應發展中國家之需要。關於此點，會議強調在出口促進無形貿易包括航運、保險與遊覽業方面訓練有素之人力對於此等國家進展至關重要。會議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秘書長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尤其工發組織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有關主管機關之行政首長合作，擬訂上述各方面專業及技術訓練問題之結合行動方案，並請各有關組織要予計及發展中國家要求技術協助之請求。

會議通過一件決議案，促請各方注意進一步啓迪世界輿論界使其明瞭貿發會議所處理的問題之重大，及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發展水平之差距日增。會議在求加緊工作，使世界輿論界知道貿發會議之目標及其為加速發展過程所作之努力。

依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會議檢討並修訂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國家名單。會議選出五十五國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國。會議又鑒志旨在檢討及簡化貿發會議組織機構之兩項提案，並將提案發交理事會。會議又將建議為技術傳授發展中國家問題設一政府間機關的提案發交理事會審議。

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大會提出建議，請暫停南非共和國貿發會議會籍，直至該國政府停止種族歧視政策並經大會查明屬實之時為止。

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向大會所提之報告書。

乙. 商品問題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是商品委員會的一個輔助機關，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小組審議了合成品對天然產品引起的問題，並察悉此等問題對於發展中國家特別嚴重，因為此等國家的出口收益大部分有賴於天然產品之輸出。小組曾檢討若干特種商品，諸如橡膠、仿織纖維、糖及可可油，面臨合成品或代用品之競爭的現狀。小組討論處理貿易會議此方面未來工作方案最切實有效手段的問題，並提出若干建議，以供貿易會議主管機關作進一步的審議。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此屆會議特別集中注意於定價政策及貿易寬放等問題。諮詢委員會認為擬訂定價政策一般原則及準則應抱實事求是的態度，參照過去商品辦法的經驗，就短期而言，應以穩定市場為目標，就較長期間而言，應以改善發展中國家商品收益的趨勢為目標。關於貿易寬放問題，諮詢委員會認為應該以增加——至少以保障——個別已發展國家自發展中國家輸入品在國內消費所佔部分為目的。

關於可可的諮商，已自一九六六年可可會議延會後時常舉行，又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各方已就可可協定草案的若干重要因素達成協議，惟一般認為其他問題尚待進一步加以研究。一九六七年九月至十月在日內瓦舉行諮商，結果就列入協定之主要問題通過一項協定節畧。可可談判會議嗣後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若干問題大有進展，但其他重要問題則未達成協議。會議於十二月十九日停會，會議執行委員會請貿易

會議秘書長決定恢復談判的適當日期，同時安排必要的初步磋商及討論。貿發會議會員國在新德里會議決定可可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底重行召開，藉以表示各該國認清改善可可國際貿易的重要。

國際小麥協定於一九六七年七月滿期，就行政規定而言，已延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同時若干政府決定將關於小麥貿易及糧食援助兩者的一項協定的若干規定列於關稅談判甘迺迪回合的體系內。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國際小麥理事會與貿發會議合作召開國際小麥會議。該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結束，通過國際穀物協定，包括小麥貿易公約一件及糧食援助公約一件。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循五個橡膠生產國之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特別屆會，審議橡膠市場最近發展情形。理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貿發會議秘書長召開必要會議，俾與橡膠消費、天然橡膠生產或人造橡膠製造有關之各國政府採取協調行動，處理國際橡膠貿易所發生的短期及長期困難。貿發會議秘書長依此決議案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日內瓦召開關於橡膠問題的探討會議。

會議審查生產國提出的橡膠世界市場情勢。會議一致通過一項報告書，述及銷售、生產與供給及國際金融與技術協助的若干措施。會議斷言此類措施會幫助緩和天然橡膠生產者所面臨的問題。

為解決國際糖業貿易所遭遇的嚴重問題起見，業經繼續努力。一九六七年七月至八月，貿發會議秘書長在哈瓦那、華盛頓、布魯塞爾及莫斯科就糖業問題舉行部長級的討論，設法便利締訂協定的談判。十月間會議前糖業專家委員會在日

內瓦開會進行糖業會議籌備工作，並從事進一步的磋商。當時議定貿發會議及國際糖業理事會秘書處應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召開糖業會議以前迅速擬訂全部協定草案，並予分發。

糖業會議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未來國際糖業協定許多方面，包括價格限額之約定及供給之約定在內均在闡明上獲得進展，但未能就所有這些問題達成協議。因此會議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再與各國政府從事磋商。由於此等磋商結果建議會議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再度開會。

由於貿發會議與糧農組織會同工作，於是主要生產國與消費國已就改善棕麻、黑納、金樹葉纖維、馬尼拉麻及黃麻等的國際貿易狀況之措施獲致非正式的諒解。棕油子、油類及脂肪亦為糧農組織與貿發會議聯合主持之下詳細審查的問題。

國際咖啡理事會關於國際咖啡協定的再度談判經數月詳細商談以後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圓滿結束。新協定將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內載基本出口限額訂正表，規定產品多元化，並訂有旨在使世界咖啡生產更與需求平衡的措施。最近幾年，咖啡生產過剩的情形普遍，原來頗難使生產者的收穫穩定於某種數額，現因有國際咖啡協定，居然業已辦到。

錫業統計工作團於一九六七年九月至十月在日內瓦開會檢討此項商品的統計。

丙 製造品

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檢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各國由發展中國家輸入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變動結構及型態。委員會認為檢討的範圍大可擴充，不僅包括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之間的貿易，而且包括各國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貿易，以及發展中國家本身之間的貿易。委員會並據有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輸出利益有關各項目的訂正報告書，這報告書計及會員國所提出的其他資料及總協定秘書處所供應的有關資料。此外，委員會又審議一項文件，內載有發展中國家輸出利益有關之產品的稅則審查，以及若干選定的已發展國家就發展中國家輸出利益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輸入施以非關稅壁壘之初步檢討。委員會議定由秘書處為會議第二屆會，依發展中國家輸出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結果，編製貿易談判甘迺迪回合所獲結果之評估。

委員會審議貿發會議/糧農組織合辦森林及木材產品問題工作團報告書，以及參照工作團所作建議可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報告書。委員會對於工作團的多數建議大體表示同意，並請會員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實際付諸實施。委員會又審查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兩秘書處就漁業產品輸出貿易問題所擬的報告書以及巴特爾研究所 (Battelle Institute) 所編的加工鉄鏟砂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應該計及各方在辯論時所作的建議，並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在此等部門進一步從事工作。

委員會審議由貿發會議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合編的

關於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的短期及中期展望的若干研究。此類研究認為可供所有關切促進輸出辦法的各國政府使用，可作為輸出生產技術協助的基礎，而且有助於發展中國家輸出利益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世界供求關係研究。委員會認為允宜擴展個別國家研究方案。

依大會關於貿發會議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方面的決議案二二〇七(二十一)，秘書處向委員會提出一件報告書，說明若干技術協助計劃在促進輸出方面供給實務支助的情形。委員會鑒悉一九六七年一月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所作設置聯合國推進輸出方案的決定。

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的一個重要項目是審查發展中國家輸出利益有關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世界供求。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了秘書處一項初步報告，並核定一項更詳細之研究大綱。

委員會據有秘書處的两件專家會議報告書。專家討論了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的問題。這兩次會議係由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聯合舉辦，第一次會議具體討論聯合國應供給技術協助藉以增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擴展的範圍，第二次會議討論政府推進此種輸出所採取的政策問題。

優惠問題小組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集中討論非互惠非歧視一般優惠計劃的若干技術方面。討論根據秘書處的一件報告書，其中述及在一般性優惠計劃中作防衛安排的下述三條可能途徑：援用免責條款，關稅限額之自始確定及關稅劃一減低。此外，委員會又審查產品範圍問題，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者的規定，優惠期間，特別優惠，發展中國家可能的並行義務及制度安排。

丁. 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小組係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置，負責審查國際銀行職員會議第一屆會通過的建議 A. IV. 18 而擬具的補充金融措施研究報告。此項研究報告提出對發展中國家供給補充資金的計劃，以免此等國家的發展方案因預料所不及之輸出不足而不能施行。

小組計及首兩屆會報告書以及國際銀行職員與貨幣基金會職員所提出的資料及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提出的資料，宣布小組對計劃所作的一般評估。有些代表說明由於若干問題尚未解決，又不擬對於究竟應否用國際銀行職員所訂一類計劃或其他方法達成建議 A. IV. 18 中所載目的問題有所預斷起見，他們未能採取立場。一位代表發表意見說對於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不穩定及不充足的基本問題，此項計劃既非及時的解決辦法，亦非真正的解決辦法，此一問題惟有經由初級產品市場組織制度才能確切解決。小組所有其他代表認為若干問題尚待再加考慮，其中且有些是重要問題，雖然如此建議 A 部分所載目的，仍可用一項有國際銀行職員所擬計劃的主要特徵的計劃達成。

小組審議的計劃具有兩個基本要素：(一)發展方案政策協議及磋商，(二)與供應補充資金有關之輸出預期。雖然公認政策協議應為計劃的一部分，小組卻說，政策協議的範圍與性質及其實施（包括磋商的頻率及時間及任何必要的訂正）須再加討論。關於輸出的預期，一般均認為一項發展計劃如需訂正應在必要時訂正。惟小組認為訂正的其他理由，訂正的頻率及就輸出預期及訂正作成決定之方法須再加討論。

關於計劃的執行，小組曾討論下列題目：輸入價格過剩，儲備之動用，貨幣基金會之資源，調整要求之審查，協助方式，協助條件，費用，配給及財務行政。

小組任務規定責成小組研究為達上述建議之目的所可能使用的其他方法，同時，小組又討論商品協定之談判及“市場之組織”。若干代表又向小組建議可供選擇的措施，以便處理輸出不足所生不利影響的問題。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無形貿易工作方案，曾經貿發會議秘書處與聯合國秘書處其他單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就航運事項而言，尤其是海事組織）及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進行。為配合航運委員會第二屆會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起見，秘書處又請私營部門在航運問題的工作上合作，特別是供應與其工作有關的資料。

航運委員會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籌供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通過若干決議案，請秘書長考慮方法避免秘書處處理無形貿易問題各單位工作之重疊。依此等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決定由貿發會議秘書處負航運及港口與保險及再保險方面技術協助工作之研究及實務支助的主要責任。關於航運及港口方面之責任所作的決定，已在秘書長就秘書處處理運輸問題各單位責任之劃分提送會議第二屆會的一項報告書中宣布。關於保險事項所作的決定，已同樣促請會議注意。會議鑒悉此兩項決定，表示欣慰，此兩項決定都主張將研究及業務方面的若干職務自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移交於貿發會議秘書處。

己 國際貿易中心

聯合國推進輸出方案，係於一九六七年一月製訂。為加強方案的工作及資源起見，貿發會議秘書長與總協定幹事長舉行討論及磋商若干次，審查是否可能合併兩機關的資源，設一合辦國際貿易中心，為推進發展中國家輸出所作努力有更確實的貢獻。

由於此種磋商結果，兩行政首長議定一項提案，送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及總協定締約國第二十四屆會。理事會歡迎在聯合國推進輸出方案內設一合辦中心之議，並在原則上大體贊同，希望有關機關參照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兩秘書處就此項提案若干方面繼續提供的資料及早作成實施的決定。總協定締約國授權幹事長商同貿發會議秘書長發動必要安排，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中心。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核准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就設置該中心事宜所達成的一致意見。

依各機關的理事機關所作建議，即將設一推進貿易問題政府專家聯合諮詢小組，負責每年檢討中心的活動及未來工作方案。

中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中心協助發展中國家有下列各方式：(一)供應貿易資料；(二)供應推進貿易諮詢事務；(三)安排推進輸出訓練；(四)從事推進貿易及銷售特殊方面的研究；(五)對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籌資辦理的推進輸出計劃供應實務支助。中心每年向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具報。

庚 大會所採行動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次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四十三屆會續開會議審議該報告書，並以決議案一二八二（四十三）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大會又據有阿尔及耳約章。

大會鑒悉貿發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對於理事會第五屆會就會議第二屆會籌備工作許多方面達成的協議表示欣慰，並再度籲請會議會員國政府在從事第二屆會籌備工作及會議審議工作時多方努力確保會議成功，以期貿發會議的基本目的可以達成。大會鑒悉阿尔及耳約章，尤其是第二編發展中國家認為係屬必須會議立刻採取的最迫切步驟的“行動方案”極感興趣。大會請會議會員國政府慎重考慮此項文件。大會鑒及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歲事文件，獲悉解決會議面臨之國際貿易及發展方面實體問題所作努力未有進展，不利經濟趨勢促成發展中國家之令人不滿意的經濟狀況繼續存在表示嚴重關切。

大會又贊同貿發會議與總協定所達成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國際貿易中心之一致意見。

參考資料

甲 工作檢討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九日)及第二特別屆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号(A/6714)。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三特別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報告書,參閱文件 TD/B/162。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報告書,參閱文件 TD/97。

有關文件參閱:

(子) '向全球性發展策略進展':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68. II. D. 6;

(丑)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之重要性——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 TD/96;

(寅)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七十七國集團部長會議通過之阿尔及耳約章: TD/38 and Add. 1 and 2.

背景文件表,參閱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文件指南: TD/INF. 3 and 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議程項目三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續開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

乙. 商品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常設合成品及代用品小組第一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至十六日) 報告書: TD/B/147—TD/B/C.1/45;
- (丑) 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六月) 報告書: TD/B/127;
- (寅) 貿發會議商品調查, 一九六七年: TD/B/C.1/46 and Add.1.

丙. 製造品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製造品委員會第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二十一日) 報告書: TD/B/134/Rev.1;
- (丑) 合辦貿發會議 / 糧農組織森林及木材產品問題工作團報告書: TD/B/C.2/18 and Corr.1;
- (寅) 優惠問題小組第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十八日) 報告書: TD/B/C.2/38.

丁. 貿易資金籌供問題

有關文件, 參閱政府間補充資金問題小組第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報告書: TD/33.

戊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有關文件,參閱世界航運最近發展及長期趨勢評論, TD/31
and Corr. 1 and Add. 1.

己 國際貿易中心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十八,文件 A/6879.

第十章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定為大會之一機關應作為聯合國內一自主組織執行職務。依該決議案規定該組織的宗旨與職務為辦理業務活動及注重行動的研究探討方案。大會並以同一決議案決定設立工業發展理事會為該組織的主要機關，由大會選舉四十五理事國組成之。該理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具報告。

工業發展理事會的職務包括擬具原則與政策審議並核准該組織的工作方案，檢討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處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規定改設維也納，已於一九六七年後半遷移竣事。

除繼續進行前一年度開始的若干計劃外，工發組織在檢討年度從事許多新活動。這些活動在本章有關各節詳加論述。該組織已作努力，儘量依照理事會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五日)所定準則，重定各項新活動的方向。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工發組織承接了前由聯合國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負責的全部工業業務計劃。同時發展方案指定工發組織為該方案所管轄各項特設基金計劃的參加及執行機關。因此，除已由其直接負責的特種工業事務外，工發組織對於所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

肩負全部責任。

工發組織的另一重要新工作是籌備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該座談會自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在雅典與工發組織主持的工業促進事務會同時舉行。

此外本章敘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情形（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並對工發組織的當地業務活動及各業務司的支持活動作一概述。

甲. 工業發展問題 國際座談會

一九六七年内工發組織的一項主要活動是籌備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在雅典舉行的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座談會是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舉行的，該決議案核可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座談會的決議。大會表示希望座談會的建議能供特別旨在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國際合作獲得更有力的推動。

座談會有七十八個會員國及十五個政府間組織與六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政府代表團內大都有工業界代表參加。在舉行座談會時，工發組織同時主辦工業促進事務會，依正式代表團團員以外若干選定個人與組織亦能參加討論特殊工業計劃。

座談會採用的議事日程與議事規則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並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核定的議程與規則。

座談會的議程分為三個主要部份，由分担座談會工作的三個委員會負責處理。第一委員會處理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政策與問題(即管理與訓練工業研究人力及工業機構)。第二委員會專事分析對發展中國家關係重大的若干选定工業部門的情況及展望。第三委員會從國家及國際兩個方面處理工業化的一般問題與政策。

最後經座談會通過的各委員會報告書載有許多一般建議及特殊建議。有些建議涉及特定工業所發生的問題，其他涉及與工業化過程互相關連的問題——訓練人力、資金籌供。還有些建議則涉及有關係在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國家及國際行動的一般政策問題。這些建議着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的業務活動以及支助性研究與探討。座談會又強調工發組織作為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方面各項活動協調機關所承擔的中央任務以及有將工發組織為一有效行動機構之能力加以充實的必要。

各委員會及全體會議進行討論時詳盡的處理了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工業化問題。座談會一致了解這些國家對於加速工業化的願望。座談會以很多時間討論兩個問題：提高資本資源尤其是外國資本投資的流入量以促進工業化的速率，以及促進製造品的輸出。因為各代表團對於這些和其他若干問題意見分歧，座談會無法議定一個政策性聲明，明確說明各政府對於更重大的工業化問題的立場。因此，各方同意將發

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分別提出的兩個宣言都載入報告書中。每一集團對於若干問題，特別是上文所指引起爭論的外國資本投資與製造品輸出問題，都保留其立場。如兩集團所作聲明末段所指出的兩套建議顯示在若干方面的協議，但是還有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都極其關切的方面，特別是工業資本的籌供以及有關工業發展的商業政策，因為在這些方面都沒有獲致一致意見。

座談會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在國內設立委員會以顧問機關資格就有關工業組織活動的一切問題向政府及參加機構提供服務。

乙.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二屆會

工業發展理事會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主要機關，自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在該組織維也納新總處舉行第二屆常會。理事會審議了執行幹事依其決議案一（一）規定提出的文件，包括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及一九六八年度與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

此外，理事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審議了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報告書，其中包括有關工業促進事務會的一節；在上述決議案中大會請理事會“及時研究座談會之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理事會也討論了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方面各種活動的協調問題。

工發組織的活動在秘書處工作方案中分為十五組，均經理事會逐一檢討並且在其報告書內提出建議。大體說來，這些建議均涉到工業生產、擬訂方案與計劃、加速訓練技術管理人員以及改進提供技術協助的程序。

理事會在其有關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決議案三(二)及九(二)中請工發組織執行幹事，除其他各點外，擬具工業發展長期方案提案，以期擬訂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及二三〇五(二十二)所規定第二個發展十年範疇內的國際發展策略。理事會也處理了訓練問題，認為這是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一大先決條件。理事會對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關於訓練方面的工作方案表示滿意並加稱許，後請執行幹事商同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以及其他關係聯合國組織，擬具新訓練方案提案，包括一個實驗性的示範計劃在內。理事會認為對於發展中國家為訓練本國工業發展方面人員所提出的請求，應該優先處理。

關於在工業發展方面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合作及協調問題，理事會強調對於這些活動必須妥加協調。

理事會認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活動綜合報告是協調努力方面的一個基本文書，因為它提供了在這方面擬訂適當政策的必要資料。理事會核可了執行幹事所提足以改進綜合報告的內容與效用的各項建議。為達此目的，理事會請執行幹事繼續與關係組織進行諮商，以便為綜合報告及有關文件包括分析報告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未來工作方案常年檢討等的編製訂定適當辦法與程序。

作為加強協調機構的方法，理事會也請執行幹事加速徵聘外勤工業顧問，他們除在各別區域促進技術協助外，還在工業方面保持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聯繫；他們也在國內設有工發組織問題委員會的國家保持與這些委員會的工作關係，維也納國際座談會原已一致建議設立這種國內委員會。

理事會決議案三（二）規定設置工作小組，由執行幹事在每一常年屆會前兩星期召開，其任務為審查當前與未來的工作方案及其所涉經費問題以及工業發展方面的協調問題。

丙. 實地業務活動

工發組織秘書處對於由下列各方面供給經費的技術合作計劃，已負起給予實質支持並辦理其方案擬訂及實施工作的全部責任：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特種工業服務方案；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份）；預算以外款項供給經費的計劃，此種款項大部份為受助國政府所設的信託基金。

工業發展理事會為工發組織工作方案所訂指導方針着重實地業務活動。在所檢討的過渡時期內，工發組織為一新組織，有須應付許多重大的組織問題，但是活動進度未受阻滯，而且已經採取若干措施去加強組織結構，以便推動工發組織的促進活動以及計劃的實施。工發組織已採取步驟去促進業務活動，俟它所能提供的服務更其有效而且更可隨時用來協助發展中國家去建立或擴展工業；這些步驟已證明發展

中國家很需要工業協助，而且工發組織在提供這種協助方面能夠發生極其重要的作用。

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決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內另立一款，即第十四款對於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在與發展中國家擴大需要相稱的適當水平，提供款項。大會又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討論並且核可利用此種撥款進行的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且對於這些資源的利用提供一般政策性指導。工業發展理事會依據這個決議案於第二屆會時討論了一九六九年度方案，並且擬訂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的水平。

自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起，聯合國發展方案指定工發組織為工業發展方面的參加與執行機關。自上述日期起，工發組織承接了前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負責的十八個特設基金工業計劃。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五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核定了七個特設基金工業計劃，由工發組織擔任參加及執行機關。同屆會議另以兩個計劃交付專門機關實施，由工發組織參與其事。

特種工業服務方案的設立，是為了使會員國能依簡捷程序獲得範圍更廣而又切合工業計劃特殊需要的技術協助服務，這個方案知者日廣，同時請求協助的數目大有增加。工發組織接獲為下列工業計劃提出的請求，而且已經提供協助：檢討工業法規系統，建立工場改良生產過程，辦理投標事宜，以及進行全盤市場調查。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的指示，並為求與發展中國家建立更密切與直接接觸起見，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簽訂了一項協

議節略以便在發展方案寔地工作辦事處內設立一個工發組織外勤工業顧問服務組。根據關係國家工業發展方案需要情形派到一個或幾個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於必要時將就技術合作問題向政府當局及發展方案常駐代表雙方提供諮詢意見，並使工發組織寔地活動在適宜程度內與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辦事處獲得協調而且融為一體；這些外勤顧問也保證工發組織有適當途徑與各會員國就發展方案活動以外事項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區域和分區組織取得聯繫。

丁. 工業部門的活動

一. 機械及電機工程工業

在檢討這一年內，工發組織在機械及電機工程工業方面的活動又有發展。在這兩個方面三十一國依據各種聯合國方案獲得了技術協助。特別重要的是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下的若干大規模新計劃，諸如在印度的電氣測量儀器設計中心，在突尼西亞的原型工具生產工場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工程及工業設計發展中心的繼續協助方案以及在新加坡與勞工組織合作辦理的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依照短期方案，對於電子工業，燃燒工程，汽車工業，品質管制，保養，特別是與注重輸出各項工業特有關係的金工都給予協助。

計劃在一九六八年最後一季舉行的汽車問題座談會的籌備工作，在一九六六年即已開始，現在已告完竣，而擬在一九六八年秋天在維也納舉行的模與工模製造及使用問題專家會議正在積極籌備之中。工發組織正在從事部署，以便舉行一個座談會，討論電子工業生產特種電訊設備的技術問題，該座談會將于一九六九年第一季在瑞士舉行。

工發組織已與糧農組織建立密切接觸，以便在發展中國家製造農業機械與工具。

如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的國際專家小組所建議的，工發組織藉工業化國家專家的幫助，已對將在發展中國家建造的特種保養中心與修理工場的原型開始設計工作。

二. 冶金工業

在冶金工業方面，工發組織繼續依五大綱領發展其業務及非業務活動。在鋼鍊計劃及礦石選擇方面已向約旦、賴比瑞亞、奈及利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關於輕重非鍊金屬工業，烏拉圭及委內瑞拉都獲得專家的諮詢意見，關於鑄造工業，新加坡與南朝鮮也獲得這種意見。

鋁業與銅業的特設專家工作小組會議分別在一九六七年年終組織成功。九位專家出席鋁業會議，提出了專文並且討論了以各種礦砂產鋁的問題。來自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二十八位觀察員參加了討論。銅業會議有專家五名及觀

察員約二十人參加。簡述各篇專文的報告書以及後來的辯論紀錄均經分發。

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合辦的第二次鋼鐵工業區際座談會將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及十月在莫斯科舉行，其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三. 化學加工業

發展中國家對於建立肥料、殺虫劑及石油化學品製造複合系統漸表興趣。工發組織已應石油化學品發展階段相當高深的各發展中國家的請求，在製造較複雜產品，改進過程與材料以及對研究與發展適用現代技術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就肥料及殺虫劑來說，技術協助工作包括對銷路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改進現有能力的使用，以及探求新的產製過程與方法以替代像硫磺等供應不足的原料。二十五個以上的國家獲得了技術協助。

為舉行兩個會議的籌備工作已經着手進行，一個是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行的第二次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問題區際會議，一個是在一九七〇年舉行的世界肥料會議。肥料缺乏國家特設專家小組會議已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舉行。肥料手冊在一九六八年年初出版。

工發組織正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文教組織合作對於肥料的生產、經濟學、可行性研究、銷路及供求等問題進行若干研究。在石油化學產品方面已經擬具了若干研究報告，討論發展聚合物工業的不同方面。此外，工發組織對糧農組織研

究農業發展方面糧產資源問題與該組織進行合作，協助湄公河委員會遴選工業調查專家，並且參加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巴黎舉行的一次會議討論發展中國家化學肥料的供求展望。

在基本化學品方面，現已聘得必要的職員而且對若干國家已經給予技術協助，其一部分由工發組織職員提供，一部分則為供給組織以外的專家。在各國從事的寔地計劃包括從海水提煉化學品的計劃及有岡蒂漿與紙張的若干計劃在內。

在製藥方面已能開始供給協助且現已聘得職員，可以增加這種工作。

太陽晒鹽工業現代化及機械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會議的籌備工作因工發組織總處自紐約移至維也納而略受延擱，但是現在各項計劃進行順利，這個會議將在一九六八年底舉行，同時工發組織業已委託若干專家撰作專文。

四. 輕工業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工發組織在維也納組織了一個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棉織業紡織機器的選擇問題，並且發表了一個說明報告書。討論毛紡業問題的一個相同會議正在籌備中，將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舉行。有關發展中國家創建紡織業的技術與經濟方面問題的一個研究報告，也已在這一年年初發表。

在食品加工方面已經着手籌備一個專家小組會議討論以科學方法處理發展中國家的食品保存與冷藏問題。發展中國家密切的有關現代食品加工的若干研究報告業已編竣。

關於自魚類、大豆及其他蔬菜來源生產可食蛋白質一事工發組織正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合作。

工發組織的活動大都具業務性質；在對發展中國家有利的四個主要方面，即紡織業、食品加工業、皮革業及木產業都已經擬訂了技術協助計劃。

五. 建築材料及 建築業

工發組織已從事部署，以便在玻利維亞建立一個石棉示範廠，作為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對於水泥與相陶工業、瓷器與玻璃器皿以及工業建築方法已向若干發展中國家提供了專家技術意見。

工發組織與聯合國住屋建築及設計中心合作，助其組織一連串建築業座談會。

戊.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一. 工業方案擬訂及 計劃設計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所定方針，這方面的工作計有：(一) 工業設計與方案擬訂；(二) 工業計劃的擬訂；(三) 工業計劃的實施；(四) 工業方案擬訂資料；及(五) 工業地點與區域設計。這組工作牽涉支助研究顧問團專設專家小組會議的舉行，專門資料的編製出版等不同計劃約十六種。另為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編製若干專門文件，並派職員參加該座談會及為其服務。

在關於工業部門設計及方案擬訂的研究方面，現正沿照前對化學工業、提煉石油工業及鉛工業所用方法研究銅錶工業方案擬訂情形。為俟一項以自所用方法績效及制度安排等觀點分析工業計劃及方案為目的的工業設計比較研究能夠實現，現亦已開始進行所需的調查。在匈牙利、伊朗、以色列、墨西哥及南斯拉夫進行研究事宜，業已洽妥。另外已與拉經會墨西哥辦事處及亞經會取得聯繫以謀合作。

工發組織秘書處所主辦的高深技能與工業技術在工業發展中所負任務問題專設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在紐約舉行後，其所作成的結論及建議業已編成撮要，在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十二號）中發表。在會議中提出的文件，將于“為高深技能及工業技術擬訂計劃”的標題下在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彙編中發表。

對顧問團的技術協助活動對寔地工作專家的勞務供應及對各國幹部在工業計劃擬訂上提供的協助等均已大為加強。為應担任計劃編製工作的工程師及行政人員的緊急需要所編成關於商業及國家經濟營利性分析的文件有一部分係以下列事項為題材：計劃編製經濟學緒論，計劃編製所用基本概念商業及國家經濟的營利性，直接間接利潤與成本的估算，社會貼現率及投資的社會收益，資本會計價格的計算外匯與粗工及多種目的的調節。同一方面的另一項工作為選出在布拉格工業計劃評估座談會提出的一部份論文加以編輯出版。

關於為工業方案擬訂所提供的“資料庫”服務彙集顯示若干選定國家製造業廠家輪廓的資料的工作仍繼續進行，此一彙編迄今已有兩卷出版。去年報告書中所述關於工業方案擬訂所需各工業間詳細資料範疇的研究方案亦已完成，所得研究結果即予發表。此外並已採取步驟成立工業方案擬訂資料問題工作小組的分區及區域組織單位，以求通盤協調各地發起的行動。

在工業計劃的寔施方面，工發組織現正研訂更有效的技術方法及程序，用之于編製方案及管制計劃的寔施，俟其適合發展中國家目前的情況。關於這些技術方法及程序的手冊已在編製中，將于一九六九年初出版。

關於工業地點及區域發展方面，有國的準備及組織工作業已辦妥，並已為一九六八年八月在明斯克（蘇聯）舉行研究班一事作了一切安排，包括預備供討論用的和分析性的文件在內。區域工業設計及工業地點問題輔助研究指南的編

製，在準備工作上亦已獲有進展。

二、工業政策與工業籌資

工發組織在工業政策方面的工作，主要為：(一)協助發展中國家推行其提倡工業化政策；(二)使工業設計的各项目的與各國及區域經濟方案諧協一致；(三)在特定工業政策問題上協助發展中國家；(四)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立適當的實施機構。

除為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擬製關於工業政策對工業化所生影響的專門文件彙編外，另在維也納及雅典為該座談會做了其他工作。個別國家對於它們的工業政策方案刺激工業發展的效力所得經驗，亦正在加以檢討。一個專家小組將于一九六八年十月對這些國家的經驗細加評估，並將研討其一般結論。

關於發展工業籌資政策方面，工發組織已在從事下列活動：(一)協助發展中國家為仍屬當地保有的特定計劃取得外資供應；(二)在發展中國家內鼓勵興辦適于由本國與外人合資經營的事業；(三)協助發展中國家訂立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政策藉以吸引外來投資。

又已為定于一九六八年底舉行的一連串工業發展的財政設計問題講習班編製教材、研究資料及有關文件。這些講習班將在亞非兩洲舉辦，係為經濟設計員、工業計劃提倡及管理人員以及工業財政分析員而設。

一九六七年六月及九月在紐約舉行兩項專家會議，就發

展中國家促進投資機構為促進對工業計劃投資現時所用辦法及所遭遇的問題，分別加以檢討。這些會議研討旨在增加發展中國家內工業投資數量的方法。在這一方面現已着手進行兩種研究，一種是關於發展中國家促進投資機構的結構、範圍及職責，另一種是關於現代工業投資資料手冊所可包括的內容。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並已進行研究下列事項：（一）公營製造企業的財政事項；（二）外國與本國合辦製造事業的規模、性質及組成方式；（三）發展中國家內工業發展金融機關間的合作。

工發組織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合作，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舉辦了促進工業投資技術方法訓練方案。該方案包括討論現有的經驗與技術方法以及特定計劃的實際工作。參加訓練者有來自十八個發展中國家的人員。

三. 出口工業的發展

工發組織在發展偏重出口工業方面的工作主要為：（一）查明能生存的出口工業及（二）評估現有工業的出口前途以及確定旨在擴大出口前途的適當辦法。

這些工作係在聯合國促進出口聯合方案的範疇內進行。該方案係於一九六七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舉行會議後所成立。根據該會議所作決定，工發組織、貿發會議、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在若干促進出口計劃方面建立了密切合作。其中一項是發展中

國家促進出口工作人員的訓練方案，將于一九六八年底開辦。至今為止，關於該方案的計劃業已擬就，經費已有着落，關於訓練事宜的定務工作亦已完成。與其他聯合國機關舉辦的合作方案尚有：（一）一九六七年七月在紐約舉行的工發組織及貿發會議專家聯合會議討論政府政策及聯合國在促進出口工作中的任務；及（二）工發組織、貿發會議、拉經會及中美經濟結合總條約常設秘書處合組的特派團，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及十月前往中美各共和國及巴拿馬研究現有工業所製產品的出口前途。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亞經會現正進行安排，預備合組類似的特派團前往遠東。

以全工工業為發展中國家有出口前途工業問題的研究，大部分業已完成，其餘工作亦已開始。全部研究工作完成後，將由一專家小組加以審查，然後建議處理各種問題的適當方法，以供發展中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在處理發展全工工業所可能產生的機會問題時，奉為南針。

對利用製造設備的過剩能力問題，特別是將此種過剩能力用於製造偏重出口的商品及產品問題所作研究，續有進展。現已為一九六八年內在拉丁美洲舉行專家小組會議完成部署，以便由該會議自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案急須加速推行的觀點審議這一問題。

前時就能否以實物償付外國貸款問題所進行的數項研究，現已接近完成。麥吉爾大學就外援對促進工業增長所具效力以及外援對工業出口品所生影響問題所作研究，亦已竣事，現在審查之中。

四. 工業調查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的指示,第一期工業發展調查報告業經擬就並向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提出。該文件檢討發展中國家近年來工業進步的主要特點論到發展中國家在全世界經濟發展中所負任務。

此外並採取了一系列個別國家研究行動,分別對籌備進行本國工業調查的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此種研究很為有用,可供各國政府本身據以訂立政策,可提供關於這些國家在工業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的背景資料,並可作為世界工業發展調查的輔佐資料。

己. 工業訓練及管理

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訓練方面,工發組織于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舉行一專設專家會議,由工發組織迄今在各工業化國家所辦在廠訓練方案的訓練主任參加。該專家會議建議工發組織應擬訂並實施一項綜合擴大長期方案,以國際及區域為組織基礎,在廠內訓練初級、中級及高級工程師。

現正在提供東道國便利的數個已發展國家內籌辦發展中國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在廠訓練方案。這些方案所包括的訓練部門計有柴油機製造工業、水泥工業、機械工程工業、紡織工業、電氣工業及鋼鐵工業。

工發組織去年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資助下,頒發工業

化方面個人研究獎金約二百名。領受研究獎金者的職業，可分成下列各類：（一）公營及私營工業企業的工程師及管理人員；（二）工業訓練、推廣及研究機關人員；及（三）工業發展及設計機關人員。

工發組織依照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的建議，正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覓致方法鼓勵及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工業訓練組織。此種組織的職務為訂立工業訓練目標，鼓勵工業企業自辦訓練，協調工業本身及教育系統職業部門所辦訓練，編製訓練材料及訂定訓練標準。

現正籌備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舉行專設專家會議討論選定工業部門所需管理及技術人員問題，該會議將就工發組織為決定發展中國家工業企業階層的訓練需要所作研究，加以審查並提出準則，同時並調查選定工業中各種不同的人事型式，以求選出與發展中國家所能獲得的各種受過訓練人員的供應較為接近的型式。

關於發展管理部門方面，工發組織繼續支持採行一種計劃，由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經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會聚一處討論他們的工廠中各種管理、組織及生產問題。自第一個此種計劃于一九六七年在南斯拉夫舉辦後，工發組織覺得如在形式及重點方面畧作更動，即取消正式訓練集會，將重點放在直接參觀工廠及集體討論特定管理問題上面，則此種活動所收效果將要大得多。一九六八年循各國請求而計劃派出的此種工業諮商及解決問題工作團共有七個之多。

在一九六八年內，工發組織將出版“工業訓練彙編”的頭三卷專文，其標題為：“工業訓練彙編第一卷：工業發展

經濟行政人員的訓練；“工業訓練彙編第二卷：選定工業部門所需管理及技術人員的估計”“工業訓練彙編第三卷：紡織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訓練手冊”。

庚.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一. 工業資料與工業促進

工發組織于成立中央工業資料供應處後，已在檢討年度內採取有效步驟發展關於下列各方面的“資料庫”：工業資料來源，工業設備的供應，工業諮議及其他服務機構發展中國的工業計劃及工業投資機會。

一個九人專家團討論了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的方法，並為工業設備供給發展中國家問題諮詢事務處的設立及工作方式訂立了準則。

工業諮議名單的編製業已開始進行。聯合國紐約會所購置及交通事務處所得到的資料及經驗，已予充分利用。

工發組織工業資料供應處答覆了關於工業發展問題及事項的詢問二百多起。在作要時該處利用其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工發組織資料交換中心所特約的其他國際及各國資料及研究中心所供給的資料。

工發組織派遣專家前往發展中國家助其設立工業資料交換設備之類的便利，並給予當地資料管理人員以訓練機會。

一九六七年六月工發組織創辦“工發組織新聞簡報”作為經常向工業界供給消息的媒介。它定期報導工發組織的業務、定期活動、出版物及會議的最近情形。

工發組織工業促進事務會于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與舉行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的同時，在雅典開始工作，作為一種試驗。由於獲得熱烈響應——約有六十四國五百餘人登記參加——該會已成為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中一項繼續辦理的工作。該會的宗旨為促進對工業的財政技術及其他外來協助的可能“供給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接觸。為求衡估發展中國家內可能受助者相互接觸的短期效果起見，工發組織向所有參加者發出了問題單及“關於工發組織工業促進事務會的報告”各一份。於計劃將來在這一方面所作活動時對於各參加者提出的答覆，將予考慮。

二. 工業研究

在工業研究方面，工發組織仍繼續工作對其在各種聯合國協助方案下負責給予非洲、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研究機關的技術協助進行監督。一九六七年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俾使工發組織于一九六八年底在數個發展中國家作可行性研究，以求決定是否可在各該國家設立工業研究機關。該等機關應辦何種事務以及用何種方式予以組織及管理最為適當。

工發組織為求促進工業研究及改善工業研究機關的管理，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至八日在雅典為工業研究機關管理人員舉辦一訓練講習班。參加該班者有非洲、中東、亞洲、遠

東及拉丁美洲各地工業研究機關管理人員或主任十九人，專家八人及東道國觀察員二十四人。工發組織監督編製向該班提出的九篇論文及文件研究報告。十八國提出了陳述，均經在班中討論。各工作委員會撰擬了若干項建議，俱獲一致通過。該班的討論經過報告及建議，已于一九六八年第一季刊印分發。

三、標準化

在檢討年度內，工發組織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氣技術委員會合作，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立及維持其本國或本區域的標準化工作機構。

四、工業組織

作為其前時所辦工業發展行政及組織機構加強及改良計劃的續，工發組織與非洲發展事務行政訓練及研究中心聯合舉辦原定的非洲工業事務組織及行政問題研究班。該班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三十日在摩洛哥丹吉爾開辦，參加者有二十二國的代表、專家諮議八人，各國際組織及聯合國機關所派觀察員十九人。它通過了多項建議，由工發組織轉達各非洲國家政府。這些建議業經工業組織于一九六八年第一季印製分發，其中有關於在工業事務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以及如何加強並改良這些事務的組織及行政的建議。此外，工發組織繼續監督對若干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以改善其政府工

業部門及公營工業的組織及行政機構。

工業合作社專家會議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在紐約舉行。該會議審議工業合作社的技術上可行性與技術設計，財政自立能力，生產力，推銷，標準化及品質管制，工業諮詢事務及技術協助等方面。該專家會議的議事經過報告書及建議，已于一九六八年第一季發表。工發組織現正繼續籌備為發展中國家工業合作社舉辦一項技術協助方案。

五. 小型工業

在小型工業方面，工發組織主要仍致力於業務活動及推進活動，其所辦工作包括工業推廣事務及劃定工業區事務。工發組織職員及技術顧問一人曾訪問玻利維亞，巴西，印度，賴比瑞亞，南斯拉夫等國。各次訪問所得成績為：撰擬了請求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設立劃定工業區及工業地區的申請書二件；擬定了在特種工業服務方案下辦理的多項工作；籌備了于一九六九年初在印度海得拉巴辦的劃定工業區問題集作訓練方案；及就小型工業發展方案向各國政府提出了各種建議。工發組織對分別在伊朗，土耳其及烏干達舉辦的三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劃定工業區計劃以及在世界各地辦理的二十八項技術協助工作提供了業務方面的服務。

在一九六七年内執行的一項重要計劃是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八日在哥本哈根附近的維德巴克舉行的小型工業技術事務與設備問題區際座談會。該座談會係由

工發組織、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現為技術合作事務處）及丹麥政府聯合舉辦，參加者有三十二國的三十六位人士，工發組織職員、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各組織的諮議及觀察員。討論題目包括：技術管理及推銷等方面提供協助的問題及方法；一般事務設備的供給範圍，便利大工業企業將製造工作轉包給小型工業的方法與技術；工業研究的任務、示範設備的需要及為小型工業發展適當技術的問題。

去年所做的研究工作，大部分為編撰專文提送即將舉行的各種會議。有數篇專文論述小型工業的財政問題，其中一篇係為一九六九年舉行的小型工業籌資問題區際座談會撰寫的，論述小型工業產品外銷的資金供應問題。另已在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合作之下，為將于一九六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在貝魯特舉行的中東阿拉伯國家發展小型工業問題專家小組會議編製一件關於中東若干選定國家內小型工業的情況、展望及問題的研究報告。

去年完成的其他研究計劃中，有兩項為：以工具室作為小型工業的一種一般事務設備的研究，及小型工業對於在與大工業所訂轉包合約下及在小企業聯合生產方案下製造腳踏車所作貢獻的研究。

一種標題為“歐洲及中東的劃定工業區與工業地區”的出版物業已發行。此書載有分別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及十一月在日內瓦及貝魯特舉行的兩個劃定工業區及工業地區諮商小組會議報告書以及為該兩會議編製的一部分專文。

參考資料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215)。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甲.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

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該座談會附有註解的臨時議程及暫定時間表: ID/CONF.1/A.1/Rev.1 and Add.1。

丙. 實地業務活動

有關文件參閱促進工發組織實地業務問題報告書: ID/B/28。

丁. 工業部門的活動

有關文件,參閱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方案: ID/B/20/Rev.1 and Add.1。

戊.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一. 工業方案擬訂及 計劃設計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工業化與生產力。公報第十一號: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B. 10; 公報第十二號: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68.II. B. 3;
- (丑) 工業經濟研究,第二號: 鋁工業的投資前資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6. II. B. 10;
- (寅) 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彙編,第四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7. II. B. 17。

三. 出口工業的發展

四. 工業調查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方案: ID/B/20/Rev.1 and Add.1;
- (丑) 工發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報告書: ID/B/22;
- (寅) 工業發展調查: ID/CONF.1/46。

乙. 工業訓練及管理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報告書，雅典，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ID/CONF.1/62；
- (丑) 專設在廠訓練主任會議報告書，維也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ID/WG.7/11。

庚. 工業發展的機構問題

五. 小型工業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歐洲及中東的劃定工業區與工業地區：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Ⅱ.B.11；
- (丑)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工作方案：ID/B/20/Rev.1 and Add.1；
- (寅) 工業發展問題國際座談會報告書：ID/CONF.1/62；
- (卯) 工發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報告書：ID/B/22；
- (辰) 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工作方案：ID/B/26。

第十一章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一. 業務

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乃是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將兩個原有發展業務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合併的一致決定而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成立的。擴大方案係于一九五〇年設置，曾提供各種技術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及領土的國民頒發在國外學習的研究金並提供示範及訓練用途的設備。特設基金則係于一九五九年設置，專門從事大規模投資前計劃，平均期限為四年，其宗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擴大生產能力，更有效利用其人力及天然資源，吸收投資資本，並改善其國際支付情況。這兩個方案雖然在方案撥訂上採用各不相同的標準與方法，但在許多方面，却是相輔相成的。兩者合併的目的在於提供更為週一的政策指示、層所管理及外勤代表性，從而擴大協助工作的範圍，協調其設計並加速其步伐。

一九六七年期間，發展方案三十七國理事會核准了一二四項新的特設基金計劃，使一九五九年以來核定計劃的數目增加到七七八項。一九六七年核准的各項計劃，需要三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等值的支出，其中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來自發展方案指定用途項下，另由受援國政府承允提供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的對比捐款，作為共同事業的應承擔部分。自從一

九五五年以來，特設基金計劃的支出總額計為十八億七千九百萬美元，其中七億七千一百萬美元由發展方案資源籌供，另十一億零八百萬美元等值由各受援國承付。

一九六七年核定的計劃主要是在各傳統部門內，但發展方案亦將其工作範圍擴大到若干特殊領域。在農業方面，其重點日益轉向示範生產單位，人力訓練以及所有各種不同類型農村組織的發展。在工業方面，核定計劃強調中級及高級訓練，並進一步擴大諮詢與研究服務，以便提高經理與生產效率。在教育方面，繼續將重點置於對中等師資訓練組織的協助，並于一九六七年開始舉辦偏重工作的成人識字計劃。在通訊方面，發展方案承允提供協助，以創設大陸電訊網來替代那些祇通過原先宗主國的綫路。在運輸方面，業已核准舉辦各國國內通盤研究，以調查所有各種不同的交通方式，並編訂分期發展及投資計劃。發展方案還第一次支持了區域運輸調查以便激勵貿易及旅行。整體性的處理辦法也適用於環境發展設計方面的計劃，以及各國國內的分區研究，以便編訂長期多部門計劃。

與特設基金的用途指定程序不同，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的計劃經費是每兩年撥訂一次方案的。就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度而言，理事會核定了一個數達二、九〇〇項計劃的方案，其費用估計為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大約百分之八十的經費用在一百十個左右國家及領土內的國內計劃。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度技術協助撥定經費的五分之一左右，是供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用的，以前兩年度同類計劃的核定數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在該年內，十一項大規模特設基金計劃業經核准，理事會並為之指定一千五百八十萬美

元的款項；到一九六七年底為止，為此科計劃用途而指定的經費總額計達八千零七十萬美元。區域計劃重要性日增的原因，一部分係由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國政府及聯合國各機關積極參加發展協助的緣故。

參加機關及執行機關在一九六七年用於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計劃的支出計為一億四千四百萬美元，其中不包括一千五百萬美元的機關間接費用。

特設基金協助舉行的各項計劃的支出不斷在增加，因為數量日增的計劃已經進入執行階段。一九六七年計劃支出已接近九千三百萬美元，幾乎較一九六六年增加四分之一較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五十。由於這種增長，特設基金的協助費用幾乎佔一九六七年度發展方案總支出的三分之二。

一九六七年為目前兩年度的第一年，其技術協助計劃的費用約為五千一百萬美元。

一九六七年專家費用佔發展方案計劃支出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四。計劃設備約佔百分之十六，研究金佔百分之七，餘額則為分包商及其他項目的支出。但是“混合”在方案兩個部分內的支出，則有顯著的差別，反映投資前計劃與技術協助計劃在目的規模與執行方法上的基本差異。

在過去四年內由各機關直接徵聘的專家的費用，已增加三倍有餘，其一九六七年度概數計達五千二百萬美元。雖然直接徵聘仍然是提供特設基金計劃事務人員的主要方法，但各機關已日益借助於諮詢公司及組織。在檢討年內，經由這兩種安排，共有三千六百名專家，其中六分之一乃係分包商人員，替特設基金計劃作出了二,五〇〇人工年的工作。一九六七年技術協助部份下，曾作出二,〇〇〇人工年工作的三,三〇

0名專家的開支計達四千二百萬美元。這比前兩年度第一
年的一九六五年度費用增加幾近百分之二十，並祇比一九六
六年度的水平略低。雖有這些顯著的成就，但在需要時徵聘
應有專家的入數仍然比計劃的需要短缺百分之二十。這種
人手不足的情形，在例如漁業及林業這些高度專業化的部門
內尤其感到緊迫。

一九六七年度在發展方案下服務的六,九〇〇名專家，來
自一〇四個國家。與以往各年一樣，大多數專家來自較發展
國家，但大約百分之三十的專家則係發展方案協助受惠國的
國民。

一九六七年共有總部設在二十二個國家內的八十一家
諮詢公司及組織和兩家國際財團獲得了執行計劃的合約工
契約，總數幾達一千九百萬美元。此數較一九六六年增加百
分之二十八，較一九六五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七。在檢討年間，
七個參加及執行機關總共授予契約九十一件。

在檢討年內共向八十九個國家（一九六六年則為九十
五個國家）訂購了價值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的特設基金計
劃所需的設備；六個國家是在一九六七年第一次接到購置
設備的訂貨單。該年內訂購的設備中總計約共有三百萬美
元的貨物來自接受發展方案協助的國家；從這些國家購置
的貨物佔一九六七年訂貨單總額的百分之十一。

獲得發展方案所預研究獎金的發展中國家國民，曾在九
十五個東道國內從事學習。一九六七年曾向特設基金協助
舉辦的計劃下七八一名高級對等人員預獲國外學習的研究
獎金。與特設基金慣例不同——按照特設基金慣例，研究獎
金是供國家計劃人員使用的——技術協助部分的研究獎金

則提供各個不同階層的學生與實習員為了各科不同的目的到國外進修種類繁多內容各不相同的課目。一九六七年，技術協助部分預獲了三、四、六、二名研究獎金。

一九六七年度發展方案支出中近三分之一用於農業部門，五分之一以上用於工業，七分之一左右用於公用事業，另約八分之一用於教育及科學等部門的各項計劃。這四個部門在特設基金計劃支出五分之四以上，並佔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支出五分之三左右，如上文所示，一九六七年度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支出較一九六六年度水平為低，這是由於兩年度第一年與第二年之間支出比率不同的緣故。但是，特設基金部分項下支出，在九個經濟部門的七個部門中，均有增加。每個機關的部門支出模式與以往各年大同小異。

各受援國政府對發展方案發展協助工作的參與日有增加，可從它們對特設基金部分計劃所提供的對比捐款數額上，得到進一步的證明。一九六七年各受援國政府在各項計劃上花費了一億三千四百萬美元等值的現金與實物，比一九六六年水平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將它們較早時期的捐款合併起來，到一九六七年年底，累積對比支出超過了五億美元。這表示發展方案對特設基金計劃每支出一美元，受援國政府則支出一·五四美元。關於技術協助部分對受援國政府所提供相對工作的費用詳情，現尚不明。

一九六七年對比支出總額中大約五千二百萬美元的款項係用於計劃建築物，另三千一百萬美元用於設備及當地可提供的供應品與服務。對比工作人員的薪俸與工資計為五千一百萬美元。一九六七年特設基金協助舉辦的各項計劃所聘用的各國工作人員中，二〇、四〇〇人係高級技術及行政

官員,六,〇〇〇人係低級官員,二一,六〇〇人係司書及事務人員職位。

到一九六七年年底,特設基金協助舉辦各計劃的對比支出,佔各受援國政府在核定計劃存在期間承繳的對比捐款總價值的百分之四十七。這一九六七年年底,對比捐款總額計為十一億零八百萬美元,而理事會指定用途的款額計為七億零三百萬美元(不包括機關間接費用)。

來自其他來源及私人來源的協助有效補充了各受援國政府為支持特設基金部分之下發展方案協助舉辦的各項計劃而支出的款項。一九六七年此種“協同”援助估計約為二千六百萬美元,使六十五個國家內的一六六項計劃受到惠益。自一九五五年特設基金類型的工作開始以來,此種形式協助的累積價值估計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度所呈報的“協同”援助總額三分之一係專家服務費用。所涉九百萬美元的大部分,係為支付替各受援國政府服務而派往特設基金各項特定計劃工作的專家。此外,並提供了一〇二名初級“協理專家”的服務相當于專家服務總價值的五分之一左右。

在該年內,六十二項特設基金計劃的實施工作已經完成,到該年底已完計劃的總數計為一七八項。據報在一〇七項已完調查的計劃中,有三十五項有繼續的投資,又至一九六七年年年底業務仍在進行中的七項計劃亦然。這四十二項調查工作業已得到款約十億美元的資本承擔,作為直接與計劃調查結果及建議有關的投資,另八億六千萬美元作為與計劃調查結果較少直接關係但與之對稱的投資。此外,在應用研究方面的三項已完計劃與一件仍在執行中的計劃,據報

得到了一億五千萬美元的直接投資以及五千五百萬美元的對綠投資。

到一九六七年年底發展方案對四十六所訓練機構與二十五所應用研究中心的協助即告結束。除了少數例外這些新成立的或經過加強的訓練機構都在發展方案協助結束後仍有良好的進展，大致都能完成其所說的目標。迄今已完成的四十六項訓練計劃中的一半係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長的工業部門的人力需要有關。具體言之，各接受協助的訓練機構係用課堂講授、實習工場、研究小組及業務工廠等方法向工業各不同支部的教導員以及經理級及監督級工作人員提供較高深的訓練。其他訓練計劃的目的在於幫助滿足農業、運輸及通訊以及其他各部門各種不同工業在中級及高級合格技術人員方面的需要。此外，六所訓練機構提供在中級（二專）及大學階層上進行學習的一般技術教育方案，備供許多經濟行業錄用。

到一九六七年年底，發展方案對應用研究方面二十五項計劃的協助即告終了。這方面各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幫助設置或加強常設研究中心，使之將現代科學及技術提供各發展中國家使用。除了少數例外，經由發展方案以及參加與執行機關的協助得以設置或得以擴充及加強的各研究機構都已達成這個目的。

發展方案協助業已完成的研究機構中幾乎有一半是在農業部門，進行例如牲畜保健、農作物、森林、地下儲水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十所研究機構則在工業部門，它們同農業研究中心一樣進行科目繁多的研究工作。三所研究機構則從事研討一般工業發展問題或小型及中型工業的特殊問題。另四

所研究機構則專事特殊輕工業——例如糧食、棉花、皮革及森林產品——的應用研究。若干研究中心也從事特殊重工業——例如採煤、矽化物、機械工程——方面的研究。除了農業及工業方面的研究機構以外，還設立了航空研究、氣象及公共衛生工程方面的研究機構。

在檢討年間發展方案加強了它的地位，以便能更好負起大會委託于它的發展協助責任。發展方案繼續增強它的外勤辦事處，以期改善聯合國在受援國內協助工作的協調。依照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訂的一項協定，高級農業顧問業已併入常駐代表辦事處的職員名額內。他們將評估要求農業協助的申請，並對發展方案農業部門計劃提供廣泛的監督。同樣，于一九六七年進入參加及執行機關行列的發展方案及工發組織設立了一個工業外勤事務處，邀請求時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來幫助其工業在計劃的某些部份或對計劃的執行提供指導。

發展方案的工作範圍與效率也由技術協助與特設基金兩部分更為密切的整體化而加強，並且數量日增的小型技術協助計劃在特設基金較大規模投資前計劃以前就準備好了行動基礎，充實內容或開始行動。援助國政府本身亦向發展方案認捐了一五六八年度總額一半以上的捐款，並且不特別指定捐給技術協助部分或特設基金部分，因而幫助這兩種類型工作之間達成更密切的關係。

到一九六七年一個新的技術協助方案釐訂制度通過以後，就有了重大的改變。這個新的制度預備等目前這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的兩年期屆滿後開始實行，其辦法是要各國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由聯合國于收到後就按每一國常年目標數額範圍加以審議。這種

方案釐訂的辦法應可將核定計劃到實施之間的一段時間大為減短。

一九六七年又在發展方案中設立了一個發展資金事務處，幫助公私投資團體進一步熟悉因方案特設基金部分投資前工作所產生之機會。

在一九六七年也請發展方案擔任了有關其基本的發展協助職務的責任，由其與工業組織共同負責管理一個供應高級專家以處理需要立加注意的問題的機構，特設工業服務信託基金。這個信託基金創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因各國政府漸了解其用途，乃更加活動。此外，還責成聯合國發展方案經管聯合國發展西伊里安的一筆基金三千萬美元。一九六七年時，曾由一組專家諮議訂出了一個發展該區之總計劃，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的一筆經費，也仍在發展方案管理之下。關於賴索托信託基金辦法的談判，業已結束。最後，大會還把管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責任，交給了發展方案理事會，初步為期一年。

二. 財務

發展方案循環基金

發展方案理事會於第二屆會設立了一筆七百五十萬美元的發展方案循環基金以備臨時應付急要發展方案活動的資金所需。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該基金未分撥的餘額為一,九九六,六八一美元。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經循環基金於一九六七年內分撥而尚未付還之款額計：技術

協助方面各項臨時費用，二，九二四，六三三美元，特設基金因準備協助所派之各任務團，二，九二，八九五美元，及特設基金各項計劃的初步業務，一，七四四，六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撥之款額則為一，五三七，八七二美元。

特設基金部分

一九六七年所錄認捐款額共計一〇六，六二三，七三八美元，其分目如下：

一九六七年之新認捐額	\$ 505,892
一九六八年認捐額	106,791,077
往年認捐額調整數	(673,231)
	<u>\$ 106,623,738</u>

一九六七年所列其他收入計有保富班業務開支所繳的一二，八三二，八一七美元；對比現金繳款四，三三八，二六一美元，雜項收入五，九五六，九〇四美元。

一九六七年經理事層指定用途的款項計一二六，三二九，〇〇〇美元，分供第三及第四層層所核定之一百二十四個計劃之用；並核定一筆一，四〇二，五〇〇美元以補華巴執行的三項計劃所撥專款之不足，另又專撥一〇，二一八，五六〇美元供方案總辦按臨時需要斟酌支配。理事會又於第四層層授權將計劃專款臨時儲備金額的水準從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八，結果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核定計劃的累積臨時專款款額減少了一二，八八九，三四一美元。另撥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供從事籌備協助而結果未核定計劃的任務

團之用，並從特設基金之經費中撥出九,四九〇,六一三美元充一九六七年之行政預算。和去已撥銷及已完竣計劃的專款所交出之款項一,七一五,六四〇美元後一九六七年之淨撥專款為一三四,六七一,二九二美元。

一九六七年發展方案總辦所撥供計劃開支，籌備協助工作及行政預算之費用總額為一八二,〇九八,七六三美元。

技術協助部分

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期的第一年初，為從前兩年期中轉賬之未用餘款一二,八三八,八〇〇美元。其中二,七四一,一五四美元是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技術協助賬戶中尚未付出之數，另八百五十萬美元是將過去的周轉及儲備基金重新歸入技術協助部份資源後多餘之款。其餘則為到一九六六年年底為止各機關繳還撥款的未付餘額，扣去了為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兩年期中的合同義務所增撥的一八二,三一九美元後的差數。

一九六七年對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志願捐款的總額為六〇,三五五,六八〇美元。一九六七年中，往年認捐款額的調整數為三三〇,三一六美元，已收捐款的匯兌調整差額為七八,九三四美元。故志願捐款總收入的淨額為六〇,六〇七,〇六二美元。

向接受專家服務國家政府所繳一九六七年當地費用的數目原為四六二,三三四一美元。和去一九六六年估計所繳款與最後實繳數的差額一八九,〇七七美元及匯兌調整差額五九,二一五美元後，技術協助部份所得政府所繳當地費用的

淨額為四,三七五,〇四九美元。

一九六七年從參加機關及執行機關所得的雜項收入,扣去匯兌調整數一,二八,六二五美元,計存清理往年債務所省一,五一四,二六〇美元及其他收入二,二六,二六三美元,淨共一,六一,八九八美元。技術協助賬戶雜項收入為三九二,九一七美元,另加發展方案秘書處從未承付款項清理往年債務所省及雜項收入繳還之一,一七,四五一美元。

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之臨時層會中通過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期的技術協助方案,共一,一〇,六五〇,九九五美元。此外,理事會還議決另外撥開二百五十萬美元供須待下一經常層會核定之印度尼西亞方案之用。在同次層會中,理事會批准一九六七年度之若干筆專款如下:外埠方案五五,三二五,四九八美元;各機關間接費用八,〇六一,二五一美元;並准方案總辦分撥以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為限之款充一九六七年印度尼西亞方案之用途。理事會旋於第四層會通過以二,二六四,一〇〇美元之總額充兩年期中印度尼西亞一項方案之用,並指定以九三四,四〇〇美元為是項方案一九六七年度之費用。理事會並授權總辦可以另外批准印度尼西亞總數不超出二三五,九〇〇美元之申請,即為印度尼西亞方案以前撥開的二百五十萬美元及為兩年期實撥款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理事會又准總辦在認為必要時得任意改動各項撥款數目。

理事會第三層會在技術協助部分經費中撥出五,三九四,二八七美元列入一九六七年發展方案之行政預算。

是年中實際承付之賬務,包括在二,九二四,六三三美元核定臨時費用中所承付之二,七九二,八〇八美元在內,計為:外

址方案，四七，八二三，七三一美元；各機關間接費用，八，〇六一，二五一美元；行政預算五，三二五，四五九美元；共六四，〇〇三，二四九美元。尚有一筆亦從其經費總額中支出者為歸還發展方案循環基金之一九六六年度臨時用途款項四，四七五，六一九美元。

在提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理事會臨時屆會的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兩年期的資源概數中，顯示年度終了有剩餘五二四，〇〇〇美元，經與從過去週轉及儲備基金轉賬以後分撥大用的六，三七五，〇〇〇美元一併轉入一九六八年賬戶。

根據上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轉下之賬計為，各機關在一九六七年撥額中留作兩年期中第二年用途之款額，六，一二五，六一一美元；原撥及改撥作臨時用途的經費中留備支付未了合同賬務之款一六〇，四九四美元（此款實際上已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再加上年度終了技術協助賬戶餘款九八一，七二六美元。

三. 行政

秘書處組織

發展方案秘書處在一般組織上與人事上的安排雖然基本上仍與過去一樣，但也有過若干調整，進一步加強聯繫方案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部分的活動，以配合受助國的需要。

發展方案設立了發展資金事務處幫助協理主管與資助發展的全融機關之關係，由此可見其對於投資前途方面活動

的日益注重。對於發展方案目標與活動之進一步了解，原是要發展工作成功的一項必要因素；目前對於促進此種了解的重要性業已有了普遍認識，故已在總辦的辦公廳中成立了一個發展輔助資料事務處，主持行政管理及預算局的協辦，已被派駐日內瓦，以圖加強發展方案與參加機關及執行機關間的實際協調。

雖然業務及方案釐訂局的職務曾略有調整，現有三局的職務大致上仍是照舊。特別是因為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新方案釐訂程序的實行，所以又把技術協助業務司恢復了起來。並在局長室中，另設四個區域單位以協助方案及計劃的協調工作。三個專門工作司之中有兩個因為工作性質之接近已合併為“研究及訓練司”，唯“調查司”則仍照原置。

對外關係評估及報告局的職務則基本上仍舊照舊，只是特別注重辨識對發展方案活動作有效評估的條件而已。

總處與各址在組織、預算、人事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協調歸行政管理及預算局負責，僅在其組織上略有小的調整。一九六八年核定的發展方案總處人事編制為專門及以上人員一七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六六名。

發展方案的外勤設置

發展方案有外址辦事處八十九處與上年相同。一九六八年可能尚須增設一二處以便可以就近照管方案之活動。發展方案外勤設置的核定員額計專門及以上職類的國際徵聘人員二六二名，其中包括糧食組織之農業顧問二十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六九二名，其中一五七七名為就地徵聘之人員。

預算安排

一九六八年發展方案行政及方案輔助服務的預算，經理事會核定為一六九七二,七〇〇美元，其中一〇,八六二,五二八美元出自特設基金會部分；六,一一〇,一七二美元出自技術協助部分。

外地工作之協調

第二次各地常駐代表的全球性會議係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美國佛京尼亞溫泉舉行。參加討論的有各地常駐代表、發展方案及各參加機關與執行機關的高級職員、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兒童基金及世界糧食方案的代表。討論題目集中於技術協助部分的新程序。此層使各方對方案的當前趨勢，不論其為全球的、區域的與一國的，獲有充分交換意見的機會。

由於發展方案及糧食組織外勤建置逐漸歸併的實際安排，常駐代表的協調任務與責任，又獲得了進一步的加強。一九六八年預算中增設了十名糧食組織農業顧問的新員額，使此種顧問的員額成為二十名。一九六七年十月又與工業組織執行主任簽訂協定一件，其基本規定與糧食組織與發展方案所簽協定的大致相同，備需要時在常駐代表辦事處派置工業發展實地顧問(工業組織)之用。理事會對於此種發展甚表欣慰，並認為發展方案總辦應另與其他一些參加機關或執行機關從事或建議類似之談判，以求簽訂同類協定，確保各地工作有有效的協調與統籌。理事會遂授權總辦在行政及方案輔

助概算中為根據此類協定所聘專家備列適當經費。

專家的徵聘

理事會在第五屆會中討論了總辦關於徵聘專家問題的一個報告書。理事會承認此事的責任在於參加組織及執行組織，惟仍請總辦努力謀徵聘方法的改善，並鄭重指出總辦宜會同參加組織及執行組織對於若干徵聘程序的劃一作進一步研商。

乙.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一九六七年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供給的協助總值是四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六年是四千另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是三千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七年數字包括在經常方案、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份及特設基金部份，以及根據信託金辦法開支的活動，但不包括對於西南非及葡管各領土的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估計值十萬美元）。其中也包括用信託金辦法開支的剛果民主共和國方案（一百二十萬美元）及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三八九, 000 美元）。與以往兩年度相同，現有資源的增加主要由於聯合國擔任特設基金計劃的執行機關的任務在日並增長；至一九六八年三月底聯合國是一五四個核定計劃的執行機關，理事會撥定的經費達一億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在參加機關之中是第二個最高數額。特設基金計劃的一九六七年度承付款額由聯

合國負責者增至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六年度為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度為一千四百十萬美元。

如果將一九六〇年度作為基數一〇〇去衡量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七年各年度期間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的成長，包括經常方案、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份以及信託基金業務，則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指數是二四七·二，比一九六六年度降低一·一，但比一九六五年度指數二一八·〇則增加。如果將一九六二年度作為基數一〇〇去衡量聯合國擔任執行機關的特設基金支出的增長，則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指數為五六八·三，一九六六年度為四三六·五，一九六五年度為三四三·九。實際上，特設基金支出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的六年期間，幾乎增加到六倍。

經常方案的水平（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在一九六七年仍然維持六百四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以來一直都是這樣。經常方案款項已完全支付，因此年終未付餘款祇有一五五三美元，足見此項方案實施之成功。關於經常方案支付款額，百分之五二·七是為經濟發展工作，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五年度此數是百分之四八·七；百分之二七·三是為了社會工作（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三·四）；一五·四是為了公共行政（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一·〇）；百分之四·六是為了人權及麻醉品管制（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百分之〇·四）。因此，一九六七年度經常方案下的支付款額大体上仍然維持同樣的比例，正如最近若干年間的情形，但社會工作較一九六六年度顯然下降，乃是例外。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的方案未付款額，一九六

七年度總計一,〇七八,七六一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度數字減低八七一,一七二美元。在現有資源之中,百分之七四·九是支付在經濟發展工作(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一·五);百分之一六·四是為了社會工作(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百分之一·八);百分之八·五是為了公共行政(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〇·五);百分之〇·二是為了麻醉品管制,一九六六年此數極微。惟應指出,一九六七年度是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度期間的第一年;過去的經驗顯示,方案的較大部份通常是在兩年週期的第二年度內實施的。

一九六七年度特設基金計劃支出的比一九六六年度大量增加,共五,三八六,四七二美元,使總額成為二三,二八六,一三七美元。經濟發展部門內的計劃支出佔總額的百分之九一·四(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〇·二),社會工作支出佔總額百分之四·七(比一九六六年度減低百分之一·三),公共行政支出佔總額的百分之三·九(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一·五)。

包括一切財源在內的技術協助方案承付款額的美元價值(除葡管領土及西南非洲特別預算方案以及信託金辦法之下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南非方案外)其地域分配情形如下:非洲一四,四九一,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增加二,八〇一,〇〇〇美元);美洲各部一〇,七一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增加二,一二九,〇〇〇美元);亞洲及遠東一一,七五六,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增加一三九,〇〇〇美元);歐洲三,二〇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五〇九,〇〇〇美元);中東二,〇七二,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七二,

000美元),區域際計劃的價值計一,八二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六年度的水平相同。

一切方案之下的專家人數總計一,七七四人,比一九六六年度減少二八六人,但在特設基金計劃之下工作的專家不在內。現在有六八三名專家為特設基金各項計劃工作,按一九六六年度有五一七名。專家人數主要的增加是在工業發展,運輸與通訊以及人口等部門。關於為特設基金會服務的專家,較重要的增加在工業發展,公共行政,天然資源發展,住屋問題,建築,以及設計各部門。派任工作的專家人數減少較多者在經濟調查,方案撥訂及預測,稅務及財務事項,統計,及社會服務等部門。

一切方案之下的研究產名額總計二,六一四名,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一二一名,特設基金計劃之下的名額不在內。特設基金曾頒給一一九名研究獎產,比一九六六年度增加十四名。

在檢討期間內,非洲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的實施並未遭遇任何非常的困難,但由所遇的困難顯然可見在處理事務以及在利用款項時需要有更審慎的設計及較大的彈性。此外並透露了若干新的需要與趨勢,並獲得一些有用的教訓。有幾個實務部門再度顯示在考慮特設基金請求以前宜請若干個別專家先行提供初步的協助。在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專家在利比亞,尼日及布隆提所準備的初步工作構成特設基金計劃的基礎,較近的東非鐵路及海港計劃亦然。實施此等計劃所得的經驗表明了有將仍然留在國內並在同一或有關部門工作的個別專家歸併在計劃範圍之內統籌工作的需要。

一件重要的新發展是在烏干達所設的地方政府官員函授課程已引起了東非其他各國以及本區其他地方的興趣，因為這已被承認為訓練方面非常成功的試驗，可以幫助解決所有非洲國家的需要。

統計工作方面的訓練及諮詢勞務的需要仍然很嚴重。聯合國所主辦的中級階層訓練中心現在正滿足這一特殊階層的需要，但是多數非洲國家政府仍然缺乏高級階層統計人員，此項需要現在已促使各方請求特設基金協助在中非及東非設立較高階層的機關。區域統計顧問曾在剛果（布拉薩市）及馬達加斯加工作若干星期，協助這兩國政府改進它們的統計組織。

在人口及家庭設計方面採取急迫行動的需要業經強調指出；最近設置的信託基金已提供財政支持，希望由此可以在非洲在這一方面發動新的大規模的應付辦法。這就是說要加強並擴大設在開羅的社會人口訓練研究中心，加強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資源，可能在本區再設立兩個訓練及研究中心。

在社會發展方面對於家庭、青年與兒童福利、城市及農村發展各部門的廣大範圍的活動都予以協助。目前顯然有一種需要將各個社會部份併入全盤經濟發展計劃、區域設計計劃、城市及鄉村物質發展計劃以及住屋計劃之內。區域社會福利訓練顧問曾協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強其福利組織。關於喀麥隆 Yabassi-Bafang 重行安頓計劃，提議的伊索比亞 Awash 流域的發展，剛果民主共和國、烏干達及幾內亞的住屋計劃以及其他若干國家內的經濟發展計劃的種種調查已證實，如果要使聯合國的協助活動得到成功，人力資源與經濟及

天然資源絕對必須視為同等重要。幾內亞某一住屋計劃的失敗，以及烏干達物產設計計劃所遭遇的困難，已證明將各個社會層部份與此等計劃合併進行的重要，並對其重要的先決條件提供很有用的教訓。

在馬拉威的居住問題顧問由兩名業執方案專家協助，正在這方面設計大規模的將來協助。本年度內在賴索托波札那以及其地地方的計劃中已明白表明農村社區發展與地方政府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

對各國政府所提供的關於撥訂、分析並實施發展計劃的協助已在多數非洲國家內負起中心任務。舉例言之，在設計並實施發展計劃的最重要階段曾提供短期諮詢勞務以為協助。各國專家在其他國家的區域設計方面的協助也使許多國家政府深切感到設計的計劃需要地方的支持以保證它們的成功。在衣索比亞，區域設計顧問提出區域設計的概念，已由該國政府及若干名專家接受並予以實施；此等專家的費用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支付。

一項重要的發展是在非洲發展銀行內設立一投資前準備科；這是一個特設基金的計劃，最初係於技術協助下開辦。對東非共同事務組織以及對西北非洲常設諮詢委員會的技術協助引起這兩個分區內設立區域發展銀行的提案。關於預算、捐稅、財政及海關事務方面的協助仍提供給非洲各國；最近完成的英文本及法文本所得稅手冊將成為非洲經濟發展研究院與聯合國共同主辦的一個研究班以及今後這方面工作的基本文件。

由於雙邊援助的緊縮以及支持多邊方案的捐款逐漸減

少，若干非洲國家政府面對獨立以後期間各方所提供的借款償本還息的日益增加的負擔，仰仗聯合國提供這方面的指導。阿爾及利亞、剛果（布拉薩市）、蘇丹、上伏塔以及若干其他國家都已請求協助。

天然資源方面協助方案的多元化仍然是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方案之下非洲各種技術協助工作的一個特點。在此方面，典型的情形是技術協助的最初投下的款項已引起在研究、調查、財產編目工作等方面的大規模的特設基金計劃。各方曾屢次請求區際及區域顧問的短期協助以便從事初步調查工作，在設計的初步及組織階段提供指導並說明或擬製各種長期協助的請求。較有意義的發展之一是在尼日組織了一個太陽能中心，另一是承認觀光與連帶事業是收益及外匯的可能來源；在此方面聯合國開發會議正與聯合國進行極密切的合作。

本年度內，曾努力改進亞洲及遠東技術協助方案的品質。這就是說，除其他事項外，在繼續檢討各項計劃時採用嚴格的標準；結果若干計劃業經改訂，改變方針或在必要時逐步裁減。舉例言之，在伊朗，一個社會工作訓練計劃已按適當階段逐步裁減；同時在寮國，在審議了專設評估特派團的報告書後，有關方面已達成協議將某一統籌鄉村發展計劃停辦。

同時，當前的趨勢是集中注意於最有影響的計劃而不是令撥資源去完成零零碎碎的方案；這引起特設基金計劃的設計。舉例言之，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份之下在錫蘭發動的一個經濟設計團已為特設基金之下的一個全國經濟方案撥訂及設計計劃初步業務單位所接收。同樣的，在伊

朗的一個公共行政計劃已引起一個特設基金計劃去進行公共事務的改革與訓練。在技術協助計劃方面更廣泛採取成五工作小組的辦法。舉例言之，在錫蘭，除了經濟設計小組以外，還供給兩名高級捐稅專家成立一小組，兩名運輸專家成立一小組，第三小組是公共行政專家。尼泊爾政府請求協助發展菩薩的誕生地 Lumbini 作為宗教中心以及觀光事業的集中地點；為響應它的請求起見，關於運輸、地下水源及遊客事業的專家三名已成立一小組訪問該國並已建議發展一個基要計劃，最後將由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資源撥款進行。在阿富汗，一個單獨的人口調查職位已擴展為一個擴大的人口調查計劃，有兩名高級專家及兩名助理專家在工作；在尼泊爾，一項公路運輸計劃已加強增添了若干養路橋樑及機械工程師。此外也可以注意一點，那就是不僅像印度那樣的大規模國家方案，可以看出集中努力的趨勢，即國家目標並不很大的較小方案，例如柬埔寨的經濟設計及統計，緬甸的水利建設計劃，菲律賓的住宅及環境設計等都有這種日益顯明的趨勢。

在執行亞洲及遠東區域各項計劃時所遭遇的最緊迫問題仍然是徵聘人員問題。關於迅速訂明職務以及早日接受人選的種種困難，實際並沒有減少——而在那些具有聯邦結構或行政機構繁複累贅的國家尤有此種情形。自為專家費用承付款額訂定了新財務條例後，用方案重訂程序于一九六七年採行的各項計劃，其素質已有顯著的改善。這一點可見於下開經由方案重訂而設置的職位：在印度為印度統計研究所設了一名磁心記憶器專家，又為社會發展理事會設一名社會發展設計顧問；在伊朗設了一名數據處理系統分析專

家；在馬來西亞設了一名小型及中型企業籌資問題顧問；在中國設了若干名港澳設計及港澳經營問題專家，在巴基斯坦設了一個家庭設計小隊。

另外一個嚴重問題是如何對各國政府的請求，特別是未經明白確定需要者——提供迅速而有彈性的答復的問題。就特設基金請求而言，在某些條件下可以向各國政府提供籌備協助；但就技術協助請求而言，需要的確定常常成為問題。經驗已經證明要組織期限長短不一、人數多寡不定的診斷性特派團，最好辦法是變通利用聯合國會所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常設員額，各區域顧問或區域間顧問以及短期專家。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派往印度尼西亞從事發展諸如工務設計及行政航運、統計、水利建設及工業發展等方面計劃的各個診斷性特派團。

在檢討期內，一如以往各年，歐洲方案主要仍為撥給高度專門技術方面的研究獎金以及少數也是為了極專門技術問題而設的短期專家職位（匈牙利除外，就該國而言，方案祇以工業發展方面的研究獎金為限）。其中許多職位是屬於工業方面的，因此，在本年中都變成了工業組織的責任。

在羅馬尼亞撥出經費供預備三十六名研究獎金和僱用一名鐵道運輸專家之用。此項計劃的設立在於使該國的大批管理人員得以專業化從而改善其鐵道系統投資的運用。

在南斯拉夫，專家職位比較集中於專業部門，例如採礦、住宅及造紙工業。特堪注意的是一項觀光業計劃，一小隊專家依照該計劃被派往南斯拉夫。這個小隊係由特派團團長一名及若干名土地使用及地址設計、道路設計、摩托車服務站及

糧食加工專家組成。他們的報告書現已合併為一本單一的報告書。在此方面，或可一提特設基金為南亞德里亞區域設立一項區域計劃的方案。該項計劃以聯合國為其執行機關，旨在協助該國政府編製一項南亞德里亞區域經濟及社會均衡增長的長期物質計劃，以觀光業為其主要因素。

一個于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間訪問馬耳他的聯合國特派團研究了該國的經濟問題並建議設置一個發展公司，經辦所有在工業、農業及觀光業發展方面的投資，並鼓勵此種投資。設置此一公司的立法業經于一九六七年九月制定，由聯合國派定了該公司的總經理與財務主任以協助開辦事宜。

馬耳他政府也請求聯合國提供協助，以評估設立一個新港埠及自由貿易區的建議，該項建議係由一個私人企業家集團所提出。秘書處提供了兩名高級財務及商業談判專家和一名海運專家的服務。他們認為那些建議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其後遂設立了一個新公司來進行研究工作，編製適當方案，並最終經營該自由貿易區。

在檢討期內，歐洲社會發展方案繼續進行其關於組織研究班並安排短期專家工作分派的方案。其所處理的事項包括：在西班牙舉辦社區發展訓練並組織其社區發展服務；設立一個社會無靠家庭問題工作小組；並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增加義大利社會福利研究的方法。

中東危機對技術協助方案在該區域的實施無疑有其影響。但是大多數的國家除了在敵對期間有短暫的中斷外，各項方案都按照計劃進行。可以假定如果該區域穩定如常，也許可以接到更多關於方案革新的建議。同樣，在有些情形下。

因當地政府對關係領土的某些部份喪失了控制權，以致無法實施一部分專家建議。

在檢討期內曾提供了統計、住宅、建築及設計與人口各方面的區域諮詢服務，並曾設法尋覓適當的專家以補實經濟方案擬訂及預測、社區發展及公共財務等方面的缺額。區域顧問利用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為其業務基地。

在沙烏地阿拉伯對各項由信託基金辦法籌資舉辦的計劃所承付的攤款額，有進一步的增加。這是由於從一開始起根據信託基金辦法而舉辦的計劃數量就有增加，也是由於當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因缺乏資源不再提供資金之後，仍在信託基金下，維持各職位。兩名社區發展顧問已於該年內完成其任務，他們的工作結果可能是設置一所由特設基金協助的社區發展訓練及應用研究中心。

在拉丁美洲區域，在上一年度中即已有明顯的跡象。方案趨勢並無改變。一般設計方面的技術協助數量在相對比例上已見減少，這是因為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其中有很多得到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技術協助，在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編製上已有長足進展的緣故。

某些國家政府要求提供區域計劃及方案編製方面的協助，其中若干國家則要求協助其本國區域設計機構。譬如，聯合國曾指派一名顧問前往委內瑞拉，協助該國政府加強其區域方案擬訂機構；該顧問與政府當局通力合作，對其現有區域設計系統從事澈底的分析並建議辦法改善各個設計機關的業務方法，包括提出若干有關各該機關組織及職務方面的提案，以便發展各該機關工作方案的有系統協調。為了輔助

此項工作，該顧問還舉辦了一系列的課程，供政府官員接受區域設計技術方面的訓練。

在與設計有密切關係的各方面，聯合國繼續提供協助，以便發展各國政府機構來加速實施並管制其發展方案。例如，一名在巴拉圭承繼前任專家工作的聯合國顧問，向該國政府預算行政及有關事務提供意見。他積極參加政府條例及法令的制訂；釐訂會計制度的改革，並適用他所編製的各類細則。

若干新計劃係與某些特殊部門內所發生的具體問題的評估與解決有關。在此方面，有種種跡象表明對通盤政策的研究，已逐漸不如對特殊情勢的調查與評估那樣重視。大家也許可以注意到：利用技術協助專家來評估礦物資源、動力及住宅方面的問題，通常已成為編製特設基金計劃的初步。例如，由於蓋亞那近幾年來屢遭旱災，故曾派遣一個特派團往該國協助政府當局評估該國用水需要及資源問題，特別重視地下水源的發展。該特派團隨即協助該國政府編製申請書，請求發展方案設置一個特設基金計劃以便發展該國的水資源。另一個特派團在智利進行同樣工作。

派往秘魯的能方案數訂特派團，乃是聯合國在部門政策發展方面所可提供的諮詢服務的一個榜樣。一名顧問在提出關於能發展方面的報告書時指出：在秘魯等待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動力及用水計劃將使該國的發電能力大量增加。因此他認為該國政府務須優先舉辦動力使用工業的發展，以便對該國的動力發電潛力作經濟的利用。秘魯政府現已請求該顧問回去訪問，以便貫徹他所提出的建議並協助決定有

關的優先次序。另有第二名專家已就各種不同來源的般的今後需求編製通盤調查與估計。其所得的結果將在計劃第二階段期間用來作為後繼研究的背景資料。

在各國提請協助的許多事項之中，也包括公共行政。其中若干條請求協助解決具體問題。在巴拿馬，有一名技術協助顧問已完成短期任務，提出了關於改組該國政府與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進行協調的各機關的提案。各方對於與各大學密切協調設置公共行政方面的訓練便利續有興趣。因此巴西、墨西哥及烏拉圭提請聯合國協助以便為大學畢業生建立研究所並舉辦學術研究方案。各方也關心設計及計劃實施的行政方面，故于二月在智利桑提亞哥召開一個關於此一問題的區域研究班。

缺乏充足的住宅便利——低收入居民集團尤有此种情形——乃是蓋亞那滿足其居民需要的努力所面對的一個重要問題，因為該國人口增長率在比例上較其經濟增加更快。經該國政府請求聯合國派遣一個三人特派團前往該國，就其環境設計的行政組織進行研究，並協助編訂住宅政策與方案。作為第一個步驟，該特派團提出了若干提案建議設置必要的新設計單位，加強現有的機構，並設立一個自主的住宅及土地發展公司；它也編製了一個在五年內建造二〇,〇〇〇住宅單位的暫定建築計劃一部分將置于自助方案之下，連同適當投資事務的建議。此外，該特派團報告書強調環境設計及建築技術許多方面的訓練方案與課程的重要性。

加利比安區域各國——對各該國的協助數量業已增加——可以作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對資源動員起一種觸媒

作用的個案例証。所從事的主要計劃係在環境設計部門，其範圍包括多明尼加、大凱曼、格林奈達、蒙特塞拉特、聖基茨、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諸島。此項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根據充分而綜合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調查來釐訂各參加島嶼的環境發展計劃。這將包括詳盡的市鎮計劃，以及可以滿足發展需要的區域及全島性計劃。預料各國政府需要協助以便將此種計劃付諸實行。

就社區發展方面的協助而言，向墨西哥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得到特別重視。墨西哥政府業已在社區發展方面發動一項區域辦法，而聯合國正在協助兩項大型計劃。一名顧問在兩名協理專家協助下，正服務於政府主辦的萊爾馬（Lerma）河流域發展計劃；另一名顧問正在協助巴巴羅阿潘（Papaloapan）河計劃。關於前項計劃已向發展方案提出一項設立一個聯合國區域發展訓練及研究中心作為一個特設基金計劃的提案。該計劃將利用萊爾馬區域作為區域發展方面研究及訓練的榜樣。本會的部門設計與實施，連同中央集中制國家發展政策及資金籌措，以及目前日並趨向於依賴大河川流域發展之區域整體化，其即時的目標集中於農業及有關社區及人力發展，都是典型的例証，具見這個計劃種類之繁多以及如何富有彈性和創造性。

技術合作方案在拉丁美洲由於若干專家小組的設立而朝着一個新方向邁進，這些小組在聯合國發展設計事務處主持之下，將協助各發展中國家視各該國現有經濟發展計劃設計其技術協助需要。

由於這些工作的結果，將厘訂較良好的整體性通盤技術

協助方案，這些方案隨後可在受助國的若干經濟部門內付諸實施，同時又不會使它們的經濟發展工作有重複的危險。據認為要達成這個目的，最好是用實地研究國家及部門發展政策優先次序及問題的方式，其辦法是對由聯合國負責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有各方面進行有系統的分析。

這個新辦法首先是從蓋里那開始的，第一個四人小組于一九六七下半年訪問了該國。他們的任務是與政府當局合作，根據該國經濟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編製一個技術協助方案，並就聯合國向該國所提供的技術協助的任何改變，或就任何適當協助的新形式，提出任何其所認為必要的建議。特派團的報告書將就每一部門，按項目列載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的技術協助方案，包括關於目前情況及今後發展的簡略說明，並提出支持撥款協助的理由。該特派團也將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各個方面提出一般性的建議，包括關於請社會設計人員合作參加綜合發展政策的編訂，並參加發展行政機構去調協社會發展方案的建議。

在檢討期內曾辦了若干具有特別意義的區域間研究班。自六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丹麥艾爾辛諾（Elsinore）舉辦了一個人口部門訓練方案講習班，有來自二十個國家的二十名人員參加。自七月三日至十六日，在蘇聯莫斯科舉辦了一個注重地球物理學技術的礦物探測新方法研究班，隨後于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蘇聯庫斯克（Kursk）進行研究旅行，有來自三十六個國家的三十六名人員參加。自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在丹麥森托夫特（Centoftte）舉行了貿易促進訓練課程第二小組，有來自十六個國家的十九名人員參加。自九月四日至十六日，在丹麥維德貝克（Vedback）舉行

了第二屆聯合國區域間預算問題講習班，有來自二十七個國家的二十七名人員參加。自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千里達西班牙港舉辦了一個石油行政問題研究班，有來自二十二個國家的二十四名人員參加。

丙. 世界糧食方案

過去一年內，世界糧食方案繼續進行其糧食協助業務以支援經濟及社會發展。由一名執行幹事領導並向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提具報告的世界糧食方案繼續在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指導之下進行其業務，並繼續重視擴大努力使世界糧食方案的各項計劃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援助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各項計劃達成協調。

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當選為糧農組織幹事長後，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即與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進行諮商，指派 Mr. Francisco Aquino 擔任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任期五年，自一九六八年七月開始。

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第二認捐期間的實際可動用資源據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計為一億六千七百二十萬美元。自該日以後，由於各方對世界糧食方案認捐了額外資源的結果，再計及美國認捐對比款額的規定，迄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世界糧食方案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認捐期間可供動用的資源總額計為一億七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認捐會議于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以二億美元為其規定目標。但是在會議內與嗣後宣告的認捐額離該目標尚遠，迄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世界糧食方案于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可動用資源計為一億二千九百萬美元。

澳大利亞、墨西哥、秘魯及聯合王國擔任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的兩年任期屆滿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于其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選出澳大利亞、秘魯、突尼西亞及聯合王國擔任委員國，任期三年。又錫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紐西蘭的兩年任期屆滿後，糧食組織理事會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選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牙買加及紐西蘭擔任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

在檢討期間，政府間委員會曾在羅馬舉行兩次會議：第十二次會議于一九六七年十月舉行，該次會議核准了總計為三千七百萬美元的十五項新計劃；第十三次會議于一九六八年四月舉行，該次會議核准了總計為七千零九十萬美元的十六項新計劃。在此期間，根據給予執行幹事的授權，一共核准了總計為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的四十八項額外計劃，使全部計劃總數達到七十二項，款項總額達到一億二千九百十萬美元。這些計劃之中有三十項計劃總計為六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在實質上是與聯合國有共同關係的。

關於世界糧食方案核定計劃加速簽署協定的努力仍照舊進行。結果已就價值總額達七千一百十萬美元的四十項額外計劃與受助國政府簽訂了協定。

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六八年六月秘書長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常年屆會揭幕時指出，惟有作為全球策略的一部份，發展方屬可能，因為一國的利益，在其疆界以外，有賴國際和平、進步及安全。人力資源的發展是此項策略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要害。過去曾將大量金錢供發展天然資源之用，而人力資源的發展，雖應予以優先處理，却常被置於次要地位。

兒童基金會在聯合國體系的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負擔重要任務，此項任務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應予繼續。

兒童基金會所獲有限的經費是委員會屆會特別重視的一項問題。一九六八年的收入估計約為四千二百萬美元。雖然此數已較一九六七年超出三百五十萬元，但較一年以前預計一九六八年的收入為少，且遠較兒童基金會所訂本發展十年最後一年五千萬美元收入目標為低。因此，執行主任不得不將向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總數限於原來預測的低限度，即四千五百萬美元。這是說若干計劃的撥款不得不延遲甚久，且若干其他計劃外勤人員的建議亦必須酌予削減。一九六八年兒童基金會的周轉資金預期將減至一千三百萬美元，為了慎重處理業務，此乃不能再低的一個水準。

由於應付長期計劃請款的準備金減少——目前在一一九個國家中協助大約五十個計劃——兒童基金會顯然沒有應付大規模緊急需求的財政上的伸縮能力。這是一件很可慮的事情，因為向兒童基金會請求緊急援助或於緊急情況過後立即重建請求協助的數量顯然會增多，尤其遇到兒童受戰

爭或內亂影響的情形。如下文所示，委員會決定為此目的籲請特別捐助。

一九六八年方案撥款中百分之四十八以上係供衛生目的之用。大約三分之一——一千零四十萬美元——係供舉辦基本衛生服務之用，此等服務注重協調母親及兒童健康工作，並可能包括其他項目如防疫、鄉村供水、衛生教育及家庭設計等。截至一九六七年年底止，已有九、六〇〇主要衛生中心和二七、七〇〇個附屬中心收到兒童基金會供給的技術設備。疾病控制方案的援助——瘧疾、肺結核、砂眼及麻瘋——佔五百二十萬美元，約為一九六七年撥款的百分之十六。此兩種方式的援助均與世界衛生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提供。撲滅大眾疾病運動已充分顯示，祇要採取相當簡單且耗費不大的措施，通常的兒童疾病與死亡原因縱然不能消除，至少亦可予以控制。未來的問題是如何尋求途徑，將簡單而有效的常設衛生服務推及廣大的農村母親及兒女，藉以保持這些利益。

雖然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中兒童營養不良問題甚為嚴重，近年來兒童基金會援助中撥供營養的比額並無重大增加，此點委員會頗為關懷。一九六八年供營養的撥款達四百四十萬美元，即方案撥款的百分之十三、五。然而，衛生教育及社區發展計劃中均含有營養部分，故上一數字係從低計算。

最近數年來供牛奶保持的撥款比額不斷降低，因為現在比較很少有機會可用經濟方法將牛奶加工供給收入低微團體的母親及兒童之用。但是，供實用營養方案（學校、社區及家庭菜園、鄉村魚塘、小規模牲畜飼養計劃、家政、營養教育及食物保存）及供採用廉價而極易獲得的作物如黃豆、花生、芝麻

及棉子等就地加工，製造蛋白質含量豐富的斷奶後食物用的撥款，則比額略有增加。此兩方面的援助，兒童基金會均與農糧組織及衛生組織密切合作進行，今後可望擴大。在產造新的蛋白質豐富食物合製品方面，技術大有進步，但今後對於能否為消費者接受及分配及運銷等問題必須多予注重。依應用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六八年已將農糧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蛋白質諮詢小組人員及工作範圍擴大以鼓勵此一發展。

最近數年來，兒童基金會對教育的援助已從一九六一年很小的數額增加到一九六八年的八百八十萬美元，該款額佔全部方案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七，僅次於衛生服務。截至一九六七年底止，計有一四，〇〇〇多所學校及教師訓練機關收到兒童基金會的設備，另外約六一，七〇〇名教師、教育助理人員及行政與指導人員在兒童基金會津貼下接受訓練。委員會曾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屆會對有關兒童基金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協助的教育計劃的一項評估加以檢討。此項評估證實了兒童基金會援助的價值並建議了未來計劃選擇的標準。各委員均同意兒童基金會應繼續協助教師訓練的各方面，特別注意教授法及課程現代化的重要性；向各國提供課程改革方面的實際協助，以便使教學內容現代化；鼓勵加強注重衛生及營養教育及實用課程，包括職業教育及科學在內；繼續重視農村地區教育以及女童及年輕婦女的教育；對若干被忽視地區及團體提供協助；並繼續其對就地編製教材的援助。委員會若干委員建議未來應對入學前教育加強注意外未對教育的援助顯然有加以協調的必要，故委員會獲悉兒童基金

會、文教組織、發展方案、世界糧食方案、世界銀行及其他機關曾就此方面的協助政策舉行聯合討論，甚感興趣。委員會有些委員認為若干教育工作，如教育設計、研究及經由學校促進國際瞭解等，應由兒童基金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去協助。

各委員同意委員會應於兩年或三年後討論與兒童基金會教育援助有關的這些以及其他問題，屆時可就新得的經驗作進一步的評估。

核定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援助款項為一百三十萬美元，即計劃撥款的百分之四。一，這些計劃是與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合作執行的。這些計劃逐漸集中於發展預防性的而且以全社區為着眼的措施，不僅為了受害團體，且要使所有兒童及青年受惠，並鼓勵他們以及他們的父母積極參與改善他們本身和所屬社區的活動。

兒童基金會對各方面援助的劃分，反映出重視各國所提優先次序的一般政策，也就是“國別方法”。凡遇實際可行時，兒童基金會都贊同多種目的或綜合性計劃的援助，將若干有關方面的援助予以聯合或協調。在許多國家中，尤其是它們的農村地區，惟一可行的方法是將衛生、教育、營養以及福利服務予以合併舉辦。

委員會屆會強調務須確保兒童基金會提供的援助與一國的農村發展協調並使之有助於促成是項發展。在此方面，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屆會核定的一項很有意思的新的整體計劃便是關於瓜喜拉 (GUAJIRA) 印第安人社區的一項綜合計劃，它是哥倫比亞與委內瑞拉兩國聯合採取的區域方法的一部分，涉及聯合國體系中若干機關。

過去數年中各區域及國家在兒童基金會支助下所舉行關於兒童及青年的會議，以及為這些會議編製的資料，顯然已在若干國家中開始使一般人對於將有關於它們兒童及青年的政策及方案歸併入它們國家發展努力的需要，有較多的瞭解。但是要尋求如何在政府各階層實際施行這些政策及方案，仍須作極大的努力，這也是很顯然的事。為此必須採取一種透過各部門的方法使造福兒童的各項方案能獲得較好的協調並能相輔相成。在每一國家中，應計及不同年齡群及不同社會經濟團體兒童的需要並應在供給他們的服務中力求達成均衡。

兒童基金會在方案方面的一項主要急務便是協助發展中國家設計適於當地情況且能產生有效工作人員的訓練方式。為此目的，兒童基金會已提供其援助中一個相當大的部份以協助建立及擴充國家訓練計劃。其支助方式包括供給視聽教育輔佐器材，對於教材出版及編製的支援，提供交通工具使學生獲得實地訓練及教師的訓練以及財政支助，包括受訓人員的津貼及教師酬勞費。截至一九六七年底止，在兒童基金會津貼資助下接受講習或訓練者，計已超過三二五、〇〇〇人，其中大部分是直接參與衛生、營養教育以及家庭及兒童福利等造福兒童的服務的中下級工作人員。不過，指導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也在兒童基金會支助下受訓，目前正對教師人員的儲備多加注意。

一九六七年兒童基金會的收入達三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八年估計收入為四千二百萬美元，但其中包括自賀卡基金一次轉入的一百七十萬美元積存盈餘。一九六七年非政府來源的收入（除賀卡外）較前年增高幾達三分之一，但來

自政府的收入僅增高百分之六、五。非政府來源收入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為歐洲各國兒童基金會全國委員會為已通過的計劃籌募的基金以及美國及加拿大兒童基金會全國委員會萬聖節前夜募捐所得基金都已增多。出售賀卡的收入共計三百萬美元。雖然非政府來源收入增加的趨勢，至屬可喜且甚重要，但兒童基金會的收入遠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均來自各國政府，故如兒童基金會增加其工作，則除了各國政府大量增多其捐助外並無其他可見的方法。

在這種情勢下，並鑒於兒童的需要與可用以應付此等需要的資源距離甚遠，執行委員會爰決定暫以一年為期試辦，讓各國政府在它們正常的捐助外，另作捐獻以供特別目的之用。主要原則是凡是為了供業經委員會核定承付款項的特定計劃以及委員會已在核定計劃之中的各方面（衛生、教育及營養等等）的支助之用，就可以收受捐獻。惟兒童基金會須俟委員會以通信表決方式核准後，才能開始接受實際捐獻。

為了兒童基金會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中收到請求應付越南及其他地區尤其是中東及奈及利亞的緊急情勢，委員會決定發出一特別呼籲，廣籌經費，並授權執行主任接受政府及非政府來源的捐獻以供此目的之用。在越南，兒童基金會已向南部的兒童提供緊急援助，同時，執行主任業已探索向北部兒童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委員會請執行主任繼續這些努力並儘速向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兒童及越南共和國的兒童提供緊急援助。委員會並建議執行主任運用國際紅十字會機構的斡旋，以便向整個越南提供兒童基金會的援助。

成千成萬難民母親及兒童的苦境——大多數在非洲——

已提請委員會注意。如果這些兒童所在地各國政府認為這是應請兒童基金會援助的優先事項，則兒童基金會隨時願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合作應付其中的若干需要。通常情形下此項援助是在既定計劃範圍內提供的。

與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協調。方案協助向為兒童基金會工作方式的一個要素，因為此等其他機關與計劃的設計、實施及評估等所有階段均密切有關。雖然如此，在某些方面，此項協調仍可改進，使國際援助的效果得以提高。為達成此目的，過去一年中執行主任曾與若干其他機關，就若干共同有關的方案隨時舉行工作討論。同時並繼續努力徵求造福兒童方案的双边及多边支助來源與基金會合作。過去這一年中，各國兒童基金會全國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擴大了它們在籌募基金及促進大眾對兒童需要的瞭解兩方面的努力。兒童基金會委員會對截至目前已做的工作謹表謝意，但除此之外，大規模的努力仍屬必要，以便博取民眾及其政府對兒童基金會工作之支持。

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在其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中“原則決定”設立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六年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決定“開辦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作為大會之一機關。”該決議案稱該基金之宗旨為以贈與及貸款方式，尤其長期免息或低息貸款，補充現有資本協助之來源，藉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其本國經濟。此種協助之目標應為達成此等國家經濟之加速與自行維持之增長，并使各該國經濟趨向多元化，同時適當計及需要以工業發展

作為經濟及社會進步之基礎。該決議案規定每年應召開認捐會議以獲得該基金之業務活動費來源，並規定該基金執理事務會應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選舉產生，並任命其總經理，以便該基金得以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其業務。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秘書長以說帖分致各會員國內，稱遵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規定，他已決定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第一次認捐會議，其目的為決定各參加政府擬向該基金捐助之數額。秘書長覆按依該決議案規定“對資本發展基金之捐助應確保可以提供長期與廢續方式之協助”及“對捐助之宣佈或表示應以儘多年數為之”。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認捐會議如期召開，承諾的捐助，全係由一些發展中國家以本國貨幣認捐，計折合一，二九八，六四二美元。尚有若干發展中國家稱將稍後再向秘書長宣佈他們的捐助額。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會全體會議討論議程項目四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可總經理之任命”。當時，它獲有決議草案一項，該決議草案原由荷蘭向第二委員會提出，旋經第二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

在此一後來成為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的決議草案中，大會“念及由於初期缺乏財源無從於第一年充分實施”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執行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第九條內賦予總經理之職責以掌理聯合國資本發展資金，”並決定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應“斟酌執行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

第八條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執行理事會所定之職責”。

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五屆會曾討論了聯合國發展方案在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下的臨時責任問題。總辦發表一陳述,就其本人及理事會在此方面分別執行責任的可能方法提出初步意見。

經過一般討論以後,理事會、備悉總辦及各理事表示的意見,並同意於第六屆會,依據總辦提送的報告書對此事加以檢討。”

該報告書稱,截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止,已認捐的財源,仍與一九六七年宣佈的數額無異。此後,曾向會員國發出說帖,請它們指派代表出席定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該報告書指出在大會及理事會中均一再注意資本發展基金的財源此一關鍵問題。該報告書建議稱,理事會也許會認為在開辦有系統的獨立業務活動前(也就是指專由資本發展基金發放及掌管之直接贈款或貸款而言)最低限度應籌集一億美元。不過,該報告書同時亦建議,在獲得上述財源之前,也許可能與區域發展銀行及其他適當財政機構聯合從事財務活動,並提及或可以一千萬美元作為開辦是項業務活動所需的最低限度資金。該報告書進而建議了若干辦理業務的政策、方法及程序,以便與區域發展銀行聯合舉辦是項業務活動。最後,它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對上述政策問題及建議加以考慮作成決定,並稱理事會或願將其中若干提請大會作最後決定。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六月第六屆會對資本發展基金的討論情形載於該屆會的報告書內。依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的規定,大會將

於第二十三屆會檢討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制度安排問題。

乙、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繼秘書長將掌管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西伊里安發展資金）的職責授予發展方案後，總辦在發展方案下設立了一個特別單位，由高級專員一人主持。一九六七年夏天組織了一個高級的調查團以便就如何運用荷蘭政府為西伊里安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認捐的三千萬美元擬具建議。該團團員曾往西伊里安作廣泛訪問並檢討了印度尼西亞政府為發展西伊里安所提的協助請求。嗣後它編製了一項綜合性的總計劃書定名為“西伊里安發展計劃”。該報告書旋即由總辦提送印度尼西亞政府，請其核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該國政府接受了計劃中的建議，並請“儘早採取可行的行動”。

總計劃書中包括設立兩個新機構的重要建議。其中一個機構是森林工業發展公司，以開發西伊里安廣大的木材資源。該公司將依印度尼西亞法律設立，其資金將由下列三方面提供：西伊里安發展資金向該公司投資二百萬美元；印度尼西亞免費提供西伊里安若干選定地區的森林資源，並按此等資源酌折股份；第三方面是外國投資者，除投入資本外並負責該公司的經營。西伊里安發展基金為該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淨收入將移供西伊里安社會及經濟進一步發展之用。另一個建議的機關是計劃與印度尼西亞政府合作設立的聯合發展委員會，以資助並發展工業、農業、漁業、航業及其他部門的多種發展活動。西伊里安發展基金將經由該委員會

投資四百五十萬美元，印度尼西亞政府則提供所需的本國貨幣。該委員會將舉辦贈款及貸款以激勵發展活動，並向西伊里安有前途的實業提供投資。經由這兩個機關投資是聯合國所屬單位的創舉。西伊里安發展基金已徵聘了諮議人員以便就此兩機關的組織提供意見。

除森林工業發展公司及聯合發展委員會外，已依諮議就陸地、海上及空中運輸、農業及牲畜衛生及教育職業訓練及森林及漁業等天然資源的開發等方面所提建議，擬訂了三十二個獨立的計劃。這些計劃大小不等，大的如撥款五百六十萬美元發展沿海及內河航運，小的如以三萬美元發展阿斯馬特（ASMAT）的手工業。這些計劃均已如通常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一樣發交適當專門機關。

在發展方案常駐雅加達代表的監督下已在西伊里安的蘇卡那普拉設立一外勤辦事處（參閱第三章，P節）。

庚. 方案的評估

在檢討期中，秘書長加強了秘書處評估技術協助方案的工作與能力。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三（四十三）是採取行動的準則，茲將進展略述於後。

機關間評估研究小組曾就評估的定義、方法及標準、關於現行評估辦法綜合報告書發表後聯合國之活動，以及對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第四十三屆會所作提案的實施等方面所進行的初步工作向該委員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此外，機關間評估研究小組曾對聯合國體系內計劃資料的取回、傳播及回輸加以分析。

研究小組認為評估的觀念如能與發展協助活動四個不同的階段相聯——其中每一階段都多少涉及評估的成份——即易於獲得較明確的瞭解。第一階段是需要的識別，包括對經濟及社會情況及發展目標的分析及對各項特定協助需要及其優先次序的決定等過程。第二階段是請求的審查，亦即依據既定的標準就協助請求作成決定的過程，這些標準包括請求與擬達成目的之間的關係，衡諸國際發展協助制度的立法上及其他要求，這些請求是否允當，它們是否可行，以及估計成本與估計收益間的比率。第三階段是業務管制，也就是監督與檢討協助實施情形的過程，以便決定原定目標與目的達成之程度，並適時予以必要之修正。第四階段是結果的評估，在此一過程的最後評估階段須對協助的主要直接與間接結果加以決定並詳加審查，以視其達成特定目的及有關社會及經濟目標的效力，並自其中獲致指標以供未來設計目的之用。這四個階段旨在指導參加機關自作本身的評估研究，使之前後一致以便促進此方面的進一步機關間工作。

在上述範圍內，業已請聯合國訓練及研究所（訓研所）及發展方案秘書處編纂詞彙一種，使在詞逐漸調和，以便最後建立關於資料蒐集、儲藏及取回方面彼此不衝突的制度。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一（四十一）並依其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中所載修正任務規定以及自以前各調查團所獲經驗，過去一年中曾完成了另外兩個小型試驗評估計劃，以評估在厄瓜多及伊朗的技術合作方案的全面影

响及效果。調查團計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二(三十九),審議了方案的缺點和成就,並審查了有關組織在國家階層上彼此協調及合作有助於聯合國體系技術合作方案全面影響的程度。調查團就政府管理方面的改進提出建議以便增進其在實際協調及合作方面對國際技術協助的接受力,特別是關於參加的組織及以後可能訪問有關國家的專家小組的任務規定及工作程序。

秘書長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關於技術合作評估方案的報告書附件中載有關於修正任務規定的詳盡指示,是項修正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請該小組敘述並分析其評估所用之方法及標準,進一步在複雜的評估方面增加辦事能力。諸小組所發展的方法及技術已提供訓研所參考,聯合諮商目前已是聯合國在此方面努力的一經常現象。

為求增進秘書處處理評估的各方面問題的能力並確保未來方案得因借鑑自評估所獲經驗而內容更為充實,秘書長已在技術合作廳下設立了一個設計及評估股。有關該股之設立及技術協助業務局與特設基金業務廳合併為技術合作廳之細節,載於秘書長提送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的報告書中。

發展方案本身亦已建立了評估其協助的有系統方案。總辦已向理事會第六屆會提出有關這些活動的進度報告書。

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帶着若干新的承辦事項進入它存在以來的第三年,這些事項包括改組訓練方案、擴充它實地的及超越國界的研究,以及修改其他活動,尤其是與研

究班和研究獎金有關的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 四十三屆會中通過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一二四九(四十三)，內欣悉研究所已獲的進度，尤其對它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及加強聯合國的能力和程序方面的訓練和研究活動，表示歡迎。決議案並確認研究所與聯合國秘書處、其他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各國和國際有關組織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董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及五日在紐約舉行的第六屆會中檢討了當時執行主任 *Mr. Gabriel d'Arboussier* (塞內加爾) 提出的報告書及建議，他的任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會舉行以後，秘書長與董事會諮商後任命 *Chief S. O. Adebó* (奈及利亞) 接替 *Mr. d'Arboussier*。

董事會在它的第六屆會中檢討了執行主任提出的報告書並核准他的建議，它還對董事會的研究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及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中所討論的研究方案表示嘉許。董事會贊同將重點放在構成研究方案之核心的兩項優先事項上，這兩項優先事項就是聯合國的任務、功能和業務，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董事會同意執行主任的此種看法：激勵研究聯合國及發展中國家的興趣是研究所的一項重要職務。它認為研究所應增加它與世界不同部分的學者及機構以及聯合國機關的官員之聯繫、討論和會議。它復認為研究所也許能夠促進和鼓勵各種研究所的設立。它鑒悉研究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正在安排中之合作辦法所涉及的範圍，頗感滿意。俟研究所的工作獲得一般人更深的瞭解而且更加進步時，此種合作勢將隨之增強。

執行主任允就研究所訓練工作的策略範圍及所受限制從事編製一個政策性文件供董事會第七屆會審議。像訓研所的研究工作一樣，辦理研究班亦被視為是一項有效的訓練方法，而在進行高級方案時尤其如此。董事會指出用刊行小冊或定期簡明公報方式宣揚訓研所工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察悉執行主任關於籌募經費的報告書，但希望再進一步努力增加來自各方面的財務捐助。它復請執行主任進一步檢討有無可能使聯合國及發展方案增加對研究所各項方案在財務上的參與。董事會核准執行主任提出的一九六八年概算書，款額達一,二九〇,〇〇〇美元，並決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舉行第七屆會。

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期會議中討論了執行主任就研究所各項方案及活動向大會提送的報告書，內附有董事會主席關於第六屆會的報告書及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公佈並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修正的訓研所規程。經過討論之後，大會一致通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二二七七(二十二)，其中表示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四九(四十三)，並歡迎研究所在其各項方案及活動上的進度，包括與聯合系統內其他成員組織及與區域和國家機關所建立的密切合作在內。大會的決議案也對已向研究所捐款或認捐的各國政府、私立機關和人士表示感謝。

一九六七年仍舉辦下列各項訓練方案，其方式和內容已在執行主任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報告書內加以敘述：外交人員訓練方案；發展事業資金籌供訓練方案；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技術及程序團體訓練方案；技術協助主要問題研

究班,及發展方案副常駐代表訓練方案。

雖然執行主任已說過關於基本訓練分散辦理以及基本訓練和高級訓練分別進行的決定將在實際可能的情形下儘早實施,但分散事宜的設計需要時間。一九六七年在日內瓦為二十二名外交人員舉辦的訓練方案,其辦理的方式與一九六六年方案的方式相同。發展事業資金籌供訓練方案共計四個月,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在日內瓦開始,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二十名官員參加,其辦理的方式也和以前各次方案相同。

為了使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技術及程序團體訓練方案能夠區域化,在檢討期間曾與各國政府及聯合國各機關,尤其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和在其贊助下的各機構,以及發展方案,進行諮商。執行主任收到充分合作實施區域化課程的保證,為拉丁美洲舉辦的技術協助程序及技術研究班即係基於此種保證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三日在智利桑提亞哥開始,為期三週。

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的主要問題第二次研究班自一九六七年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於歐洲及美國舉行,該班係為各國執掌技術協助的高級政策及協調事宜的官員提供適當的個別訓練。研究班係採取交談的方式,由一組自受援國家中遴選的高級協調人員和給與援助的聯合國各機關高級官員參加。

發展方案副常駐代表第二次訓練方案在訓研所的指導並與發展方案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三日至十一月五日舉行,包括一系列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的演講,在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合作處內的在職訓練,與高級國際官員及政府官

員的小組討論，以及參觀各主要大學及專門機關的經濟部門等。

一九六七年還另外有幾項活動是訓研所首次舉辦的。

曾舉辦了一個關於聯合國語文教學的研究班，並為千里達的西印度大學國際研究所供給教授協助。第一次亞洲外交事務課程係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國際法教師專家及高級學生區域訓練及複習課程則在坦尚尼亞共和國達萊薩朗舉辦。在這方面，訓研所徵俾能夠獲得高級外交官、聯合國高級官員及學者們的合作，他們都願就各自的知識及經驗範圍內的問題發表演講。

訓研所一九六八年舉辦的新的訓練工作包括現代語文訓練的基本技巧講習班、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和訓研所/工發組織工業投資促進訓練方案。

訓研所取得聯合國人事廳的合作為聯合國職員籌辦了現代語文訓練的基本技巧特別講習班，自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講習項目包括如何使用現代技術的實際示範和實際練習。凡與人事廳一九六七年創辦的“遠成”語文方案有關的所有教師都參加了講習班，此外還有若干經常授課的教師。

國際組織及多邊外交研究班是初步試辦高級訓練的一部分，自一九六八年五月開始，為期兩個月。此項計劃係由一個頗能代表各國常任代表及秘書處高級官員的諮議小組提供意見而擬訂，它引起各方面熱烈的反響，共有一百四十個官員參加。此一方案的目的是使各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的中級團員對聯合國機構的運行及它必須處理的問題獲得較

深刻的瞭解。先就關於聯合國的特定題目舉行演講，接着是研究班，由參加人員對他們特別有興趣的方面作更精密的研究。發表演講和領導研究班的是來自不同國家的傑出政治家和學者駐在會所的常任代表及秘書處和各專門機關的高級官員。預料此一系列演講及研究班將於每年一月至六月舉行。

訓研所及工發組織聯合籌辦的工業投資促進訓練方案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在紐約開始。參加此一方案的十八位各國官員都從事於關於設立投資促進中心及機關以刺激和便利私人投資資金的流動工作。課程包括演講、小組討論及在紐約辦理業務的幾個投資促進中心配置人員接受訓練。研究金的費用由工發組織支付，訓研所則協助方案的設計並提供實施方案時所需要的行政支助。

訓研所在去年編訂的一個工作文件已送交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秘書處，以便分送一切聯合國組織，並在關於聯合國系統內事業發展及職員訓練的機關間工作團中加以討論。預料工作團將考慮必須或宜於採取何種訓練方案或其他措施方能加強整個聯合國系統內所有各級工作成績的效用，並將協助明確說明訓研所可能在這方面作出的有用且適當的貢獻。

執行主任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送的報告書載有訓研所各種研究活動的詳細說明。在所檢討期間內這些活動包括關於若干初創性研究的工作，此種研究目的在於對聯合國在組織上的能力有所貢獻。這可由兩項計劃作例証來說明，這兩項計劃是關於如何將新方法及技術應用於聯合國的經

濟及社會活動之方案撥訂和評估。

其中一項計劃係以目的在於改進初步設計及實施的評估方法為中心，其中包括成本——收益分析、臨界途徑方法及回輸程序。此項計劃所根據的前提是，評估係計劃設計及選擇的主要部分，經由固定的指標順理成章地進行結果的評估。第二項計劃是關於如何將系統分析方法——也稱為設計、方案擬訂及預算系統——應用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發展活動。此項計劃的一部分以聯合國與人口問題有關的方案為中心，其有關資料已提交一九六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日內瓦舉行的人口問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此項計劃正由訓研所與聯合國秘書處尤其是財務廳及人口司合作實施中。關於以下兩件事項的準備工作仍在繼續辦理中：其一是為聯合國系統內的高級官員設計一本關於設計、方案撥訂及預算系統的資料手冊，其二是研究如何將業務資料作有組織的使用以便檢討若干經過選擇的方案間階層的資源管理問題。

研究所也為將於世界各地實施的四項多國比較研究計劃撥訂了計劃及方法。關於發展中國家“人才外流”問題的研究已經開始，先從事編纂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資料，並利用訪問預先測驗用於調查工作的一個問題單。在檢討中的一年裡，在完成進行實地訪問的安排方面已有了進步，關於發展中國家對於訓練有素人員移民一事所採取的官方行動及態度也已獲得大量資料。訓研所應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請求，已就訓練有素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入更加工業化的國家一事編製了一件研究報告，以便最後提出於大會，以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的要求。

第二個實地研究是關於企業與企業間的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此項計劃的準備工作正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財政及金融課協助進行中，它包括三項探討性的個別國家調查，均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訓研所已經與各國家機構及國際組織，包括美洲發展銀行在內，就它們對這種研究的合作及協助事項進行討論，此項計劃的整個行動計劃已經撥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四十四屆會中通過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一三一—(四十四)，指出此種研究的重要性，並請秘書長與訓研所諮商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所籌辦的第三個多國實地研究是調查反對種族歧視的措施之有效性。以若干國家中國內立法及政策的研究為基礎，已完成了一個綜合性文件，規定了為評估已採行動的有效性進行國內研究的準則和方法。以後又治安與倫敦種族關係研究所合作，於一九六八年初在聯合國舉辦第一次實地研究。目前正商定最後辦法使其他國別研究得以在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舉辦。訓研所向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提出一個文件作為此項計劃的一部分，其中為評估反對種族歧視所採措施的有效性而進行國內及比較研究建議了若干準則。訓研所向同一會議提送的另一文件對人權的研究提出若干建議。

一九六七年開始的第四個多國研究則檢討四十五個以上的國家中之大眾新聞機構如何處理關於聯合國的新聞。此項研究包括分析聯合國來源所發出新聞之數量，以及分析在世界各地給予聯合國新聞之報導的數量及類型，以供比較之

用。兩個觀察期間都在一九六八年初舉行，所觀察的約有一七五〇家報紙和三五〇個廣播及電視台，基於此種觀察的初步研究報告書正在編製中。

極小國家及領土的問題，繼續成為一項廣泛研究的主题，此項研究包括分析五十多個此種國家的困難及需要，以及檢討國際社會及各國本身為解決它們的問題可能採取之措施。一套初步文件已提送訓研所董事會並分送諮商小組；該小組包括若干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和獨立的專家，曾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開會。

在國際法方面，關於接受和應用在聯合國贊助下通過之多邊條約時所受阻撓的調查已經作了很多工作，其目的是建議若干實際措施，可由各國及國際機關採行，以便克服此種阻礙。因此，已就多邊條約中與接受及適用問題有關的那些最後條款蒐集了資料。關於憲法程序、行政機構及適當人員或專門知識的缺乏等也正在蒐集資料中。此種研究的一部分成為訓研所研究報告的基礎；該報告題為“人權條約的接受問題”，已提交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

聯合國與若干政府間區域組織的關係也是一項深入研究的主题。去年優先予以研究的是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非團組織）之間的關係。在歐洲則和一個研究隊合作在荷蘭狄爾堡（Tilburg）大西洋研究中心開始研究歐洲經濟委員會與歐洲各區域機關之間的關係。對於聯合國與美洲國家組織（美洲組織）之間的關係也進行了初步研究。

訓研所在進行其研究方案時已加強它與全世界約五十個國際及各國研究機構和類似機構的合作。現正洽商辦法

進一步擴大此種合作。福特基金會已給予研究所一筆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補助金,作為設計未來研究活動時所需核心職員的費用,並使執行主任得以自世界不同地區羅致傑出人員充任諮議協助他處理此項重要任務。

除上述與研究所的訓練及研究活動有關的研究班以外,訓研所並已同意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每年陸續舉辦國際法區域研究班,作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的一部分。此種研究班的目的在於將來自某一特定區域的政府官員及學者聚集一堂討論對該地區有關的國際法問題。第一次此種區域研究班應厄瓜多爾政府的邀請將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在基多舉行,其議程經各方同意將包括多國水資源開發計劃的法律及機構問題,特別與拉丁美洲經濟整合有關的多國公共企業問題,以及由於和海洋資源有關的條約而發生的區域性問題。

在檢討中的一年中研究所曾舉辦史蒂芬孫紀念研究獎金的第二次方案,並且在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與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之下提供國際法研究獎金。執行主任想在財源許可時即設立更多的研究獎金方案,因為訓研所規程第六條第一段的規定授權他如此辦理。

美國政府向史蒂芬孫紀念研究獎金的第二年方案捐助了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方案係一九六七年九月開始,本年七月結束。執行主任商詢一個特別甄選委員會的意見,由阿富汗、岡比亞、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賓、突尼西亞及美國選出八人,從事關於聯合國之任務及功能的研究和訓練。目前正商洽辦法於一九六八年九月開辦第三次研究獎金方案。

在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二二〇四(二十一)及二三一三(二十二)所稱的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之下,已提供了二十名國際法研究獎金。這些研究獎金的目的是使合格人員,尤其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中級政府官員和年輕的大學國際法教員能透過在海牙國際法學院中的訓練,其中有些人則透過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法律部門中的訓練,對於國際法以及聯合國及其附屬機關之法律工作獲得更多知識。此一方案項下的研究獎金由聯合國法律廳及訓研所聯合辦理,研究獎金的期間由兩個月至十一個月不等,視個別接受人應邀進行的研究計劃之種類而定。

聯合國體系內各設計訓練及研究所的主任應秘書長以行政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提出的邀請,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常年會議,由訓研所執行主任充主席。訓研所允與各研究所及它們的贊助機關諮商編訂一個文件,載列關於各研究所在業務及實際實施上的比較性資料,將提出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下旬舉行的第三次常年會議。

核定的一九六八年度訓研所預算一、二九〇、〇〇〇美元不包括美國政府為訓研所史蒂芬孫紀念研究獎金方案所給付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方面為支持訓研所各項活動所認捐的現金總數達四、八一二、三八六美元,其中三、四〇八、七三九美元業經支付。對於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過去為請各方慷慨捐助訓研所經費所作的呼籲,執行主任頗為感激,他最近曾發出若干本人具名的呼籲函件,並且正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將訓研所未來的財務置於更堅實的基礎上。

訓研所的職員人數仍然很少。職員中包括專門人員二

十五人 (連同諮議在內) 係儘可能基於最廣泛的地域分佈而徵聘, 由訓研所直接任用或由聯合國秘書處借調。職員以紐約為基地, 但主持研究所日內瓦辦事處的人員除外。

參考文件

甲. 聯合國發展方案

乙. 聯合國業務工作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二日) 及第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一月九日至二十九日) 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398); 及同上, 第四十五屆會, 補編第六號 (E/445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一; 同上, 第四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七; 及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六;
- (4) DP/RP/5 及 Add. 1 及 DP/L. 67。

丙. 世界糧食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

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至十九日)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E/4554)。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參閱:

-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
- (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一般進度報告書: E/IC EF/573。

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DP/L.82。

庚、方案評估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E/4486/Add. 1, DP/RP/5 及 DP/L.68。

辛、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目錄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同上，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及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第十二章

機關間合作與協調問題

秘書長繼續單獨或透過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等的行政首長保持密切關係,以利各機關間之合作與協調。所有與各機關接觸事項中,其尤著者計有主管官員就範圍廣泛的共同有關事項互相討論與來往文件,參加各種會議,由秘書長屢次採取主動並發表聲明,例如就文教組織經由教育科學及文化推進和平一事的任務發表聲明。從協委會最近報告書可以看出,協委會為接洽與討論共同有關事項的委員會,負起這個任務,愈來愈積極,且愈來愈發揮重要作用。各項特別辦法,例如國際發展協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聯合國發展方案間聯絡的特別辦法,以及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的區域方面協調辦法都已訂定並予加強。

協調工作不僅因國際行動新園地開拓而範圍擴大,而且深刻程度亦增。由此遂反映出個別組織擴展其工作時,全盤協調便愈來愈須闡明並調和目標及入手方法。這種工作的擴張固然引起若干問題,却也使各組織從其姊妹組織的工作中獲益較多,因為這些組織的努力原屬相輔相成,遂能互生影響。下文述及聯合視察股,其設立,不僅有裨於管理與方法的改進,而且可使各組織間獲較大的協調。

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與各機關在聯合工作或有關工作方面互相合作一事所通過的決議案,為數益多。這兩機關至一九六七年始第一次能從新成立的方案及協調委員會的建議獲益。

本節所述，為關於與不屬於任一實體部門的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合作的決議案付諸實施所辦的工作，以及協委會的工作，方案及協調委員會與這兩機關的聯席會議的籌備工作。

秘書處依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的規定並據方案及協調擴大委員會的請求，正在編製數件相當詳盡的報告，包括大會要求編的“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所作活動的明晰完備狀況”初稿。這個“狀況”敘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方案的權限職掌與行政辦法，並敘述一九六七年主要經濟及社會方案方面的各組織的工作，此外，又摘述協調設計及考核的機關間辦法。秘書處也正在編製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申請技術協助的標準與程序統一手冊草稿。最後，對擴大委員會所擬供未來屆會審議的議題詳單編有詮釋。這些議題包含憲法法律及組織問題，協調方案擬訂設計及預算編製及技術合作問題，考核及財政與行政問題。所有上述各件，均由各機關供給頗多材料，且在編撰時由各機關互相磋商。

依理事會關於與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非聯合國的政府間組織的關係的決議案一二六七(四十三)秘書長業已採取步驟與發展專業區域合作組織建立關係。他也繼續與聯合國體系以外經濟及社會方面其他政府間組織保持並加強接觸，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此種組織可派觀察員列席第四十五屆會審查若干項目的若干組織名稱。

他又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設法確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付諸實施，這條的目的在使理事會能夠獲知新提案所有的牽涉，尤以這些提案與一個或多個機關關切的事項有關時為然。

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決定舉行國際教育年暫定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秘書長依這決議案的規定，會同文教組織編就國際教育年預定工作進度報告書，作為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這問題的背景資料。協委會據文教組織的提議，同意一九七〇年為便於舉行的一年。

協委會在所屬籌備委員會開會若干次及舉行多次技術磋商之後，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及一九六八年四月在秘書長主持下舉行會議。協委會向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述及十六個不同方案方面協調活動的工作以及下列諸問題：聯合國體系方案與工作總檢討、協委會與方案及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技術合作、公共行政及行政事項，包括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實施在內。協委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七B(四十三)的規定，也已作安排，以便對它就農業教育、人口問題、職業訓練、海洋科學及其應用以及統計研究與出版物所提出的報告書編撰若干特別補編。此外，又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三(四十三)的規定，擬具關於考核技術合作方案的報告書。

協委會報告書中所考慮的一個重要而困難的問題是第二個發展十年。大家認為這是合作努力的機會，可以把聯合國體系內各種勢力影響集合一起，來擬具各國政府都覺得必須遵循的全球策畧。協委會重申支持發展事業全球策畧的觀念之意。這策畧使一切組織能夠更加集中努力，並對各會員國執行本國發展方案予以更多的協助。各機關對下一“十年”準備工作的貢獻如何協調，是協委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所特別關心的。所討論的另一重大問題是人口：關於這部門協調工作的補充報告書揭露了各機關所負的範圍很廣的任務與優先次序，這些機關發展互相合作的方式，以及擬訂縝密

的聯合國方案所獲的進展。

農業教育科學及訓練三方面協調的改善已獲重大進展。關於糧農組織文教組織以及勞工組織在這三方面所負的任務各方久有意見不同之處。由於三組織的幹事長磋商的結果，三組織完全同意一項聯合或相輔行動的新辦法。

協委會注意到在其主持下加緊辦理工作的四個其他方案：海洋科學及其應用、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運用、工業發展及貿易推廣。在海洋科學方面，由大會最近發動的行動而產生了國際行動的新機會，若干有關機關間的合作增加頗多。在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運用方面，協委會業已採取步驟，使執行共同方案的機關間加強協調與合作。在工業發展方面，新成立的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在此方面積極進行的其他組織兩者在工作方面如何協調的問題令人關懷，機關之間的討論達成若干協議，包括勞工組織與工發組織關於職業訓練的協定。最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處理國際貿易各方面問題的其他機關之間在達成合作與確保密切協調方面，已獲進展。具體來說，由貿發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設立經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核准的國際貿易中心是在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範圍內設立的。

上述報告書也敘述統計、科學技術、環境沾污、社會發展、教育及訓練、住屋建築及設計、外空、人權等方面的發展情形。

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的實施(參閱下文第十五章兩節二)，協委會報告書說，聯合視察股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初依大會及各參加組織主管機關的決定開始工作。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與原總的行政首長都有機會與該股成員會商有關各該組織的問題，該股成員也已於協委會春季會議與協委會全體委員會商。協委會報

告書又說，財政及預算名詞七十餘的統一定義協定是達到專設委員會要求的標準化的一個重要步驟。

協委會為改進並加強技術合作方案考核程序所採取的步驟已在協委會關於這問題的報告書中敘述。該報告書說明所辦定義方法及標準方面的工作，檢討最近工作，並認可計劃情報的收取、傳播與反饋辦法。

協委會依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的決議，編有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的常年報告書，格式稍有修改，以響應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所表示的要使各組織全盤工作及有關費用的狀況更為清楚的願望。

方案及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六月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業已辦理。計已為該屆會議編有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協委會常年報告書，該機關自編或與其他機關合編的一批有關報告書，包括關於聯合國體系方案支出的常年報告書在內，又有關於運輸發展的報告書。

此外，協委會與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又有一連串聯席會議定於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之前於布加來斯特舉行。此一連串會議的籌備工作亦已進行。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

(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

(丑) E/4486。

第十三章 法律問題

甲. 國際法院 法院之管轄 強制管轄權

自從提出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有一個國家曾宣告其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承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繼續有效。

據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接來函，土耳其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秘書長稱土耳其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所作聲明之效力，後經延續三次，各以五年為期，依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二九號法律，經再延續五年，自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

法院規約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內，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及模里西斯二國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約章

下列經秘書長登記的條約及其他約章都載有條款，承認國際法院對某些事項的管轄權。

南斯拉夫與黎巴嫩間關於航空服務的協定(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在貝魯特簽訂);

比荷盧經濟同盟與巴拉圭共和國間之貿易及航行協定(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在亞松森簽訂);

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解決公約(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華盛頓開始由各國簽字);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南斯拉夫的領事公約(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貝爾格來德簽訂);

設置委員會控制近東沙漠蝗蟲協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日經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核可);

聯合國與希臘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在雅典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辦法之協定(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四日在雅典簽訂)。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提送上次常年報告書以來大會沒有再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法院受理之案件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對西班牙)

本案是由比利時以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申請書提出，

要求賠償因西班牙國家各機關所採行動使加拿大巴塞隆納電車公司比利時籍股東所蒙受之損失。國際法院於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判決中駁回西班牙所提四項初步異議中之二項，但認為其他兩項確與案情有關，接着並恢復進行訴訟；關於上項判決，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中曾有記述。原定期限經西班牙政府請求展延六個月以後，西班牙於一九六五年底提出了再辯訴狀。法院院長於查明雙方意見後，以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二日命令規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比利時提出答辯之期限，一九六七年四月三十日為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比利時後來要求將期限展延六個月。西班牙政府對延期原則並無異議，法院院長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命令將比利時提出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並將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其後比利時政府請求再將限期展延，法院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另一命令將答辯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並因此將西班牙提出再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比利時在展延後之限期內提出了答辯。其後西班牙請求再將期限展延，法院院長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令將提出再答辯之期限展延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班牙再請續延期限，法院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命令中雖對原定提出訴狀期限未經遵守以致此案書面程序大為延長表示遺憾，但仍將提出再答辯的最後期限展延至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

北海大陸礁層案

(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

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荷蘭外交部長經關係國家同意，向法院提出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在波昂簽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二件特別協定，一件是向法院提出丹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間之爭端，一件是向法院提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荷蘭間之爭端，內容是關於特別協定各當事國在北海大陸礁層之劃定界限問題。各當事國請法院裁定應適用國際法之何種原則及規則以劃定各該國依現有公約所決定之部分界限以外之北海大陸礁層之界限。特別協定訂明各關係國政府應遵照法院決定經由協議劃定北海大陸礁層之界限。

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依照法院規則第十二條代行院長職務之法官參照特別協定當事國間之協議，規定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分別就兩案提出訴狀之最後期限，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為丹麥及荷蘭就各自為當事國之案件提出辯訴狀之期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訴狀以及丹麥與荷蘭之辯訴狀均各在所定期限提出。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法院院長於查明雙方意見後，規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分別就兩案提出答辯之最後期限，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為丹麥與荷蘭分別提出再答辯之最後期限。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理人以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函通知法院該國政府對兩案已選擇 Hermann Mosler 教授為專案

法官，其後法院院長規定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三日為丹麥及荷蘭可就所選人員向法院提出意見之期限。丹麥在上述期限內通知法院對此事表示同意，荷蘭則未表示異議。荷蘭及丹麥代理人分別以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及十二日函將各該政府分別就兩案選擇 Max Sorensen 教授為專案法官一事通知法院，法院院長乃規定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可就所選人員向法院提出意見之期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在上述期限內通知法院對此項選擇表示同意。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命令，認為丹麥與荷蘭利害相同，將兩案合併審理，並修改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有關提出再答辯的兩項命令中的指示，將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日定為丹麥及荷蘭應提出共同再答辯之期限。在此命令中，法院顧及關係三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所定議定書的規定以及丹麥與荷蘭將其所選以專案法官資格參與者姓名通知法院的函件。法院指稱丹麥及荷蘭的辯訴狀證實該兩國自認為利害相同當事國，因其所提辯訴狀幾乎完全相同，同時認定：就選擇特派法官言，該兩國應視為一個當事國。法院所採行動係根據有關選派專案法官的法院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其他工作

在檢討期間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或編錄的約章中，有若干件規定授權國際法院院長在約章所稱情形下指派某類人員，通常為指派單獨公斷員或公正人或參加當事國間發生爭端時所設公斷法庭的公斷員。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庭，選出法官如下：

法官：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副院長 Koretsky，
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Jessup 及 Morelli；
候補法官：法官田中及 Lachs。

乙.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上年度報告書對該屆會初期工作已有論述，茲再補充說明如下。

第十九屆會以大部份時間審議特種使節問題。委員會依據專題報告員 Mr. Milan Bartoš 所提第四次報告書重新審議了關於這個專題的全部草案，同時顧及各國政府所提出的書面評議及在大會中表示的意見。委員會解決了若干用語問題，訂正了條款草案，決定了它們的次序，重編各項評議並且通過了特種使節公約的弁言草案。其後，委員會通過了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的最後案文並且依據其規程，將案文連同應採適當措施以便締訂特種使節公約的建議一併提交大會。委員會通過的五十條款草案分為三編：第一編“特種使節

之派遣與執行職務”，第二編“便利、特權及豁免”；及第三編“一般規定”。

關於未來工作的組織，委員會討論了如何及何時最能妥善處理其工作方案上的其餘專題以及有關於列入未來工作方案其他專題的各項建議。關於此點，委員會決定將國家與政府的繼承問題分交幾個專題報告員研究，藉以促進研究的進展。因此，Sir Humphrey Waldock 奉派為專題報告員，負責處理關於條約之繼承問題，Mr. Mohammed Bedjaoui 奉派為專題報告員，負責研究條約以外淵源所產生權利與義務的繼承問題。但是，這個專題另一方面，即國際組織會員國資格的繼承問題目前暫為擱置，未經交付專題報告員研究。委員會又決定將條約法中最惠國條款的題目列入方案並且指派 Mr. Endre Ustor 為那個題目的專題報告員。

此外，委員會認為在下次（第二十）屆會是適當的時候，來通盤檢討業經建議對其進行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的各項專題，委員會工作與對國際法問題有關其他聯合國機關工作的關係以及委員會規程所規定的工作程序與方法。因此，委員會將題為“委員會工作方案及方法之檢討”的項目列入那次屆會的臨時議程。

大會審議委員會第十 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經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依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

了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二七二(二十二)及二二七三(二十二)。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之標題為“特種使節”，將在本章兩節討論。大會於決議案二二七二(二十二)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核可委員會所提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並向委員會就其未來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議。大會又表示希望委員會舉行未來屆會時，依照委員會第十七、第十八及第十九屆會期間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為高級學生及各國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政府官員舉辦之研究班辦法再行組設國際法研究班。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包括關於條約之繼承以及條約以外淵源所產生權利與義務之繼承在內；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條約法內之最惠國條款；委員會工作方案與方法之檢討；與其他機關之合作；未來工作之安排；及第二十一屆會之日期與地點。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José María Ruda；第一副主席：Mr. Erik Castrén；第二副主席：Mr. Nikolai Ushakov；總報告員：Mr. Abdul Hakim Tabibi。

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依據一九六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設置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選出了委員會二十九個委員國。該決議案規定委員會當選委員國任期六年,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委員國其中十四國之任期三年屆滿,此等國家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法選定之。下列十四國當選委員國任期三年:智利、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挪威、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下列十五國當選委員國任期六年: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肯亞、墨西哥、羅馬尼亞、西班牙、敘利亞、突尼西亞及美利堅合眾國。

委員會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一屆會。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的規定,秘書長已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政府間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就委員會的工作方案提出意見。秘書長已自二十九國政府及二十一個機關與組織接獲有關專題、優先次序及工作方法的評議與建議。秘書長又向委員會提出:所接評議的分析研究,闡切國際貿易法協調與統一各組織工作的調查報告,其最新材料增補了秘書長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內的調查報告以及有關工作安排與方法及與闡切國際貿易法各組織的合作的各項文件。

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選舉職員;通過議事規則;決定工作方案,包括擇定專題與先後次序,工作安排與方法,與其他機關的工作關係與合作;以及確定第二屆會日期。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Emmanuel Kodjoe Dadzie (迦納)；副主席：Mr Anthony Mason (澳大利亞)，Mr László Réczei (匈牙利) 及道田信一郎先生 (日本)；報告員：Mr Jorge Barrera Graf (墨西哥)。

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認為有此必要自行通過議事規則之前，對於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可適用大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如遇此等規則未加規定的事項，則可適用大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也同意應儘量以一致意見作成決議，僅在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時方始舉行表決。

委員會以一般辯論為開始討論工作方案，各代表團提出若干專題以備列入未來方案。

根據十二國代表團所提內載專題單，優先次序及工作方法的一個工作文件，委員會將內載甚多代表團認為雖不完備，但應成為未來工作方案的專題單的一項文件視為工作文件而一致接受。專題單列有下列各項：國際銷貨；商事公斷；運輸；保險；國際收支；創作權；消除法律上影響國際貿易之差別待遇；機關；及文件之合法化。從這些專題中，委員會選定下列應予優先審議的各項：國際貨品銷售；國際收支；以及商事公斷。委員會又決定工作方法應適合於所議特定專題。

國際貨品銷售

委員會決定優先討論本專題內下列項目：有關國際貨品銷售劃一法律及訂立國際貨品銷售合約劃一法律的一九六四年各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貨品銷售所適用法律的一九

五五年海牙公約；限期及限制（時效）；以及銷售一般條件、標準合約、一九五三年商業條件及解釋貿易條件的其他國際規則。

關於一九六四年各海牙公約，委員會請秘書長向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問題單，請其表示是否有意參加一九六四年公約並且說明何以採取其立場的理由。委員會又請秘書長邀請委員會委員國在可能時深入研究這個問題，同時顧及委員會的目的是在促進國際貨品銷售法律的協調與統一。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原先草擬一九六四年公約的國際私法統一學會秘書處，擬具自各政府所接答覆與研究的分析一件，並將此項分析送請委員會委員國以及特別關切此事的任何其他組織發表意見。委員會將在第二屆會時討論這些答覆與研究、此項分析以及各方意見。

至於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約，其目的在解決國際貨品銷售法律上的衝突，委員會認為允宜提請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會員國以外更多的國家注意在上述會議贊助下草擬的此項公約。委員會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五年公約全文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請它們表示是否有意參加一九五五年公約並且說明何以採取其立場的理由。接自各國政府的答覆將由秘書長送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提出評議。委員會將在第二屆會時討論此等答覆以及海牙會議對其提出的評議。

至於期限及限制（時效），委員會請秘書長邀請為委員會委員國的關係國家政府就此問題向其提出研究報告。

關於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合約，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聯

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關係組織秘書處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審查是否可能促進現行一般銷售條件與標準合約的更廣泛使用。至於國際商會所擬一九五三年商業條件，委員會請秘書長邀請該組織在委員會第二屆會前向秘書長提出報告書，包括其對於為促進從事國際商業者更廣泛採用此等條件與其他貿易條件可能採取的可行行動的意見與建議在內。

國際收支

委員會決定分別處理流通票據、銀行商業信用及保證與証券。委員會也同意對這些問題的討論主要的應與國際交易有關。

關於流通票據，委員會請秘書長與國際私法統一學會進行磋商，查明可否由後者對於為促進流通票據法律的協調與統一可能採取的措施擬具一項研究報告。委員會擬在第二屆會將國際學會的答覆連同委員會委員國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一併討論。

委員會又請秘書長詢明在此方面業已進行工作的國際商會願否承擔銀行商業信用問題的研究工作。關於保證及証券，委員會請秘書長對此事項進行試探性審查，以期查明是否可能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

國際商事公斷

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商同關係機關與組織對於為促進

此方面法律協調與統一可能採取的步驟擬具初步研究報告，特別注意不同國際約章允宜避免彼此歧異一事。委員會也決定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一九五八年在聯合國主持下通過的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及執行公約並且請它們考慮是否可能參加該項公約。

與其他機關的工作關係及合作

在對選定為優先項目的專題進行工作時，委員會認為允宜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那些方面的逐漸協調及統一的機關及組織合作。許多代表強調必須保持委員會與貿發會議工作間的密切關係並且發展與積極從事國際貿易法方面工作的現有組織的合作。

主席應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了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新德里舉行的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一部份會議。主席前往的目的是在轉達委員會與貿發會議合作的意願，避免工作的重複以及將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內容及委員會內討論包括航運立法在內的運輸問題的經過情形告知貿發會議。

組織及案文登記冊

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採用一個簡述其工作的各組織登記冊及與下列方面特別有關的若干國際約章，案文及有關文件登記冊：貨品（有形動產）銷售法律，標準貿易條件，公斷法律，流通票據以及跟單信用與商業文件的蒐集。

訓練及教授

委員會察悉在各國尤其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增加訓練國際貿易法方面專家的機會特別重要。委員會同意應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組織及機關以及對於在國際貿易法尤其訓練及研究方面提供協助一事負有責任或參與其事的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第二屆會的地點與日期

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下一屆會，為期四五星期。但是秘書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得在此一屆會一星期前召集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藉以審查工作方案方面獲致的進展並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提案與建議。

丁. 特種使節

第六委員會在標題為“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的項目下審議了國際法委員會所提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定稿。第六委員會曾費了一些時間討論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締結關於該問題之公約，並討論條款草案之範圍與具體規定。

大會依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一項目，以便由大會通過此項公約。為便利在該屆會中審議此項起見，大會於同一決議案中請各會員國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定稿提出書面評議及意見，請祕書長提送一切有關文件並安排使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及於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份列席，並請各會員國於其出席第二十三屆會之代表團中儘可能選派對所審議事項具有專長之專家。

戊.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上年度報告書提到，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決定，除其他各點外，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條約法，並請祕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該會議第一屆會並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第二屆會；另又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條約法”之項目，俾可繼續討論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以便利在該會議中締結一條約法公約。

第六委員會於第二十二屆會中又曾審議條約法。大會

依據該委員會之建議通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八七(二十二),決定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一屆會,請各參與國家將其願於會議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提出之任何補充意見及修正案草案送交祕書長分發各國政府,並請祕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此項目之簡要紀錄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送該會議。

經奧地利政府邀請,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一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四日在維也納舉行。該會議設置一全體委員會,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作初步審議,又設置總務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及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舉行會議八十三次,討論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全部條款草案,並通過大多數條款案文。少數條款經予保留,以待全體委員會於該會議第二屆會中決定。會議於第一屆會最後一次會議中通過一決議案,請求該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舉行。全體委員會將在第二屆會中完成其工作,以便在全體會議中討論並作決定。

己.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一九六七年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依據上年度報告書所提及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並通過一報告書,將業經特設委員會備悉之起草委員會各報告書遞送大會。

特設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稱起草委員會曾將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及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發交各工作小組審議，後來接受了各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案文作為起草委員會之共同意見。

關於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的案文計分四段。前三段載明每一國家以誠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其依一般承認之國際法原則與規則所負之義務及其在依一般承認之國際法原則與規則有效之國際協定下所負之義務等之一般陳述。第四段說明如依國際協定所生之義務與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發生衝突時，依憲章所負之義務應居優先。

關於各國合作之義務的案文計分三段。第一段說明各國在國際關係各方面有彼此合作之義務，不論其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不同，俾得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促進國際經濟安定與進步，各民族之一般福利與國際合作，不因有此種不同而生歧視。第二段說明各國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有與其他國家合作之義務，在促進普遍尊重及遵守全體人民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與一切形式之宗教上不容異己方面進行合作，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及貿易方面應根據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原則處理其國際關係，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有根據憲章有關規定採取聯合與單獨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之義務。第三段載明各國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以及科學及技術方面應進行合作，以促進國際文化與教育進步並促進全世界之經濟成長，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成長。

關於以和平解決爭端及各國主權平等原則，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已通過一致同意之案文，起草委員會在將該兩原

則交付一工作小組審議後，備悉該小組報告書，並將報告書送交特設委員會以供參攷。據起草委員會報稱，工作小組同意允宜維持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規定方式中所達成之協議範圍，未予更變。

起草委員會業已將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交付一工作小組審議，並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送交特設委員會，以供審議，該報告書備載業已達成協議之若干點以及意見尚有歧異某些方面。

關於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權原則起草委員會的結論說：奉派審議此項原則的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之協議範圍尚不足為將該報告書送交特設委員會以供參攷的理由。

起草委員會備悉奉派審議不干涉原則的小組委員會尚未提出報告書，並已向特設委員會說明此項情形。

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已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並經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依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表示備悉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對於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並決定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在紐約、日內瓦或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集會，繼續工作。

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完成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與各民族權利平等與自決權之原則的擬訂工作，並審議符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對於不干涉之義務一原則所提出而旨在擴大業經該決議案表達之協議範圍之提案。

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盡最大努力，以保特設委員會屆會工作之成功，特別應在特設委員會屆會以前期間於其認

為必要時進行諮商，並採取其他籌備措施。大會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其所奉命研究之原則之詳盡報告書。

庚.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決定將標題為“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第六委員會在就該項目作一般辯論後決定設置一由十六人組成之工作小組，其工作為就能否調和不同意見一事提具報告並作成建議。工作小組提出了一件報告書及一個決議草案，大會依第六委員會建議通過該草案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九(二十二)。大會在案文中除其他各點外請會員國考慮可否將調查事實之責委諸主管國際組織及當事方面協議設立之機關，並請特別注意各國可否採用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調查事實程序。大會並請秘書長編就法律或其他方面專家之名冊，俾爭端當事國得協議請其調查關於爭端之事實，並請各會員國提出其本國國民五人，列入此名冊。大會的請求業已轉送各會員國，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止已有七國政府提出專家姓名以備列入名冊。

辛. 領域庇護宣言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決定將標題為“領域庇護宣言草案”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依據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於結束該項目之審議時，

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致通過第六委員會為此目標而設置之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六年草擬之領域庇護宣言案文。該項宣言分為前文及四個條款。前文提及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宗旨，並徵引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案文，並確認一國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為，任何其他國家不得視為不友好之表示。宣言四個條款規定各國採取有關領域庇護措施時所應根據之各項原則。

壬.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 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祕書長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將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報告書稿一件提交關於該方案之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稿敘述聯合國、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為促進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所設置並經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所續設之協助方案之目標而採取或提議的各個步驟。祕書長報告稱：緬甸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邀請於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達里薩蘭舉辦國際法區域訓練及複習班。該班為聯合國、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合作籌辦，參加者二十六人，來自非洲二十個國家。參加該方案的三個組織所辦理的其他工作，計有依發展中國家之請求提供國際法獎學金名額，專家諮詢服務及供給國際法書籍與參考書，編訂及發表國際法專家及學者名冊，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講授國際法情形概要及其他有關國際法的報告書及研究，以交換意見與情報方式與在國際法方面活動的

其他機關合作等等。

諮詢委員會在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稿以後對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度方案通過了一系列建議。諮詢委員會建議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授權秘書長頒發獎學金十五名，專家五名或五名以上的諮詢服務並供給聯合國法律出版物全份，以二十個機關為限。諮詢委員會在提出這些建議時曾強調聯合國有繼續努力以鼓勵並協調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協助促進該方案目標之工作的必要。諮詢委員會又認為允宜依照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程序與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儘可能利用各國際組織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及便利。

大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中審議經修正以顧及這些建議的秘書長報告書。依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內實施其報告書中所列舉之工作，並在原則上核可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實施此項方案之建議，但須經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前續加考慮。大會對於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該方案各項工作表示感激；察悉厄瓜多願為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辦之區域研究班供應便利，深表感謝；再邀請會員國有興趣之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願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願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內致力於實施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授權施行之方案各項目。在一個聯合管理計劃下聯合國獎學金十五名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獎學金五名合併頒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正在為定於一九六八年在厄瓜多舉

辦之拉丁美洲研究班作籌備工作。秘書長將就一九六八年實施此項方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執行一九六九年方案之建議。

癸.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秘書長報告書提及依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一(十二)所設委員會第四屆會之工作。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該屆會中未就大會宜於何時重新審議確立侵略定義的問題作任何決定。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決定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題標題為“鑒於目前國際情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之一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它又決定該項目應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並因鑒於關於該問題之辯論及所獲結果應發交第六委員會研究。

在全體會議及第六委員會就該項目舉行討論後，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設置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三十五個會員國組成之。大會又訓令特設委員會顧及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與此問題有關之法律文書，有關之先例，方法，常行辦法及標準以及第六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之有關辯論審議本問題之各方面，以便擬訂侵略之恰當定義，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反映各方所表示之一切意見及所作提議。

大會主席依據該決議案，經適當磋商後，決定指派下列三

十五個會員國組織特設委員會：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芬蘭，法蘭西，迦納，蓋亞那，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始舉行屆會。

甲甲. 條約與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經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六二四件：其中四一七件係由三十五國政府送交，一四七件係由七個專門機關及三個國際組織送交，六十件係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計十件；其中五件係一個專門機關送交辦理，一件係一個國際組織送交辦理，四件由秘書處辦理。總計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及協定共有一三,二七〇件。此外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的一年內，尚有四三五件正式聲明經予登記或編錄，總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經登記或編錄的正式聲明共達五,六七一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條約彙編二十八卷（第五四〇、五五〇至五六五、五六七、五六八、五七〇、五七一、五七三至五七五、五八〇、五八一、五八三及五八五各卷）。

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並交由
秘書長存放的新多邊條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來所訂立的條約如下：一九六八年國際咖啡協定，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紐約開始由各國簽署。

簽署、批准與加入情形：生效

多邊條約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者已增至一七九件。

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在各該條約上簽署者計有一〇三起，包括確定的簽署兩起在內，批准書、加入書或接受書及各種有關通知書與文件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二一五件。這些條約中，一三八件已生效，其中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者如下：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關於危險貨物公路國際運輸的歐洲協定、附件及簽署議定書（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此外，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關於採用機動車設備及零件的劃一核准條件及互相承認此種核准的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協定所提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七年十一

月十日生效；同一協定之第五、六、七及八各項規則已分別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三十日，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五日，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又對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關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的第十七及第十八兩條的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生效。

關於這些條約情形出版物的新修訂本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出版，標題為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的多邊條約。其主要部份裝成一冊，載有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於簽署、批准及加入等的一個詳明表。其附件另編一冊出版，以散葉方式裝訂，載有這些條約的最後條款。

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的修正案

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五日止，下列八十三國業已批准大會以決議案二一〇一（二十）通過之修正案：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錫蘭、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岡比亞、圭納、瓜地馬拉、蓋亞那、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獅子山、新加坡、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該修正案經聯合國三分之二會員國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批准後已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三種方式加入議定書的國家分別開列於後：

加入

(甲) 加入議定書的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挪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盧森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伏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於此等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保留,即凡因加入以前之既有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之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以及關於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無。

乙. 特權與豁免

外交特權與豁免問題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有關幾內亞及象牙海岸間所發生之情勢的報告書，載稱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幾內亞出席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代表團重要團員，在搭乘荷蘭皇家航空公司飛機歸國途中，在幾內亞境內遭受逮捕，其後復被扣留，造成該二國間嚴重緊張情勢，且引起國際間的反響。幾內亞外交部長，幾內亞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及萬國郵盟的一名幾內亞籍職員與其家屬于飛機在阿必強作非預定的降落時遭受逮捕。

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幾內亞政府對象牙海岸的行動提出強烈抗議。並促請秘書長注意聯合國關於此事的特殊責任。同時鑒于許多會員國所提出的請求，以及象牙海岸所採行動在大會許多代表團中引起的情緒，秘書長于六月三十日向象牙海岸政府呼籲請其釋放幾內亞人員。

為答覆是項呼籲，象牙海岸外交部長于七月三日提出一項備忘錄，宣稱幾內亞人員的被扣，係由于幾內亞當局過去任意逮捕象牙海岸若干國民與居民而起。備忘錄又提到一九六七年二月一隻懸掛象牙海岸國旗的漁船遭受截留，其船員二十二人被扣。

七月十日秘書長根據象牙海岸及幾內亞所提斡旋請求，指派 Mr. José Rolz-Bennett 為其個人代表與雙方政府討論所發生的困難。稍後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次

長 Mr. I. S. Djermakoye 參加主管特別政治事務
次長 Mr. Rolz-Bennett 從事斡旋。

同時秘書長明白表示他不能將違反國際協定扣留幾內亞國民問題與象牙海岸國民在幾內亞被扣情事相提並論。秘書長個人代表在此項斡旋範圍內，與幾內亞共和國總統及象牙海岸總統與外交部長作了一系列的討論，但未能達致雙方所能接受的釋放被扣人員辦法。秘書長於是於七月二十八日致文象牙海岸外交部長，正式請其立即釋放幾內亞人員。

九月二十日秘書長請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列入題為“幾內亞與象牙海岸間所發生涉及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第十一節之情勢”一項目。公約第十一節確定會員國代表之特權與豁免的若干細節。條文載稱“參加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集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在行依其職責及前往與離開會議地點之旅途中，除其他事項外，‘享有不受人身拘捕或扣留之豁免’，又“在行依職責時其所訪問或經過之國家中，其本人與其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僑登記或國民公役之義務”。象牙海岸前已加入該公約，但幾內亞則在當時並不是該公約締約國。

根據秘書長請求，由於其所獲非正式報告稱幾內亞與象牙海岸業已釋放被扣各員，總務委員會延緩審議是否建議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九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接到象牙海岸正式來文稱，根據幾內亞將其所扣留的象牙海岸國民和居民釋放的早先決定，象牙海岸當天已將上述幾內亞國民釋放。九月二十六日，幾內亞正式通知秘書長稱，已於九月二十二日將象牙海岸居民及國民釋放。

秘書長對於這些發展雖然滿意，而且認為當前實際問題已告解決，但仍認為關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及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十一節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發生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大會也許會認為宜於重申各該規定，並促請各會員國保證其出席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的代表，在其前往或離開聯合國會議地點之旅途中享有不受逮捕或人身被扣的權利。因此秘書長請求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程中列入一個題為“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項目，作為一個具有重要與迫切性質的補充項目。

在審議秘書長請求後，總務委員會決議將下述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議程內（(b) 分項係秘書長所提項目）：“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與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本項目經發交第六委員會，該委員會審議時，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對於維持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國際組織有效工作的重要性，意見頗為一致。各發言人確認聯合國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應享有適當的特權與豁免。一般並同意本組織本身與會員國代表享有必要特權及豁免俾能執行任務一事，殊有利害關係，秘書長應繼續努力確保有關的特權與豁免受到尊重。

在委員會對本項目的討論結束時，法律顧問以秘書長代表身

份發言，提出一項聲明，強調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特殊性質。他指出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公約在聯合國與繳存加入文書之每個會員國間繼續生效”，這指明會員國義務是每個會員國對本組織擔負的。再則，本組織本身亦有真正的利害關係，要確保必要的特權與豁免，使會員國代表能自由出席及參加一切的會議。因此，代表們的權利應由本組織妥為保護，不應完全委諸直接關係國家間的双邊行動，似極顯然。因此秘書長將繼續在事態發生時，負有義務為各會員國的代表維護本組織的權利與利益。

關於聯合國特權豁免制度的法律範圍，法律顧問指出第一，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給予此項“必需”的特權及豁免。根據第一及第二兩項，憲章對全作聯合國會員國，不問其是否參加公約，均規定義務給予為達成憲章宗旨或獨立行使代表或職員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根據第三項，公約宗旨僅係明定同條頭兩項之施行細則。第二，公約於明定若干特權與豁免細則時，實際上規定本組織在全體會員國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之特權及豁免。關於特殊情形，例如紐約會所，或在世界各地區之維持和平或發展工作特派團，則根據特殊協定規定其他必需之特權及豁免。第三，九十六個會員國業已加入公約，在其餘大部份會員國與若干非會員國中，公約規定係依特別協定實施。因此可以說在大會通過公約以來將及二十二年中，公約的標準與原則獲得廣泛接受，目前業已成為關於各國與聯合國關係的一般國際法之一部份。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第六委員會以八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一個決議草案。此項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六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一〇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通過的決議案對於違背關於外交特權及豁免與本組織所享特權及豁免之國際法原則之一切情形表示惋惜；促請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的國家加入公約；促請不論是否業已加入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確保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給予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之特權及豁免；促請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及促請不論是否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當事國的國家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確保實施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特別是保護外交使節及使外交代表能依國際法完成任務。

特權豁免公約

在所檢討的年度中，幾內亞及馬利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該公約當事國數目現為九十八。

匈牙利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該公約現有六十三個當事國。

聯合國與會員國間
所訂載有特權
豁免規定之協定

本年度中，聯合國與會員國間締結若干載有與聯合國特權豁免有同規定的協定。除關於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業務協助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標準協定外，例如又與尚比亞訂有關於在盧沙加舉辦關於南非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的國際研究班之協定；與印度訂有在新德里舉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的協定；與伊朗訂有在德黑蘭舉行國際人權會議的協定；與奧地利訂有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的協定；及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訂有在倫敦舉辦聯合國結社自由研究班之協定。

丙丙. 聯合國各機關之 議事規則

表決機械設備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墨西哥代表團致函秘書長稱鑒於裝置表決機械設備所提供的種種便利，尤其是對於唱表決，墨西哥代表團提議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簡化該兩條文所載的規定。十月二十四日，大會主席將墨西哥提案轉送第六委員會請其根據議事規則第一六四條規定及議事規則附件貳第一項（丙）所載原則審議。

第六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兩次會議中審議墨西哥提案。該委員會指出自從大會裝置表決機械設

備，以來“記錄表決”及“無記錄表決”成為一般的用語。它又指出在採用機械表決辦法時，“無記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在表決單及表決設備上並無各個代表固表決紀錄，因而有內會議的簡要或速記紀錄僅僅指出表決的數字結果。同樣，在採用機械表決辦法時，“記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因各代表團的表決紀錄已由表決設備記下，此項紀錄嗣後連同表決的數字結果編入有內會議的簡要或速記紀錄中。根據此項了解，第六委員會建議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及第一百二十八兩條增訂下述新段予以修正：

“大會（委員會）採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以無記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記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舉行記錄表決。舉行記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其他請求外，大會（委員會）應免除唱會員國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十二月十六日，大會全體一致通過第六委員會建議（決議案二三二三（二十二））。

十月二十日秘書長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內稱，大會裝置機械表決器的經驗證明此項辦法允宜推廣到大會一個或兩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廳內。假使大會贊同該項意見，秘書長提議於一九六八年着手製訂工程計劃並提出確實費用概數。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時秘書長將提出此項裝置的詳細建議並請求必需的授權。因此，秘書長請求授權進行擬訂此項計劃。

十二月十六日，大會表示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法文本之更正

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載有大會議程增列補充項目的規定。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在總務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中達荷美代表發表意見，但請注意一項事實，即第十五條的英法文本向互有出入，英文本稱“事屬重要而緊急之項目”，而法文本則為“事屬重要或緊急之項目”。美國代表請求秘書處調查此項出入。他又指出祇有法文本稱“重要或緊急之項目”，而其他各種語文本均稱此類項目為“重要而緊急”。

根據美國代表的請求，秘書處進行研究第十五條的制訂經過。此項研究法文本顯然證明不正確，因其沒有顧及一種明白決定，即該條應指“重要而緊急之項目”，並非“重要或緊急”之項目。因此秘書長報告他打算在議事規則再版刊印時作成必要的修正。十二月十三日大會表示備悉總務委員會關於更正法文本第十五條條文的報告。

丁.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最重要的發展是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于一九六七年十月十日發生效力，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件之協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屆會，繼續討論關於援助及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以及發射物件進入外空發生損害的責任問題的協定草案。小組委員會也曾簡略討論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的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在內。

小組委員會審議第一項目時，接有三件協定草案，一件是蘇聯提的，一件是美國提的，另一件是澳大利亞及加拿大聯名提出的。在屆會舉行之前，蘇聯以及澳大利亞與加拿大曾修訂所提草案，美國亦將所提提案修改若干處。討論時，阿根廷、澳大利亞、義大利、聯合王國、蘇聯及美國曾提出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三個提案及其修正案的結果就兩條條文達成協議：即關於意外事故之通知的第一條及關於締約國領域內的協助的第二條。

關於發射物件進入外空發生損害的責任問題，小組委員會接有三件公約草案：比利時所提訂正公約草案、美國所提代替其以前公約草案的公約草案，及匈牙利向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公約草案。小組委員會討論這三件草案時，阿根廷曾就“外空飛器”的定義提出提案，印度及加拿大曾就“損

害”的定義提出提案。阿根廷還就依公約規定解決賠償要求的程序，提出提案。波蘭提議將關於公約適用於從事外空活動的國際組織的規定，列入匈牙利草案。聯合王國就同時為國際組織會員國及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責任一點，對美國草案提出修正案。至於參加合辦外空活動的國家及（或）國際組織的責任問題，阿根廷與義大利以及法蘭西曾分別提出提案。義大利就定義問題、適用範圍及責任性質提出若干提議。小組委員會表示同意下列各點：（一）“損害”暫指喪失生命、傷害身體或其他健康損害，或國家或其所屬自然人及法人或國際組織的財產損失；（二）“發射”一詞包括“發射未遂”在內；為“發射國”下定義時，應列入下列要素：（子）發射或試圖發射外空物件或外空器械的國家，（丑）外空物件或外空器械在其境內發射的國家，（寅）外空物件或外空器械自其設備中發射的國家；（三）本公約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人士所受的損害：（子）發射國的國民，或（丑）因發射國的邀請而在預定發射或尋回地區附近的外國國民；（四）將物件射入外空的國際組織依公約應對此種活動造成的損害負責；（五）賠償請求須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或認明應負責的當事一方之日後至遲一年內提出；（六）申請國得經由外交途徑提出請求；依照公約提出請求無須事先已援用發射國內可有的一切當地救濟辦法；（七）依公約提出的請求如自申請國完成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仍未解決，申請國得將此事提交一公斷委員會。

在就（子）外空定義及（丑）利用外空及天體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作一般辯論時，法蘭西代表提出一個

提案，小組委員會根據這個提案，通過一個問題單，請主席轉送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在問題單上除其他事項外，請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擬具對於研究外空定義有幫助的科學標準單；就法律小組委員會可能通過的科學及技術標準的選擇提供意見，根據科學及技術理由表明每一標準就可能確定的久遠有效的定義而言，有什麼優劣。

小組委員會在提交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列舉了已達成協議的若干點，並簡述妨礙其他問題達成協議的困難。

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舉行第十屆會。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除其他事項外，表示希望法律小組委員會將來對於討論中的問題能獲得更多進展。

委員會報告書經第一委員會於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討論。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二十七國所提決議草案。十一月三日，這個草案經大會全體一致通過，列為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大會在這個決議案中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與決議，並請委員會繼續緊急進行擬訂關於發射物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的協定，及關於援助及送回航天員及外空飛器之協定的工作，且積極辦理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及天體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的工作等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法律小組委員會重開會議審議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的協定草案，這個草案經依蘇聯及美國代表團的請求作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文件分發。小組委員會主席在開幕致詞中說明為響應

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曾舉行一連串的非正式磋商,結果對協定草案的若干規定意見頗能協同一致。辯論時由於非正式磋商,小組委員會接受了法蘭西對第二條提出的修正案及聯合王國對第六條提出的修正案。第五條也有修改。然後小組委員會核定協定草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特別屆會通過協定草案,提送大會。十二月十九日,大會全會一致通過一個決議草案,內附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件之協定,列為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大會在這個決議案裡除其他事項外,(子)嘉許該協定;(丑)請各保管政府早日將該協定聽由簽署批准;(寅)希望儘可能獲得最廣大之參加;(卯)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迅速完成關於發射物件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起草工作,無論如何最遲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開幕時完成,提出大會該屆會。

該協定畧開:(一)締約國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遭遇意外事故或正遭受危難情況或已在其管轄領域內在公海上或在不屬任何國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點作緊急或非出於本意的降落時應立即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二)遇航天員在其領域內降落,締約國應立即採取一步可能步驟,予以援救;若發射當局的協助大有助於搜尋及援救工作的效果,發射當局應與締約國協力進行此種工作;(三)為使降落于公海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點的航天員迅速獲救,能予援助的締約國應負的義務;(四)將航天員安全

迅速送回發射當局；(五)將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送回發射當局；締約國如經請求，應在發射當局協助之下，採取切實步驟尋獲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如經締約國通知所發現的外空物體有危險或毒害性質時，發射當局有義務消除可能的損害危險；尋獲及送回外空物體所付費用，由發射當局償還；(六)負發射責任的國際政府間組織經公認為發射當局，如宣布接受本協定規定的權利義務，而該組織多數會員國又為本協定及條約的締約國時，本協定對該組織適用；(七)聽由所有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指定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為保管政府；五國政府，包括各保管國政府在內，交存批准書時生效。

法律小組委員會依照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商後所作的決定，定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的其他方面於第三章丙節敘述。

戊戌. 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至二十五日在紐約開庭，又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至五月三日在日內瓦開庭。在紐約開庭審理案件六起，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選舉庭長與副庭長及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法庭在日內瓦審理了四起案件，並舉行特別全體會議，研究有關法庭規則的若干問題。茲將法庭所作判決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對控訴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案所作之第一〇八號判決

申訴人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為聯合國職員並為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參加人，後于一九五八年加入糧農組織并因之再度加入養卹基金。一九五九年，他向糧農組織養卹金委員會提出請求，請將他以前的繳款服務資格恢復給他。他的請求根據當時有效的養卹金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被拒絕，理由是他之參加養卹基金曾中斷了三年以上。一九六三年對於第十二條的一個修正案將有閔服務時期中斷久暫的條件刪除後，申訴人再度提出請求，復被養卹金委員會拒絕，理由是第十二條新條文不能追溯適用。

法庭接到此案，判定根據第十二條新條文，申訴人有權恢復其以前的服務時期。它認為對於新條文的解釋應當是該條規則一般適用於基金的參加人，不論他係修正案生效日期以前或以後加入養卹基金。它指出第十二條的適用只限於修正案生效日期以後重新加入的職員所將造成之不合理與不公平情形。法庭并審查了關於修正案的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七條的範圍，判定無論該條條文或不追溯原則均不抵觸新第十二條之適用於申訴人。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八日對控訴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關於
確認不給養卹金服務）案所
作之第一〇九號判決

申訴人乃一民航組織技術協助官員，主要係請求法庭宣告由于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拒絕他的請求，不肯確認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他開始供職之日起至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他參加基金之日一段他的服務時期，答辯人及民航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違背了他的雇用契約。

法庭駁斥此項申訴為不可受理。它判定此項對於答辯人所作決定的申訴缺少實際內容，因決定拒絕申訴人關於確認以前服務資格有效之請求者為民航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確有決定此種問題之權。法庭查悉申訴人可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申訴，又因申訴人聲稱他曾遭受損害，復查悉他並未要求由答辯人賠償所稱損害，且此點也未經聯合申訴委員會審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對控訴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案所
作之第一一〇號判決

申訴人是民航組織以前的一个職員，他請求法庭裁定他有權得到倘若民航組織理事會修改受扶養人定義的決定不適用於他，他本應得到的薪俸和津貼或者裁定他有權得到個人津貼以彌補在實得薪酬上因該修正案所受的損失。

法庭駁斥了主要請求，理由是既然在收到對他實施該修正案的行政決定後，未在十五天內向民航組織聯合申訴事宜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的任何申訴均不能受理。關於案情，法庭判定申訴人質問理事會決議是否合法之論據與本案

無罔。法庭也駁斥了申訴人的另一請求理由是他的實得薪酬並未減損。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日對控訴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關於償還所得稅）案所作之第一
一一號判決

申訴人是民航組織的一個技術協助官員，他要求法庭撤銷秘書長拒不償還申訴人因依法院命令付給一受扶養人之年金而須向聯合王國當局繳納所得稅稅款的決定。

法庭駁斥了此項請求，理由是聯合王國當局並非根據申訴人自民航組織所得的薪酬徵取稅款而係根據受益人依法院命令得到的年金款項徵課。因依照一九五二年聯合王國所得稅法第一七〇節之規定，付給年金之人須從其中扣除等於收款人按付款時標準稅率應繳稅款之數，故聯合王國稅務當局命令履行的義務起于年金付款而非起于從民航組織所得的薪酬。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對控
訴國際民航組織秘書長案所作
之第一一二號判決

申訴人係於一九六二以短期任命開始加入民航組織服務，充任民航組織駐剛果民主共和國技術協助團的一個空中

交通管制員，他的任命嗣後曾連續延長四次。秘書長決定不給他再度延長時，申訴人請求法庭撤銷此項批他說乃是偏見及技協團團長的個人惡感所促成的決定。

法庭駁斥此項請求。它說答辯人所作不重訂申訴人契約的決定係其酌奪權以內之事。再者，此項決定不可能損傷或妨害任何合法權利或展望，因根批外勤服務職員規則第 2.3 (c) 條的規定，此項任命不附有重訂契約之任何期望或權利。因此殊無理由去查考所以不重訂契約的假定或可能動機，因為對於一項可自由酌奪的行政決定，若要依批對其動機所作的調查，以濫用權力為理由，考慮將其撤銷，則該決定必須損害一項權利或一合理的期望始屬可能。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對控
訴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案
所作之第一一三號決定

申訴人曾持有短期任命，充任民航組織駐剛果技協協助團的一個空中交通管制員，後因在恩吉里機場發生的一次空中失事，受剛果政府責備，說他應負其責。該政府要求他出境，雖然民航組織調查委員會認定無罪，民航組織秘書長仍根批外勤服務職員規則第 9.4 (d) 條的規定，“為本組織利益計”終止了他的任命。

法庭判定終止其任命的決定為無效。法庭提到“為本組織利益計”終止一個契約之權，授予秘書長一項酌奪權，但此權行使應符合若干一般原則。它指出，剛果當局的要求，依申訴

人的專業才能蒙受嫌疑，答辯人未遵循其承允遵循的程序俾事實得以澄清，申訴人得以說明他當時的行動。申訴人因此被剝奪了基本保證，他在事涉他的專業才能一案上的申辯權亦被置于不顧。申訴人復職在事實上既不可能，法庭為所受損害，判給他一筆賠償金，等于自解職日起下餘契約時期的基薪減除解職後已付給之數額。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控
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
一四號判決

申訴人聲稱因為聯合國執行公務而得永久殘疾，前曾提出賠償請求，但秘書長以賠償請求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拒不接納。申訴人後復根據職員服務規則附件丁第十七條的規定對此項決定提出申訴，該條所規定的醫務委員會並曾以多數意見通過一報告書，其結論有利於申訴人。但諮詢委員會指出，醫務委員會表決票數分歧，醫務委員會報告書亦復含糊不明而無確定結論，故它仍然維持以前的建議，秘書長也維持他原來的決定。

法庭在其判決詞中強調，就根據職員服務規則附件丁第十七條所作申訴的醫務方面言，醫務委員會的報告書至關重要，但就本案而言，這個報告書實際上全被諮詢委員會置于不顧。法庭認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係因對於醫務委員會的職務行使其及對於第十七條規定任命由當事雙方各自任命的醫師所協議選定的第三個醫師的用意均有誤解所致。法庭對本案

案情不作決定，但依照其規約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將本案發還，以便作程序之更正，它並判給申訴人等於她三個月淨基薪的一筆賠償金，作為她因程序上的延緩所受損失的賠償。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對控
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
一五號判決

申訴人前曾參加英文繙譯員考試及格，但後以醫務理由被拒，不予雇用。他要求法庭撤銷此項決定，而答辯人則要求法庭決定它無權受理。

法庭宣告本身無權受理此項申訴。它判定申訴人既非聯合國秘書處現任或前任職員，其情況亦非規約第二條第二項所開任何其他一種。法庭並指出主管當局均從未作任何雇用之承諾，此案因此與 Camargo 案及 Vasseur 案均有不同。法庭判定關於徵聘前步驟既無法律規定或條例，可向法庭援引以利申訴人之權利，顯然無從產生。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對控
訴聯合國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
一六號判決

申訴人原可于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得到一次年功加薪。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未充分守時的理由，此次加薪被停止，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

決定加薪自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起恢復而下一加薪日期則指明為一九六六年九月。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一項“更正”將下次加薪日期自一九六六年九月延至一九六七年六月。

申訴人請求法庭撤銷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決定，並且附帶撤銷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的決定或作為代替辦法，僅將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的決定撤銷。

法庭駁斥了主要請求。雖然它覺得程序上的不符規定情形，尤其是抗爭的決定是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後才作成的那一節甚可惋惜，但法庭認為此等不符規定情形尚不影响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決定的效力，該決定在其他方面均符合職員服務條例及規則中所載的條件。

法庭判決認可所提出的替代請求。它指出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的決定實際上剝奪了申請人十八個月的加薪，不只是原來計擬的九個月，而且申訴人下次加薪日期既已經一九六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決定正當地定為一九六六年九月，稱為“更正”的一九六六年六月三日決定實無法律根據。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控
訴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
濟工賑處案所作之第一一七號
判決

申訴人的臨時不定期契約，根據工賑處國際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工賑處長認為終止一職員的任命為符合工賑處之利益時得採此行動的規定而被終止；申訴人請求法庭撤

銷此項決定，理由是裁去他的職位而將其改為區域職位，殊為不當，縱然裁去該職位，亦應留用他而不留用年資較淺的職員，且所抗爭的決定實係出于偏見。

法庭駁斥了此項申請。它拒絕以它的判斷代替行政當局的判斷，去評定裁撤或改變申訴人職位一舉的是非。至于裁員時優待資深職員的義務，法庭說既然沒有此種特別規定，本案並不適用。法庭承認另一方面，工賑處有義務設法將申訴人安插於另一適當職位，但它認為工賑處已經適當履行了此項義務。最後，法庭判定申訴人職位裁撤及解職通知都沒有證據可證明曾為偏見所影響。

參考資料

甲.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年鑑，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

巴塞羅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七年彙報，第十二頁又同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八年彙報第十三頁。

北海大陸礁層案（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八年彙報第三頁。

北海大陸礁層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六八年彙報第六頁。

北海大陸礁層案(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命令, 國際法院一九六八年彙報第九頁。

乙. 國際法委員會

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丁. 特派團

關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工作報告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工作報告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五。

有關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之文件與紀錄,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又同上, 第二十二屆會, 全體會議, 第一五九三次會議。

戊.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有閱文件及有閱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

己.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有閱文件及有閱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

庚.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有閱文件及有閱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

辛. 領域庇護權宣言

有閱文件及有閱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

壬. 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
協助方案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

癸.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五。

乙乙. 特權及豁免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

丙丙.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
表決機械設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丁. 外空和平使用之法律方面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
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戊.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第一〇八號至第一一七號判決： AT/
DEC/108 to 117。

第十四章

新聞工作

新聞廳於過去一年中，依照其任務規定，繼續協助各國家及國際新聞機構就聯合國各項活動提供詳盡及經常報導。

在一九六七年夏季中東危機期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舉行會議多次，新聞廳充分運用其便利，以應各新聞機構的需要。

在檢討期間，新聞廳必須對在會所以外舉行的重大會議提供報紙、廣播、電視及電影報導，範圍之廣，為過去所不及。對各項外勤活動派有小隊新聞官員分別前往工作，其中有聯合國特派亞丁視察團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討論會，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視察非洲之行，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人權會議，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條約法會議，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的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以及南非人犯處遇問題專家工作團的各次聽取陳述意見工作。

除完成國際觀光年（一九六七年）報導工作的安排外，新聞廳在關於國際人權年（一九六八年）的出版、廣播及視覺方面，進行了許多特殊節目，並為在一九六八年下半年內舉行的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用途問題會議與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等重要集會完成計劃工作。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的這些工作及其他工作均在下文詳加敘述。

新聞事務處

新聞事務處繼續經由新聞稿及新聞簡報提供關於所有聯合國主要工作的新聞。

在這一年內，發供會所各新聞機構及世界各地聯合國新聞處用的新聞稿共約三千七百件。其中包括聯合國會議的一般報導，秘書長的各項聲明及新聞記者招待會記錄謄本，致各記者節畧，背景資料，參考文件，大會屆會議程銓釋及大會決議彙輯。“每週新聞摘要”的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版亦按期出版。

新聞廳職員每日在會所舉行新聞簡報。此外亦安排由各代表團人員及聯合國秘書處高級職員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舉行新聞簡報及記者招待會。此項記者招待會共舉行約五十次。

該處派有新聞官員分赴非洲、亞洲及歐洲，報導各項主要會議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人權會議，國際工業發展討論會，聯合國條約法會議，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特派亞丁視察團，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及南非人犯處遇問題專家工作團。

出版事務處

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出版的聯合國月報繼續每月提供聯合國所有各主要機關會議經過及決議，以及屆會及各特設委員會的工作的報導。在這一年中，月報亦刊載有關聯合

國在特殊方面的工作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作者署名的專文多篇。這些專文多數已印成小冊。

本組織主要參考刊物的第二十期即“一九六六年聯合國年鑑”已經出版。年鑑對聯合國各機關的會議經過及決議作簡潔的官方敘述，全部備有索引，並就與聯合國有關的各政府間組織的該年度主要工作，加以檢討。一九六七年年鑑的編輯工作業經開始。

“人人的聯合國”第八版的英文本已出版。此書採用百科全書的方式，簡述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及各有關機關的工作及成績，包括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的二十年期間。其他各語文本正在編製中。另一本主要參考書“聯合國與裁軍，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已以法文印出。

出版事務處繼續在會所及各聯合國新聞處出版關於本組織工作的小冊及摺頁。

書名為“太空科學與技術：發展中國家之福”的小書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印行，作為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用途問題會議的參考文件。

題為“核武器的威脅（其可能使用影響問題問答）”的小冊經以大約二十種語文印行，以應大會之請，對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的影響及對於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項武器的國家的安全及經濟影響的報告書，廣加宣傳。

為紀念國際人權年也進行了許多出版工作。其中包括以六十七種語文翻印世界人權宣言，翻印兩種國際人權盟約，兒童權利宣言，在青年中培養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瞭解等理想宣言。另有各種出版物，如以十種語文印行題為“聯合國與人權”的小書，以二十二種語文印行題為“聯合國與人（人權問

題問答)的小冊,及一種題為“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年”的兩月通訊。

對種族隔離及廢除殖民制度諸問題,繼續特別重視。關於這些問題的出版物有下列各件的翻印本其中若干件係以各種語文印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題為“南非對人犯的處遇”的宣誓書及陳述小書,自“聯合國月報”抽印的“南非的種族隔離及壓迫措施”專文,以及載有“聯合國與種族隔離”,“一九六七年的聯合國與廢除殖民制度”,“聯合國與南羅德西亞”的各出版物。擬在一九六八年內出版者尚有其他小書及小冊如“種族隔離的解剖”,“聯合國與廢除殖民制度”,“二十四國特設委員會: 如何工作”,“外國利益阻撓廢除殖民制度”,“聯合國與廢除葡萄牙管領土殖民制度”。

在這一年內計劃或印行的其他出版物中包括“有關聯合國的基本事實”,“聯合國: 它是什麼,作什麼,如何工作”,“國際法院”,題為“大會的決議”叢刊的摺葉,以及一件論“聯合國與中東”的出版物,概述各會員國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一般辯論中就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對外界著者及出版商編撰有關聯合國的書籍與論文,曾給予協助,並特別努力鼓勵私營出版商印行有關聯合國的書籍。

電視及電影事務處

在電視繼續迅速發展為傳達新聞的主要工具的一年中,聯合國有許多機會使日益廣大的觀眾可以看到其新聞資料

與紀錄節目。在一九六八年五月底時，在一百多個國家內使用的電視機約有二億六千萬架，現有的衛星通訊系統可使聯合國的事情立即播送到歐洲亞洲的三十幾個會員國。

雖然仍舊沒有充分設備，一九六七年中部的安全理事會會議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會議均經由通訊衛星廣為報導；僅在此期間，自聯合國會所發送傳真五十一次由參與工作的二十四個電視機構同時收到。此外，由秘書長錄音的若干特別迫切談話經由衛星傳真，許多國家電視記者的通訊亦然。使用衛星之處益見增加，對現有人力及設備所加的負擔頗重，並須考慮將來需要與衛星系統所有人獲得協議，由聯合國為業務及新聞兩種目的使用通訊衛星。

除中東情勢外，視覽事務所處理的主要問題及事件包括南羅德西亞情勢及西南非情勢，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國際工業發展討論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及國際人權會議。

一九六七年夏初攝製了一件關於中東難民慘狀的紀錄節目，放映時間長達一小時，現仍在各地廣泛放映中。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會議及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的會議，均經聯合國人員在非洲攝製，由各國國際電視新聞社立即在世界各地使用。此項資料其後成為供電視及團體使用的三套聯合國紀錄片的基礎。

為了贊助國際人權年的目的，曾徵求各會員國電視機構的合作，以廣大運動，請其注意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及宣言，強調它仍自行編製人權節目的重要，並告知可以為此目的借用聯合國影片及廣播稿。至今所接到的報告表明結果頗可樂觀。

一九六七年内各國電視機構對於報導中東情勢新聞所

表現的重視，再度強調了聯合國會所必須具備充分彩色電視設備。北美洲電視網與遠東、歐洲及拉丁美洲數目日增的國內電視網均需要彩色資料；有許多次其節目中採用新聞全視有無彩色資料而定。若干國內電視機構願資助購買特種彩色電子設備，聯合國電視台得有這些機構的合作，獲得了彩色傳播能力的基礎。但是這種安排的範圍有限，不能應付環球各地數目迅速增加的電視機構的即時要求；這些機構都在自行配備彩色電視播送設施。

論及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或表現大會所處理的政治問題的各個方面的電視或特寫紀錄節目，續以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編製，另有許多會員國將這些節目改配其本國語言。

有關聯合國體系的基本新聞電影專輯現共有十三个專題，以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發行，並於經請求時以俄語發行。這一套專輯及特選的電視節目成為分設在一百零五个國家內的新聞處及發展方案辦事處的一百十八个電影保管室的基礎。各地送來的關於其放映的報告顯示各教育機構借用這些影片者顯有增加，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的期間，聯合國電視台進行一項新工作，受一個學校系統的委托，攝製一套七種教育節目，主要經由專用廣播供中等學校之用。一般言之，課室及教學電視廣播所使用聯合國攝製的教育節目日漸增多。

廣播事務處

在這一年內，採用聯合國廣播電台所提供的節目服務者

共有一百三十九個國家及領土，其中有一百零一個國家是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廣播電台的設立，基本上是用以協助並鼓勵各國內機構報導本組織的各種活動，其工作所用者為短波廣播及錄音服務。此外並為派駐聯合國各辦事處的各國廣播記者提供技術便利，各國廣播機構亦可利用其錄音庫。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當場由短波廣播，備供檢音或轉播。在大會期間每日以短波播送新聞，其他時期則每週播送一次。播送的新聞節目長自兩分鐘至十五分鐘不等，如經請求，可供各國內機構檢音及轉播。

錄音服務提供新聞輯要，特寫節目及特種紀錄廣播共有二十七種語言，各國廣播機構又用以改配其他語言十五種。

節目所採的方式旨在報導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處理的所有各項問題。但其重點所在，則因特殊情況而異。譬如，在一九六八年內，人權的主題特別顯著。一套共分六部的紀錄專輯，說明所達成的進展及尚待解決的問題，經編製供在世界各地分發，以為紀念國際人權年的一部份工作。另外集有一套參考資料，供廣播人員之用，便利編製關於有關主題的國內節目。在德黑蘭舉行的人權會議經詳加報導。

另一個主要主題為廢除殖民制度及反對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鬥爭，亦受同樣重視。除逐日報導其發展情形外，並以多種語言報導在會所以外舉行的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會議。

在新德里舉行的貿發會議的經過經作為新聞發展加以報導，其後又在專論這個問題的節目中加以分析。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其他節目論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許多其他節目則論及政治、法律及外空等問題。

自各國廣播機構接到的報告顯示往年編製的各種紀錄節目專輯仍繼續廣播，尤以一九六六年的都市化問題專輯，一九六七年的經濟發展專輯，及一九六七年版的有關聯合國的基本教育節目為然。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除經常攝影報導會所及駐歐辦事處舉行的各種聯合國會議外，並在此年內作有特別安排，報導在世界各地舉行的聯合國集會及會議。

此外並組派特別攝影團前赴許多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報導發展方案的工作，另又從事關於亞洲公路的新報導工作。此外又依照加詳報導程序組派攝影團攝取在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衣索比亞，印度，伊朗，馬拉威，墨西哥，秘魯及委內瑞拉的發展方案工作的照片。

該處對各通訊社，報館及雜誌的攝影記者提供便利，以便報導這些事況，並對他們作有關發展方案實地工作的詳細簡報。

各國政府新聞部門及世界各地報紙、期刊及書籍的編輯與出版人員廣泛利用聯合國照片儲藏室，採用在會所以及各地聯合國新聞處與區域視覺新聞處所收藏的照片。

聯合國照片儲藏室所藏的照片為現行視覺作品的基礎，包括“聯合國月報”中的照片欄在內，此欄係該處所編。常年照片展覽集共計分發一萬七千五百套，每集有報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放大照片十六張。此集有許多套是在各地印製的，有四十四種不同語文本。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

作的兩種掛圖的訂正本經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製，又印有無語文版，以便在各地加印當地語文。

關於一九六八年紀念人權年的工作，經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印發世界人權宣言全文的招貼三萬份，並安排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加印一萬五千份，以應其後的需要。人權年招貼畫案的兩色照片經分送所有各新聞處，備供各國複製並分發。關於世界人權宣言的聯合國幻燈片除前有各語文本外，又加製阿拉伯文譯本分發。

新聞處

各新聞處在其本地區繼續與政府及私營新聞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團體保持直接聯繫。它們與教育當局及各教育機關就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計劃，密切合作。為便利重新傳播計，各新聞處亦向會所報導其本地區內所發生的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工作計劃。

一九六七年七月中擬訂了辦法由羅馬新聞處對馬耳他提供服務。一九六八年三月中擬訂了相似的辦法，由雪梨新聞處對那烏魯共和國提供服務。

公共事務處

在公共事務方面，這一年內有更多的機會對各非政府組織、學生及一般民衆說明聯合國的工作。關於經濟及社會問題的情報，要求尤多。為應付這種增加要求所採的初始步驟顯示可能獲得較現時遠為廣大的有效結果，特別是策動公衆

支持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合作的經濟及社會方案。

會所方面遊客事務組所得的成效引起探討能否在日內瓦辦事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發展同樣服務。如在會所一樣，這種事務將與各區域在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方面益見增加的活動相配合。

研究金與實習員方案

依照第七屆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為按照語文分類，供在各會員國中講授聯合國體系之用的教科書及其他教材的作者們舉行的一系列研究班中的第三班，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聯合國駐日內瓦辦事處及巴黎文教組織會所舉行。計有來自廣泛使用法文的發展中國家的十七人參加。文教組織參與合作組織並辦理此項方案；其他機關則提供講員，主作文件及大量參考文件。為來自廣泛使用英文及西班牙文的發展中國家的人員辦理的類似研究班，曾分別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舉行。各研究班所產生的教材經由各會員國的教育當局或其他出版機關出版，無需聯合國擔任費用。

一如往年，在一九六七年夏季為大學學生及畢業生舉辦了兩個實習員方案，一個在會所，另一個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來自二十個國家的五十名學生參加了會所的方案，來自三十個國家的一百名學生參加了日內瓦的方案，後者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夏季屆會同時舉行。兩方案的目的是為在各國選拔幾批專修國際關係、經濟、法律及有關科目的優秀學生，使他們有機會經由簡報、團體討論，列席聯合國各機關會

議及個別研究計劃，直接研究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舉辦此兩方案均無需聯合國担任直接費用。

講授關於聯合國的知識

與各專門機關，尤其為文教組織，並與各教育當局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以鼓勵並協助在所有各級學校及成人教育團體講授聯合國体系的方案。供此項目的之用的便利材料與服務均由會所及各新聞處提供。

各新聞處與其本地區內的教育當局繼續不斷地保持連繫，推廣並加強在各學校，師資訓練機關，學院與大學內研習聯合國。

全年之內，為國際人權年設計供教育方案之用的各項文件，由會所及各新聞處分送各教育會議，全國委員會及教師組織。

一如往年，對協助教師研究班一事，特別注意，包括在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義大利，日本，巴拉圭及烏拉圭舉行的全國或省級研究班。其他經由有關國家內新聞處協助的特種教育方案包括經由澳大利亞全國文教組織諮詢委員會的助力對澳大利亞全國中等學校分送關於文教組織及聯合國的詳細教學集，其中對人權問題特加重視；在巴西與法蘭西舉行的關於各項聯合國問題的大學講演及討論會；以後為突尼西亞成年識字方案提供聯合國影片，掛圖及其他材料。在會所方面曾根據訂約承製辦法為紐約州立大學攝製教育電視節目三種，各附研究指南。

非政府組織

經新聞廳登記的各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在鼓勵公眾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最廣泛可能的瞭解方面，繼續發生有價值的作用。

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的許多決議案中，曾請各非政府組織協助將聯合國各項特殊決議及方案告知公眾，包括論及秘書長關於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響的報告書，國際人權年，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等決議及方案。經由每週簡報新聞稿、小冊及其他出版物對各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提供關於這些及其他問題的情報。

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對於將貿發會議的工作及有關發展的問題告知世界輿論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在會所舉行的一九六八年非政府組織常年會議用“相互依存世界中的貿易、援助及人民”為其主題。安排這次會議的目的是為非政府組織提供具體提議，以備在新聞方面續採行動，支持貿易、援助及發展之用。

各非政府組織的新聞工作有很多集中於紀念國際人權年。這些工作包括編印特種出版物，內載關於支持人權年的社區行動的建議及組織以人權為主題的會議、演講會、研究班及其他社區方案。許多組織出版了關於人權年、世界人權宣言及批准兩國際人權盟約的必要的論文，並參加支持人權年的廣播及電視節目。在會所舉行的一九六七年非政府組織會議以“籌備國際人權年”為其主題，包括非政府組織如何能對其在新聞方面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問題。參加此會議者有三百零五人，代表一百六十三個組織，其中有五十個是國際組織。

在此年內曾採取許多步驟，加強各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間的合作，其中包括由非政府組織廣為分發該廳印製的出版物的辦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秘書長也就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協商關係的程序及增加所有各會員國協商國內非政府組織數目之可能性發表了一件報告書。

遊客事務組

一九六六年開始的策進努力繼續推行，其結果使公眾對聯合國的興趣有顯著的增加，可見諸參加導遊的遊客人數（一九六七年為一、一一六、三三七人，一九六六年則為一、〇六四、〇〇八人）與索取情報的請求數目，如果不因為在六月中舉行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時有九日不准外人進入會所，遊客總數想必尚不止此。估計在那幾天內有四萬人未能參加導遊。

在一九六七年在內為二、一二〇個團體安排了特別節目，參加人數共一一〇、四七六人，一九六六年則有一、九六三個團體，參加者共一一〇、一一九人。一九六七年參觀電影的觀眾亦有增加，共計一一三、二六四人，一九六六年則為一〇九、七五八人。

公眾問訊股處理了索取情報的要求八萬件。最大多數的詢問涉及聯合國所關切的那個主要政治問題，即中國代表權問題及維持和平的行動問題。在經濟方面，看重之點則順序為技術合作，一般經濟問題，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在社會方面，索取關於住宅問題的情報者增加百分之一百以上。人

權問題仍為極受重視的一個主要問題，對於散佈關於種族隔離，而人權盟約及防止種族歧視宣言及公約的材料，曾特加努力。

各企業商行，大學教授及學生對於聯合國有關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問題的研究工作，仍然特別重視，其所注意者首為非洲，其次則為拉丁美洲及亞洲。

特別慶典

一九六七年聯合國日曾在世界大多數地區的國家及領土內廣泛慶祝。在許多地區內，慶祝的時間延長至一個星期，甚或一個月，因此得以計劃許多節目，對更多的人發生更大的累積影響。慶祝工作超越了往年多半在首都及其他大城市中舉行的正式典禮，自各會員國所接到的報告顯示慶祝的範圍已遍及全國，且具有顯著的公眾性質，這是因為有大量人民參加聯合國同志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各種研究及行動方案亦經廣泛舉行，有各學校，各大學及其他教育機關的教師及學生參加。這種令人樂觀的趨勢似乎是由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的會員國數的增加，以及在更多國家內成立的慶祝聯合國日委員會的積極努力。慶典包括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頒佈文告或宣言，簽署聯合國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公共討論會，演講會及研究班，報紙特寫，廣播及電視特別節目，學校講課，示範聯合國大會會議，競賽及體育表演等等。因為大會規定一九六七年為國際觀光年，在許多國家內特別注重觀光事業對改進國際諒解及扶助經濟成長諸方面的重要性。

為協助慶祝計，新聞廳以四十種語文印製了聯合國日摺

葉約一百萬份，以三種語文印製了學校用摺葉十八萬份，以三種語文印製了三萬冊小書，對慶祝聯合國日的演講員提供建議。此外，各件以其他語文在當地印製者達數萬份。聯合國影片及電視節目經廣泛放映。秘書長與大會主席紀念詞的廣播錄音及紀錄影片亦分送一百多個國家及領土內的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備用。一個題為“聯合國二十二週年”的特別廣播節目，計長十五分鐘，以五種正式語言錄音製成，並以許多區域或當地語言複製並使用。在紐約會所舉行的紀念音樂會經以電視或廣播播送北美洲、歐洲及中東各地，其後又將音樂會的錄音帶分送世界各地的聯合國新聞處在當地分發，並於經請求時分送各國廣播機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為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週年紀念日。大多數會員國均以已成傳統的方式紀念該日，舉行民衆大會，藝術表演，廣播及電視節目，演說及報紙專文。今年此日也當然用以慶祝國際人權年的開始。在有些地區中，於當地及全國的階層上設立了國內的人權年委員會。

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了一個音樂會慶祝人權日，由國際音樂家演奏。大會主席與秘書長發表了特別祝詞，經報紙、廣播及電視廣為宣傳。在許多國家內，國家元首及其他高級官員發表了特別祝詞。

新聞廳與人權司合作編印的特種新聞資料中包括一件背景文件，題為“人權：考驗與機會”。各新聞處發佈了特種新聞稿，世界人權宣言全文與有關種族隔離及消除殖民制度諸問題的材料，亦經各新聞處以各種語文印送各新聞機關及非政府組織。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各會

員國舉行了紀念，由各新聞處予以協助，提供新聞廳編印的新聞資料。

經濟及社會新聞股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方案得到更廣泛瞭解及支持所提出的要求，經濟及社會新聞股更加緊努力以求能夠影響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的一般及特種新聞機構。

經由駐在會所及各新聞處的記者，並利用特種郵寄名單，該股就發展方案業務工作，第一次國際工業發展討論會，貿發會議第二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的各主要問題提供情報，諸如天然資源的發展，人口問題，發展設計，資本流動，及科學與技術適用於發展等。對於區域、地方或有特種技術興趣的新聞，特加重視，尤其是關於實地工作，特派團及研究工作的新聞。

該股編印並分發了二百多件新聞稿，特寫及背景材料與出版物銓釋，與各新聞機構保持連繫，並作為參考中心。它不僅提供一般公眾情報及專門刊物所需的材料，且選擇印登聯合國發展方案，貿發會議及五發組織官員所作主要政策聲明的全文。

該股並提供職員參加新聞隊，報導在雅典舉行的工業化問題討論會及在新德里舉行的貿發會議的情形。此外，該股職員一名參加了派往印度及伊朗的“加詳報導”團，就聯合國所辦若干發展方案計劃之中適于作為新聞發表的直接資料，設法滿足各方的需要。

第十五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甲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上的主要發展計有下列各項：秘書處高級職位的改組將秘書處內部語文平衡概念引入職員徵聘與管理準則之內，以及在確定國際薪給制度的修訂原則方面續有進展。

由於秘書長的主動，秘書處較高級的組織自一九五五年以來首次發生改變。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中審議秘書長關於秘書處之組成的報告書時曾提出語文平衡的概念，此項概念又經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加以進一步的界定。關於在決定聯合國國際公務員的薪給時應使用何種原則與方法的臨時提議，已依照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建議，經各方在機關間諮商中予以同意。

秘書處的改組

秘書長對秘書處組織所作的改變係設置兩個高級等級以替代次長級的單一等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節畧中宣佈其改組秘書處最高階層的提議，他說自從一九五五年上次改組後，秘書處的責任已大見擴大。因此現在正是應當重新檢討它的結構的時候。他的結論是鑒於聯合國高級官員的現有職位所負的責任，以及比照各專門機關中的對等

人員而言他們的地位所負的責任輕重各有不同，因此在最高階層中恢復兩級制實屬正當。

除將財務主任與人事主任二職合併以外，秘書處的體制並未改變。在最高階層的較高級內有一個官員主持這兩個機關單位，佐以次級的官員兩人。

以下較高級官員十一人將委派為副秘書長：辦公廳主任兼主管大會事務次長，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兩人，主管財務及管理事宜、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經濟及社會事務與會議事務廳的次長，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秘書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與聯合國駐日內瓦辦事處幹事長。

秘書長認為，在主要賴志願捐款籌供工作經費的各機關的首長中，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應列入較高級，但他指出此事主要應由該機關的執行委員會來決定。

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總辦秘書長認為，鑒於他在實務上及財務上所負的重大責任，他的職位應與主要專門機關首長相等，至於發展方案其他高級官員可由總辦與秘書長磋商後授與適當的職級。

秘書長又提議指派一個專家小組審議秘書處組織上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各單位責任的劃分及其相互關係，然後向他提出建議。

第五委員會備悉秘書長關於改組最高階層的提議，並決定依照提議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它照此意旨提出一個決議案，經大會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三六九（二十二）。

在一月間，秘書長按照提議委派上述所有十一個職位的現任人員為副秘書長。主管財務及管理事宜副秘書長的職

位將於後半年委派。發展方案理事會認可為實施祕書長關於發展方案總辦的提議所作之安排。理事會也贊成一項提議即會辦的職位在其存在期間應享有與主要專門機關高級副執行首長相等的地位並應於日後併入副祕書長的新職級內。同時理事會授權總辦設置襄辦的職級其地位與主要專門機關的助理幹事長相等惟此種安排須經一個專家委員會加以檢討。

在四月間，祕書長宣佈任命祕書處改組事宜專家委員會的七位委員。

徵聘職員

一九六二年大會所通過的徵聘職員準則係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詳細審議的主題。討論集中於下列事項：定期任用人員與終身從業人員的比例，參照一九六二年以來的演變修訂為建立祕書處內每一會員國國民人數適宜額距之基數的提案，關於是否可能將顧及每一職位相對重要性或“加權”因素引入適宜額距制度之內的問題，以及關於改善徵聘職員的語文平衡和達成祕書處內部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勻使用的措施。

委員會的討論係根據祕書長提送大會關於祕書處之組成的報告書，他在報告書中指出，由於他在徵聘職員時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努力在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結果有國民參加祕書處的國家自一九六二年時一〇四會員國中之九十四國增至一九六七年時一二二會員國中之一一二國。除東歐外，所有區域都頗為接近其適宜額距，而就職員人數來說，東歐已從一九六二年時的一一四人增至一

九六七年時的二二一人。

祕書長建議採用二千名員額的數字作為計算每一會員國適宜額距的新基數用以代替現行一千五百名員額的數字，因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專門人員職位數目既增至一，七八九人，後一數字已不適用。他建議同時應將會籍因素自每一會員國應得職位限度一名至五名調整為一至六名，並應同時將人口因素自一百名調整為一百三十名。關於以職位重要性或加權為根據的因素是否可能引入計算之內，也曾作了檢討，但祕書長認為這祇能產生一點極細微的改良。

關於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中請祕書長研究應實行何種方法以確保本組織各種工作語文之更公允使用以及在徵聘職員時使各種語文獲得更大之平衡一節，祕書長指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雖為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語文，然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祕書處的工作語文則為英文與法文。在祕書處內，工作語文與正式語文間的區別牽涉到廣泛的實際問題，但在其他四個主要機關內此種區別已漸減少。祕書處內所用語文大半受祕書處以外因素所控制，倘將語文標準用在徵聘辦法中，或將語文因素引入適宜額距制度之內，則嚴重的行政考慮必須予以計及。祕書長的結論是在邁向博得全體會員國信任的有效祕書處之目標上已有長足進展，至於計算適宜額距制度僅需參照一九六七年內情況的變遷作有限度的修改。應用加權法或引入語文因素來改進這個制度並非易事，也不見得有益，但繼續努力實現所有各職等的適宜額距却是達成祕書處各種工作語文的公允使用及徵聘職員上達成更大之語文平衡的最好方法。

許多代表團對於祕書長所作的努力及朝向大會決議案一八五二（十八）所定目標達成的進展表示欣慰，但僉認為

應興革之處尚多，仍須繼續努力。若干代表團指出，定期任用而非終身任用職員的比例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適宜比例，增至百分之三十點六。有些代表團強調由於利用定期任用的結果使新血液不斷流入祕書處，並容許利用否則便不能在祕書處內服務的人才。但其他代表團則重視要使永久派用職員維持較高比率，以確保祕書處的連續性與效率。

祕書長關於修訂計算適宜額距的基數的提議，一般均表示接受。但若干代表團對職員的分配，尤其是祕書處較高級決策職位的分配，表示關切，認為這方面不能使人滿意。關於計算適宜額距時應否採納一個加權因素的問題，各代表團曾發表相反的意見。

許多代表團對於祕書處，尤其高級職員中，語文之失衡及操英語國家所佔職位過多情形，表示遺憾，他們堅決認為本組織所用各種工作語文之間不應有失公允。將俄文作為一種工作語文的可能性曾加以討論，第五委員會已請祕書長研究將俄文列為所有主要機關——祕書處及國際法院暫時除外——的工作語文問題，大會已備悉此一請求。

關於設置一種語文獎勵金及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作為改善祕書處內部語文平衡的方法一節曾受到廣泛的討論。有人反對設置一種獎勵金，因為它在執行上有困難，而且因為它在預算方面涉及的問題將影响到應用同一薪給與津貼制度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在辯論結束時，第五委員會通過兩個決議草案，嗣後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三五九（二十二）。在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中，大會核可祕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述及調整計算適宜額距的基數及人口與會籍因素所採取的措施，並請祕書長在其今後的報告書中根據加權辦法編造一表，說明職位的地域分配情形。在關

於工作語文使用問題的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中,大會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俾在實行其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方面達成進展,以期對職員語文能力作更佳的利用,並在徵聘秘書處各級人員尤其高級人員時工作語文方面能保持更佳的平衡。大會復請秘書長採取措施確保秘書處內部尤其在主管徵聘職員事宜各單位內之語文平衡,以及從速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並為能使用兩種工作語文的專門人員設置一種語文獎勵金,惟各方了解語文獎勵金制度不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實行俾大會在第二十三屆會中得以審議秘書長就此問題提出的報告書。

為了實施這個決議案,已經採取措施以便進一步改善職員的地域分配及語文組成。英文及法文的速成語文教學課程於去年九月在一九六八年度可資使用的經費範圍內開始試辦,並已列為繼續辦理的工作。為了在一九六九年度擴充語文教學設備已擬就若干提議。關於增進職員語文能力包括設置獎勵辦法在內的進一步提議將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作為遵照該決議案所進行的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業已經由各機關間協調機構採取措施,訂定共同的立場,制定特別獎勵辦法以鼓勵秘書處職員多加使用工作語文。

服務條件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於一九六六年着手並於一九六七年繼續廣泛檢討聯合國薪給制度的原則,此項檢討使委員會得以擬訂新的方法用以確定專門及較高職類人員的薪給。

委員會在提出其建議時說，國際公務員制度業已在方案、人數及所需人員之多樣化方面有了蓬勃有力的增長。一九六七年中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有將近一六,〇〇〇名專門人員在全世界約計五百個工作處所服務。委員會同時對報酬制度結構確定了兩項極為重要的考慮：(a)全部酬給必須維持在高的水準上使它足以吸引並保有來自全體會員國的職員，包括在其本國的文官制度上維持最高薪給水準的國家在內；(b)全部報酬的真正價值，即其實際購買力，應儘可能在所有工作處所均完全相同。

委員會建議，因為徵聘國際組織所需專門人員時所遭逢的競爭不祇來自各國國內公務員制度，也來自對此種人員的技術之需求日增的世界市場。所以聯合國薪額的訂定應“基於可廣泛地稱之為對所需技能的世界市場率”。包括各國國內公務員制度及各種國外服務人員制度的“世界市場率”應每五年檢討一次。在兩次主要檢討中間的期間內各年度薪給的調整或可使用國際薪給指數來決定，此種指數的編製係以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地主國國內公務員制度的薪給變動為基礎。

關於編製國際薪給指數的報告書已提送委員會供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屆會中審議。

秘書處的組成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秘書處共有職員九,二一五人。內中七,二八四人係服務於聯合國各大組織單位的主要機關，一九三一人服務於各專門輔助機關。任期一年或

一年以上的職員以及試用、常任及終身任用的職員都包括在內，但是為會議服務的職員及其他短期服務的職員以及某些當地的職員則未包括在內。

在各主要機關服務的職員七,二八四人中有專門與較高職類人員二,五八五人,一般事務與有關職類人員四,四四八人,另外有外勤事務職類人員二五一人。他們在下開各機關及辦事處所服務: 聯合國會所三,五六四人,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經會除外)七九六人,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三六七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四一六人,非洲經濟委員會三四〇人,聯合國駐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二十五人,聯合國各地新聞處二五六人,各特派團四六八人,國際法院三十二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四〇三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四二三人。

在本組織各專門輔助機關服務的職員一,九三一人中有專門與較高職類人員七六六人,一般事務與其他職類人員一,一六五人。他們在下開各機關服務: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八〇九人,聯合國發展方案(當地職員除外)七四一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二七二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三十八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當地職員除外)七十一人。

尚有職員一,〇六五人係以技術協助專家身份為祕書處所經管的各項計劃服務,四九九人隸屬經常方案,三七九人隸屬特設基金方案,以及一八七人隸屬工發組織與特殊工業事務方案。另有五十二人係在本組織的業務執行及行政方案項下工作,其地位與國家官員的地位相等。

各機關間的協調

文官制度協委會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五屆會中審議了劃一分等標準問題、一般事務職類職員的報酬問題及專門與較高職類人員薪給制度的原則。委員會在提送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的報告書中建議對規定及修改國際公務員薪給問題採取一種新的方法以及支付教育補助金的修改辦法。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自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九屆會。

委員會的工作辦法業經協委會予以修改使它得以對財務及預算問題更加注意，它對於實施專設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務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應採取之若干措施表示同意。

關於人事問題委員會同意行將提送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關於建立國際薪給指數職員諮商劃一分等標準及語文職員協調事宜的報告書。

委員會也同意請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就設置獎勵辦法使專門與較高職等人員多多使用工作語文一事，以及規定一般事務人員薪給制度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屆會。委員會在致協委會的報告書內提議為日內瓦建立一個新的特別指數，目的在於量算一定期間內生活費用的變動，其計算工作由瑞士聯邦統計局辦理。它又提議參照國際職員所付的租金更改紐約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

至於其他會所工作處所，委員會提議根據新的生活費用資料更改羅馬及維也納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它並將巴黎及蒙特利奧爾生活費用新調查的結果解釋為肯定這兩個地點目前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指數。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會所會議事務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會議及總務處，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的有關服務單位為聯合國各種會議及在聯合國主持下的其他會議供給傳譯繙譯簡記及審校人員，並給予編輯會議與文件各組的必要協助。自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在維也納成立後，亦於原子能總署合作下，在該地作成同樣的安排。

由於會議次數日益增加，文件數量愈來愈多，在供應服務時繼續遭遇困難。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鑒於羅致及徵聘此等會議所需數百技術人員問題很為嚴重，對於能否為定於一九六八年內舉行的一切會議提供足夠服務人員一點，表示關切。此項關切嗣經事實證明為有當。因人員不足，有時未能照顧一些希望舉行的會議，另有很多時候未能及時提供以一切必要語文製成的文件。關於會所方面的趨勢，從下列數字可見一斑：

	<u>1963</u>	<u>1966</u>	<u>1967</u>
會議次數	2,100	2,561	2,492
傳譯服務次數	13,400	16,819	16,185
有下列服務的會議：			
速記紀錄：	400	399	436
簡要紀錄：	989	1,183	1,240
繙譯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153,000	209,900	227,500
打字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371,750	416,532	404,099
列入正式紀錄的已編輯頁數	84,500	89,617	102,190
自辦複印頁單位數	346,000,000	511,738,263	594,666,490

日內瓦辦事處方面的趨勢，從聯合國各機關在該處舉行會議次數可見一斑。

	<u>1963</u>	<u>1966</u>	<u>1967</u>
會議次數	2,143	2,422	2,896

大會曾於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中表示確信會員國每年所希望的會議日曆與本組織為此目的可以獲得的人力物力之間，有需求得適當的平衡，並成立了一個會議委員會，負責擬訂每一年的會議日曆備供大會核准。會議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開會並提出了一九六八年的會議日曆，但是正如該委員會在報告書裡所說，它的第一屆會主要是用來使自己熟悉各種問題的實在情形。該委員會已在繼續工作，將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再提一個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其中就文件的管制與限制向聯合國各機關提出明確建議，並請秘書長採取特定步驟。秘書長已在遵照該決議案採取步驟，並將於聯合國各機關開會時分別請其注意該決議案。此項行動成效如何，目前尚難預測，倘文件數量因而果獲減少，其減少程度是否足以抵銷文件編製工作隨本組織活動擴增而增長的數量，亦屬難以預斷。

為減少招商承印的預算起見，已對自辦複印的能力多加利用。一九六七年所購置的較重及較新式印刷設備，已使較前增加的文件數量能自行印製，同時藉著更多利用內部便利來編印國際會議的文件，招商承印費用的預算已獲減少。

一九六七年列有預算的工作的自行複印數量，依外間價格計算相當於四八九,九八六美元，一九六六年則為四六八,七

二七美元，因自行印製供國際會議用的文件而節省的費用尚未計算在內。各種有關經濟及社會問題以及統計用文件的編印亦已更加廣事利用內部設備。

會所地區的印刷費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七點三四，上一年度則為百分之三四點二八。

在過去一年間銷售方案有進一步的發展，聯合國資料的傳播也大有增加。銷售方案估計將於一九六八年達到總毛額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則為一,一〇四,二一五美元。

圖書館事務

由於本組織會員及活動的增加，圖書館提供服務的需要也隨之加增。過去一年中，哈瑪紹圖書館所收到的書籍文件、定期刊物及其他印刷品較一九六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三；它編製的書目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對關於參考資料的詢問所作答覆增加了百分之九，借出的書籍增加了百分之十三，為期刊文章編製索引則增加了一倍。

一九六七年大會從四月下半月起差不多一直在開會，給圖書館增加了不少的工作壓力。“秘書處及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文件需要問題單”一報告書顯示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對於大加擴充的編製索引及其他圖書事務的需求至為浩大。工作壓力雖已增長，職員人數却未比照增加。職員人數的增加相當緩慢，工作數量的增加則非常迅速，兩者間相距日遠的嚴重情形，經為若干代表團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五委員會中強調指出。

關於編製索引方面情形尤其嚴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閱所印製文件，已自一九五九年的八一,〇〇〇件增至一九六八年的一五六,〇〇〇件。如預算中不給予必要的經費，圖書館即無法趕上文件的急激增加。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印發文件編成索引的比例，已自百分之八點二減至百分之六點九。尚未編製索引的文件已積至一二一五,〇〇〇件之多。積壓數量每年可能增加一二〇,〇〇〇件至一四〇,〇〇〇件。

由於現時所用貯藏、提取資料及編製聯合國文件索引的通常方法似已不足應付不斷增加中的服務要求與文件產量，顯然要儘速研求並使用較合適的新方法。圖書館為尋求方法解決這個問題繼續於一九六七年研究能否將電子計算機技術應用在聯合國文件的編製索引及管制工作上。為考驗利用電子計算機編製索引的擬議辦法而進行的一項印製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索引試驗現已成功，為這項辦法的實行奠定了基礎。根據一切已知情形看來，將聯合國文件全部編成索引的工作只需核撥一筆相當少的經費便可完成。關於這一點必須特別指出，收集數量迅速增長的這些聯合國文件及其所載資料，如不妥為編製索引，便成為一大堆廢紙，讀者及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均無法加以利用。現並同時辦理一項試驗計劃，用易於提取的縮影卡片收藏聯合國文件。

一九六六年向聯合國各保管圖書館發出的問題單所得答覆業經會所圖書館於一九六七年加以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報告出版物委員會。圖書館又修訂了“聯合國保管圖書館所應遵循的原則”及“發給收受聯合國資料各保管圖書館的指示”，其訂正本均經出版物委員會核准。

丙. 財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二(二十二)核定一九六七年訂正經費總額一三三,〇八四,〇〇〇美元及訂正收入概數二二,六五二,八九四美元,其中包括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三,四七二,八〇〇美元。大會復以決議案二三六三(二十二)核定一九六八年經費總額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並核定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四,六二〇,七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九,〇一四,三〇〇美元,合計收入概數二三,六三五,〇〇〇美元。

連同未清償承付款項在內的一九六七年預算開支總額為一三一,四八六,八一三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一三,六五四,五一二美元,其他來源收入為八,九三三,二一二美元,所剩開支淨額為一〇八,八九九,〇八九美元。

於將二,八九九,五一二美元劃歸會員國一九六七年度會費繳款項下後盈餘帳戶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三,二八〇,二五六美元。

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構成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文件的一部分,預計開支總額為一四〇,五二〇,二一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為一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為八,五一六,四四〇美元,所剩淨開支概數為一一五,五〇三,七七〇美元。

周轉基金

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核定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為四千萬美元,由各會員國按一九六八年預算分攤比額表預繳基金款項。

至一九六八年五月底為止,會員國預繳款項有四五二,〇〇〇美元尚未繳來。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第五段授權,迄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支用基金款項共計三九,五四八,〇〇〇美元供下列用途:臨時及非常費用三九,五二八美元;自能清償的購置及活動三八〇,三三四美元;聯合國緊急軍經費墊款一一,九四三,三九二美元,及收到分攤會費以前經常預算開支墊款二七,一八四,七四六美元。

經常預算會費

聯合國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會員國會費係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三C(二十二)的規定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所核定的分攤比額表繳納。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授權,秘書長得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繳納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年度會費的一部分。秘書長參照聯合國對於各種貨幣的實際需要,業已訂出辦法,使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以其他貨幣繳款時獲得最大便利。迄今已有三個會員國行使此項特別權利。

這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為一九六八年及以往數年度經常預算所繳會費情況如下：

	<u>1968</u>	<u>1967</u>	<u>1966</u>	<u>1965</u>	<u>1964</u>
	\$	\$	\$	\$	\$
會費總額	119,207,685	109,413,985	105,129,231	91,897,565	85,194,632
已收繳款	<u>26,805,239</u>	<u>83,980,088</u>	<u>99,141,523</u>	<u>90,568,294</u>	<u>85,169,600</u>
結欠數額	<u><u>92,402,446</u></u>	<u><u>25,433,897</u></u>	<u><u>5,987,708</u></u>	<u><u>1,329,271</u></u>	<u><u>25,032</u></u>

聯合國緊急軍 特別帳戶

去年一九六七年整年度的聯合國緊急軍維持及業務費以及其撤退費用的預算支出毛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計為一一,三九五,一〇七美元。

大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中備悉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費用概算計一一,三九六,〇〇〇美元。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決定：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與聯合國保有裝備及供應品的處置以及聯合國緊急軍的結束，包括帳目的清理在內，等事有關之所需任何必要支出，授權秘書長於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為此各項目的在所需限度內動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急軍特別帳目下任何結餘款項，以及動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保有的財產所得款項不受特別帳戶財務條例第一〇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拘束。

特別帳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三,三〇六,九四三美元,其中二,七八一,六二九美元為未用經費餘款,五二五,三一四美元為雜項收入。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決定授權秘書長,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於必要的限度內,利用專設帳戶結餘,充作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有關處置聯合國所置設備與供應品及結束工作,包括結束帳戶在內的必要開支。一九六七年度所用的數額計為一三,〇〇九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數額為三五,九〇六,八五〇美元。此數內有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四諸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各年度撥款的未用結餘數共計三三,〇四九,七〇五美元,加上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七諸年度的雜項收入數七,二五四,八九五美元,減去依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移充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諸年度結束行動的經費額四,三九七,七五〇美元。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軍特別帳戶

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議應在賽普勒斯建立一支為期三月的聯合國軍。其後該軍任期經一再展延。最近理事會的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規定將任期延長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該軍的費用現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規定，由提供部隊的國家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志願捐款籌給。

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發表的報告書中聲明，自該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起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聯合國維持該軍的費用概數共計八四,四三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三個月所引起的本組織支出費用概數為五,七六五,〇〇〇美元。因此，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組織支出的費用總概數是九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包括最後遣送部隊回國的費用及其後所發生的結束費用在內。不過，它並未計及提供部隊及單位給該軍的各會員國——即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紐西蘭、瑞典及聯合王國——所自行承擔的額外費用。

迄至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收到的志願認捐總款額為八〇,三六七,八四五美元。因此，為履行以往的承擔及維持該軍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總共尚需九,八三二,一五五美元。

二.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之 專設專家委員會

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一致核准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中所載各項建議並

請秘書長就這些建議的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秘書長於是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初步報告，其後又遵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提出一較詳細的報告，說明個別組織對專設委員會每一項與它們有關的建議所持立場及其業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行動。

依照專設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建議，已設立一聯合檢查組，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秘書長於諮商協委會後任命下列各會員國所推薦候選人為該組檢查員：阿根廷、法蘭西、印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該組設在日內瓦，其檢查員已與各組織行政首長作過個別及集體會談。他們達成了一個協議，即該組與協委會將為共同有關事項經常保持接觸。

丁. 總務

辦公室停車及文件貯藏空間的缺乏，仍為一重大問題。文件貯藏的嚴重情形已因在外間租得存放場所而略告緩和。但除非整個空間問題能獲長期解決，否則便須權宜租用外間場所供貯物以及辦公之用，費用高昂。政府當局及熱心的民間組織，現正致力於為此問題尋求長期解決辦法，繼續作各種調查。關於此問題的詳細報告書，預料將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

會所房地的改良及大規模修葺工作，計有秘書處大廈電梯的自動化，為第二層及第三層土庫一部分工作場所裝設冷

氣改換兩間會議室的電訊設備在大會大廈及會議大廈裝設電子火警傳報系統及會議大廈屋頂的防水工程等。總務廳對各項聯合國樓廈建築計劃特別是日內瓦萬國宮以一千五百萬美元擴充會議設備的計劃繼續提供技術意見與協助。

技術合作方案的擴展繼續造成對於採購及招商承辦工作的服務的浩大需求。在檢討期間內所訂購的貨物與勞務總共約二千萬美元，其中約一半的開支係與聯合國經辦的技術合作及發展方案計劃有關。本組織活動的增加亦反映於購置及交通事務處所辦旅行事務的費用上，此項費用計六百萬美元。

總務廳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九月一日期間對祕書長駐中東特派代表辦事處提供行政及財務服務並對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設立的聯合國中東特派團提供同樣服務。對於所有其他政治特派團及與非自治領土及託管事項有關的特派團該廳亦給予上述服務。為了應付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新事態所造成的情況，聯合國將休戰監察組織大為加強。同時為結束緊急軍所採緊急措施及長期計劃亦付諸實施。緊急軍留下的裝備及物資已儘量移交聯合國其他機構如近東工賑處等使用。

為所有這些外勤工作及亞非二洲區域經濟委員會服務所需通訊設備問題在本年內受到特別注意。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被毀的休戰監察組織通訊中心現已重新建立，其服務範圍已擴及蘇伊士運河區等新地區，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的內部通訊網已加以現代化，裝置了新式設備。該通訊網現以無線電打字機收發電報為主，在曼谷安裝打字電報机的工程業已完成，因此日內瓦、耶路撒冷、喀拉噠及曼谷的

聯合國辦事處與會所的通訊聯繫現已在本組織自己的打字電報通訊網中建立起來。雖然會所收發的信件電報及電話為數愈來愈多，所有各種通訊費用仍在繼續努力謀求撙節。由於會所的彩色電視播送及電視錄帶事務的擴展，總務處的技术服務亦隨之擴大，並產生了對於專門技術人員的新的需求。

在檢討年度內，聯合國郵政管理處不但創立了銷售郵票幾達四百萬美元的紀錄，而且還使數百萬人看到了宣傳聯合國工作的陳列品、影片及展覽品。聯合國藝術品組郵票複印 Chagall 的窗畫及託管理事會會議廳內的 Henrik Starcke 雕像深受歡迎，對郵票銷路有特別大的幫助。限於在蒙特利奧爾一九六七年博覽會聯合國館投寄始可充作郵資的特別郵票，亦經證明為極受集郵家歡迎。郵政管理處除在蒙特利奧爾聯合國館替聯合國作普遍宣傳外，並舉辦了流動集郵展覽，週遊瑞士、法蘭西、西班牙、聯合王國等四國，宣傳聯合國郵票及其所宣揚的各種方案。

參考資料

甲.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九、八十二及八十三;
- (丑) E/4486, 第一〇三段至第一〇九段。

乙.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五及八十一。

丙. 財政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

- (子)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一、七十三、七十八及八十;
- (丑)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五號 (A/6705), 補編第五號 A (A/6705/Add.1) 及補編第七號 (A/6707)。
- (寅)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五號 (A/7205), 補編第五號 A (A/7205/Add.1) 及補編第七號 (A/7207)。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